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

——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七十三号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

——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The Siwa Cultural Cemetery at Xujianian

——Excavation Report on Xujianian in Zhuanglang County, Gansu Province in 1980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cience Press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徐家碾墓地是迄今发掘规模最大，收获最为丰富的寺洼文化考古项目，本书也是至今唯一一部寺洼文化考古学专刊。

报告分为绪言、茔区墓葬、车马坑和结论四章以及铜器、人骨、动物骨骼和陶器四个附录，介绍了有关发现及其学术意义。

寺洼文化居民和周人都是中国古代羌戎族群体的一支，两种考古学文化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文化交流和融合现象，所以，寺洼文化是探讨中国古代文明及华夏民族形成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种考古学文化资料。

本书可供考古、历史、自然科学史研究者及文博工作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ISBN 7-03-017194-2

Ⅰ.徐… Ⅱ.中… Ⅲ.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庄浪县 Ⅳ.K878.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2015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3/4 插页：50
印数：1—1 000 字数：518 000

定价：1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本书出版得到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
基金资助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寺洼文化是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的重要考古学文化，《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就是一部关于寺洼文化的考古学专著，也是中国考古学的第一部寺洼文化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本书的出版对于寺洼文化研究，甚至中国古代青铜时代文化研究都必将有着重要学术意义。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全面报道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1980年对甘肃省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考古发掘的学术收获。墓葬作为考古学的重要遗存，本书对大量田野考古资料进行了系统的、规范的整理，在此基础之上，作者编写出了考古发掘报告，并对与寺洼文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不少有新意的学术观点。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给予该考古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　刘庆柱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1980年甘肃庄浪徐家碾考古发掘报告》是第一部关于寺洼文化墓地的考古发掘报告。它的出版，将弥补关于寺洼文化墓葬考古专刊的空白，对于西北地区青铜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告不仅系统地梳理了寺洼文化墓葬的资料，而且对寺洼文化的特征、埋葬习俗及其与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报告文字表述准确，各种图表完备，资料翔实。建议尽快予以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研究员

王　巍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

庄浪县徐家碾墓地是寺洼文化发掘规模最大、收获最为丰富的考古项目，本书也是迄今唯一的一部寺洼文化考古学专刊。专刊全面系统地报道了发掘资料，并探讨了寺洼文化的相关问题，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力推动寺洼文化的考古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研究员

王仁湘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彩版目录

图版目录

第一章 绪 言

一、工作缘由

周人属羌戎族群中的一支，是中国古代夏商周时期奴隶制社会华夏民族（按：民族一词是广义说的。下同）形成与发展中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组成族群①。但周人兴起与发展的历史，传说中的文献记载异常简略而且含混，要靠考古学来解决。其中：迁都岐邑（在今陕西省岐山县和扶风县接壤地区的王家嘴、刘家村、贺家村、凤雏村、齐家村、陈家村和云塘村一带，面积约15平方公里）② 以前的周人没有确凿可信的历史，它基本上需用考古资源来复原；周王朝建立前后的历史，也需要考古学研究来加以充实和完善。所以，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胡谦盈在过去研究周文化的基础上立题进行“先周文化与先周历史的探索与研究”。课题提议很快获得领导的批准，并于1978年秋季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科研计划。后由胡谦盈负责组织“泾渭考古工作队”，专职进行这一工作。

1978年秋季～1979年冬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考古工作队在泾水、渭水两河流域开展广泛深入的考古调查，行程数千里，踏察古文化遗址数百处，采集到数量众多的、可贵的、各种不同时代的、不同性质的文化遗存资料。参加调查工作的人员，除胡谦盈和白云翔以外，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咸阳地区文管会陈国英，庆阳地区博物馆许俊臣，平凉地区博物馆张映文和庄浪县文化馆丁广学分别参加我们在该地区的遗址调查工作。甘肃省文化局文物处慕处长和文化局

---

① 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周族起源探索之三》，《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10期。按：该文岐邑故址是西周时期的遗址范围，至于先周时期的岐邑故址所在位置及其范围，迄今仍然是一个有待探讨和解决的问题。近年在遗址西南部的刘家村发现周人迁岐初期的先周文化茔地——见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羌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另外在刘家村西边不远的王家嘴一带采集到年代比较早的先周文化陶器及残片——见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的发掘意义》图十四，《考古》1993年5期。这些发现，无疑为人们深入探索先周时期岐邑故址具体位置提供了一种十分重要的信息。

马秘书以及平凉地区文化局朱局长参加了在平凉地区各市、县的古文化遗址调查工作。

在考古调查中的研究重点，是寻找周人迁岐以前的先周文化居址和墓地，但也注意了解和研究迁岐以后的先周文化遗存以及与周文化关系十分密切的所谓“安国文化”或者称之为“安国类型遗存”。其中后一种文化遗存，经过深入地踏察和研究了20多处比较重要的居住遗址和葬地，发现了以下一些极其重要的现象和情况：

(1) 分布在泾渭地区的所谓“安国文化”（或称“安国类型遗存”）遗址，其实都是年代比较晚的寺洼文化遗存。因为这些文化遗址或墓地出土的陶器，其文化面貌特点与甘肃省临洮县寺洼山遗址发现的寺洼文化陶器的基本特征是相似和相同的，我们无论从器皿的陶质、烧制火候和颜色、制陶方法以及陶器纹饰和陶器形制等各个方面，都看不出它们之间有何本质上的不同。所以，它们不是分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种考古学文化，二者应该是属于同一谱系的文化遗存——寺洼文化遗存①。

(2) 在甘肃省庄浪县徐家碾村一带调查时，见到当地农民平日在挖土中拾得的一些寺洼文化陶器，其中有若干件陶器上刻划有文字和符号，其字形刻笔与周文化同类文字和符号的刻笔完全相同②。其次，陕西省宝鸡市竹园沟第1号周墓（年代约当西周初年或稍早）出土了一件双马鞍形口陶罐（按：我们在宝鸡市博物馆见到实物标本），器皿除附矮圈足以外，其罐形与陇东和陇南两个地区出土的所谓“安国类型遗存”也就是寺洼文化晚期同类陶罐形制无二样③。而这种陶罐是属于寺洼文化晚期十分流行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陶器，它迄今不见于其他考古文化出土。所以，周墓中出土的附圈足双马鞍形口陶罐器形无疑是从寺洼文化同类陶罐递变而来的④。上述两种发现，充分反映和说明周文化和寺洼文化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3) 位于陇山山脉以东的寺洼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甘肃省的泾河上游“沟原”地区。其中位置分布在最东边的甘肃省合水县九站遗址的面积最大，文化内涵异常丰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寺洼文化居住遗址和葬地⑤。由于九站遗址的位置靠

---

① 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胡谦盈：《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图六十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 参考文献：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庄浪县柳家村寺洼墓葬》，《考古》1963年1期。甘肃省博物馆：《白龙江流域开古调查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二册，文物出版社出版，1978年。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5期。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⑤ 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近子午岭山脉余坡的西边陲，地势高亢，地面因长期水土流失十分严重而支离破碎，所以那一带的地形地貌异常复杂，到处“山、峁林立，沟壑纵横”，交通极为不便，而且人口稀少，发掘队在当时要对遗址进行发掘，在工作上存在较多的困难。后来经过协商，九站寺洼文化遗址由甘肃省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系联合进行发掘，工作报告已发表①。

（4）位于陇山山脉西侧的渭河上游流域地区的寺洼文化遗址，大都分布在渭河上游一股重要支流——葫芦河及其支流地区，而且遗址分布位置相对集中。例如在庄浪县的北水洛河和南水洛河及其附近地区，就发现了近10处寺洼文化遗址和葬地（图一）。其中以徐家碾遗址的面积为最大，文化内涵相当丰富，而且在那里发现的寺洼陶器上还有文字和符号刻划，这说明它是一处相当重要的寺洼文化遗址。

1980年2月，甘肃省庄浪县文化馆丁广学馆长函告：“农民在徐家碾村旁的西北边——即狮子洼台地上建筑灌溉农田的水渠（图版一），在挖土工程中发现一些人骨和寺洼文化陶器（按：狮子洼台地是寺洼文化墓葬区所在地，1978年11月我们在调查中见到台地东南边缘的崖面上，暴露出若干座墓葬的竖穴土坑断面，在其周围的地面上散布有大量的寺洼文化陶器残片），甘肃省文物部门责令县文化馆配合水利挖土工程发掘和清理寺洼文化墓葬，由于文化馆缺乏经费和业务人员难以进行工作，因此希望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前往徐家碾完成发掘墓葬的任务。”发掘工作从1980年5月12日开始，至同年7月15日结束工作，历时2个月零4天。共发掘104座墓葬，内有2座是车马坑。参加发掘工作的人员有：胡谦盈、白云翔、陈昶和技工侯德富等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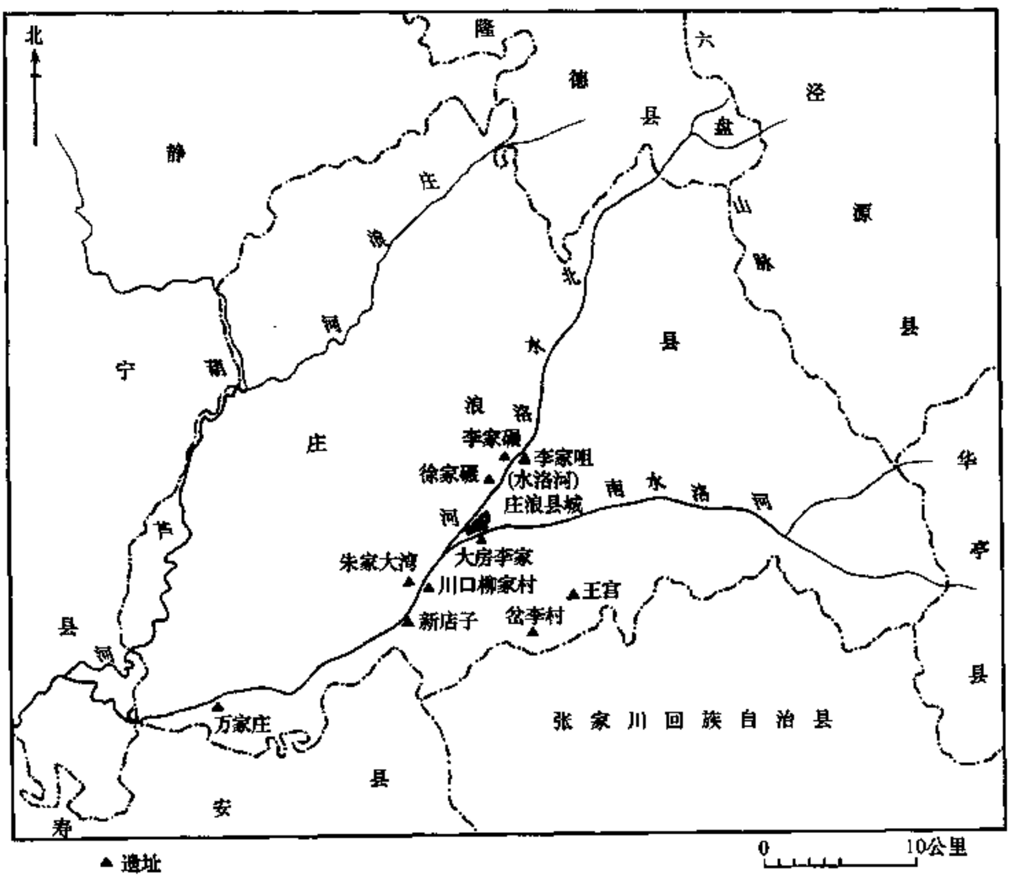
二、徐家碾地理位置及遗址保存情况

徐家碾是庄浪县中部的一个自然村庄，全村大约有400人。村庄位于北水洛河的西岸岸旁，东南距坐落在北水洛河和南水洛河交汇处的庄浪县县城约3.5公里（图一）。徐家碾村子所在地是一块南北向的不规则长条形“川地”②。川地西高东低呈缓坡状，高差为2~3米。川地的北半部略宽广，东西宽240~260米；南端较

① 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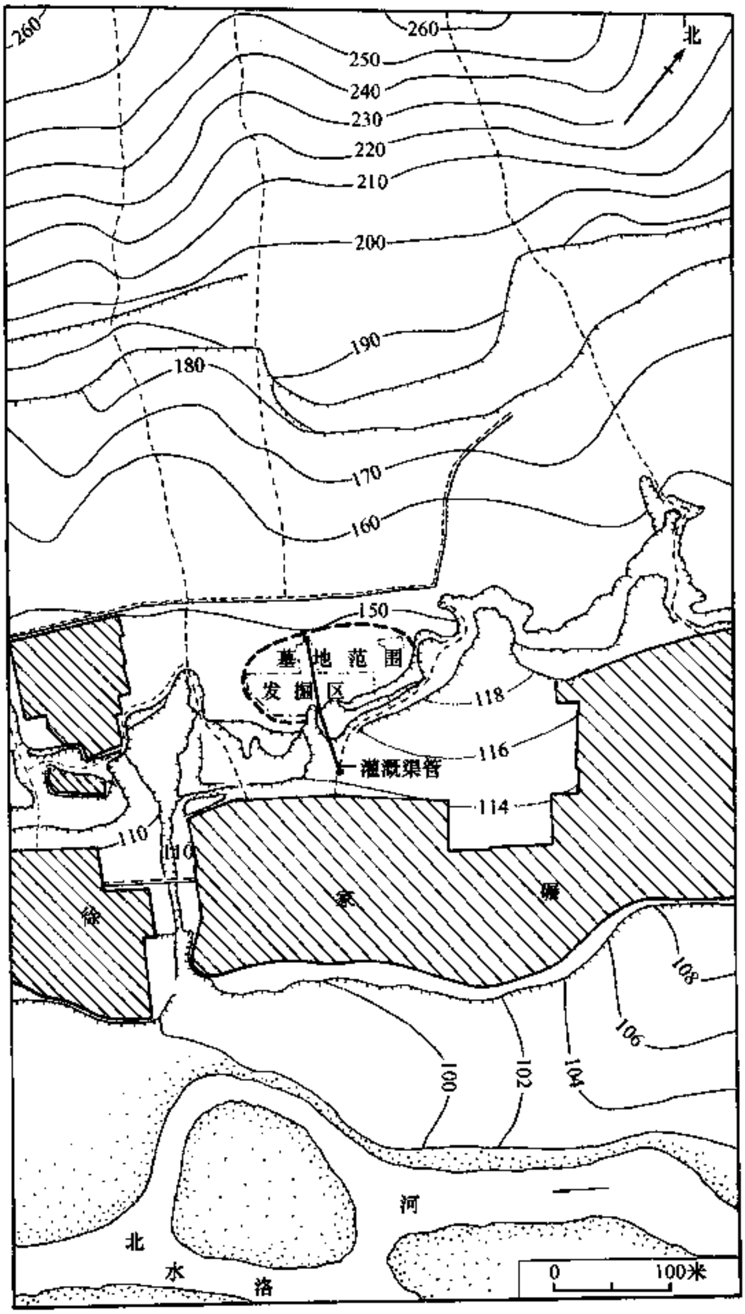
② 庄浪县位于陇山山脉的西侧。地貌属于黄河中游黄土区的丘陵地区类型，由低至高，即由河谷至山顶，可以分为滩、川、坪、丘陵和山等不同地形。滩地均在河谷最低处，是新近形成的平地，即地形学上的河漫滩。川地为河谷较宽阔的平地，属第二级阶地。坪地一般包括河谷三级和四级阶地，高出河床50米~100米，地形多被水冲沟切割而破碎。丘陵在坪地的上面。上述川地、坪地和丘陵均被黄土覆盖。

窄小，东西宽仅有150米。川地海拔约1450米。川地地面高出北水洛河水面6～10米。徐家碾的村西旁便是地势高亢的狮子洼坪地（也称阶地或台地）。坪地的原来地形是西高东低呈缓坡状，高差约为12米，现已开垦成5级梯田。坪地的东边缘尽属高32～40米的断崖或陡坡，其西边缘则与西北边的高山陡坡相接。南、北两边是宽大而深的沟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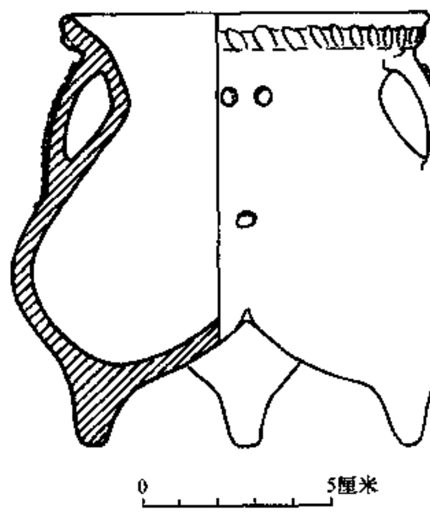
图一 甘肃省庄浪县寺洼文化遗址分布图

寺洼文化聚落遗址就在徐家碾村，分为居住区和茔地两个不同部分。其中居住区在地势低洼的川地上，位于徐家碾村庄的南半部，遗址被压在现代房屋的下面。茔地选择在地势高亢的狮子洼坪地上的东半部，即今日的第一级和第二级（由东向西计算）梯田内，茔区位置对着徐家碾村的中央（图二；图版一；图版二；图版三，1、2）。



图二 徐家碾寺洼文化遗址地形图

居住遗址已基本上被破坏，文化遗存残留数量甚少。在村庄南端有一条东西向的水沟，其东口通往河滩，西口是一个面积窄小的水坑，坑底涌出泉水。水坑位置靠近狮子洼坪地的东边崖头旁，面积为7米×12米=84平方米，深约3米。水沟口宽3~8米，底宽0.8~2米，深1.2~2米。在水沟南北两侧的断面上，距地面深约30厘米的下面压着若干互不连接的灰土堆积，灰土内夹杂着一些寺洼文化陶片。灰土堆积分布东西长约50米，每片灰土厚10~40厘米。我们在水沟南北两边做过钻探，在水沟南侧约1米以外的地方，便没有发现灰土堆积。在水沟的北侧地区，在南北长180米，东西宽50米范围内，常发现互不连接的面积窄小的灰土块堆积，灰土内常夹杂有寺洼文化陶片（按：陶片是钻探时从探铲取土带上来的）。灰土块面积最大的直径1.5米；灰土面积小的，直径不及1米。灰土块一般厚10~40厘米，估计它们是灰坑一类遗迹的坑底残留。由此说明，居住址已基本上被破坏了，它的面积大致为200米×50米即10000平方米左右。



图三 徐家碾寺洼文化乳形袋足陶鬲（引自丁广学：《甘肃庄浪县出土的寺洼陶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茔地在狮子洼坪地东部的第一级和第二级梯田内，其平面形状近似长椭圆形，南北长约150米，东西最宽处约70米，面积为10100平方米左右。1980年2月，徐家碾村民在狮子洼坪地上建造一条灌溉农田的水渠，东西贯通茔地的中央。靠坪地东边缘的第一级梯田比西边第二级梯田的地势低1.5~2.2米，所以位于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基址是从两旁挖土培高起来的土梁，基底宽约5米，基顶宽约1.5米，

土梁高1.5~2.2米。根据参加建造水渠的农民介绍："在第一级梯田内的水渠两旁挖土地段（挖土深1.2~1.5米，宽约5米），大约破坏了近10座墓葬，出土了数十件寺洼文化陶器及大量碎片。器形主要是各类陶罐子，也有陶鬲、陶簋和陶豆等器皿。"上述器皿现藏庄浪县文化馆。我们在徐家碾发掘期间，曾和丁广学馆长整理过该馆收藏的各种古文化陶器，其中寺洼文化陶器已发表在《考古与文物》（见丁广学：《甘肃庄浪县出土的寺洼陶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上。该文中有1件双耳乳形袋足鬲（图三；图版二七，4、5），是在建造水渠挖土中发现的，其形制与先周文化常见的同类乳形袋足陶鬲形制无二样，只是该器的口沿有锯齿状花边。至于在水渠基底的下面是否压着有墓葬，因无法进行钻探，情况不明。农民又说："数年前在开垦梯田的工程中，在第二级梯田内常常挖出一些人骨和寺洼陶器及残片。"由此可见，那里的寺洼文化墓葬可能已多遭破坏，所以我们在钻探时只发现和发掘了10多座墓。

第二章 茔区墓葬

第一节 埋葬习俗

一、居住区和茔地的位置选择及墓葬方向

寺洼文化人们的居住地和茔地的地理位置选择以及墓葬的方向，具有以下十分明显的特点：

（一）居住区和茔地的位置选择

我们在前面已有详细介绍，寺洼文化居住遗址和茔地东、西毗邻，居住址在东，茔地在西。居住地选择在地势低洼和靠近水源——即北水洛河西岸岸旁的川地上，而茔地则选择在地势高亢和向阳的缓坡坪地上，茔区高出居住区 44 ~ 54 米。也就是说，居住区位于低处，靠近水源；茔地在高处，东邻居住地并面朝日出的东方。

（二）墓葬方向的特点

茔区墓葬的方向，以墓主人的头向为准，在 102 座墓葬中，有 9 座墓的指针在 291° ~ 299°之间；有 34 座墓的指针在 300° ~ 310°之间；有 36 座墓的指针在 311° ~ 320°之间；有 22 座墓的指针在 321° ~ 330°之间；余下 M3 一座墓的方向为 335°。由是说明，所有墓葬的墓主人都是头部朝向西北方的高山，也就是墓主人头向高处，脚朝低处，其寓意似乎是暗示人死以后和活着的时候一样头在高处以仰视远方。

上述寺洼文化居民选择居住地和茔地的位置特点，与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居民选择居住地和茔地的情况是相似和相同的，即居住地位于低处，茔地位于高处；茔地面临居住遗址，背靠高处——“中塬的塬顶”①。寺洼文化墓葬方向的

---

①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 年。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 · 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 · 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 年。

特点，也与碾子坡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墓葬的方向特征无二样，即墓主人的头向高处，脚朝低处①。这些现象似非偶然，应引起我们充分的注意。

二、墓葬的分布、分群及组合

茔区中的墓葬分布位置，有比较明显的排列顺序及特点，下面分为三个问题来加以介绍和说明。

（一）墓葬的分布

墓葬编号是根据各座墓的发掘先后顺序加以安排的，所以墓葬的编号位置，或左或右，或前或后，墓号无固定的排列顺序（图四）。例如，墓葬 M1，位于第一级梯田（靠东边崖壁的梯田为第一级，在其西边的梯田为第二级）西半部的水渠北侧旁靠近断崖边缘，而墓葬 M2 和 M3 则位于第一级梯田东边缘的水渠南侧旁。又如，墓葬 M65 位于第一级梯田的水渠西端的北侧旁，而墓葬 M64 位于其西，M63 位于其东，M70 位于其北，M51 和 M48 两座墓位于其南。

我们发掘的 102 座墓葬和 2 座车马坑，都是分布在第一级梯田和第二级梯田的范围内。其中位于第一级梯田内的墓葬占绝对的多数，计有 89 座；分布在第二级梯田内的墓葬仅占少数，只发现 13 座。它们的具体位置：

分布在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北侧的墓葬有 33 座，它们的编号为：M1、M41、M48、M51、M62 ~ M90。

分布在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南侧的墓葬有 56 座，它们的编号为：M2 ~ M6、M8 ~ M40、M42 ~ M47、M49、M50、M52 ~ M61。

分布在第二级梯田的水渠北侧的墓葬有 9 座，它们的编号为：M91、M92、M94、M98 ~ M103。其中有 3 座位于水渠北侧旁，其他 6 座远离墓群分布在梯田的西北角，也就是茔区的西北部边缘。

分布在第二级梯田的水渠南侧的墓葬有 4 座，它们的编号为：M93、M95 ~ M97。

2 座车马坑的位置，其中 M7 位于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南侧；M104 位于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北侧。

上述 104 座墓葬中，彼此存在互相挖破现象的只发现二例：

---

①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 年。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 年。

（1）墓葬 M81 挖破墓葬 M82 的墓穴东南角。

（2）墓葬 M68 被叠压在车马坑 M104 下面，但车马坑无任何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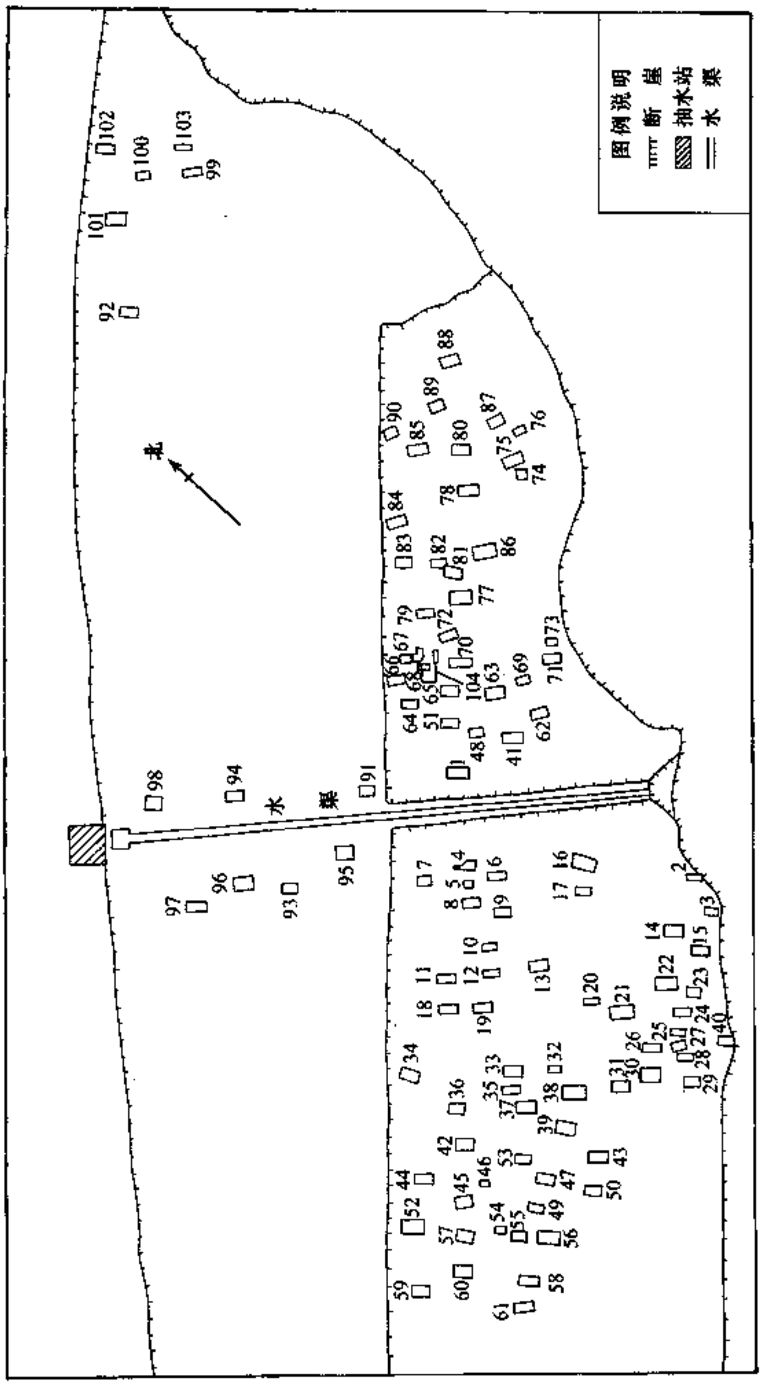
（二）墓葬的分群

我们在第一章已有介绍和说明，当地农民在开垦梯田和建造水渠的时候，寺洼茔地中有很多墓葬在挖土工程中被破坏了。另外，分布在茔区东南边缘的寺洼墓葬，由于斜坡坪地长期水土流失严重以及农民长期在坪地东崖取土积肥①，崖面不断由东向西推移，也破坏了一些墓葬。例如 M2 和 M40 两座墓葬的东端均因挖土被破坏一些（见图四）。但茔区内的寺洼墓葬究竟被破坏了多少？现在无从知其具体数量。换一句话来说，我们发掘的 100 多座寺洼文化墓葬，是茔地被破坏后存留下来的墓葬数量，而不是茔地埋葬死者的原来墓葬数量。由于存在上述情况，所以我们在这里要全面研究和说明墓葬分群问题是困难和不现实的。不过，就现存墓葬的所在位置及其排列布局，来加以分析和研究，茔地中的墓葬分布位置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比较明显的安排次序和规律的，墓葬的分群现象仍然清晰可见。例如，分布在第一级梯田内的 89 座墓葬，大致可以分为南、北两个不同的群体。其中北群墓葬有 46 座，若加上水渠基底压着的墓葬以及被破坏的墓葬在内，估计墓葬数量在 70 座左右。南群墓葬的数量较少，仅有 43 座。南、北两个不同墓群之间，有一条宽 6～10 米的弧形带状空白地带间隔，具体位置在北墓群墓葬 M16、M17、M13、M19、M18 和南墓群墓葬 M2、M14、M20、M33、M34 等 10 座墓之间。无独有偶，在北群墓葬中，有 3 座墓发现了殉葬人——M41、M70 和 M86；在南群墓葬中，也有 3 座墓发现了殉葬人——M38、M49 和 M59。但在南群墓葬中没有发现车马坑陪葬的现象，而在北群墓葬中却发现 2 座车马坑。它们分布在墓群中央略偏南，二者南北对称并列整齐，相距约 20 米。2 座车马坑的马头均向西，方向均为 272°。其次，出铜兵器的墓，多见于北群墓葬。上述种种现象当非偶然，它似乎暗示和说明北群墓葬比南群墓葬的族人势力大及其地位比较重要。

论及分布在第二级梯田西北角的 6 座墓葬，其中 M103 无任何随葬器物，这是寺洼墓葬中仅有的一例。其次，那 6 座墓远离群体而孤立地埋在茔区西北部的边缘。上述现象当非偶然，而是暗示和表明埋在茔区内、外的死者是有区别的。这可

---

① 按：在我国西北部的黄土区内，农民大都习惯在牲畜圈栏地面垫一层干土，以防止牲畜的粪便流失以及弄脏或破坏圈栏的地面。一般是 4～5 天以后换一次干土。和牲畜粪便混杂在一起的土，被当作务农肥料使用。所以，徐家碾村民每年在坪地东边崖头的取土数量是相当多的。在崖头附近的地面上散布着大量的寺洼陶片，它应是墓葬被破坏的一种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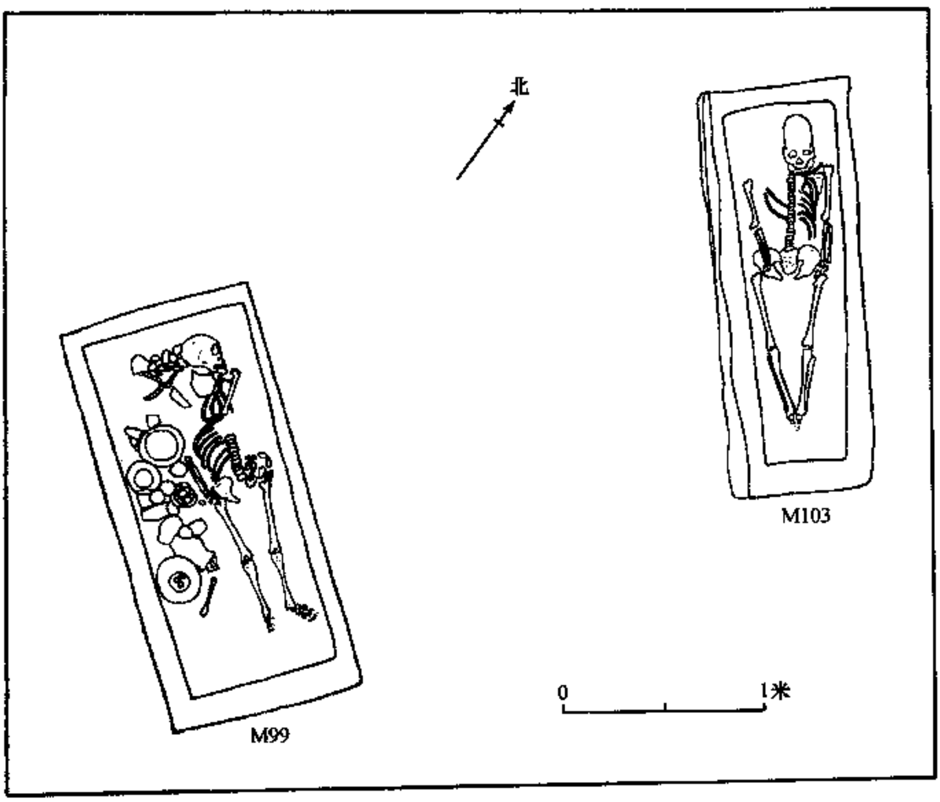
图四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坑位图

能是离群埋葬的死者在族群上不属于居民群体的一种反映，但也有可能是他（她）们的身份最低下或者因触犯某种族规，甚至其死因与众不同等诸如此类的原因，故将他（她）们单个埋葬在茔区的外围，以示与众人不同。这种事例，过去在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早期墓地和晚期墓地以及西周墓地中都有发现[①]。

（三）墓葬的组合

在众多的墓葬中，往往有两座形成一组的情况。它们之间左（北）、右（南）并列整齐，间隔均匀，墓坑形制常见一大一小，而且墓主人的头向往往都相同，惟二者在葬式上有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下面分类列举最为典型的墓例来加以具体说明：

（1）仰身葬墓的组合，只发现一组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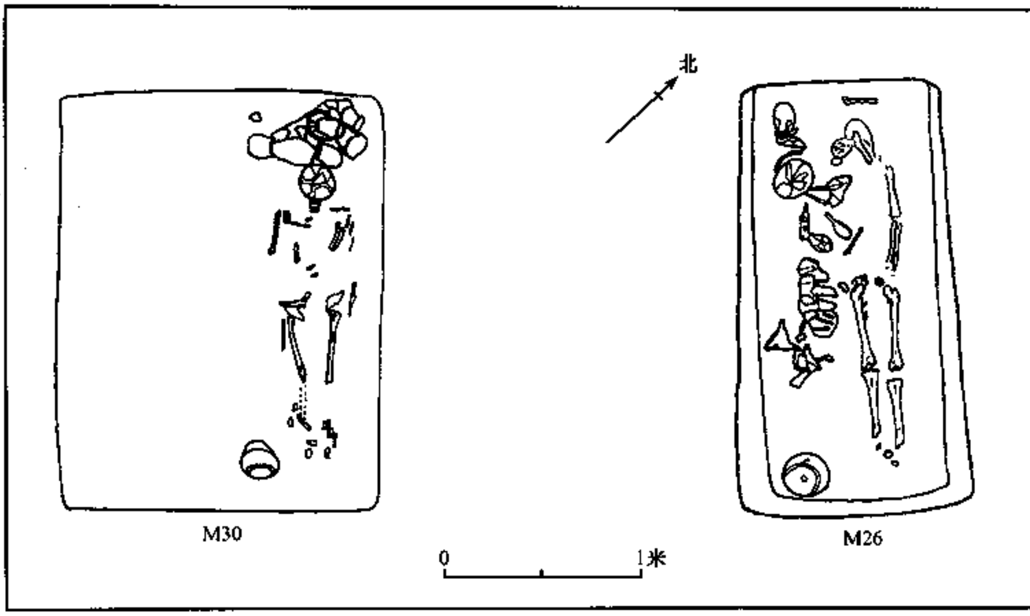
图五　墓葬 M99 和 M103 组合平面图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 · 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 · 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 年。

墓葬M99和M103的一组，位于茔区的西北部边缘。墓向分别为307°和315°。其中M99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大，女性，年龄为35岁左右；M103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小，男性，年龄为25~30岁（图五；图版四，1、2）。

（2）俯身葬墓的组合，只发现一组墓。

墓葬M30和M26的一组属南群墓葬，位于茔区东南部靠近坪地的东断崖。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13°和310°。其中M30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大，女性，成年人；M26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小，性别不明，成年人（图六；图版四，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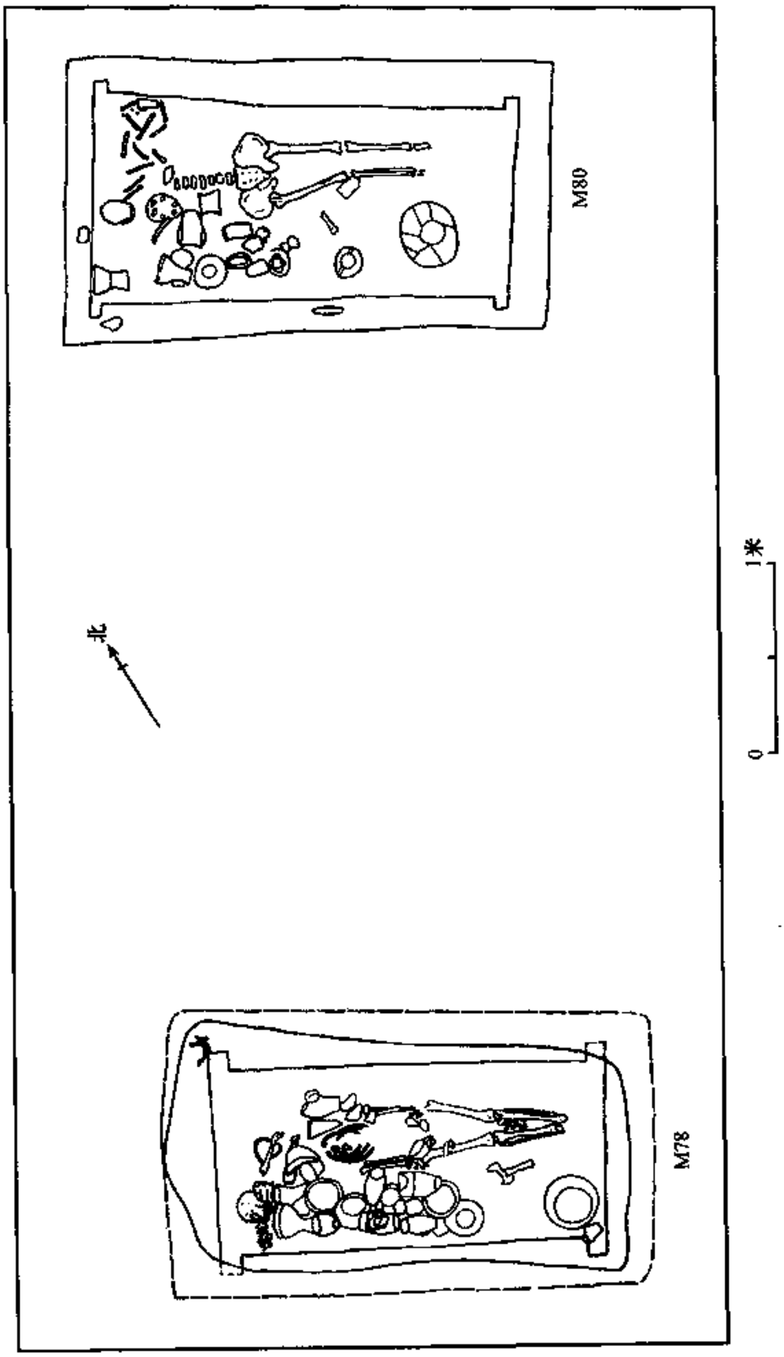
图六 墓葬M30和M26组合平面图

（3）二次葬墓的组合，计有五组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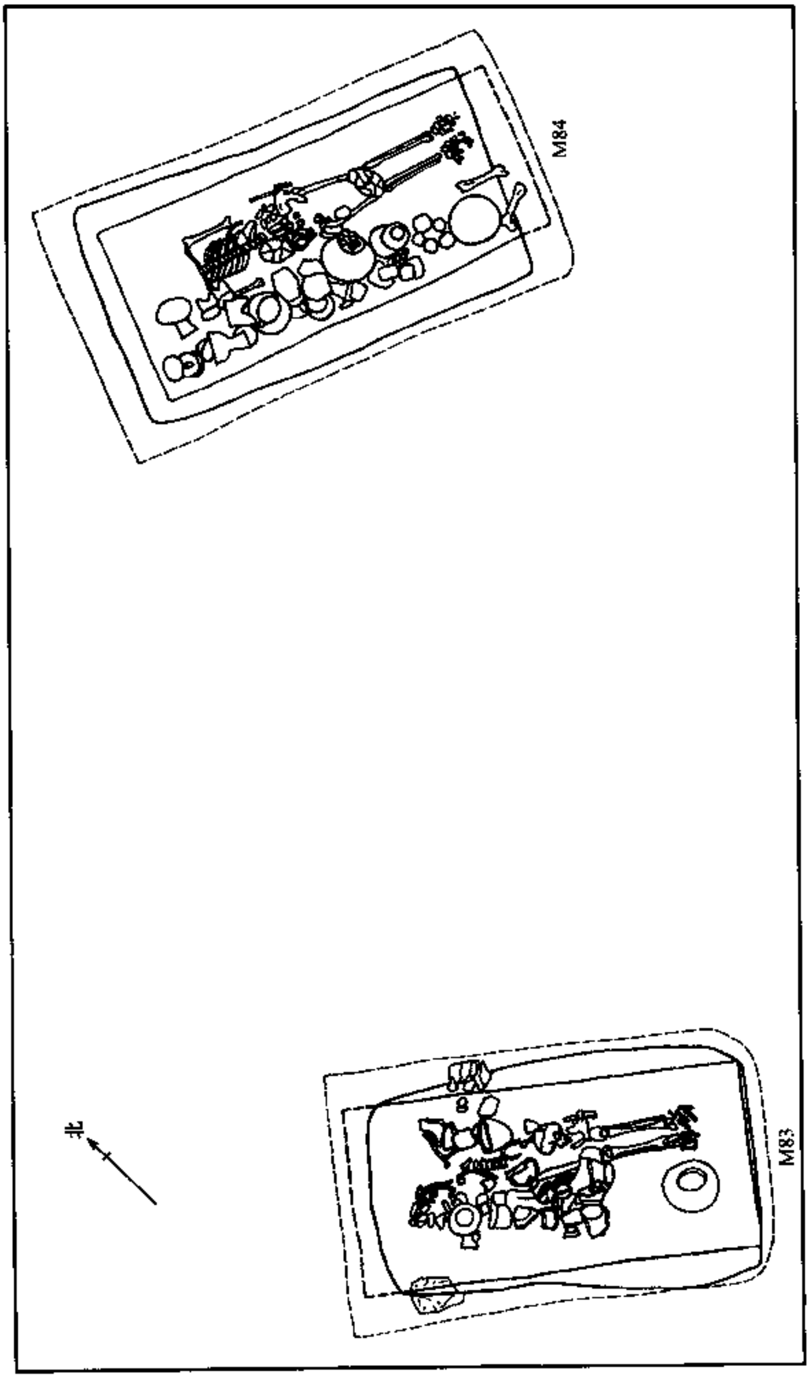
1）墓葬M78和M80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北部墓群中央。二者的墓向分别为299°和324°。墓穴形制大小相若，其中M78位于南部，男性年龄为56岁左右；M80位于北部，男性，成年人（图七；图版五，1、2）。

2）墓葬M83和M84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北部偏西贴近第二级梯田断崖边缘。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13°和297°。其中M83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小，女性，年龄为30岁左右；M84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大，男性，年龄为25~30岁（图八；图版五，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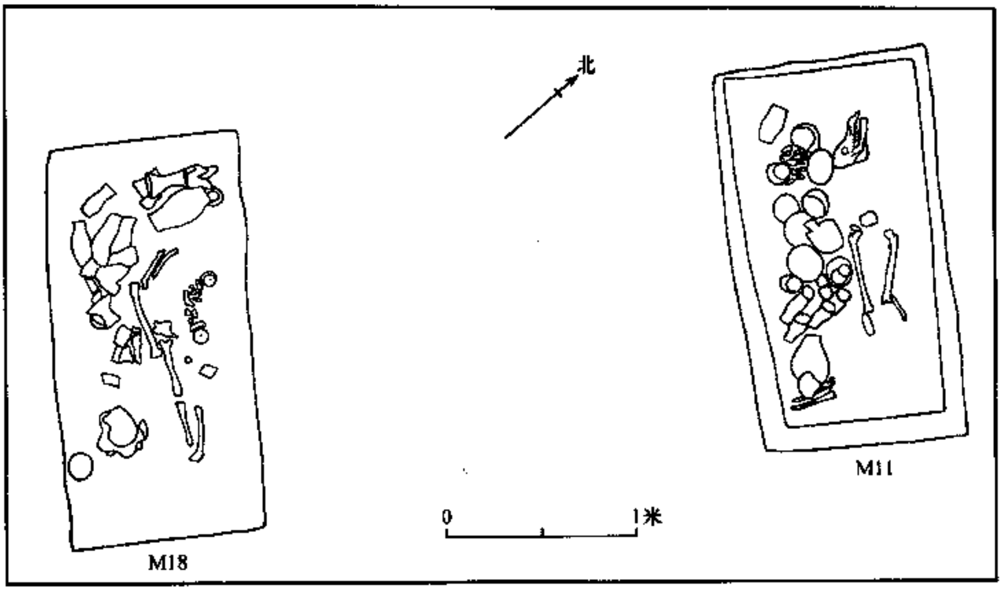
3）墓葬M18和M11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中央的水渠南侧靠近第二级梯田。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10°和312°。其中M18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小，男性，年龄40~45岁；M11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大，男性，年龄约30岁（图九；图版六，1、2）。



图七　墓葬 M78 和 M80 组合平面图



图八 墓葬 M83 和 M84 组合平面图



图九　墓葬M18和M11组合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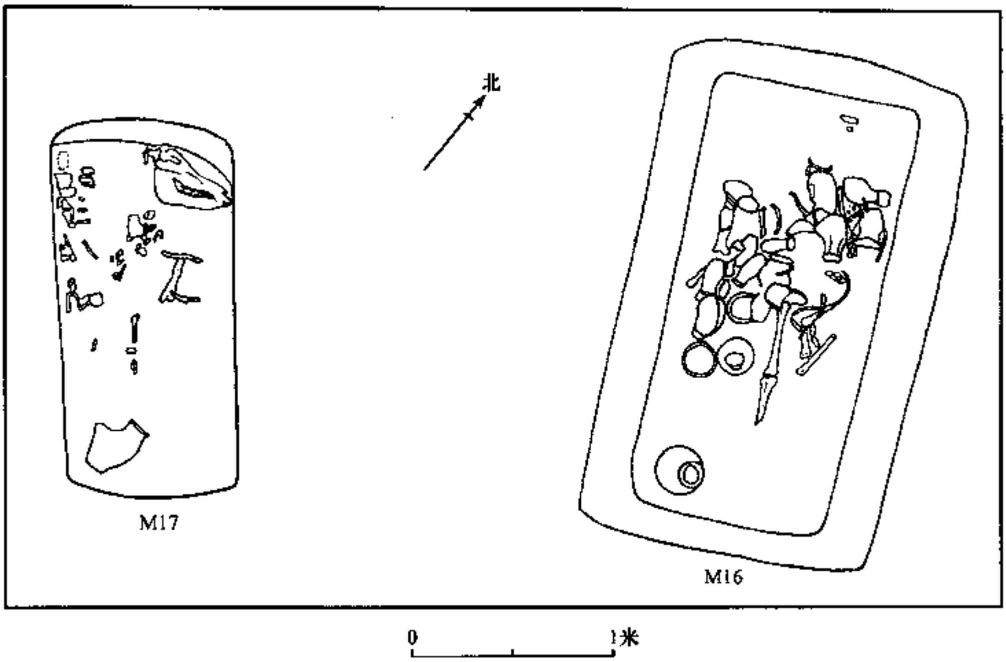
4）墓葬M17和M16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中央的水渠东口南侧。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15°和321°。其中M17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小，无棺，女性，年龄为16~18岁；M16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大，随葬器物放在棺顶，男性，年龄为22~24岁（图一〇；图版七，1、2、3）。

5）墓葬M50和M43的一组属南群墓葬，位于茔区的东南部。二座墓葬的方向分别为325°和318°。两座墓的墓穴形制大小相若。其中M50位于南部，无棺，墓内埋一人和一个人头骨。墓主人的骨架为仰身直肢，人头骨放在腹部上面，女性，年龄为35~40岁；另一个人头骨位于墓主人的右肩旁，女性，年龄为30~35岁。M43位于北部，女性，年龄为30~35岁（图一一；图版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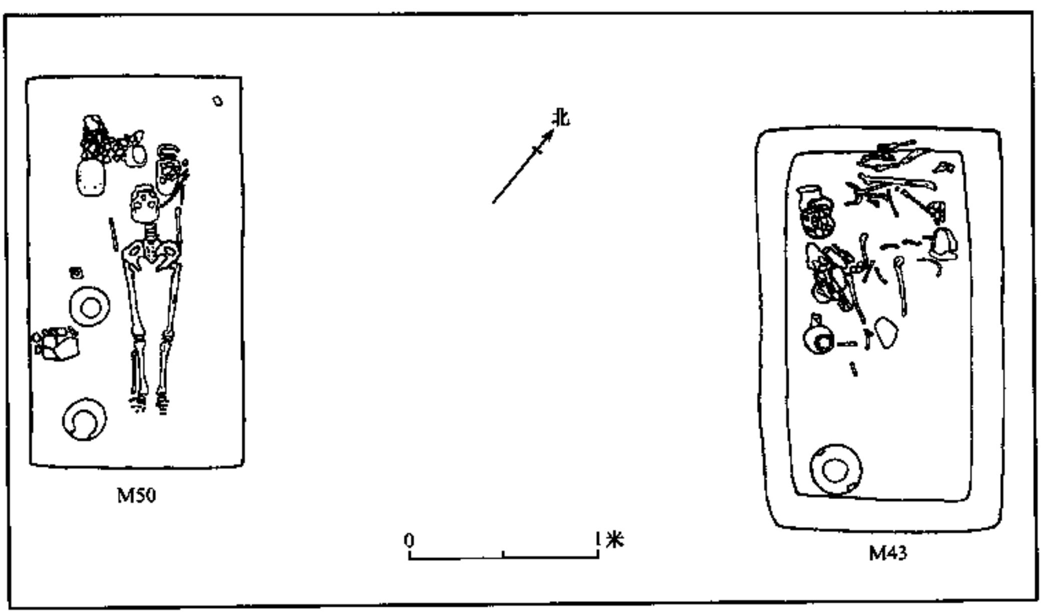
（4）二次葬和仰身葬墓的组合，计发现二组墓。

1）墓葬M62和M69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中央的水渠北侧。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01°和310°。其中M62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大，二次葬，男性，年龄为35~44岁。M69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小，仰身直肢葬，性别不明，儿童，年龄为6~7岁（图一二；图版八，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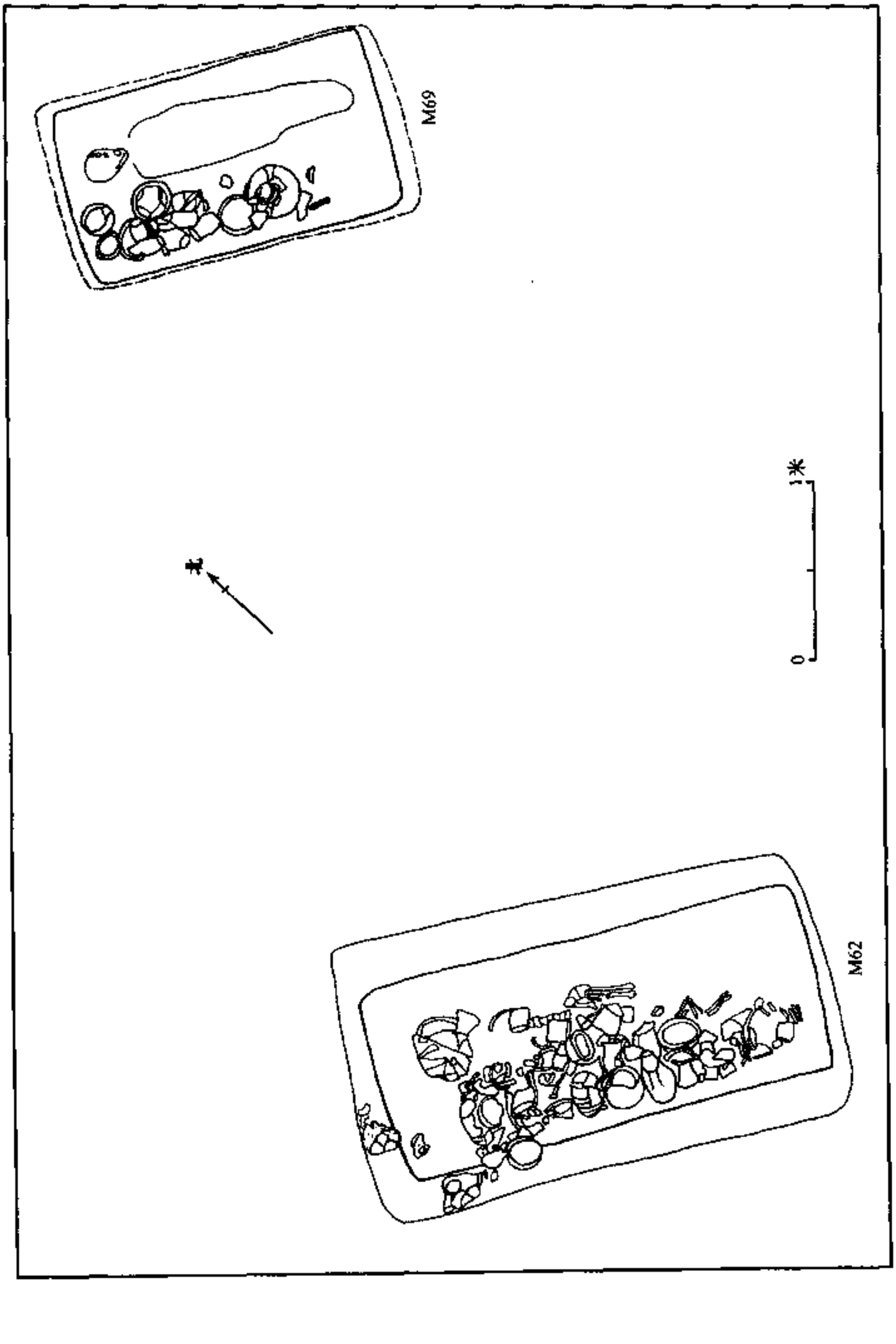
2）墓葬M61和M58的一组属南群墓葬，位于茔区的南部边缘。二者的墓向分别为310°和321°。其中M61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小，仰身直肢葬，男性，年龄为20~25岁。M58位于北部，二次葬，女性，齿龄约60岁，缝龄为35~45岁（图一三；图版八，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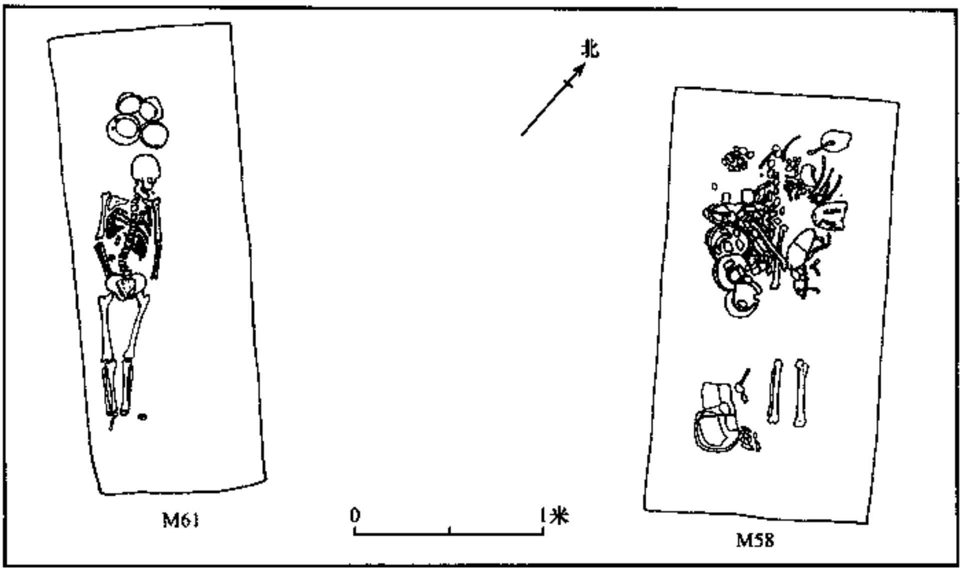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墓葬 M17 和 M16 组合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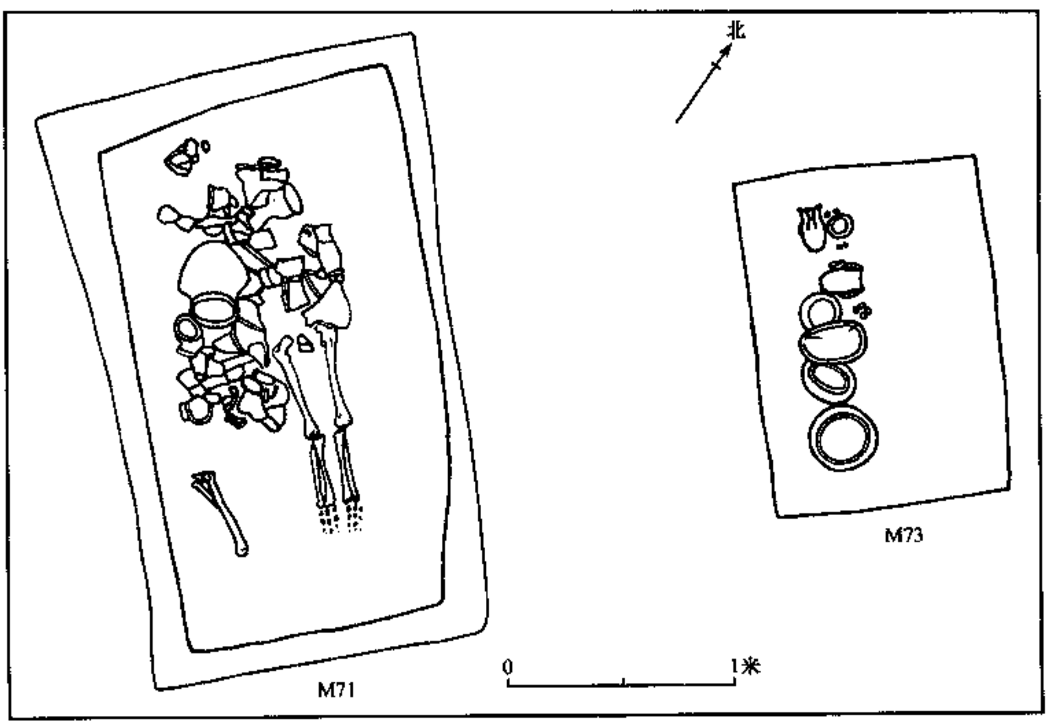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墓葬 M50 和 M43 组合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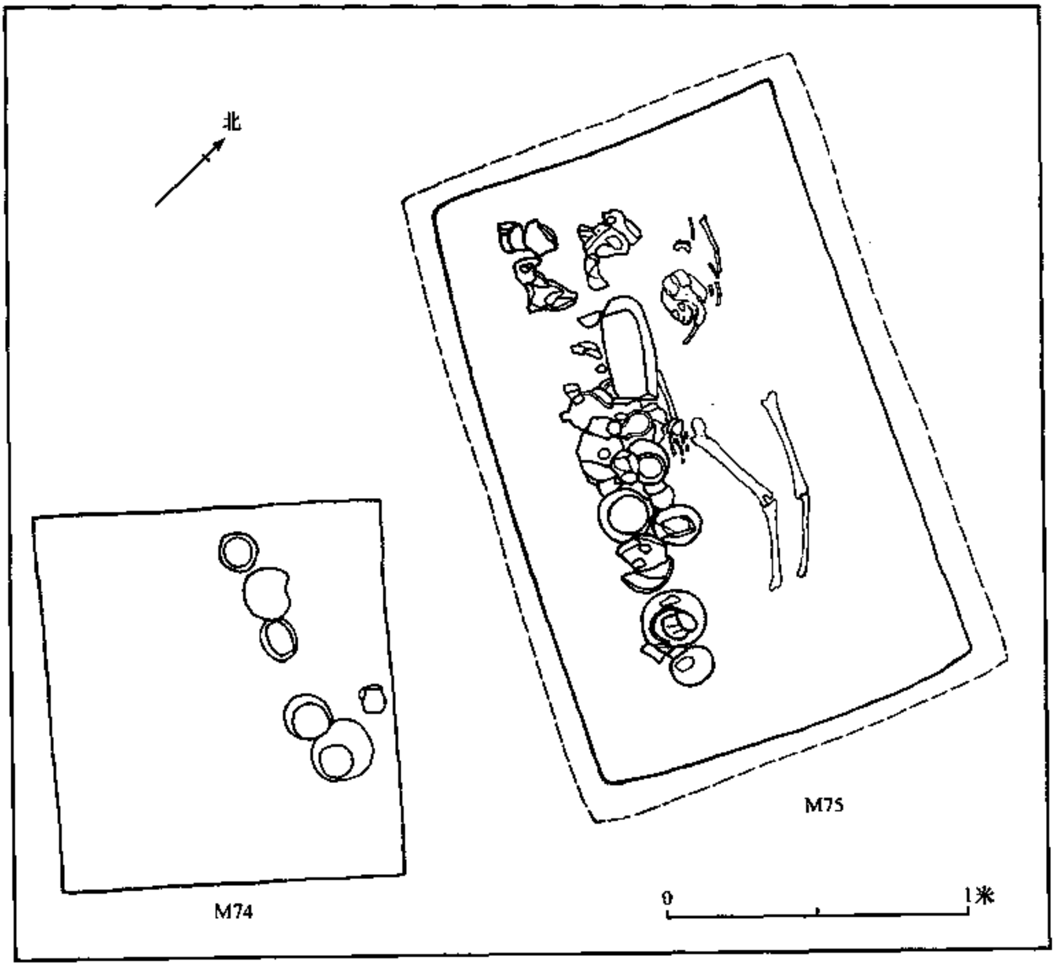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墓葬 M62 和 M69 组合平面图



图一三 墓葬 M61 和 M58 组合平面图



图一四 墓葬 M71 和 M73 组合平面图



图一五　墓葬M74和M75组合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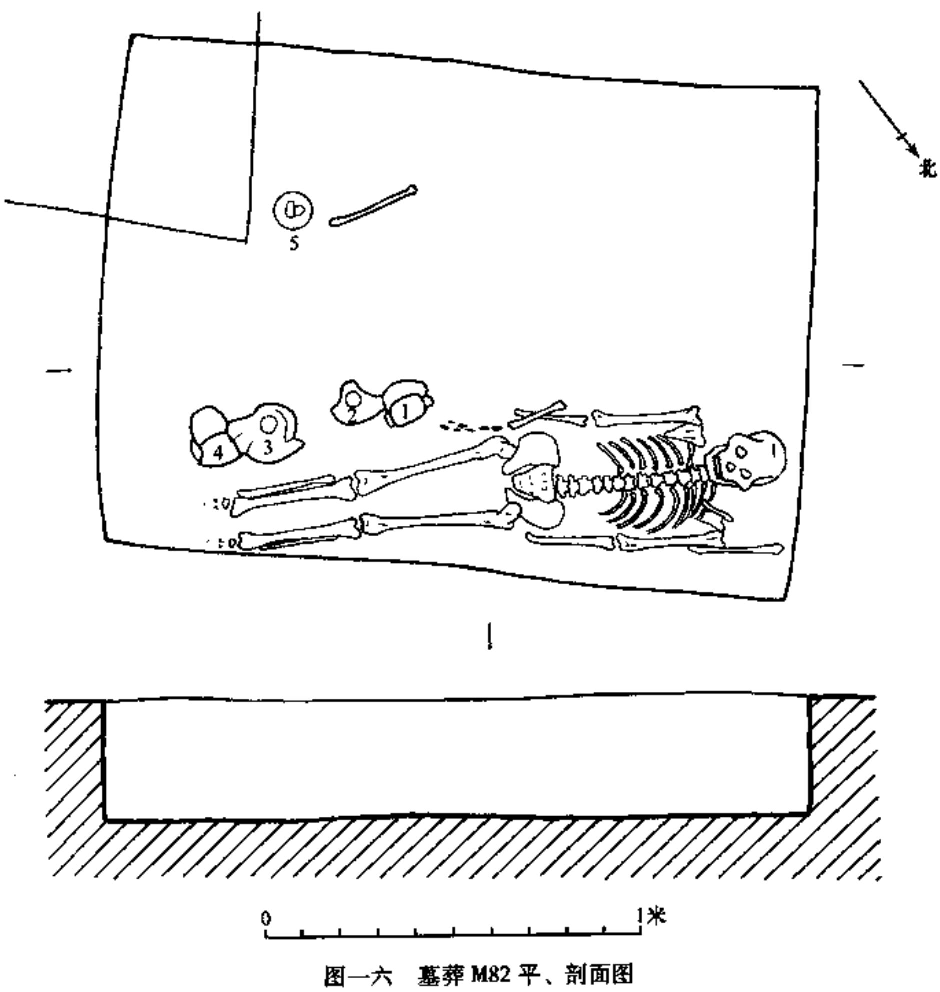
(5) 以下两组墓葬，每组各有一座墓的人架腐朽过甚，葬式、性别和年龄不明。

1) 墓葬M71和M73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中央的水渠北侧。二者的墓向分别为294°和325°。其中M71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大，二次葬，男性，年龄为35～40岁。M73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小，墓主人的葬式、性别和年龄不明(图一四；图版九，1、2、4)。

2) 墓葬M74和M75的一组属北群墓葬，位于茔区北部靠近坪地的东断崖。二者的墓向指针分别为330°和308°。其中M74位于南部，墓穴形制较小，墓主人的葬式、性别和年龄不明。M75位于北部，墓穴形制较大，二次葬，性别不明，成年人（图一五；图版七，4；图版九，3）。

三、墓穴构造形制

我们发掘的102座寺洼文化墓葬，都是属于竖穴土坑墓。其中墓葬的土圹长、宽尺寸清楚的占绝对多数，计有100座。余下2座墓葬，M40的土圹上部大都被破坏，M2的土圹东半部被挖土破坏，二者的土圹长、宽尺寸不详。由于茔区位于西高东低的斜坡坪地上，高差约为12米，坪地因长期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加上村民在坪地上开垦梯田和建造灌溉农田的水渠等人为因素的破坏，所有墓葬的土圹上口都被削去一段。其中有一些墓葬被破坏十分严重，例如墓葬M20、M27、M35和M74等4座的土圹大部被破坏，穴残深仅有0.15～0.25米。若以墓穴土圹现存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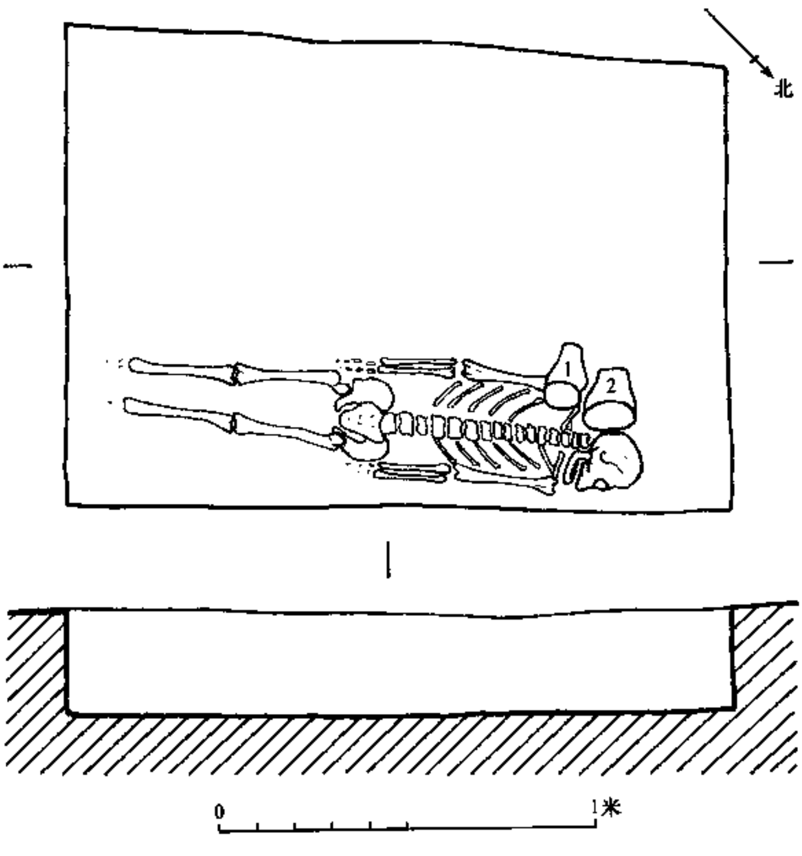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墓葬M82平、剖面图

1、4. 双马鞍形口陶罐 2、3、5. 陶豆

度计算：①以土圹深在1～1.99米之间的墓葬数量为最多，计有47座。其中有28座墓的土圹深度在1～1.49米之间；有19座墓的土圹深度在1.5～1.99米之间。②土圹深度不及1米的墓葬，计有30座墓，其中有18座墓的土圹深度在0.15～0.49米之间；有12座墓的土圹深度在0.5～0.99米之间。③土圹深度在2～2.99米之间的墓葬，计有19座墓。其中有11座墓的深度在2～2.45米之间；有8座墓的土圹深度在2.5～2.99米之间。④土圹深度达3米以上的墓葬数量最少，仅发现6座墓。其中土圹保存最深的是墓葬M95，墓穴土圹深达4米；其他5座墓葬（M21、M22、M38、M41、M70）的土圹深度均在3.03～3.46米之间。

墓穴土圹的平面形状，大约可以分为长方形、方形、椭圆形和梯形等不同的四种：

（1）长方形墓穴土圹的数量占绝对的多数，计有85座墓。长方形土圹的四个折角多为90°的直角，如墓葬M56和M31（图版一〇，1、3）；土圹四个折角浑圆者罕见，如墓葬M10和M9（图版一七，1；图版一〇，2）。土圹的形制流行短宽形，即



图一七　墓葬M36平、剖面图
1. 双大耳陶罐　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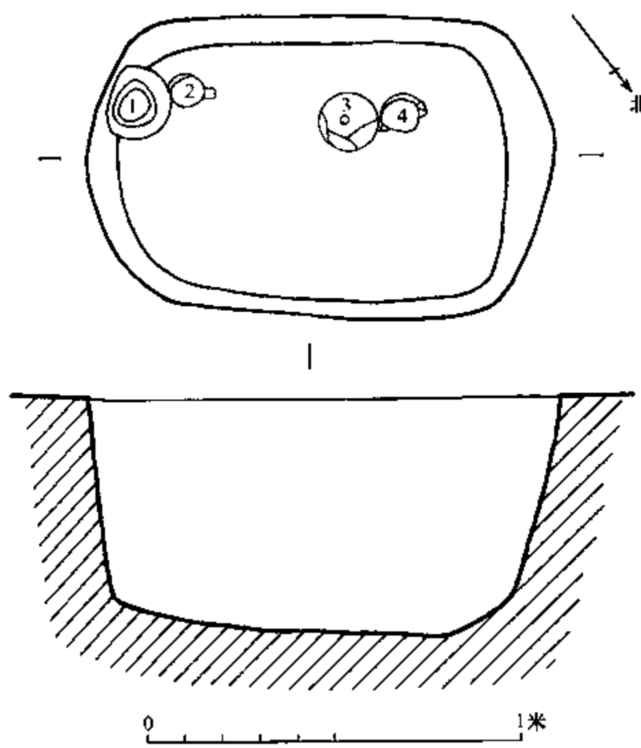
土圹的宽度等于或大于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计有74座墓；土圹的宽度不及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的墓，只发现10座。其中墓葬M103是一座典型的窄长方形墓穴（见图版四，2；图五），土圹的宽度（0.8米）接近长度尺寸（2.12米）的三分之一。

（2）方形墓穴土圹有14座。这类土圹的四壁上下垂直，穴口和穴底的大小尺寸相同，例外者罕见。如墓葬M82（图一六；图版一一，1），土圹的口部和底部均为东西长1.91米，南北宽1.46米，深约0.34米；墓葬M36（图一七；图版一一，2），土圹的口部和底部均为东西长1.79米，南北宽1.36米，深约0.3米。

（3）椭圆形墓穴土圹，发现2座。这种土圹的形制是口大底小，周壁向内逐渐斜收。如墓葬M5（图一八；图版一〇，4），穴口东西长约1.26米，南北宽约0.83米；穴底东西长约1.06米，南北宽约0.72，深约0.6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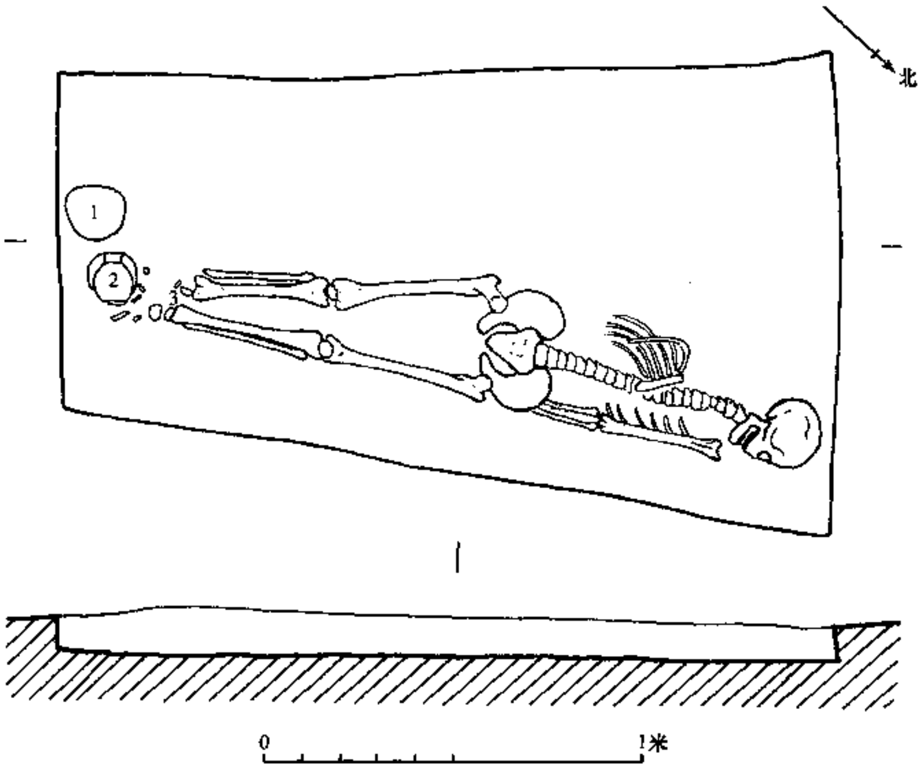
（4）梯形墓穴土圹，只发现墓葬M81一座（图一九），土圹东西长2.31米，西端宽1.37米，东端宽0.93米，深约0.34米。

墓葬的大小不一，若以墓底的长度计算，其中以穴底长度在2～2.49米之间的墓葬数量为最多，计有50座。其次是穴底长度不及2米的墓葬，计有27座。穴底



图一八　墓葬M5平、剖面图

1. 折肩陶罐　2. 单大耳陶罐　3. 陶豆　4. 双马鞍形口陶罐



图一九　墓葬M81平、剖面图
1. 瘪裆陶鬲　2. 双马鞍形口陶罐

长度达2.5米以上的墓葬数量最少，仅发现22座。墓葬M38的形制最大，墓口东西长2.56米，南北宽1.58米；墓底东西长2.98米，南北宽1.86米，深2.94米。墓葬M68的形制最小，墓口东西长1.25米，南北西端宽0.68米，南北东端宽0.84米；墓底东西长1.25米，南北西端宽0.68米，南北东端宽0.84米，深0.32米。

长方形墓穴的一端略宽于另一端的现象，共发现29座墓。其中墓主人头向一端较宽的有20座墓，脚向一端较宽的只有4座墓，余下的5座墓葬因未发现人骨架，情况不明。墓穴两端的宽度一般相差约10厘米，相差最多的是20厘米，如墓葬M72。

在这批墓葬中，墓穴土圹形制可以分为完全不同的三种：

（1）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土圹，计有57座墓。

（2）竖井式的直壁土圹，计有32座墓。

（3）口大底小的斜壁土圹，仅发现2座墓。余下11座墓的土圹被严重破坏，

土圹残深均在40厘米以下，所以它们属于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土圹还是竖井式的直壁土圹难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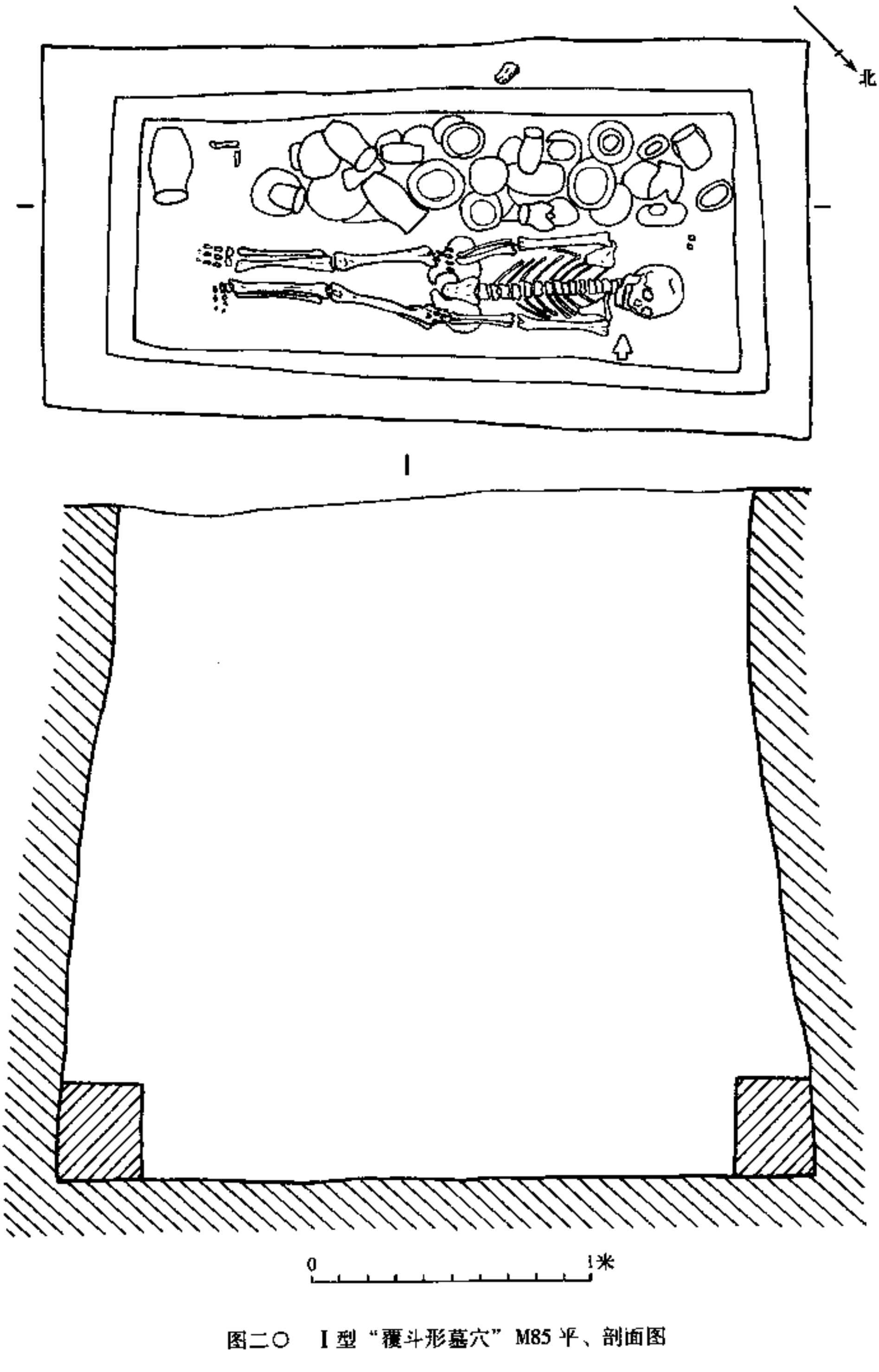
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土圹墓穴，它的墓底比墓口一般长20～30厘米，宽10～20厘米。个别墓的尺寸相差数字要多一些，例如M85的墓底比墓口长56厘米，宽46厘米；M94的墓底比墓口长55厘米，宽50厘米。覆斗形土圹的具体构造，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不同的二型：

Ⅰ型 墓穴土圹的口部有一段直壁“颈部”，以下逐渐向外扩大成为敛口斜壁的形状，土圹的四壁剖面呈斜直线。例如墓葬M85（图二〇），墓口东西长约2.24米，南北宽约1米；墓底东西长约2.8米，南北东端宽约1.46米，南北西端宽约1.3米，穴深约2.5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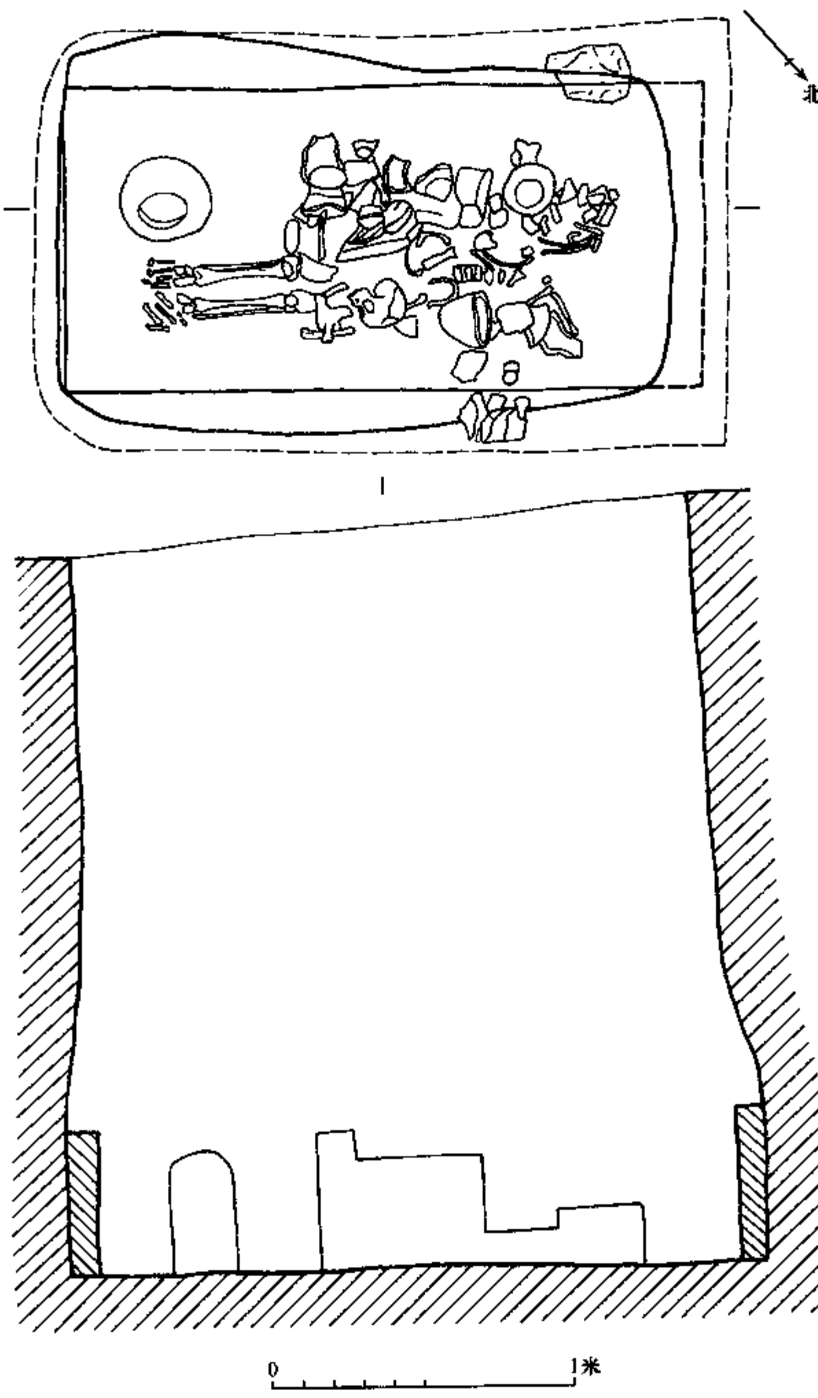
Ⅱ型 墓穴土圹的上部四壁上下近于垂直，接近棺、椁时的墓四壁向外挖大成为敛口弧壁的形状，例如墓葬M83（图二一），墓口东西长约2.08米，南北西端宽约1.08米，南北东端宽约1.38米；墓底东西长约2.34米，南北宽约1.5米，穴深约2.7米。

有个别墓穴的墓壁上，设有若干个浅凹坑脚窝供人上下，浅凹坑脚窝均挖在长方形墓穴一个折角的两边墓壁上（详见第三节《补充说明》中的第70号墓葬）。此外，还有一些墓穴挖成以后，穴的周壁表面未加以整修平光，墓壁上往往遗留有工具的挖掘痕迹。例如墓葬M94，在穴东壁上的一个壁龛的内壁和龛口周围的壁面上，便遗留有十分清晰的工具挖掘痕迹。壁龛内的周壁挖掘痕迹为条线形，它很可能是尖木棍一类工具的挖痕。壁龛口部周围壁面的工具印痕较宽大，刃宽约4厘米，中部微下陷有弧度，像是平头弧刃铲一类工具的挖掘痕迹（图版八六，3）。

墓底中央放一木棺或木椁，但没有发现棺、椁兼用的现象。棺的四周是“二层台”。二层台有熟土的，也有生土的，其中以熟土二层台为多见。每座墓的墓底通常四周都有二层台，例外者是极少数或个别现象。例如，墓葬M19和M26两座的墓底东、北、南三边有二层台，西边没有二层台。墓葬M29的墓底南、北、西三边有二层台，东边没有二层台。墓葬M17的墓底东、西、北三边有二层台，南边没有二层台。墓底四边二层台的宽度往往是相似和相同的。但也有少数墓葬由于木棺或木椁的位置放的不端正，从而形成墓底四周熟土二层台的宽度不相同，一般相差在10厘米左右，最多的达30厘米。没有发现木棺或木椁的墓计有36座，由于这些墓不用棺，墓底四周就没有二层台。墓葬M40虽然用棺（墓室底部及周壁均遗留有白色棺灰），但因墓穴土圹形制小仅能容棺，也就没有二层台。



图二〇　Ⅰ型"覆斗形墓穴"M85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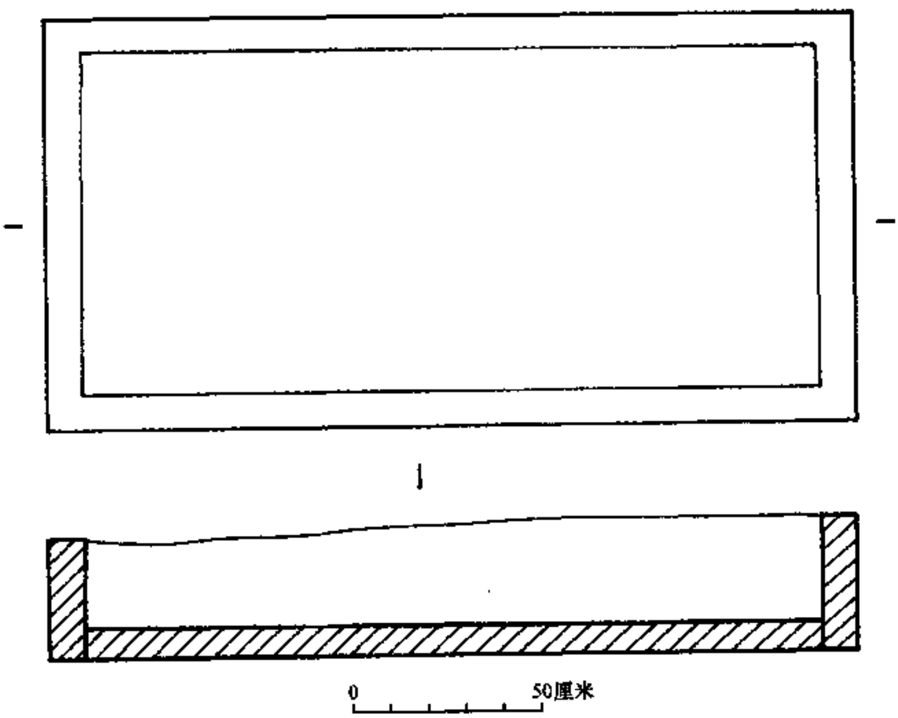
图二一 Ⅱ型“覆斗形墓穴”M83平、剖面图

在土圹墓壁上挖掘壁龛的有6座墓葬——M38、M41、M70、M86、M94和M97。每座墓只设一个壁龛，壁龛位置均在墓主人脚向的一端也就是土圹的南壁上。壁龛底面距二层台面的高度，一般为30～40厘米。壁龛的平面形状，多作半圆形或不规则的半圆形，个别的近似梯形。壁龛形制最大的见于墓葬M38，壁龛南北宽约1.1米，高约0.6米，深约0.74米。壁龛形制最小的见于墓葬M94，壁龛南北宽约0.74米，高约0.3米，深约0.36米。在各座墓葬的壁龛里，都发现一个殉葬人的尸骸，多属于未成年的孩童，无任何随葬器物。

四、葬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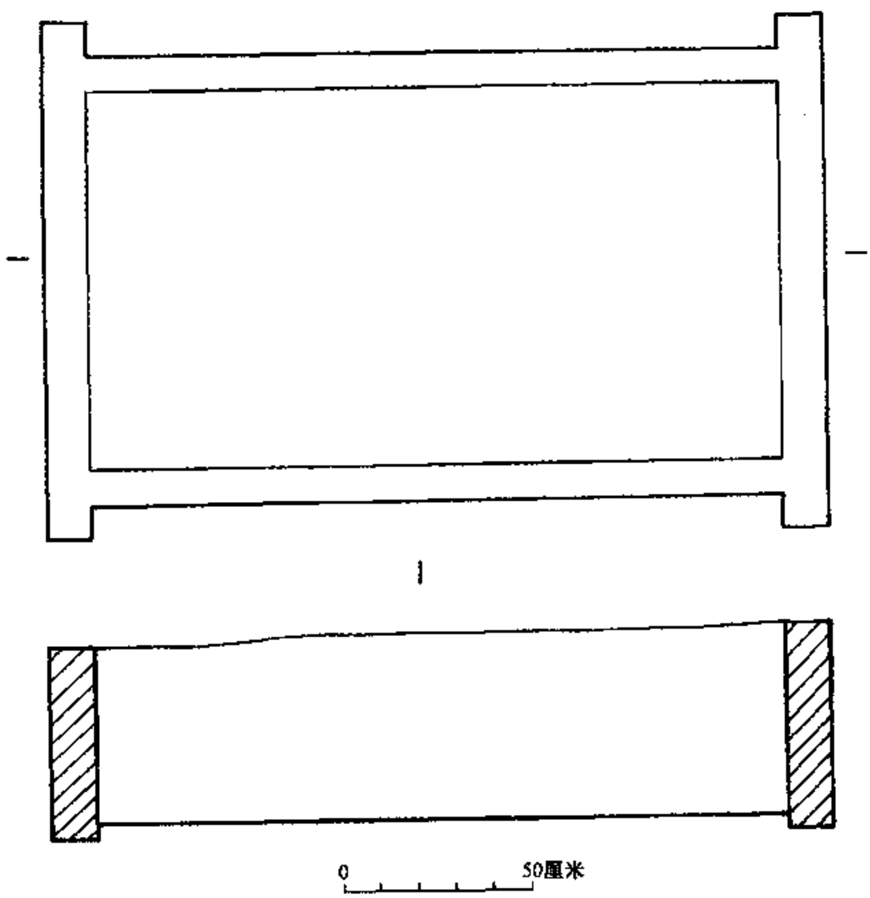
在102座墓葬中，发现木质葬具痕迹的墓居多数，计有66座；没有发现木质葬具的墓是少数，只有36座。

木质葬具痕迹都是属于木棺或木椁的遗存。由于各座墓葬的木棺或木椁都已经腐朽成白色灰末，如墓葬M21（图版一二，1～4），我们无从知其具体的结构。但



图二二　墓葬M22长方形木棺平、剖面图

是根据以下两种不同的灰末遗迹现象，我们仍然还可以清晰地看出它是一个周边使用木板做成长方形的木匣子：①木板灰附于墓底二层台的四壁以及墓主人尸骨的上下。②有少数墓葬的木棺或木椁由于使用比较厚（板厚6~14厘米）的木板做成，当棺板朽腐成灰末以后，便在墓底中央沿着二层台四壁出现一个长方形或“Ⅱ”字形沟槽框架。长方形沟槽框架详见墓葬M79和M1（图版一三，1、2）。“Ⅱ”字形沟槽框架详见墓葬M52和M102（图版一六，2；图版一三，4）。这个长方形或“Ⅱ”字形的沟槽框架，也就是木质葬具的立体形状及其大小尺寸。例如墓葬M22的葬具是一个正长方形木棺，木棺墓主人头向一端略高于脚向一端（图二二），长2.18米，宽1.16米，西端高0.38米，东端高0.34米。棺四周夹板厚约10厘米，底板厚约8厘米，棺盖板腐朽成灰末以后因塌陷挤压，板木厚度不详。墓葬M38的葬具是一个“Ⅱ”字形木椁，木椁墓主人头向一端略高于脚向一端（图二三），椁



图二三 墓葬M38“Ⅱ”字形木椁平、剖面图

长约2.3米，西端高约58厘米，东端高约54厘米。椁的两端板木分别向外凸出约10厘米。椁板木厚10～12厘米。椁盖板和底板的灰痕因木椁塌陷挤压，板木的厚度不详。

每座墓都是单用棺或者单用椁，没有发现棺、椁并用的现象。由于各墓的棺或椁都已经腐朽成白色灰末，所以无从得知它的四周及上、下两面各使用多少块木板拼合而成，以及葬具四个折角的具体衔接构造。木棺的体积比较小，它是事前制成放进死者尸骸，然后从墓口放入墓室底部中央的。而木椁的体积则比较宽大，椁的长、宽往往比墓口的长、宽尺寸要大一些，所以它是在墓室底部使用椁木搭架一个长方形框架，然后放进死者尸骸或尸骨后再放置椁盖板。“Ⅱ”字形木椁，它四个折角的椁木一般要向外长出4～12厘米，由于墓室窄小容纳不下木椁四个折角长出的椁木，所以往往将墓室的一角或两角的墓壁向外挖大，如墓葬M33（图二四，1；图版一八，1、2）和M45（图二四，2；图版一九，3、4）。根据我们观察和统计，在发现木质葬具的66座墓葬中，用棺的墓约有42座，用椁的墓有23座，余下M40一墓用棺或用椁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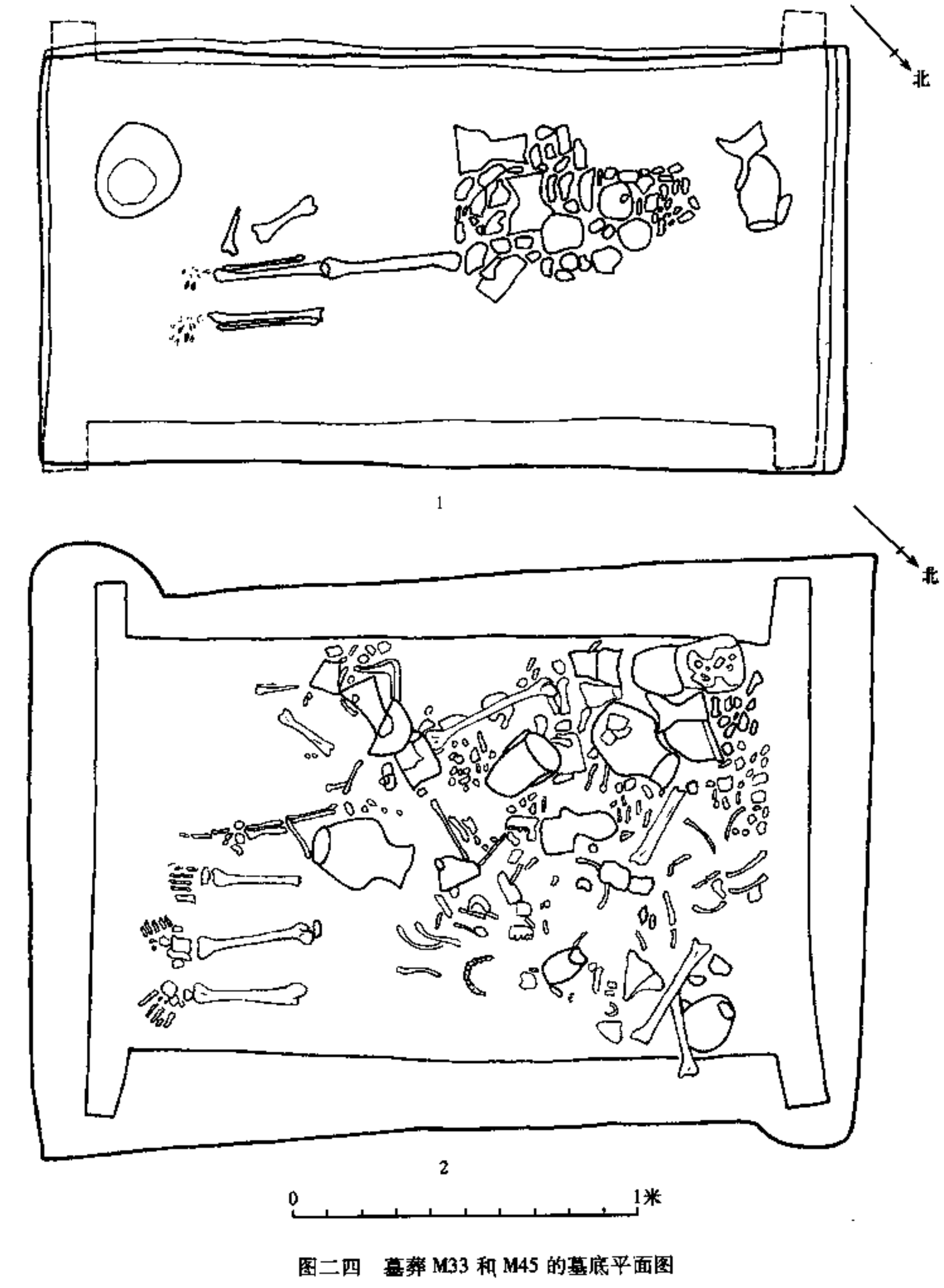
此外，我们还发现少数墓葬，在木棺和木椁的底面即墓室地面上放置1～2根垫木的现象。例如墓葬M39（图二五，1），在墓室东、西两端各放置一根方柱形垫木。2根垫木的长度和厚度尺寸相同，长约1.4米，厚约0.1米。M21的葬具是木椁，在墓室地面上放置的2根垫木比较粗大（图二五，2），西端垫木为方柱形，长约1.6米，厚约0.12米。东端垫木比较粗短，长约1.21米，宽约0.2米，厚度不详。

木棺和木椁的平面形状，大致分为以下不同的三种：

（1）平面形状作长方形（图二二），计发现57例。其中葬具形制最大的如墓葬M77，长约2.22米，宽约1.48米，高约0.6米。形制最小的如墓葬M48，长约1.53米，宽约0.8米，高约0.32米。一般的棺长1.9～2.1米，宽1～1.2米，高约0.3～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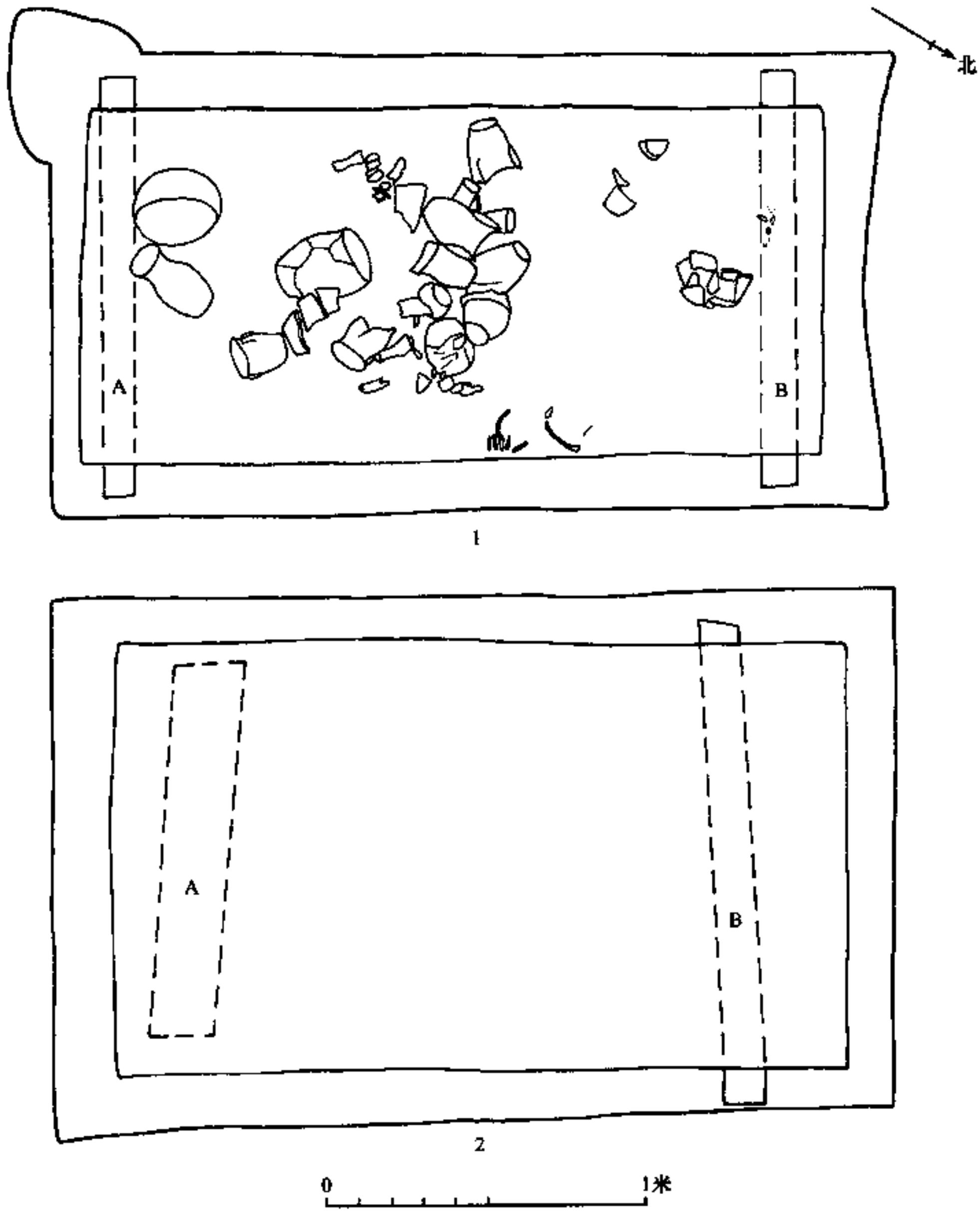
（2）平面形状作“Ⅱ”字形（图二三），计发现8例。其中形制最大的如墓葬M38，长约2.3米，宽约1.2米，东端高约0.54米，西端高约0.58米。形制最小的如墓葬M78，长约2.05米，宽约1米，高约0.4米。

（3）平面形状作“T”字形（图七二），仅发现一例即墓葬M70，长约2.51米，宽约1.16米，高约0.46米。



图二四 墓葬 M33 和 M45 的墓底平面图

1. M33 2. M45



图二五　墓葬 M39 和 M21 的墓底平面图

1. M39（A、B 为木棺下面的垫木）　2. M21（A、B 为木椁下面的垫木）

有少数墓葬的木棺和木椁的表面涂抹一层白色和红色的色料彩绘。这些白色或红色的色料与陶器上的白色或红色彩绘色料完全相同，例如墓葬 M70 的木棺详见第

三节。

在这里，我们还准备介绍和说明以下一种特殊现象。在这批墓葬中，在墓室内或填土中放置石块的共发现25座墓，它们是M18、M26、M38、M39、M41~M44、M48~M50、M52、M53、M56、M59、M60、M63、M75、M80、M83~M88。绝大多数墓葬只放置一块石头；放置两块石头的墓，计有4座；放置四块石头或六块石头的墓，各发现1座。其中除M63是在墓穴填土里埋一块扁平不规则的大型石块以外，其他墓葬都是埋小石块。各座墓的小石块，常见置放在墓室底部四周的二层台面上，也有将小石块放在棺盖面或椁盖面上的。凡属置放在棺盖或椁盖上的小石块，都因木棺或木椁腐朽崩塌陷入墓室内，落在墓主人骨架的上面或随葬器物的上面。小石块大都是属于红色或灰色的页岩石片，少数是扁平圆形或椭圆形的河卵石。在墓室底部的四周二层台面上或棺盖面上置放小石块的埋葬习俗，过去在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①和岐邑故址刘家村②两地的先周墓葬中都有发现，我认为它是属于石棺葬的一种孑遗现象。这个问题，我在《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③一文中曾经做过具体分析研究和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五、葬　　式

这批墓葬的人骨架保存情况很不好，其中只有84座的墓主人葬式清楚；有14座的墓主人骨骼全部朽腐成灰末，而且人骨灰末痕迹不甚清晰，葬式不明。另有4座墓葬——M5、M8、M28和M39，没有发现墓主人的尸骨或人骨灰末，只在墓底发现少许的经过火烧成深黑色或浅灰色的肢骨碎块。据古人类学家潘其风初步观察，说“肢骨碎块过于破碎，目前还难以确认它是人骨还是兽骨”。不过，①我们在发现墓主人尸骨或尸骨灰末的92座墓葬中，都没有发现经过火烧的肢骨碎片。②上述4座墓葬，其中M5（位于北部）和M8（位于南部）位于北部墓群，两座墓左右相邻并列，二者相距约1米。M28和M39位于南部墓群，两座墓东西相距只有13米左右（见图四）。以上两种情况当非偶然现象。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不能完全排除那些墓是属于火葬的可能性。当然问题的最终解决，无疑还有待古人类学家对肢骨碎块的进一步研究和确认。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北京公司，2006年。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羌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③ 胡谦盈：《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第171~172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在葬式清楚的84座墓葬中，可以分为仰身直肢葬、俯身直肢葬、二次葬（也称迁骨葬）以及仰身直肢和迁骨合葬等不同的四种：

（一）仰身直肢葬

共发现31座。墓主人尸体仰身平卧，脸部向上，或侧向左边或右边。下肢双腿都是并列伸直。其中墓葬M92的人骨架双腿骨微微弯曲，是由于放在棺盖上的2件陶器因木棺朽腐崩塌陷入墓室内落在人架右腿膝盖骨和胫骨的上面被移动所致（图版一四，1）。上肢姿态以双手下垂贴着身旁的居多，计有12座，如墓葬M79和M93（图版一三，1、3）。双手手掌交叉放在腹部上面的，有2座，如墓葬M47和M72（图版一七，2；图版一九，1）。左手下垂贴着身旁，右手手掌放在腹部上面的，共6座，如墓葬M61和M85（图版八，3；图版一四，2）。左手下垂贴着身旁，右手残缺（估计墓主人在生时已残废）的1座，如墓葬M81；其他10座的人架上肢骨朽腐过甚，双手放置情况不明。

（二）俯身直肢葬

2座。墓主人尸体俯卧，脸部向下，下肢双腿并列伸直，上肢双手下垂贴着身旁，如墓葬M30（图版四，3）。

（三）二次葬（也称二次迁骨葬）

共发现50座墓。分为单人葬、二人合葬和多人合葬等不同的三类。其中以单人迁骨葬的数量占绝对的多数，共发现43座墓。其他两类迁骨葬少见，或限于个别见到。下面分类来加以说明。

1. 单人迁骨葬

共发现43座。埋葬墓主人尸骨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不同的八种：

1）墓内只埋一个人头骨，位于棺内西半部偏北侧旁，如墓葬M57（图版一四，4）。

2）墓主人的尸骨摆放成仰身直肢葬，头骨则放在棺盖或椁盖的上面。头骨因木质葬具腐朽崩塌陷入墓底，落在人架的左边或右边，或压在人架的胸骨上面。如墓葬M42、M44、M64和M66等墓（图版一五，1~4）。

3）将墓主人的尸骨杂乱叠压成一堆，放在棺内或椁内的中央或一端，如墓葬M51、M52、M88和M89等墓（图版一六，1~4）。

4）将墓主人的下肢双腿骨或胫骨竖向并列放置在棺内东侧若“直肢葬”，其他

尸骨则集中堆放在棺内或椁内的西侧中部或南北两角，或者将其他尸骨杂乱散布在棺内或椁内的西半部。如墓葬M11、M58、M10和M96等墓（图版六，2；图版八，3；图版一七，1、4）。

5）将墓主人的下肢右腿骨摆成直肢，其他尸骨杂乱堆放在棺内或椁内的西半部，如墓葬M33和M55（图版一八，1、2；图版一七，3）。

6）将墓主人的下肢双腿骨摆成微屈肢，其他尸骨杂乱堆放在棺内或椁内的西侧中部，如墓葬M75（图版九，3）。

7）将墓主人的尸骨放在棺内或椁内摆成仰身直肢，人头骨则放在墓底的二层台上面，如墓葬M62（图版八，1）。

8）将墓主人的尸骨分为三层加以埋葬，第1层，距墓口深约1.76米，埋下颌骨和部分脊椎骨、上肢骨和肋骨；第2层，距墓口深2.36米，埋头颅骨和部分下肢骨和肋骨；第3层，在棺内有三根肢骨和一些肋骨，见于墓葬M38——详见第三节《补充说明》。

2. 二人迁骨合葬

5座。埋葬墓主人的尸骨形式，分以下不同的两种：

1）墓葬M50，只发现一具人架和一个人头骨。人架骨骸摆放成仰身直肢，头骨放在胸骨的上面。女性，年龄为35~40岁。另外一个人头骨放在上述尸骨的右肩旁，女性，年龄为30~35岁（图版六，3）。

2）墓葬M37、M51、M86和M96等4座墓埋葬尸骨的形式相同，每座墓葬都有一具尸骨的下肢胫骨摆放成直肢，其他尸骨杂乱分布在棺（或椁）内西半部（图版一四，3；图版一六，1；图版八八，3；图版一七，4）。

3. 多人迁骨合葬

只发现2座墓葬。

1）三人合葬。墓葬M45（图版一九，3、4）是三人迁骨合葬，尸骨都放进木棺内。其中有两具人骨架尸骨的下肢股骨、胫骨和脚掌骨摆成直肢，其余骨骸及另一具尸骨杂乱放置在椁内西半部。右边墓主人为男性，年龄30~35岁；左边墓主人为女性，年龄25~30岁；第三具骨骸为儿童，年龄约7岁。

2）六人合葬。墓葬M77（图版一九，2）是6人迁骨合葬，全部尸骨都放进木椁内的东半部，西半部竖行放置三排陶器。6具人架的尸具分成左、右两组，每组3具尸骨。靠右边（贴近东边二层台）一组的3具尸骨，其中有一具人骨架摆成仰

身直肢，男性，年龄为30～35岁；另2具人架的骨骸杂乱堆放在仰身直肢的尸骨上面以及头部上方。他们的性别不明，其中1具为成年人，另1具是少年人，年龄为10岁左右。左边一组的3具人骨，其中也有1具尸骨摆成仰身直肢，女性，年龄不清楚。另2具尸骨杂乱堆放在仰身直肢的尸骨上面。他们的性别不明，其中1具为中年人，年龄为30～35岁；另1具人骨是少年人，年龄为10岁左右。

（四）仰身直肢和迁骨合葬

只发现墓葬M15一座，其中1具墓主人为女性，年龄为30～35岁。尸体放在棺内，仰身平卧，头向西北，脸朝上，上肢双手下垂贴着身旁，下肢双腿伸直平列，大部分尸骨朽腐成灰末（图版一八，4）。另1具墓主人为迁骨葬，男性，年龄为30岁左右，尸骨及5件随葬陶器均埋在墓穴西北部的填土里，距墓底深约1米，尸骨和随葬陶器混杂堆在一起（图版一八，3）。

六、随葬器物的放置

墓葬中的随葬器物，各座墓葬都是以随葬陶器为主，其他器类如铜、石、骨、蚌质的器物数量则比较少见。各座墓随葬的陶器，大都放在木棺内或木椁内的墓主人右（西）侧旁，竖行放一排或二排或三排；也有个别墓葬放在墓主人头端前面的，横行放一排或二排。随葬陶器数量比较多的墓葬，则将部分陶器放在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台面的中央或两边靠近墓穴的西北角或西南角；或者将部分陶器放在棺盖或椁盖的盖面上；少数墓将部分陶器埋在墓穴的填土内。凡属放在棺盖面或椁盖面的陶器，都因木质葬具朽腐崩塌陷人墓室内，陶器落在墓主人尸骨上面或其他器物的上面。属于储器的陶瓮，各墓的陈列位置十分固定，大都放在棺内或椁内的墓主人脚端的右边即西南角，放在脚端中央或左侧即东南角的现象少见或个别见到。

戣、戈、矛和镞等青铜兵器和骨镞，大都放在棺内或椁内的墓主人的头部附近或者尸骨的左、右两旁，其中以放在左边的为多见，放在右边的比较少见。个别铜戈出土时安装有圆形木柲——见于墓葬M70，木柲已腐朽成灰末，戈内上面还残留有木柲碎块（图五〇，1；彩版五，1；图版七三，1）以及十分清晰的缠戈纤维黑色灰末痕迹。木柲直径约4厘米，残长约100厘米（图七二）。位于墓葬M70棺内西北部的1件铜矛，筩内残存10多厘米长的一段尖圆形木柲（图五二，1；彩版五，4；图版七三，4）。墓葬M9出土的1件铜戈，援部的前端残缺，属于所谓断戈而葬，应是当时埋葬的一种习俗。这种葬俗，过去在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的墓葬中

比较常见，由是说明，寺洼文化居民和周人在葬俗上无疑是具有一定的相同信念的。铜刀随身放置。

随葬饰物在这批墓葬中比较常见，共发现45座，占墓葬总数的二分之一弱，充分说明徐家碾寺洼居民随葬饰物的习俗是十分流行的。装饰器物的种类繁多，它们的陈放位置各不相同。概括地说，各类耳饰均出自墓主人的耳朵旁。项链串饰的陈放位置不固定，有的戴在死者的颈部；有的放在死者的脸部或头部周围；有的则放在死者的胸前或腹部上面，等等。至于其他铜质的、骨质的和蚌质的饰物以及玉石珠和玛瑙珠等物的陈放位置，其中玉石珠和玛瑙珠多数是串人项链串饰之中，少数是单个出土的。铜、骨、蚌质的饰物，都是单个出土的，陈放位置不固定和无规律。

有17座墓随葬纺轮。每座墓往往只出1个纺轮，个别的如墓葬M82出土2个纺轮。纺轮有陶质的，也有骨质的；后者只个别见到——出于墓葬M100。属于仰身葬的墓，纺轮大都放在墓主人头部的左侧或右侧，个别的放在人骨架的腹部上面或脚端的下方，或者放在人骨架下肢股骨之间的盆骨下边。属于二次葬的墓，纺轮放在墓主人尸骨堆的上面，或放在尸骨堆的周围。

出土铜泡的有18座墓葬。其中有8座墓各出1枚，有6座墓各出2枚，有2座墓各出3枚，墓葬M69出土4枚，M31出土5枚，共出铜泡35枚。铜泡大都出自棺内，位于墓主人的头部或腹部或脚端一旁；或者放在尸骨堆（二次葬墓）的周围。个别铜泡则放入陶罐内，如墓葬M31有1枚铜泡，出自第9号马鞍形口陶罐内。少数铜泡位于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台面上。或者放在葬具的盖面上，铜泡因葬具朽腐崩塌陷入墓室底部落在人骨或器皿的上面。凡出土3枚铜泡以上的墓葬，铜泡的出土位置相对集中。其中有两座墓各有3枚铜泡出自墓主人的头部或脸部，3枚铜泡的位置呈品字形排列，估计铜泡很可能是缀附在织物上覆盖在墓主人的脸部的（见图五六；图版八三，2、3）。

有23座墓随葬贝，每座墓出1~7枚贝。贝的尾端大都磨透一小孔。贝大都放在葬具内的墓主人头部或脚下，或者放在尸骨堆（二次葬墓）的附近；个别的放在陶罐内——如墓葬M69有1枚贝放在第1号马鞍形口陶罐内。此外还发现个别的墓，贝放在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的台面上。

墓主人口中含玉饰的现象，只发现一例——见于墓葬M70。

随葬祭肉在这批墓葬中比较普遍，计有27座墓发现放置大小不同的祭肉。祭肉都已朽腐只残留祭肉的骨头。祭肉的种类繁多，计发现有牛头（黄牛）、马头、猪头、羊头、牛肢腿、马肢腿、羊肢腿以及大小不同的块状兽类肉食残留。随葬牛头的有两座墓，均放在墓主人头端的葬具盖面上。木质葬具腐朽崩塌，牛头陷人墓室内，其中

墓葬M11的牛头骨落在墓主人的头骨上面（图版六，2）；墓葬M98的牛头骨落在墓室的西北角（图版八二，11）。随葬马头的有3座墓，其中墓葬M16的马头放在葬具盖面上的南侧中央，木质葬具腐朽崩塌马头陷入墓室内落在陶器的上面（图版七，1、2）。墓葬M17的马头置放在墓底西端的二层台西北角（图版七，3）。墓葬M52的马头置放在墓底西端的二层台东北角（图版一六，2）。随葬猪头和羊头的各发现一例，均见于墓葬M16，它们都埋在墓穴的填土内，距墓底深约1.3米。整只牛肢腿或马肢腿或羊肢腿的随葬位置，大都放在葬具的盖面上，木质葬具朽腐崩塌祭肉陷入墓室底部，其中有的肢骨落在墓主人的右腿骨的上面，如墓葬M72（图版一九，1）；多数肢骨落在墓主人下肢骨右边墓室底面或陶器的上面，如墓葬M1、M66和M79（图版一三，2；图版一五，4；图版一三，1）。将整只肢腿横放或竖放在二层台的情况很少见到，只发现2例。如墓葬M52，将一条马肢腿横放在墓室西端的二层台上（图版一六，2）；墓葬M84将羊肢腿竖放在墓室北边的二层台上（图版五，4）。大小不同的肉食大都放在葬具的盖面上，其位置不固定，或放在盖面的中央，或放在盖面的一端左角或右角，木质葬具朽腐崩塌祭肉陷入墓室底部，或落在人骨架的上面或陶器的上面。少数肉食放在墓底的二层台上，例如墓葬M52有一块肉食放在西北角的二层台上（图版一六，2）；墓葬M56有一块肉食放在东南角的二层台上（图版一〇，1）。个别墓葬的块状肉食，则放在墓室底部的木棺外，如墓葬M82（图版一一，1）。也有将小块肉食放在陶器内的现象，如在墓葬M70第26号陶簋内发现几根兽类肋骨的骨头，它应是祭肉朽腐后的残余。

七、殉　人

在102座墓葬中，有8座墓发现了用人殉葬的现象，约占墓葬总数的7.84%强。每座墓只殉一人，共殉8人。被殉者除个别的例外，都是属于孩童和未成年的少年。在8座墓葬中，有6座墓的殉人埋在墓穴的壁龛里。各座墓的壁龛位置，都是设在墓主人脚向一端也就是墓圹南壁中央靠近墓室二层台处。其余2座墓的墓主人是二次葬，其中M49的殉葬人横向埋墓穴南端的填土内，距墓的底深0.54米；M59的殉人横向埋在墓穴北端的填土内，距墓底深0.56米。经过我们反复观察和研究，在殉人的尸骨上没有发现绳子一类的捆绑痕迹遗留。其次，有些墓的殉人，或者缺头颅骨，或者头颅被砍断后放在尸体上，或者尸体被拦腰砍断分割成两段。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被殉者很可能都是事先处死，然后将尸体塞进墓穴壁龛里，或者将尸体埋在土圹的填土内。

殉人的尸体埋葬姿态各异，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种不同的葬式：

（1）尸体摆成侧卧微屈肢，双手下垂贴着身旁，脸部朝向墓主人。墓葬M49的殉人头朝西，脚朝东（见图七〇；图版八六，1）M59的殉人头朝东，脚朝西（图七一）。

（2）尸体摆成向西侧卧微屈肢，双手向上弯曲若跪拜状，脸部朝向墓主人，头向北，脚端朝南，如墓葬M86（见图七四；图版八八，3）。

（3）尸体摆成仰身平卧，双腿股骨和胫骨向上卷曲，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其中墓葬M97（见图七五；图版八九，3）的殉人头向西，脚端朝东，头颅盖朝西。墓葬M41（见图六九；图版八五，3）缺头颅骨，下肢股骨因挤压下陷，脚端朝西南。

（4）尸体摆成仰身平卧，下肢双腿向西卷曲，双手下垂贴着身旁，其中墓葬M38（见图六八；图版八四，3）的头颅骨位于上身右侧旁，脚端朝南。墓葬M94（图版八六，3）的头向北，脚端朝南，头颅骨直立，脸部朝向墓主人。

（5）尸体从腰部砍断分割为上、下两段，上身摆成向东侧卧，双手向上弯曲，头向北，背向墓主人；尸体下段横置在壁龛南半部，如墓葬M70（见图七二；图版八七，3）。

八、殉牲畜

殉牲畜只发现一例，见于墓葬M63。这座墓在墓圹填土里埋一头黄牛，距墓底深约1.06米。黄牛是事先处死然后埋进土圹填土的，牛头位于墓穴北端偏东，侧卧，嘴巴朝东，颈部伸直，牛脊背在下，四肢朝上，其中前肢双腿向上卷曲，后肢双腿并列伸直指向墓穴西南角（见图七六；图版八八，1）。

第二节 随葬器物

一、陶质器皿

（一）概述

在102座墓中，M103一座无任何随葬品，M4大部被破坏未发现随葬器物，其他100座墓都有陶容器随葬，出土陶器共1531件。每座墓出土陶器的数量不等，常见的是出15～20件；最多的出46件，如墓葬M94；最少的只有1～2件，如墓葬

M91、M36、M68 和 M81。①由于寺洼文化陶器的质量低劣，大约有 1/3 弱的陶器——497 件在埋葬时因受墓穴填土挤压残破成碎片，或者陶器因木质葬具腐朽崩塌被撞击和挤压破裂成碎片，所以，这些陶器我们只能判明它们属于何种器类，但不能分辨其型式。这个问题，我们在报告附表一《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登记表》中已有具体介绍和说明。②在 1531 件陶器中，有 14 件泥质陶罐和 7 件泥质陶簋不属于寺洼文化陶器，而是周文化陶器。因为这 21 件陶器的质料、颜色、纹饰和制法以及烧制火候与周文化同类陶器无二样，而与寺洼文化陶器则迥然有别，故在文内将它们放在同类陶器中单列介绍。

寺洼文化居民的制陶技术相当落后，陶器的质量低劣，器皿的陶质、烧制火候、陶色、纹饰和制法都具有自身明显的特征。

陶器的质料，大致可以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

夹砂陶具有以下十分显著的突出特点，陶泥中掺入大量的碎陶末颗粒和粗砂粒及其他羼和料。碎陶末大都是使用质地坚硬的泥质彩陶片和红陶片碾磨成不规则形状的颗粒；粗砂粒则多属于扁平不规则形的红色或灰色的页岩石颗粒；闪闪发亮的金黄色或白色的羼和料以及红色或黑色的羼和料未经科学化验和鉴定，目前还不清楚它们是何种物质。夹砂粗陶的陶泥加工整治十分粗糙，胎质显得异常松散不紧密，碎陶末颗粒和粗砂粒往往裸露在陶器的内、外壁面上。敲打器皿时声音脆弱。陶器极易受损残破，而且器皿破碎后，残破陶片周边断茬上的碎陶末和粗砂粒往往也随之大部脱落而难以黏对复原。即使器皿可以黏对复原，但陶片断茬接合处一般都不严实而留有十分明显的接缝痕迹，甚至接缝间有比较粗大的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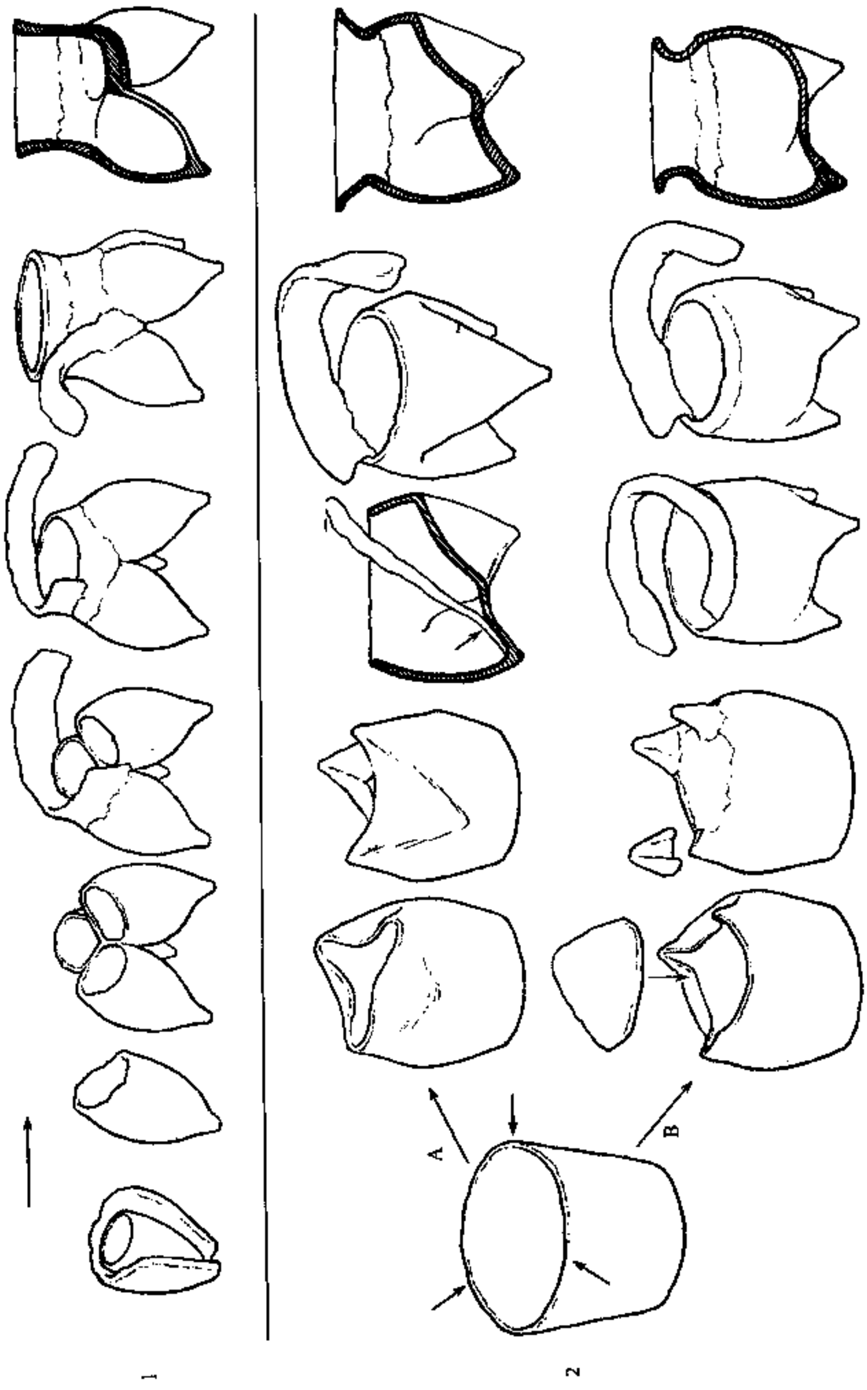
泥质陶器分为厚胎和薄胎两种。陶胎较厚的器皿，陶泥整治比较粗糙，胎质显得松疏不紧密，陶泥中往往夹杂有少许砂粒，这些砂粒不像是有意识地掺入的，很可能是整治加工陶泥时被混杂进去的。这类泥质陶器和夹砂粗陶器的特点相类似，敲打器皿时声音脆弱，器皿极易破碎以及破碎以后难以黏对复原。薄胎泥质陶器的胎质比较纯净，陶泥加工整治精细而质地比较坚硬，敲打器皿时声音清脆。这类薄胎泥质器皿，都是属于形制较细小的彩陶器，以及黑色的、灰色的或红色的单耳罐、马鞍形口罐等陶器。

陶器烧制火候均匀及火候较高的是极少数，并只限于形制较细小的器皿。绝大多数陶器的烧制火候都偏低，而且烧制火候也不均匀。还有少数陶器，陶坯的局部地方没有烧制成熟，所以器皿受潮湿润后极易破碎，出土时需待晾干后才能起取；否则，器皿就会破碎成一堆碎片或陶渣，器皿难以黏对复原。

陶器的颜色，计有红褐色、橙黄色、灰色、黑色和砖红色等五种。红褐色陶约

占60%以上。其次是橙黄色陶（是在陶坯上蘸一层黄色泥浆入窑烧制陶器所致）和灰色陶，各占15%左右。黑色陶的数量不多。砖红色陶只个别见到。除砖红色以及个别灰色、黑色、橙黄色陶器以外，绝大多数陶器的色泽都不纯正，每件陶器的壁面及陶胎都夹杂着不同颜色的斑点。如红褐色陶器，器皿的内、外壁面及胎内都夹杂着灰色和黑色的斑点。

陶器的制作方法，计有泥条盘筑法、模制和手制等三种。各种陶器往往不限于采用一种制法，大都兼用两种乃至三种不同的制作方法。一般来说，器皿的主体部分都是采用泥条盘筑法或模制而成，并辅以手制；器皿的附件——如罐耳、鬲耳和盖纽等则直接用手捏塑，然后加接在器皿的上面。寺洼文化袋足陶鬲和“瘪裆”陶鬲的制作方法，与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同类陶鬲的制法无两样（图二六，1、2）。袋足陶鬲的特征是容积主要在足部，三个空足呈袋状，横断面呈圆形或椭圆形。三个袋足系分别模制后再捏合在一起，以上用泥条盘筑而成，鬲底三足接缝填以泥条抹平，鬲内三足接合处隆起呈三叉状凸脊内隔（图版二〇，2）。其中有一些标本，鬲内三足接合处隆起呈三叉状凸脊被抹掉或抹低一段，但三个袋足的分界仍然十分清晰。“瘪裆”陶鬲的特征是容积在腹部，足与足之间向内陷入，俗称“瘪裆”。“瘪裆”是鬲坯未干时有意识地把裆部压成凹陷现象。这类陶鬲的制法是先做成一个圆筒形泥坯，然后将一端切开三等分捏制三足，三足内壁接缝用泥条填平抹光，上部用泥条盘筑法做成。其中陶鬲裆间内陷比较深的标本，鬲的三足接合处不附加泥饼，鬲底往往有隆起呈三岔状的凸脊，足部横断面近似三角形（图版二二，2）。陶鬲裆部仅微微凹陷而鬲底宽阔近平的标本，鬲的三足接合处附加泥饼（图版二二，4；图版二三，4；图版二四，4），鬲下部侧视若“Π”形。前者称A种“瘪裆”陶鬲；后者称B种“瘪裆”陶鬲。各类陶罐、陶簋、陶豆、陶盂、陶壶和陶瓮等器皿，都是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但各种器皿往往都是分段制作，然后将它们接合在一起，如圈足器；或者是一件器皿分多次盘筑而成。例如陶瓮的体积大，若采用一次盘筑而成，湿润的陶坯下部就会因承受不住上部泥坯重力而坐塌，所以，大型陶器的制作方法是首先盘筑器皿下部，等待陶坯晾干或半干时再依次盘筑上半部，最后加接颈部和口部。所有陶器的泥坯表面都用湿手抹过，但由于加工粗糙，多数器皿的陶胎厚薄不均匀，器表大都有凹凸不平的现象，内壁面的泥条叠压痕迹隐约可见。陶罐、陶簋、陶壶、陶盂等器皿使用的泥条，直径约1厘米。形制较大的器皿，如陶瓮泥条直径约1.5厘米。少数器皿的壁面被抹光，陶胎厚薄均匀。有的器皿表面抹平抹光以后，还用杆子一类的工具加以打磨光亮。一般只打磨光亮器皿的上部，下部壁面往往遗留有刮削或打磨的凹痕。器皿通体打磨光亮的是极少数。



图二六　乳形袋足陶鬲和瘪裆陶鬲制作方法分解示意图
1. 乳形袋足陶鬲　2. 瘪裆陶鬲(A. 窄裆式;B. 宽裆式)
(张孝光绘制)

寺洼文化平底陶器的底部做法特别，圆饼式的器底泥坯是从器内塞进底部的。其中有的圆饼式泥坯直径略大于器底内壁周缘直径，所以圆饼式泥坯只塞至离器底0.3~0.7毫米处（图四三，6~8、15、19、21、25；图版五八，9；图版六〇，8）。这种若"圈足"的现象，不是有意识地做成的，而属于做平底器时在操作上出现的一种缺陷现象。故下文不称它为"圈足器"，仍然把它划入平底器的范畴。此外还有少数器皿，主要是形制较大的厚胎陶器，是先从器内塞进一块圆饼式泥坯，然后再从器底外面加接一块圆泥饼做成底部。由于两块圆饼式泥坯湿润，二者结合异常紧密，其界限一般不易分辨。但这类陶器的底部比较厚，器皿底部周边往往拍印有绳纹或者被抹平抹光，只要多加注意，就可以分辨出来。

陶器的纹饰，除素面陶和磨光陶以外、计发现有绳纹、划纹、戳纹和附加堆纹以及彩陶和彩绘等多种纹饰。绳纹可以分为粗绳纹和细绳纹两种；前者多见，后者少见。粗绳纹的特点是绳痕松疏凌乱，而且绳纹拍印较浅，多见拍印在器皿的外壁上，但各器所施绳纹往往被抹的近平，绳纹纹痕不甚清晰。细绳纹的绳子痕迹比较紧密清晰，多施于形制较小的陶器上，但各器肩部以上所施绳纹往往被抹平抹光。划纹是使用钝圆尖或扁锥尖的工具刻划的，多作线形或波浪线形，绕陶器颈部或肩部1至2周（这类划纹常称为凹弦纹）。或者作"∧∧∧∧"形（俗称人字形）或"⩓⩓⩓⩓"形（俗称山字形）横向排列施于陶器颈部或肩部1至2周。或者作斜线相交在器皿耳部外壁面中央。戳纹有圆形小凹坑、锥刺形和指甲形等母题，它们多横向排列施于陶器颈部或肩部1至2周。或者横列呈"一"字形施于陶器耳部壁面的上方或下方。附加堆纹在陶器中的应用比较普遍，纹饰多种多样，其中比较常见的有三种：①作泥饼铆钉形状贴在陶器的颈部或耳部的外壁面上。②作一字形带状泥条或锯齿状贴在陶鬲裆部或肩部，以及其他陶器（主要是马鞍形口陶罐）的颈部、肩部或耳部的外壁面上。③作带状泥条或锯齿状泥条围在陶器口沿外侧一圈 。彩陶出土5件，皆为红底赭色彩。花纹简单，多以象征性"羊头"为主纹，衬托几何纹或竖条纹，另在陶器颈部、肩部以及近底腹壁绘1周或2周彩带。个别器皿限于在颈部绘3周彩带。彩绘陶器发现数量较多，大都用白彩，黑彩和赭色彩很少见到。白彩有圆圈纹和斜线相交若网格两种。圆圈纹大都是纵横密布绘在陶壶的外壁面，其他器皿罕见。网格则大都绘在陶瓮上，绘在其他陶器上的现象仅个别见到。黑色和赭色彩绘均见于马鞍形口陶罐的肩、颈之间，花纹都是绘2条反方向的钩纹，内填2个圆形彩点或贴上2个圆泥饼；或者在彩钩下方镶嵌2颗白色骨管珠或2颗"蚌钱"。其形似兽类的双目，它可能属于象征性的"羊头"图案。彩绘是在烧制好的陶器上着彩的，所以绝大多数陶器上的白色或赭色或黑色的彩绘已全部或大部脱落，只残留彩绘的痕迹。少数器皿的彩绘保存较好，花纹异常清晰。

镶嵌白色骨管珠或“蚌钱”的陶器只发现若干件。样式有在陶罐颈部镶嵌一周骨管珠和两周“蚌钱”；或者在陶器肩上镶嵌一周骨管珠；或者在罐耳上端壁面镶嵌2枚“蚌钱”。骨管珠和“蚌钱”大都已腐朽脱落，只留下镶嵌痕迹。标本M77:41是例外，陶罐出土时颈部镶嵌的骨管珠和“蚌钱”十分清晰（图版八二，12）。

此外，有个别陶器的口沿唇呈锯齿形状，俗称为“花边口”。

（二）陶器型式

器皿种类：下面分为25种来加以介绍。

1. 陶鬲

出土57件，分为袋足鬲和瘪裆鬲，前者称A类，后者称B类。

A类　共18件，其中有一件残损不辨型式。

袋足鬲的基本特征，是鬲的容积主要在足部，三个空足呈袋状，横剖面呈圆形或椭圆形。依鬲耳分为三耳、双耳、单耳和无耳四型。

Ⅰ型　三耳袋足鬲。1件。标本M70:38（图二七，1；图版二〇，1、2），夹砂陶，红褐色。直口，矮颈，三个圆形袋足瘦长，鬲内隔较高，分界线十分明显。颈上附1个泥条环形耳和2个扁平泥条横耳。泥条环状耳的中部外壁面横向隆起作“一”字形凸棱。鬲底有泥条连接痕迹。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饰竖绳纹。鬲底有烟炱。高12.4厘米，口径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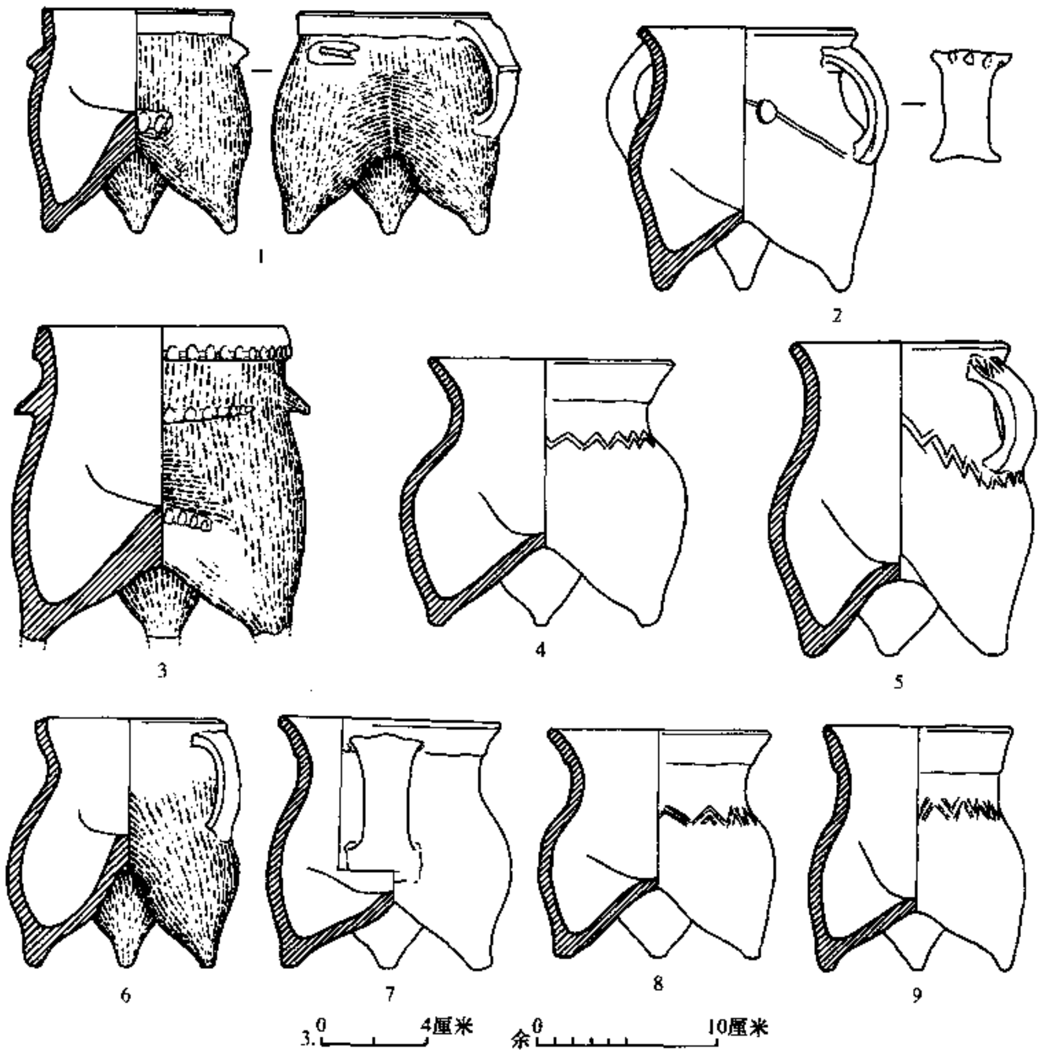
Ⅱ型　双耳袋足鬲。3件，分二式。

Ⅰ式：2件。标本M12:14（图二七，2；图版二〇，3），夹砂陶，橙黄色。侈口，短颈，三个圆形袋足瘦小，圆锥形足尖微向外撇。鬲内隔较矮，分界线十分明显。附双耳，耳为泥条扁平半环状。鬲耳上方有一排指甲纹。颈部有半弧形弦纹，于弦纹底子上贴2个圆形泥饼。高14厘米，口径13厘米。

Ⅱ式：1件。标本M42:17（图二七，3；图版二〇，4），夹砂陶，红褐色。直口，短颈，三个圆形袋足瘦小，圆柱形足跟，足尖残。鬲内隔较高，分界线十分明显。颈上附2个扁平泥条横耳。口沿外侧有一圈锯齿状泥条凸饰。通体饰竖绳纹。高12.2厘米，口径9.1厘米。

Ⅲ型　单耳袋足鬲。4件。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M12:9（图二七，6；图版二〇，5），夹砂陶，红褐色。侈口，微敛颈，三个圆形袋足瘦长。鬲内隔较高，分界线十分明显。扁平环形单耳附在袋足和口沿外侧。鬲口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鬲底有泥条连接痕迹。外壁面



图二七 袋足陶鬲（A类）

1. Ⅰ型（三耳）（M70:38） 2. Ⅱ型（双耳）Ⅰ式（M12:14） 3. Ⅱ型Ⅱ式（M42:17） 4、8. Ⅳ型（无耳）Ⅰ式（M71:10、M95:42） 5. Ⅲ型（单耳）Ⅱ式（M18:17） 6. Ⅲ型Ⅰ式（M12:9） 7. Ⅲ型Ⅲ式（M39下:5） 9. Ⅳ型Ⅱ式（M52:21）

饰绳纹，但颈部以上绳纹被抹平。鬲底有烟炱。高14厘米，口径14厘米。

Ⅱ式：1件。标本M18:17（图二七，5；图版二〇，6），夹砂陶，橙黄色。口沿近直，短颈，三个椭圆形袋足瘦长，鬲内隔较矮，分界线十分明显。扁平环形单耳附在袋足和颈部之间。颈部下方饰2圈“山”字形划纹。高18.2厘米，口径12.2厘米。

Ⅲ式：2件。标本M39下:5（图二七，7；图版二一，1），夹砂陶，红褐色。

口沿外撇，短颈，三个椭圆形袋足肥大，足跟微外撇。鬲内隔较矮，分界线十分明显。扁平环形单耳附在袋足和颈部之间。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密布烟炱。高14.7厘米，口径13.5厘米。

Ⅳ型 无耳袋足鬲。9件，分二式。

Ⅰ式：3件。口沿向外撇，短颈，高裆，三个圆形袋足肥大。圆锥形足尖微外撇。标本M71:10（图二七，4；图版二一，2），夹砂陶，橙黄色。鬲底较宽近平。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颈腹间有2圈“山”字形划纹。高15.5厘米，口径13.5厘米。标本M95:42（图二七，8；图版二一，3），夹砂陶，灰褐色。鬲底较宽近平。口沿外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颈腹间有2圈“山”字形划纹。高12.8厘米，口径12.2厘米。

Ⅱ式：6件。标本M52:21（图二七，9；图版二一，4），夹砂陶，红褐色。口沿近直，矮颈，高裆，三个椭圆形袋足瘦长，圆锥形足尖。鬲底较宽近平。颈部下方饰2周“山”字形划纹。高12厘米，口径9.5厘米。

B类 39件，其中有5件残损不辨型式。瘪裆鬲的特征是容积在腹部，足与足之间微内陷，俗称“瘪裆”。分为“窄裆”和“宽裆”两种；前者称A种，鬲的三足连接处不附加泥饼，鬲底有隆起的三叉状凸脊，裆间内陷较深。后者称B种，鬲的三足接合处附加泥饼，鬲底宽阔近平，裆间凹陷现象较浅。

A种 “窄裆”鬲。7件，依有无鬲耳，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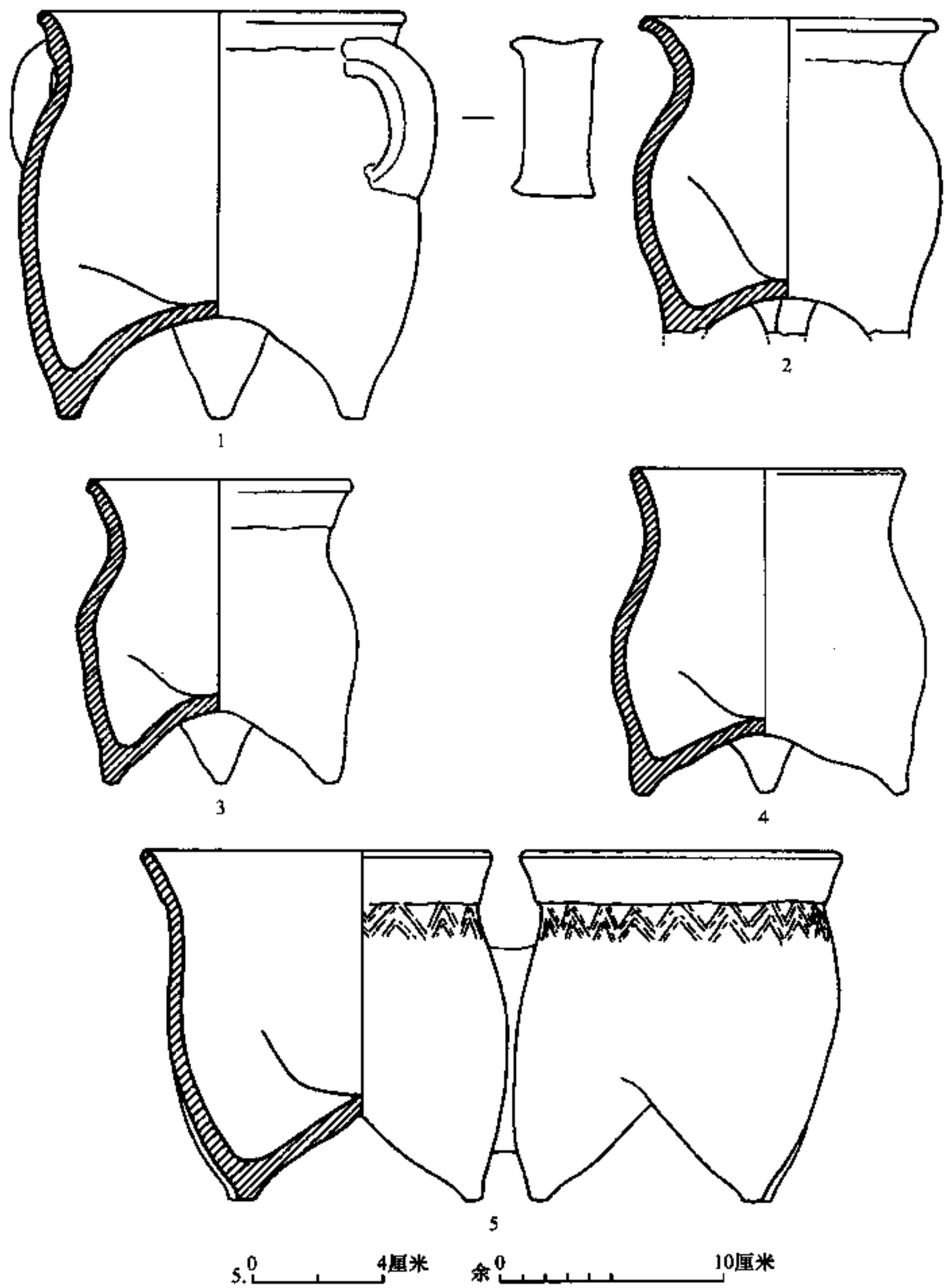
Ⅰ型 双耳鬲。1件。标本M52:22（图二八，1；图版二一，5），夹砂陶，深灰色。侈口，敛颈，裆间内陷，鬲底三足里侧隆起成三叉状凸脊，足部横剖面近似三角形。颈部附扁平双环耳。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密布烟炱。高19.5厘米，口径16.8厘米。

Ⅱ型 无耳鬲。6件。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M95:21（图二八，2；图版二二，1、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口沿外撇，敛颈，裆间内陷，鬲底有三叉状隆起的凸脊，足部剖面近似三角形，足尖残。口沿外侧附加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密布烟炱。高14.9厘米，口径13.2厘米。

Ⅱ式：3件。标本M77:48（图二八，3；图版二一，6），夹砂陶，橙黄色。侈口，短颈，裆间内陷，鬲底三叉状凸脊比Ⅰ式鬲底的三叉状凸脊略低，足部横剖面近似三角形。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鬲底及足部有烟炱。高14.7厘米，口径12.5厘米。

Ⅲ式：2件。标本M44:20（图二八，4；图版二二，5），夹砂陶，橙黄色。大



图二八 "窄裆"瘪裆陶鬲（B类A种）和双连陶鬲

1. Ⅰ型（双耳）（M52:22） 2. Ⅱ型（无耳）Ⅰ式（M95:21） 3. Ⅱ型Ⅱ式（M77:48） 4. Ⅱ型Ⅲ式（M44:20）

5. 双连鬲（M84:22）

口，尖唇，微敛颈，裆间微内陷，鬲底有三叉状凸脊。素面。鬲底有烟炱。高15.5厘米，口径11厘米。

B种　“宽裆”鬲。27件。分双耳、单耳和无耳三型。

Ⅰ型　2件。双耳“宽裆”瘪裆鬲。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M34:13（图二九，1；图版二二，6），夹砂陶，灰褐色，有红色斑点。侈口，短颈，裆间内陷，鬲底宽阔近平。鬲底三足有微微隆起的凸脊，横剖面近似三角形。颈上有一圈“山”字形划纹，内填以2个圆形小凹坑。双耳的上、下方饰一排指甲纹。鬲内放有祭肉。通体密布烟炱。高18厘米，口径14.5厘米。

Ⅱ式：1件。标本M54:4（图二九，2；图版二二，3、4），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侈口，敛颈，裆间微内陷，鬲底宽阔近平。足尖残损。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密布烟炱。残高13厘米，口径13.5厘米。

Ⅱ型　5件。单耳“宽裆”瘪裆鬲。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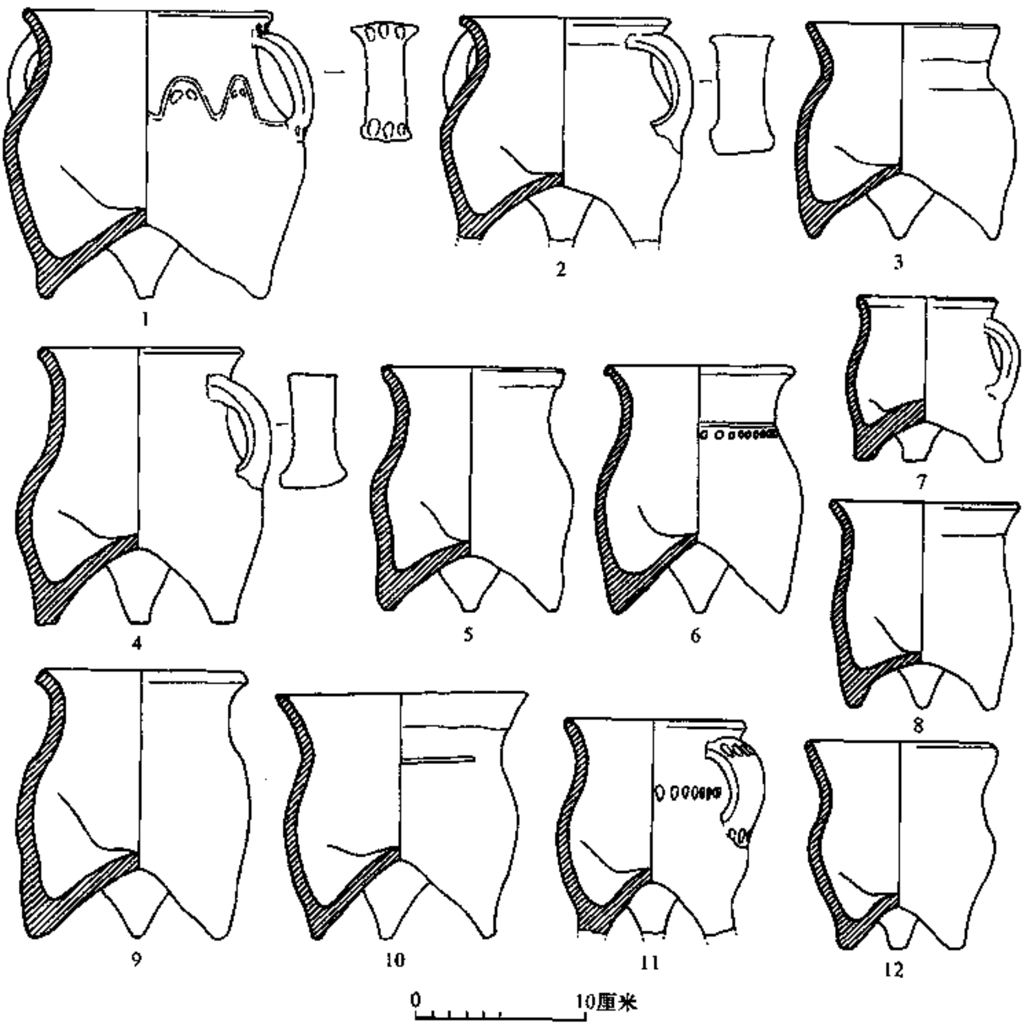
Ⅰ式：1件。标本M77:50（图二九，4；图版二三，1），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侈口，短颈，裆间内陷，鬲底宽阔近平。三足横剖面近似三角形。附扁平泥条环形单耳。鬲底有烟炱。高17.6厘米，口径14.8厘米。

Ⅱ式：2件。标本M31:10（图二九，11；图版二三，2），夹砂陶，橙黄色，有黑色斑点。口沿微外撇，敛颈，裆间微内陷，鬲底宽阔近平。圆柱状足跟，足尖残。附泥条环状单耳。颈部饰指甲纹。鬲底有烟炱。高13厘米，口径10.5厘米。

Ⅲ式：2件。标本M96:11（图二九，7；图版二三，3、4），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器皿形制细小，侈口，敛颈，圆鼓腹，三足瘦小，横剖面近似三角形。鬲底内凹。附泥条环形单耳。鬲底有烟炱。高10.5厘米，口径8厘米。

Ⅲ型　20件。无耳“宽裆”鬲。分四式。

Ⅰ式：8件。标本M56:25（图二九，9；图版二三，5），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侈口，方唇，敛颈，裆间内陷，鬲底宽阔近平，三足横剖面近似三角形。外壁面所施绳纹被抹平，绳纹痕迹尚隐约可见。通体密布烟炱。高17厘米，口径13.2厘米。标本M51:12（图二九，10；图版二三，6），夹砂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此器（仅此一件）比前一件标本的颈部粗大，器形显的粗壮，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颈、腹之间饰弧形划纹。高15厘米，口径14.5厘米。



图二九 “宽裆”瘪裆陶鬲（B类B种）

1. Ⅰ型（双耳）Ⅰ式（M34:13） 2. Ⅰ型Ⅱ式（M54:4） 3. Ⅲ型（无耳）Ⅲ式（M56:26） 4. Ⅱ型（单耳）Ⅰ式（M77:50） 5. Ⅲ型Ⅱ式（M102:9） 6. Ⅲ型Ⅲ式（M29:13） 7. Ⅱ型Ⅱ式（M96:11） 8. Ⅲ型Ⅳ式（M43:7） 9. Ⅲ型Ⅰ式（M56:25） 10. Ⅲ型Ⅰ式（M51:12） 11. Ⅱ型Ⅱ式（M31:10） 12. Ⅲ型Ⅳ式（M31:23）

Ⅱ式：8件。标本M102:9（图二九，5；图版二四，1），夹砂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侈口，方唇，高颈，裆间微内陷，鬲底宽阔近平。三足里侧隆起有脊棱。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5厘米，口径10厘米。

Ⅲ式：2件。标本M56:26（图二九，3；图版二四，2），夹砂陶，橙黄色。侈口，方唇，短颈，裆间微内陷，鬲底宽阔近平。三足尖呈扁锥形。口沿外侧有一

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1厘米，口径12厘米。标本M29:13（图二九，6；图版二四，3、4），夹砂陶，灰褐色。侈口，方唇，颈部较高，裆间微内陷，鬲底近平。三足瘦高。颈部有一周弦纹，弦纹下面有一周圆形凹坑。高15.4厘米，口径11.8厘米。

Ⅳ式：2件。标本M31:23（图二九，12；图版二四，5），夹砂陶，浅红色。侈口，方唇，敛颈，圆鼓腹。裆间微内陷，鬲底宽阔近平。三足瘦小。口沿外侧施一圈带状泥条凸饰，但泥条凸饰被抹近平。鬲下腹壁有烟炱。高11厘米，口径11.5厘米。标本M43:7（图二九，8；图版二四，6）的形制略有差异，器形较瘦高，口部较大，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鬲底有烟炱。高13厘米，口径11.7厘米。

2. 双连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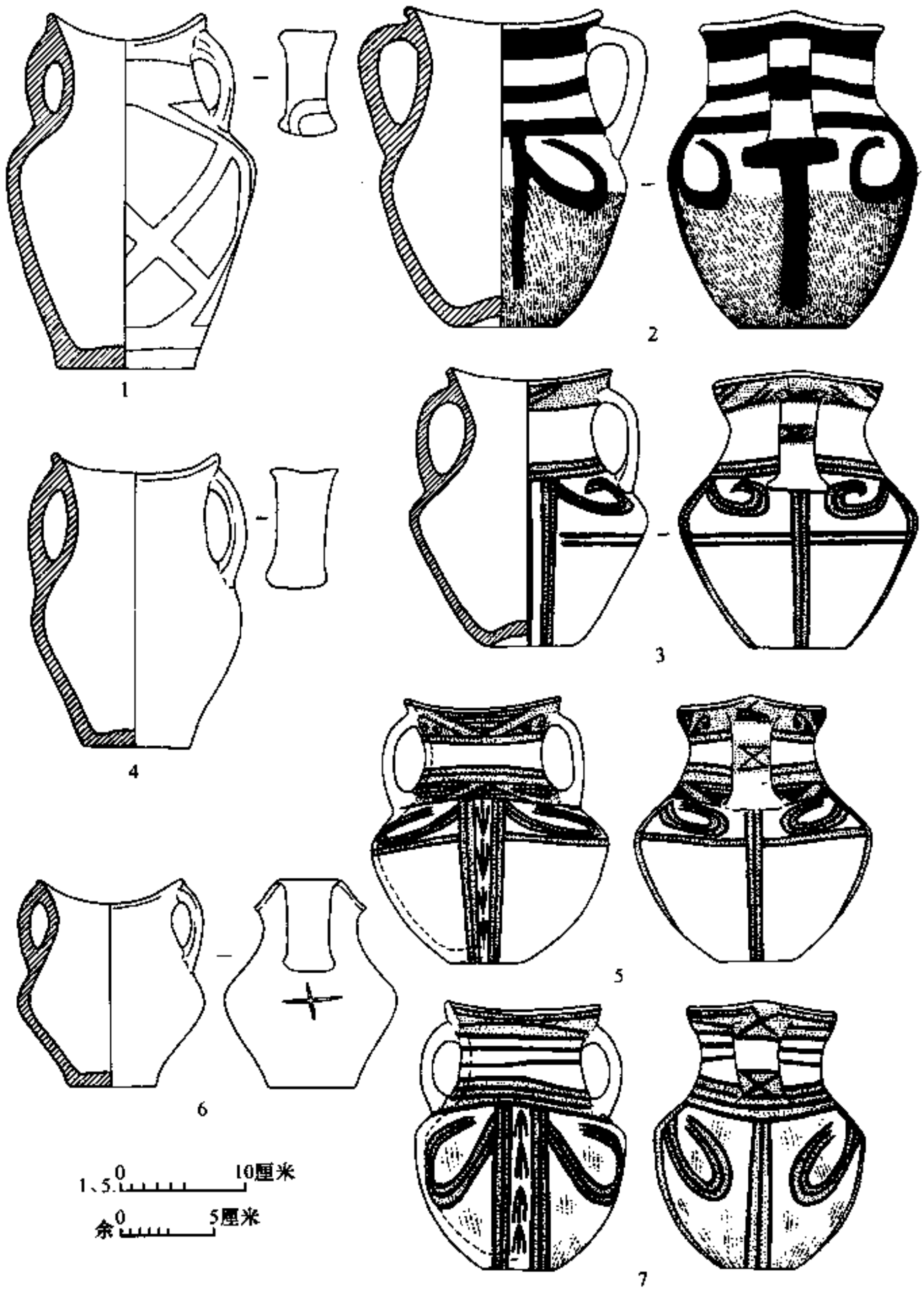
1件。标本M84:22（图二八，5；图版二五，1）夹砂陶，橙黄色。用泥条把两件鬲之袋足连接在一起，连接处无缝隙。鬲口沿附加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颈部有“山”字形划纹。两件鬲的大小相同。高10.8厘米，口径10.5厘米。

3. 马鞍形口陶罐

7件。分三式。

Ⅰ式：1件。器身略扁，上腹外鼓，小平底，口沿两边切削成马鞍口，与双大耳连接的口沿宽大而无凹陷现象。标本M84:19（图三〇，1；图版二七，1）的形制较大，夹砂陶，橙黄色。器表抹平抹光，罐口有一圈白色彩绘，腹壁有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白色彩绘大部分已脱落，但纹痕十分清晰。高28.8厘米，腹径20.2厘米。

Ⅱ式：2件。标本M69:9（图三〇，2；彩版一，1；图版二六，1），泥质陶，橙黄色，薄胎。形体瘦高，器形上部略扁，下部为圆形，口沿两边切削成马鞍形，与双大耳连接的口沿向上翘起呈扁尖状，平底内凹（它是烧陶时器底变形的缘故，并非制陶时有意识地做成凹底的。下同）。口沿和颈部绕三圈紫红色彩绘，与马鞍形口相对的腹壁上各饰一个若绵羊二角的紫红色彩绘图案，与双大耳相连的腹部饰“T”字形紫红色彩绘。高17.7厘米，腹径13.6厘米。另一件标本M49:9（图三〇，4；图版二七，2），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通体密布烟炱。高15.8厘米，腹径11.6厘米。



图三〇 马鞍形口陶罐

1. Ⅰ式（M84:19） 2、4. Ⅱ式（M69:9、M49:9） 3、5～7. Ⅲ式（M85:22、M51:11、M77:40、M69:13）

Ⅲ式：4件。形体粗壮，上部略扁，下部近似正圆形，广折肩，肩以下腹壁向内急收缩成小平底。口沿两边切削成马鞍形，与双大耳连接的口沿向上翘起呈扁尖状。3件标本所饰紫红色彩纹图案相近似，即颈上饰3～4圈带状紫红色彩纹，折肩处绕一圈宽带紫红色彩纹，内填以钩形纹，下腹壁饰对称的四组彩纹，每组为两道竖线，其中有两件标本与罐口凹陷两边相对的两道竖线内填以“↓”形彩纹。双大耳壁面各书一个五字和一个“X”字形红彩文字。标本M51：11（图三〇，5；彩版一，2；图版二六，3），泥质红陶，薄胎。高21.6厘米，腹径20厘米。标本M85：22（图三〇，3；彩版二，2；图版二六，4），泥质红陶，薄胎。颈部有斜纹相交彩纹，上腹所饰钩状彩纹图案大都脱落。高15.1厘米，腹径13厘米。标本M69：13（图三〇，7；图版二六，2），泥质红陶，薄胎。所绘图案与前两件标本略有差异，即折肩处无宽带彩绘，钩形纹饰在肩腹之间，双耳以下的腹壁只饰1条宽带竖线彩绘。高14.5厘米，腹径13厘米。标本M77：40（图三〇，6；图版二七，3）的形制细小，泥质陶，砖红色，薄胎。素面。腹壁上有“十”字形刻划。高11厘米，腹径9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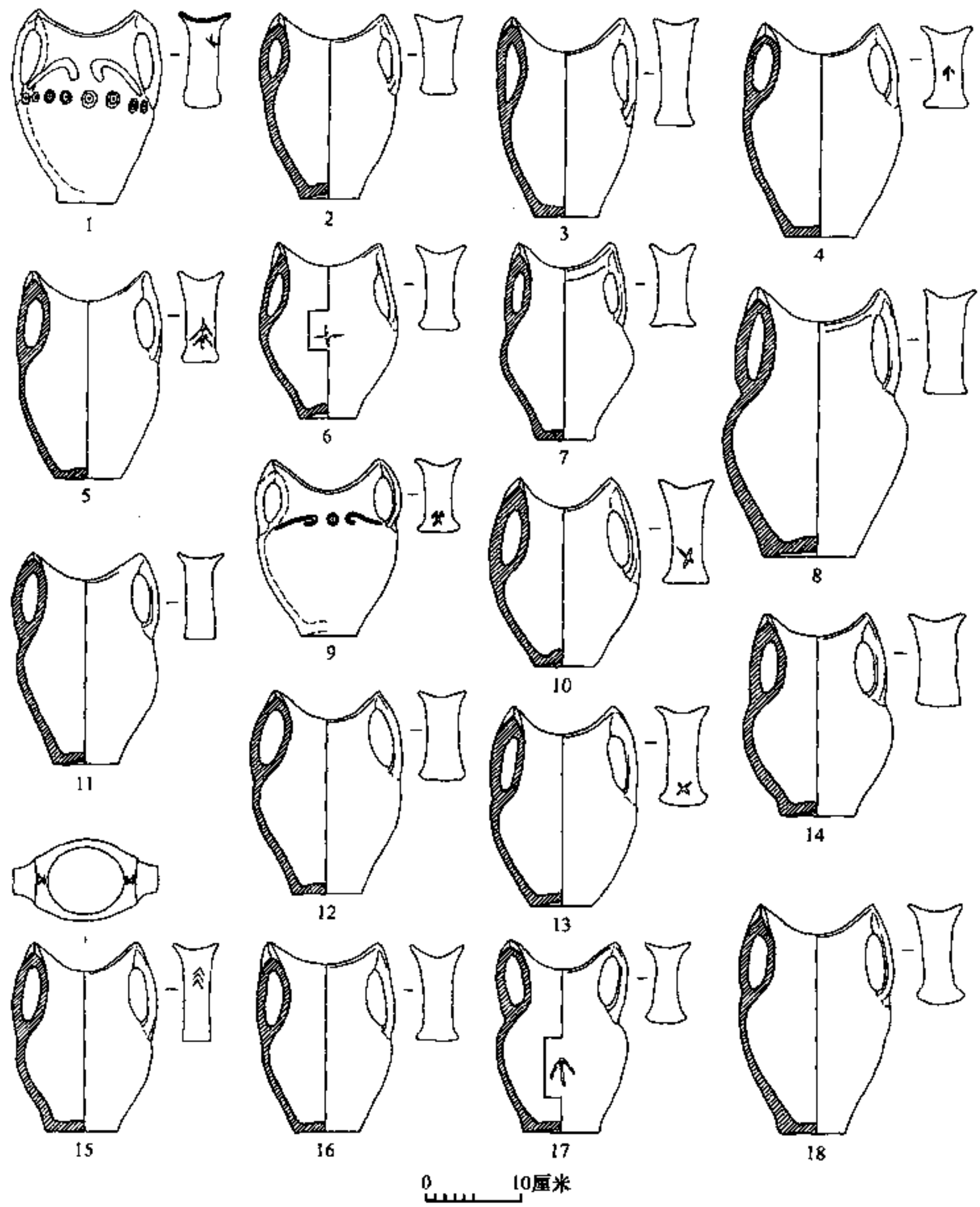
4. 双马鞍形口陶罐

共出土256件。器皿主要特征是口沿四边凹入若马鞍形，与双大耳相连接的马鞍形口沿系直接用手捏制，另两边则用工具切削成马鞍形。双耳之间的口径大于马鞍形两边的口径，例外者极为罕见。依陶质分为A、B两大类。

A类　泥质陶系，共计127件，其中有18件残损不辨型式。余下109件分为六式。

Ⅰ式：17件。器形瘦高，扁体，横剖面为长椭圆形。双耳之间的口径大于两边的口径。标本M78：12（图三一，1；彩版二，1；图版二八，1），红褐色。双耳附在口沿和肩腹之间。腹壁施两条反方向钩状彩绘，于钩纹内填以若干圆点黑色彩绘，与双耳相对的口沿上各镶嵌一排白色骨管珠，但多已腐朽成灰末。耳上有一个文字刻划（图版二八，2）。高21厘米，最大腹径15.8厘米。标本M51：15（图三一，2；图版二八，3），浅灰色。双耳附在口沿和肩上。磨光，但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高19.9厘米，最大腹径13.5厘米。标本M73：6（图三一，3；图版二八，4），红褐色。双耳附在口沿和肩上。高21.5厘米，最大腹径14.5厘米。

Ⅱ式：4件。比Ⅰ式的器形粗壮，颈部较细小，鼓腹较大，小平底。其他特征与Ⅰ式相同。标本M68：4（图三一，6；图版二九，1、2），红褐色，有灰色斑点。



图三一 泥质双马鞍形口陶罐（A类）

1～3. Ⅰ式（M78:12、M51:15、M73:6） 4、5、9. Ⅲ式（M72下:19、M45下:7、M45下:18） 6、7、10. Ⅱ式（M68:4、M79:42、M83:3） 8、12、18. Ⅴ式（M12:16、M72上:5、M6:1） 11、14、17. Ⅵ式（M14:6、M28:8、M22:19） 13、15、16. Ⅳ式（M83:11、M28:2、M65:18）

器皿中部腹壁有一个"十"字形刻划。器皿用杆子打磨过，但磨制很不精细，器表密布竖行杆子打磨痕迹。高19厘米，最大腹径14.6厘米。标本M83:3（图三一，10；图版二九，3、4），红褐色。耳上有一个"×"形刻划。磨光。高20.5厘米，最大腹径15.5厘米。标本M79:42（图三一，7；图版三一，1），深黑色，近底腹壁有橙黄色斑点。器形较瘦长。磨光。高21.5厘米，最大腹径12.5厘米。

Ⅲ式：22件。器形瘦高，扁体程度比Ⅰ式小，横剖面近似椭圆形。罐颈短小较细，圆肩，斜腹壁，平底。双耳的下方附在肩上，罐耳形制比较细小。标本M72下:19（图三一，4；图版三〇，1、2），红褐色，有黑色斑点。耳上有一个"个"形刻划。通体磨光。高22.7厘米，最大腹径15厘米。标本M45下:18（图三一，9；图版三〇，3、4），红褐色，有灰色斑点。肩部有2条对称的钩状黑彩绘，中间镶一个蚌钱饰。耳上有一个"父"字刻划。高19厘米，最大腹径15.2厘米。标本M45下:7（图三一，5；图版三二，1、2）的双耳形制一大一小。在形制较大的罐耳上有一个"木"形刻划。这个文字既见于先周文化陶器上①，也见于丰邑西周文化陶器上②。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磨光。高22.2厘米，最大腹径15.3厘米。

Ⅳ式：23件。与Ⅲ式的区别，是罐的下腹急内收成小平底，双耳形制比较大，罐耳的下端结合在罐腹和肩部之间。标本M28:2（图三一，15；图版三一，2~5），黑色，有红褐色斑点，磨光。罐口的左边和右边的口沿上，各有一个"五"字形刻划。左耳上有一个"仌"形刻划。高22厘米，最大腹径16厘米。标本M83:11（图三一，13；图版三二，3、4），黑色，有红褐色斑点，磨光。罐耳上有一个"×"形刻划。高21.6厘米，最大腹径15.9厘米。标本M65:18（图三一，16；图版三三，1），红褐色，密布灰色斑点。磨光。高20.5厘米，最大腹径14.3厘米。

Ⅴ式：22件。形体瘦高，上鼓腹，斜腹壁，小平底，器腹的横剖面近似正圆形。双大耳的下端均结合在罐的肩部上。标本M72上:5（图三一，12；图版三三，2），红褐色。磨光。与马鞍形口罐两边相对的肩上，各饰两条反方向钩状黑色彩纹，各个钩状黑色彩纹内镶嵌两个白色骨管珠，大都已腐朽成灰末。黑色彩纹和白色骨管珠灰末多已脱落，只残留痕迹。高22.3厘米，腹径15厘米。标本M6:1（图三一，18；图版三三，3），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器表密布用杆子打磨的凸凹痕迹。高24.5厘米，腹径16.2厘米。标本M12:16（图三一，8；图版三三，4）是形制最大的一

---

① 胡谦盈：《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图三十九之5，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遗址的发掘》图四，24；《考古》1964年9期。

件。橙黄色。器表用湿手抹平抹光。素面无纹饰。高 29.5 厘米，腹径 20 厘米。

Ⅵ式：21 件。与Ⅴ式的区别，是器皿的圆鼓腹部在中部，腹壁剖面呈半弧形，双耳的下端结合在罐腹上方。器腹横剖面近似正圆形。标本 M28:8（图三一，14；图版三四，2），表黑胎红，磨光。高 22 厘米，腹径 16 厘米。标本 M14:6（图三一，11；图版三四，1），红褐红，器表密布黑色斑点。磨光。高 23 厘米，腹径 16.4 厘米。标本 M22:19（图三一，17；图版三四，3）的罐口形制十分特别，椭圆形罐口较长的两边位置为反方向，即双耳之间的口径小于马鞍形两边的口径，从而形成马鞍形口的两边凹陷现象比一般标本的深得多。红褐色，有黑色斑点。磨光。高 20.8 厘米，腹径 14.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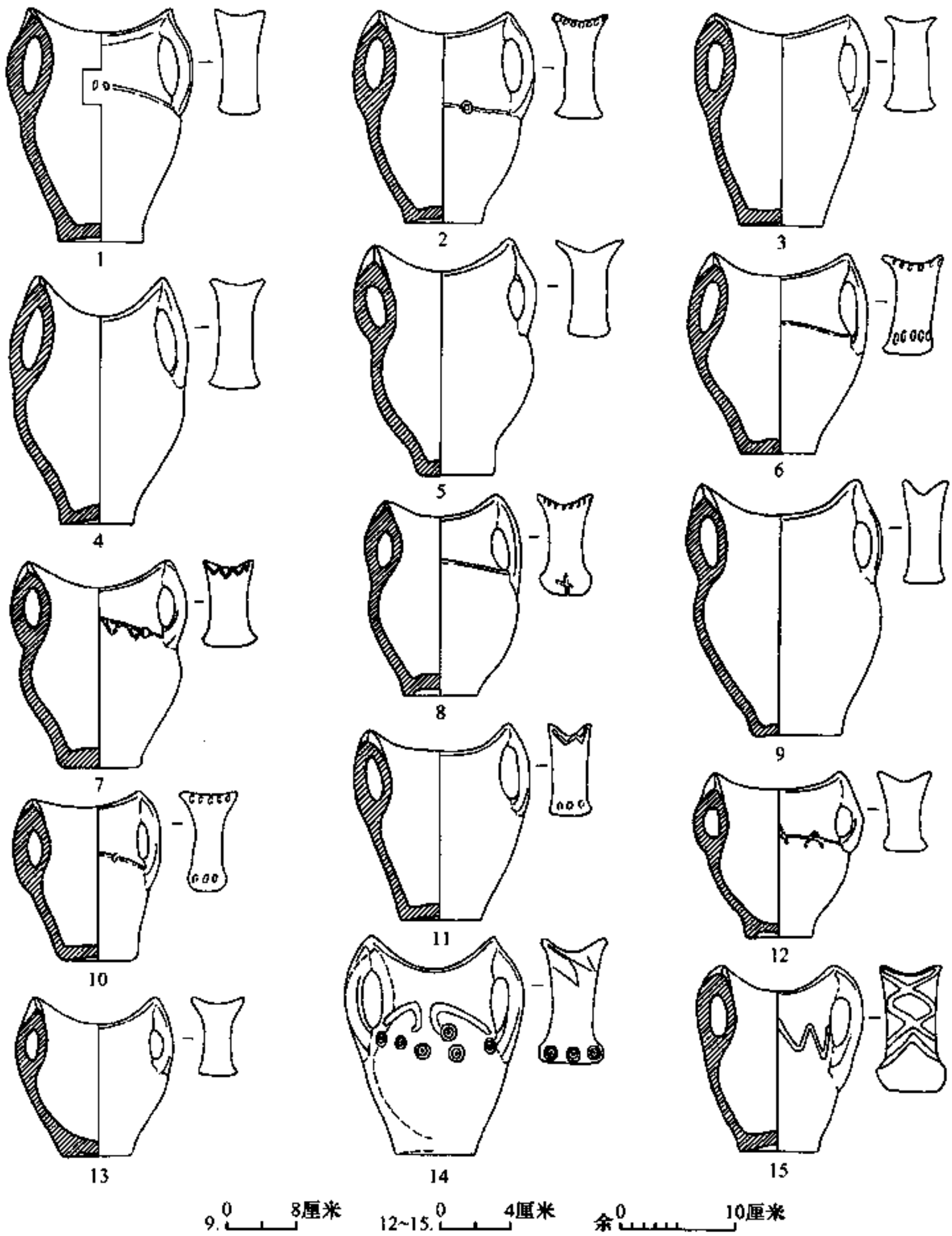
B 类　夹砂陶系，129 件，其中有 25 件残损不辨型式。其他 104 件，分为七式。

Ⅰ式：32 件。器形瘦长，扁身，横剖面为长椭圆形。上腹微鼓，斜腹壁，平底。双大耳的下端结合在肩上。标本 M60:15（图三二，1；图版三五，5），橙黄色，有灰色斑点。与马鞍形口相对的肩部，各饰一条弧形划纹，在弧形划纹中央有两个圆形小凹坑。高 21.5 厘米，最大腹径 14 厘米。标本 M79:41（图三二，2；图版三五，4）橙黄色有灰色斑点。与马鞍形口相对的肩部，各饰一条弧形划纹，于划纹地子上附加两个圆形小泥饼。耳上有一横排指甲纹。高 19.4 厘米，最大腹径 13.8 厘米。标本 M31:11（图三二，3；图版三五，6），橙黄色。器表用湿手抹平，素面无纹饰。高 19.5 厘米，最大腹径 15 厘米。

Ⅱ式：13 件。与Ⅰ式的区别是鼓腹部在器腹中央，弧形腹壁，平底。双大耳的下端结合在腹壁上。标本 M63 下:8（图三二，4；图版三五，3），橙黄色。器表用湿手抹平抹光，素面。高 22.2 厘米，最大腹径 15 厘米。标本 M16:3（图三二，8；图版三五，1、2），红褐色，有黑色斑点。肩上有一条弧形划纹。耳下方有一个两斜线相交的“×”形刻划。耳上有一横排指甲纹。高 18.1 厘米，最大腹径 13.2 厘米。

Ⅲ式：27 件。器身稍扁，上腹外鼓，小平底。附斜形双大耳。标本 M66:18（图三二，7；图版三六，1），红褐色，有灰色斑点。肩上有弧划纹，划纹下方施三角形划纹，弧形划纹两端贴一个圆形小泥饼。耳上方有三角形划纹。高 19.5 厘米，腹径 14 厘米。标本 M62:23（图三二，6；图版三六，2），灰褐色，有红色斑点。肩上有弧形划纹，耳上方有一横排指甲纹。高 17.7 厘米，腹径 13.5 厘米。

Ⅳ式：15 件。形体瘦长，圆鼓腹，剖面近似圆形。小平底。双大耳斜贴在口沿和肩上。标本 M41:17（图三二，5；图版三七，2），橙黄色。器表用湿手抹平抹光。素面。高 21 厘米，腹径 14.5 厘米。标本 M62:26（图三二，9；图版三七，1）的形制较大。红褐色。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素面。高 31.2 厘米，腹径 22.8 厘米。



图三二　夹砂陶双马鞍形口陶罐（B类）

1~3. Ⅰ式（M60:15、M79:41、M31:11）　4、8. Ⅱ式（M63下:8、M16:3）　5、9. Ⅳ式（M41:17、M62:26）　6、7. Ⅲ式（M62:23、M66:18）　10、11. Ⅴ式（M77:25、M34:14）　12、13. Ⅵ式（M83:20、M72下:20）　14、15. Ⅶ式（M78:24、M102:11）

Ⅴ式：3件。形体粗壮，大口，上腹微鼓，斜腹壁，平底。双大耳上、下近于直立。标本M77:25（图三二，10；图版三六，3），红褐色，肩部施一周划纹，罐耳上施指甲纹。高14.5厘米，口径9.5~11厘米。标本M34:14（图三二，11；图版三六，4），红褐色，有灰色斑点。肩部和双耳下端施圆形小凹坑。高17.3厘米，口径10.8~13.5厘米。

Ⅵ式：8件。形制细小，制作粗糙，器形大都不甚端正，是属于专供随葬的明器。形体肥胖，扁身，鼓腹，小平底。双大耳的下端贴在肩上。标本M83:20（图三二，12；图版三六，5），红褐色。肩上有弧形划纹，于划纹地子上施三角形纹。高10厘米，腹径8.1厘米。标本M72下:20（图三二，13；图版三六，6），红褐色，腹壁密布灰色斑点。器表用湿手抹平抹光。素面。高14厘米，腹径13厘米。

Ⅶ式：6件。器形细小，是属于专供随葬的明器。形体瘦高，圆鼓腹，平底，双大耳的下端贴在腹部上。标本M78:24（图三二，14；图版三七，3），橙黄色。上腹施一圈圆点黑色彩纹，肩上施两条钩状和两个圆点黑色彩纹。高13.5厘米，腹径10.6厘米。标本M102:11（图三二，15；图版三七，4），红褐色，有黑色斑点。颈部有互相连接的“山”形白色彩绘，双耳上有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部分白色彩绘已脱落。高11.5厘米，腹径1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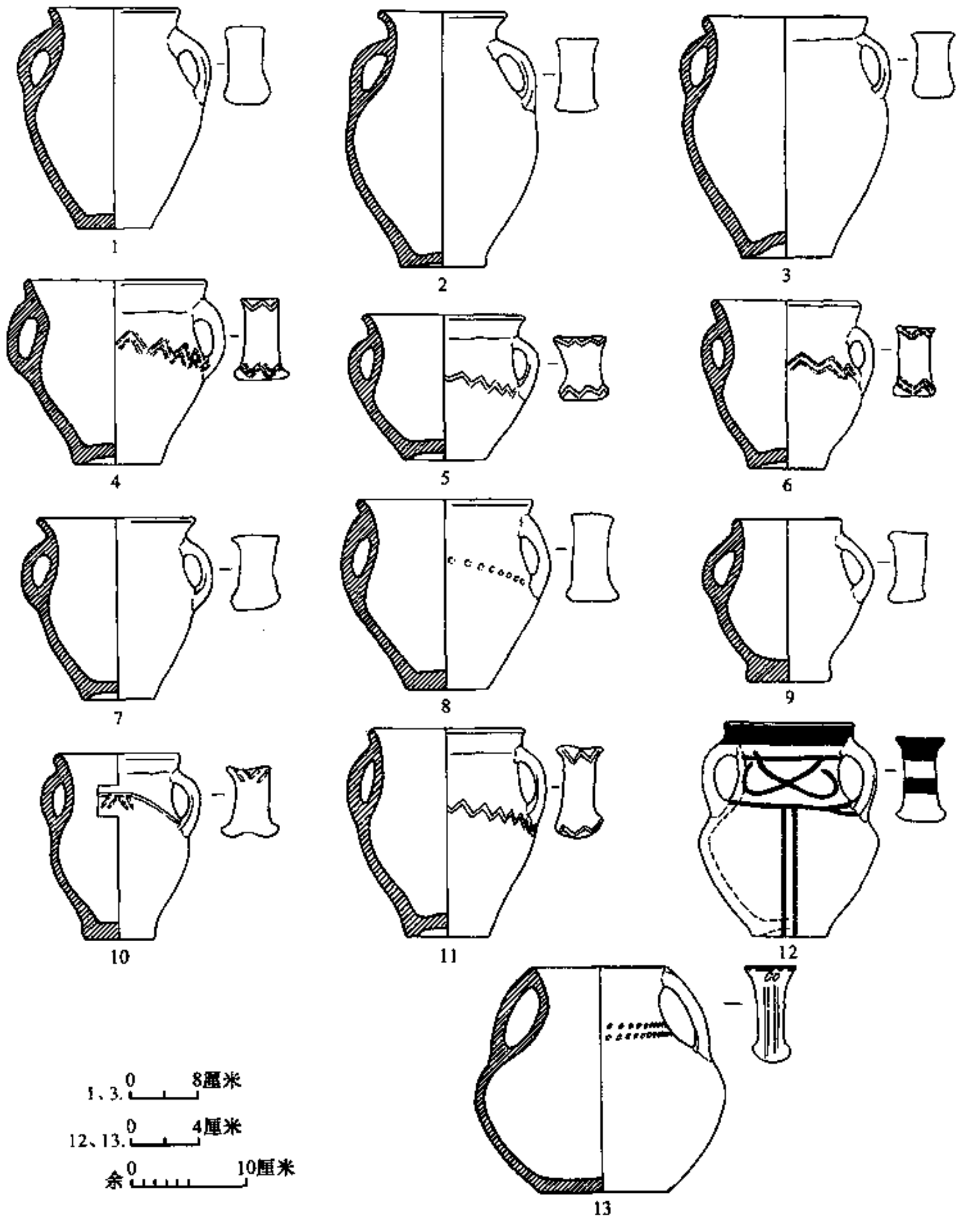
5. 双大耳陶罐

44件，其中有6件残损不辨型式。余下38件分为八式。

Ⅰ式：3件。标本M92:10（图三三，1；图版三四，4），夹砂陶，深灰色。敞口，尖圆唇，敛颈，腹壁中部外鼓，广肩，肩上有脊棱，平底。颈上附扁平泥条双大耳。素面。高26厘米，腹径22厘米。

Ⅱ式：6件。形体瘦高，口沿向外撇，短颈内收，上腹圆鼓，以下急内收缩成小平底。颈部附扁平泥条双大耳。标本M66:11（图三三，2；图版三八，1），颈部细长，器底微微内凹。夹砂陶，浅灰色。素面。高22.5厘米，腹径16厘米。有一件标本M73:7（图三三，3；图版三八，2）的形制特别，颈部较粗大，凹底。素面。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高29.4厘米，腹径24厘米。

Ⅲ式：9件。形体肥胖，大口，侈沿，敛颈，浅腹，平底，附双大耳。肩上饰人字形划纹，例外者罕见。标本M85:17（图三三，5；图版三八，3），夹砂陶，橙黄色。肩上有人字形划纹。高13.2厘米，腹径14厘米。标本M94:56（图三三，4；图版三八，4），夹砂陶，橙黄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宽带泥条凸饰，肩上有人字形划纹。高17厘米，腹径15厘米。



图三三　双大耳陶罐

1. Ⅰ式（M92:10）　2、3. Ⅱ式（M66:11、M73:7）　4、5. Ⅲ式（M94:56、M85:17）　6～8. Ⅳ式（M84:27、M60:14、M77:43）　9. Ⅴ式（M74:1）　10、11. Ⅵ式（M69:1、M96:16）　12. Ⅶ式（M70:23）　13. Ⅷ式（M80:15）

Ⅳ式：11件。形体瘦高，大口，侈沿，敛颈，深腹，小平底，附双大耳。肩上饰山字形划纹或圆形小凹坑。标本M84:27（图三三，6；图版三九，1），夹砂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肩部和双大耳上有人字形划纹。高15厘米，腹径13.2厘米。标本M77:43（图三三，8；图版三九，2），夹砂陶，橙黄色。器表用湿手抹平抹光，肩上饰“人”字形小圆坑。高18厘米，腹径19.2厘米。标本M60:14（图三三，7；图版三九，3），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器表密布刮削痕迹。高16.5厘米，腹径15.3厘米。

Ⅴ式：1件。标本M74:1（图三三，9；图版三九，4），夹砂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直口，尖圆唇，鼓腹，平底，附大耳。器表凹凸不平，罐口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5厘米，腹径12.3厘米。

Ⅵ式：6件。器形瘦长，扁身，短颈，上鼓腹，小平底，附双大耳。标本M69:1（图三三，10；图版四〇，1），夹砂陶，橙黄色，器表密布灰色斑点。颈上有弧形划纹，双大耳上端有一排指甲纹。高16.8厘米，腹径12厘米。标本M96:16（图三三，11；图版四〇，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肩上有“山”字形划纹。高18.4厘米，腹径16厘米。

Ⅶ式：1件。标本M70:23（图三三，12；彩版三，1；图版四〇，3），泥质陶，红色。形体瘦高，罐口若圆形漏斗状，颈部内收，广肩，深腹，小平底。附双大耳。通体用湿手抹平抹光，罐口施一圈带状红色彩纹，颈部施两圈带状红色彩纹，内间饰以两道相交的钩状彩纹，下腹饰两组竖条纹，每组两条。高12.6厘米，腹径10.8厘米。

Ⅷ式：1件。标本M80:15（图三三，13；图版四〇，4），泥质陶，砖红色。器皿若蒜头形状，侈口，短颈，腹部特鼓，平底，附双大耳。磨光。高13.5厘米，腹径15.2厘米。

6. 单大耳陶罐

共出土79件，分为泥质陶和夹砂陶A、B两类。

A类 泥质陶单大耳罐。共59件，其中有4件残损不辨型式，其他55件可分为五式。

Ⅰ式：5件。圜底单耳罐，分为a、b二分式。

Ⅰa式：2件。形体粗肥，侈口。长颈，上腹外鼓，以下渐内收成圜底。标本M37:2（图三四，1；图版四一，1），灰陶，薄胎。扁平泥条单耳附在口沿和肩部之间。外壁面所饰绳纹被抹的近平，但纹痕隐约可见。底部有一个“十”字刻划。

高9.8厘米，腹径10厘米。标本M75:2（图三四，2；图版四一，2），红陶，薄胎。扁平泥条单耳附在口沿和肩部之间。腹部所饰绳纹被抹的近平。高10.8厘米，腹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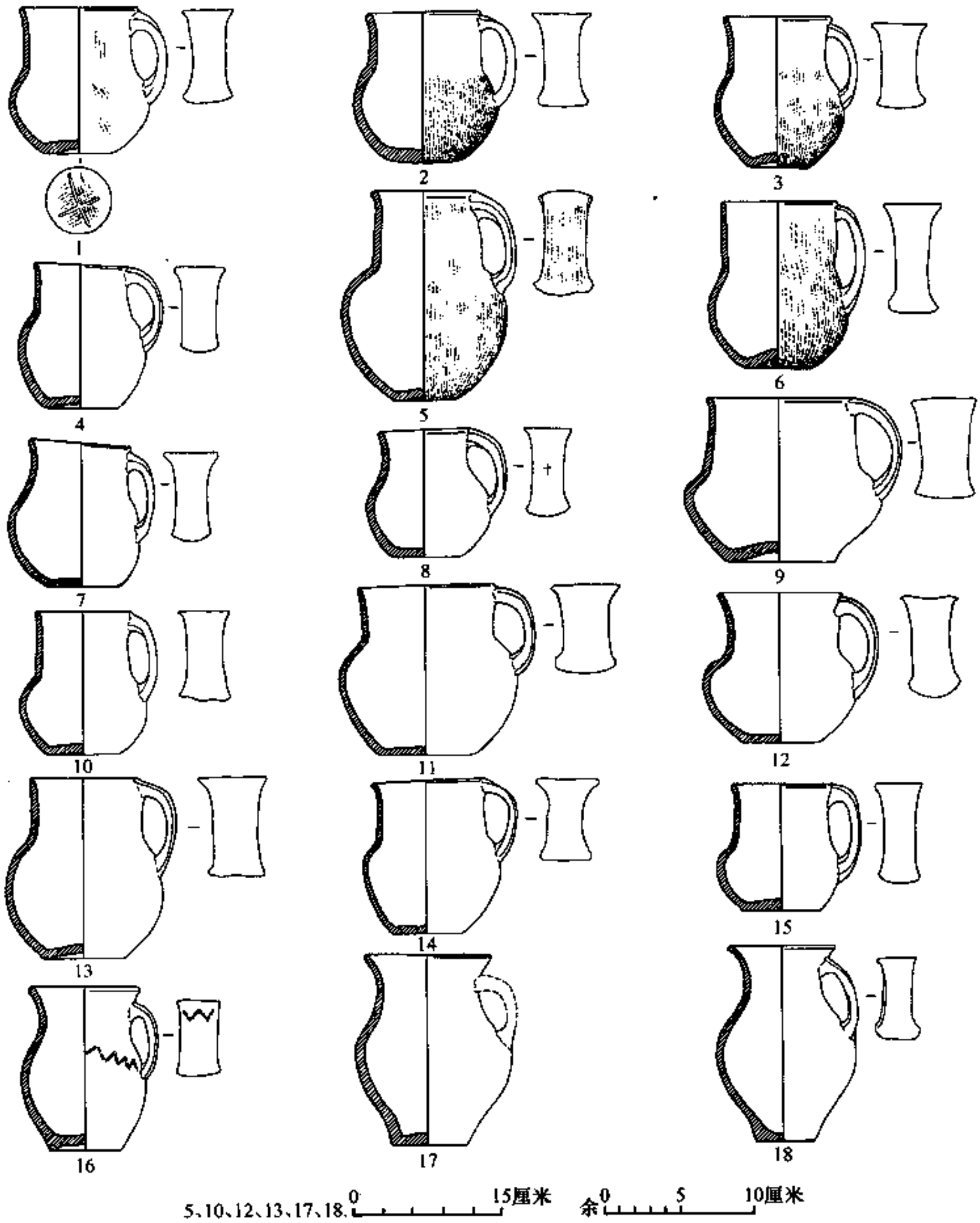
Ⅰb式：3件。形体瘦高，直口，长颈，圆鼓腹，平底内凹。扁平泥条单耳的上端与口沿外侧相接。标本M67:1（图三四，3；图版四一，3），红陶，薄胎。腹壁上部绳纹被抹平。高10.2厘米，腹径10厘米。标本M94:11（图三四，5；图版四一，4）是形体最大的一件。灰陶。通体所饰竖绳纹被抹的近平，但纹痕隐约可见。高21厘米，腹径17.2厘米。

Ⅱ式：7件。形体粗壮，直口，长颈，圆鼓腹，平底。附扁平泥条环单耳。标本M30:1（图三四，4；图版四二，2），灰陶，薄胎。通体磨光。高10厘米，腹径9.2厘米。标本M98:5（图三四，7；图版四一，5），灰陶，有红褐色斑点，薄胎，磨光。高10.3厘米，腹径11厘米。标本M12:3（图三四，6；图版四二，1），罐底内陷，是烧陶时的变形现象。黑陶，薄胎，磨光。高11厘米，腹径10厘米。标本M78:2（图三四，8；图版四一，6），器形小的1件，耳外壁中部有一个“十”字刻划。高9厘米，腹径9厘米。黑陶，薄胎，磨光。

Ⅲ式：12件。形体肥胖，罐口若圆形漏斗状，腹部矮小而特鼓，平底，附单大耳。标本M19:15（图三四，9；图版四二，4）黑陶，薄胎，磨光。高12厘米，腹径12.5厘米。标本M46:1（图三四，10；图版四二，3），灰陶，薄胎，磨光。高15厘米，腹径13.5厘米。标本M46:2（图三四，15；图版四二，5），红陶，有灰色斑点，薄胎，磨光。高8.5厘米，腹径9.5厘米。形制最大的如标本M38上:1（图三四，12；图版四二，6），黑陶，磨光。高16厘米，腹径15厘米。

Ⅳ式：27件。形体肥胖，罐口若圆形漏斗状，圆鼓腹，平底，附单大耳。标本M92:3（图三四，14；图版四三，1），灰陶，薄胎，磨光。高10.6厘米，腹径11厘米。标本M53:7（图三四，13；图版四三，2），灰陶。素面。高18厘米，腹径16厘米。标本M54:2（图三四，11；图版四三，3），灰陶。器外壁面的绳纹被抹的近平，但纹痕隐约可见。高12.3厘米，腹径12.6厘米。

Ⅴ式：4件。形体瘦高，口沿向外撇，颈部内收变小，上腹外鼓，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附单大耳。标本M13:3（图三四，18；图版四三，4），灰陶，有红色斑点。薄胎，磨光。高20厘米，腹径14厘米。标本M62:10（图三四，17；图版四三，5），红陶，有黑色斑点。薄胎，磨光。高20厘米，腹径16.5厘米。形制最小的，如标本M40:2（图三四，16；图版四三，6），泥质灰陶，有红色斑点。薄胎。耳上端和肩上有“山”字形划纹。高11厘米，腹径9厘米。



图三四 泥质单大耳陶罐（A类）

1、2. Ⅰa式（M37:2、M75:2） 3、5. Ⅰb式（M67:1、M94:11） 4、6～8. Ⅱ式（M30:1、M12:3、M98:5、M78:2） 9、10、12、15. Ⅲ式（M19:15、M46:1、M38上:1、M46:2） 11、13、14. Ⅳ式（M54:2、M53:7、M92:3） 16～18. Ⅴ式（M40:2、M62:10、M13:3）

B 类　夹砂陶单大耳罐，20 件，其中有 7 件残损不辨型式，余下 13 件分为三式。

Ⅰ式：5 件。形体瘦高，大口，侈沿，圆鼓腹，平底，附单大耳。标本 M12:15（图三五，1；图版四四，3），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鼓腹部位于中部。器腹上有凹凸不平现象。高 16 厘米，腹径 11 厘米。标本 M38 中:5（图三五，4；图版四四，2），形制略有差异，上鼓腹，颈部较短。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 14 厘米，腹径 11 厘米。

Ⅱ式：7 件。形体瘦高，罐口若圆形漏斗状，颈部内收变小，上鼓腹外壁面有凸脊，以下急向内收缩成小平底。附单大耳。标本 M77:30（图三五，5；图版四四，1），夹砂陶，灰色，有红色斑点。素面。高 13 厘米，腹径 9.6 厘米。标本 M85:10（图三五，6；图版四四，4），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2.5 厘米，腹径 9.3 厘米。标本 M95:23（图三五，2；图版四四，5）的形制特别，鼓腹靠下部，颈部较长。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2.5 厘米，腹径 8.5 厘米。

Ⅲ式：1 件。标本 M99:2（图三五，3；图版四四，6），夹砂陶，红褐色。形体粗壮，罐口若圆形漏斗状，上鼓腹，平底，附单大耳。器外壁有凹凸不平现象，砂粒和碎陶末裸露于器表面。高 9.2 厘米，腹径 9 厘米。

7. 四耳陶罐

1 件。标本 M44:16（图三六，8；图版四六，1），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形体瘦长，侈沿，敛颈，上腹外鼓，以下内收成小平底内凹。口沿下和肩腹之间附加 4 个对称的扁平泥条环形耳，其中有两个罐耳残损。高 17.1 厘米，口径 12.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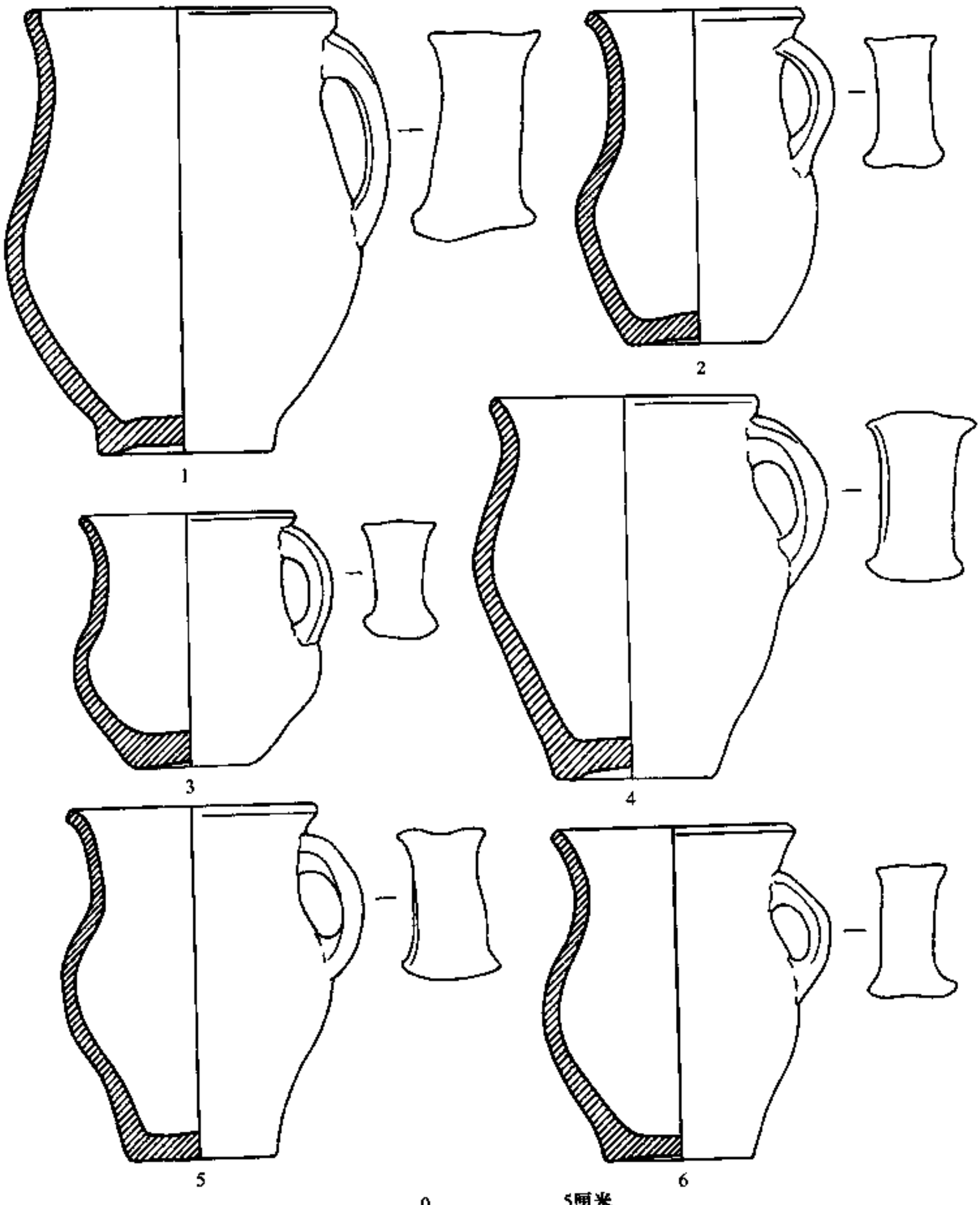
8. 三耳陶罐

1 件。标本 M94:37（图三六，7；图版四六，3），夹砂陶，红褐色。形体粗壮，侈沿，敛颈，上腹圆鼓，平底。口沿下和肩部之间附加 3 个扁平泥条环形单耳。高 14.2 厘米，口径 12 厘米。

9. 双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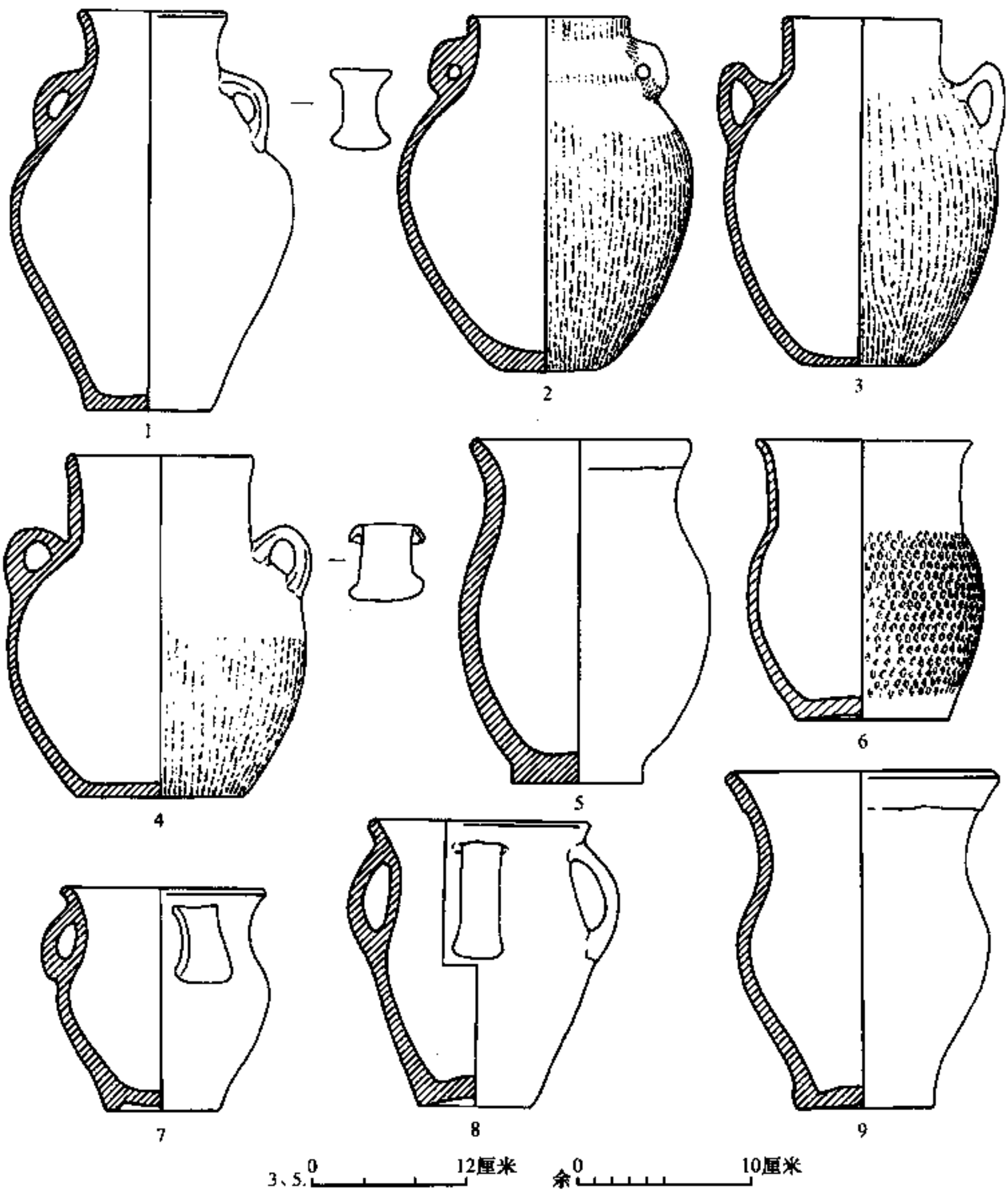
4 件，分三式。

Ⅰ式：2 件。形体瘦高，圆筒形口，腹壁圆鼓，平底，颈上附双耳。通体饰竖绳纹。标本 M94:34（图三六，2；图版四五，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颈上双小耳有横穿。高 21 厘米，腹径 17.3 厘米。标本 M77:31（图三六，3；图版四五，1），



图三五 夹砂陶单大耳陶罐（B类）

1、4. Ⅰ式（M12:15、M38中:5） 2、5、6. Ⅱ式（M95:23、M77:30、M85:10） 3. Ⅲ式（M99:2）



图三六 陶罐和大口尊

1. Ⅱ式双耳陶罐（M96:13） 2、3. Ⅰ式双耳陶罐（M94:34、M77:31） 4. Ⅲ式双耳陶罐（M45下:19） 5. Ⅰ式大口陶罐（M56:45） 6. Ⅱ式大口陶罐（M16:19） 7. 三耳陶罐（M94:37） 8. 四耳陶罐（M44:16） 9. 大口陶尊（M28:23）

夹砂陶，红褐色。扁平三角形的泥条双耳附在肩上。高28厘米，腹径21厘米。

Ⅱ式：1件。标本M96:13（图三六，1；图版四五，3），夹砂陶，红褐色。侈沿，长颈，上腹外鼓，下腹急内收成小平底。扁平泥条环形耳附在颈肩之间。器表有凹凸不平的现象。高23厘米，腹径17.5厘米。

Ⅲ式：1件。标本M45下:19（图三六，4；图版四五，4）的形制粗壮，圆筒形口，长颈鼓腹，平底，肩上附双耳。磨光，下部饰竖绳纹。泥质陶，灰色，有红色斑点。高20.3厘米，腹径18厘米。

10. 长颈陶罐

127件。其中残损不辨型式的有33件。余下94件分为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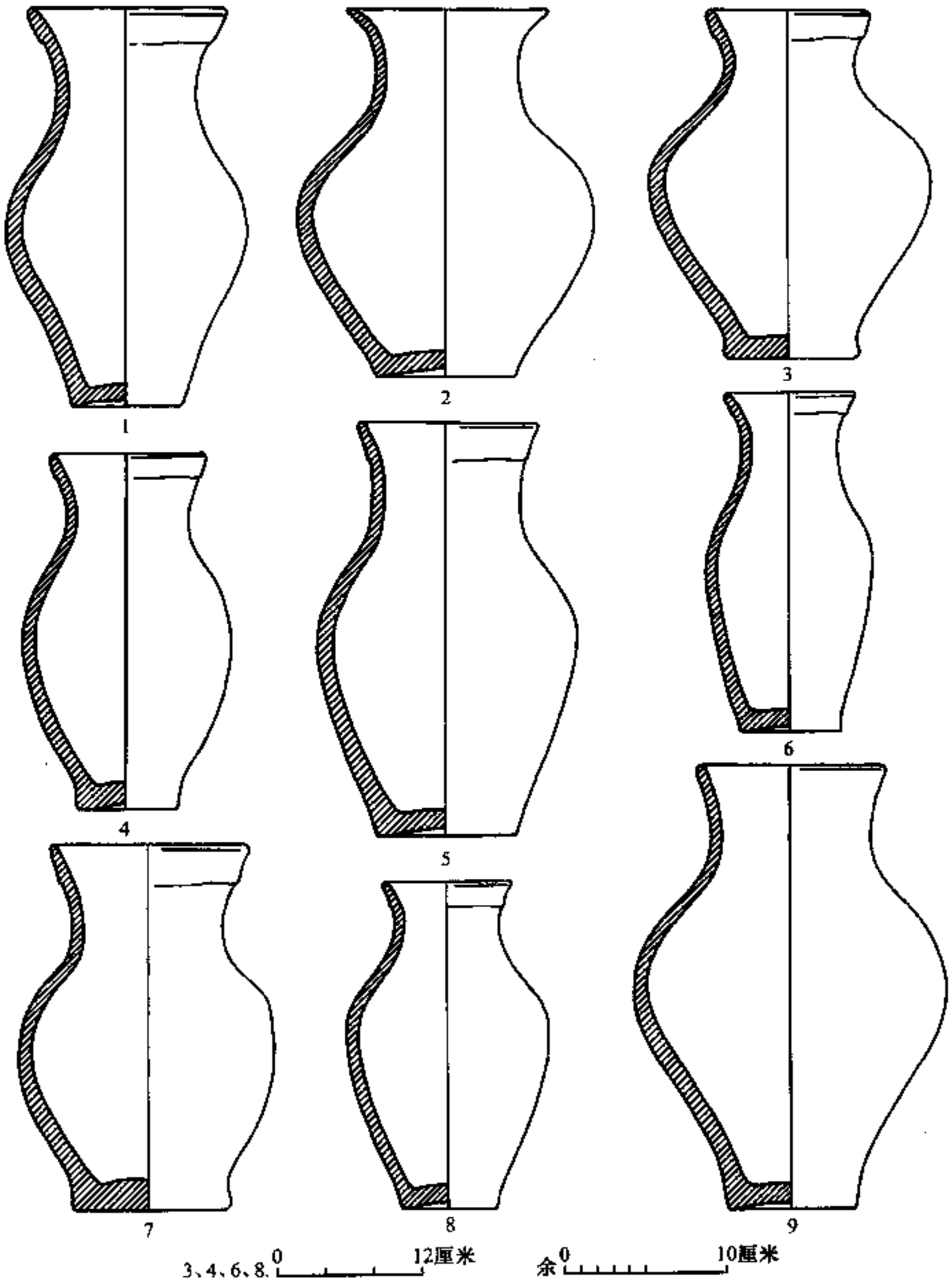
Ⅰ式：14件。形体瘦长，小口，侈沿，长颈，上腹微鼓，小平底。标本M57:4（图三七，6；图版四七，1），夹砂陶，红褐色。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高28.5厘米，腹径14厘米。标本M37:14（图三七，8；图版四七，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高27.8厘米，腹径13.5厘米。

Ⅱ式：28件。器形瘦长，罐口若圆形漏斗状，细长颈，上腹外鼓，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标本M75:12（图三七，1；图版四七，3），泥质黑陶。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通体磨光。高25.3厘米，腹径14厘米。有一件标本M83:5（图三七，2；图版四七，4）的形制特别，腹壁特鼓，广肩。泥质陶，红褐色，通体磨光。高23厘米，腹径17.2厘米。

Ⅲ式：39件。形体瘦长，罐口若圆形漏斗状，最大腹径在中部，小平底。标本M27:1（图三七，4；图版四七，6），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30.5厘米，腹径18.2厘米。标本M53:8（图三七，5；图版四七，5），夹砂陶，红褐色。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6.5厘米，腹径16.5厘米。

Ⅳ式：12件。形体粗壮，小口，侈沿，短颈，上腹特鼓，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标本M84:10（图三七，3；图版四八，1），夹砂陶，橙黄色。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30厘米，腹径22.8厘米。有一件标本M75:3（图三七，9；图版四八，2）的形制颈部较长，罐口外侧无泥条带状凸饰，夹砂陶，橙黄色。素面，器表有凹凸不平的现象。高28.5厘米，腹径20厘米。

Ⅴ式：1件，标本M96:18（图三七，7；图版四八，3），夹砂陶，橙黄色，有黑色斑点。小口，侈沿，长颈，鼓腹，弧形壁，平底。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3.2厘米，腹径16.7厘米。



图三七　长颈陶罐

1、2. Ⅱ式（M75:12、M83:5）　3. Ⅳ式（M84:10）　4、5. Ⅲ式（M27:1、M53:8）　6、8. Ⅰ式（M57:4、M37:14）　7. Ⅴ式（M96:18）　9. Ⅳ式（M75:3）

11. 圆腹陶罐

37件。其中残损不辨型式的有14件。余下23件分为三式。

Ⅰ式：8件。小口，侈沿，圆鼓腹，平底。标本M77:41（图三八，2；图版四九，1），夹砂陶，红褐色。上腹镶嵌一圈白色骨管珠和两圈“小蚌钱”多已腐朽成灰末。高20.6厘米，腹径15厘米。标本M28:20（图三八，3；图版四八，4），夹砂陶，橙黄色。素面。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高23厘米，腹径18厘米。

Ⅱ式：14件。小口，侈沿，敛颈，广圆肩，圆鼓腹，以下急内收成平底。标本M78:3（图三八，6；图版四八，5），夹砂陶，红褐色。器皿盘筑泥条未抹平，泥条痕迹十分清晰。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4.9厘米，腹径17.5厘米。标本M29:1（图三八，1；图版四九，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6.9厘米，腹径17厘米。

Ⅲ式：1件。标本M45下:12（图三八，5；图版四八，6），泥质黑陶。罐口若圆筒形，圆鼓腹，平底。磨光。高24厘米，腹径18.5厘米。

12. 折肩陶罐

11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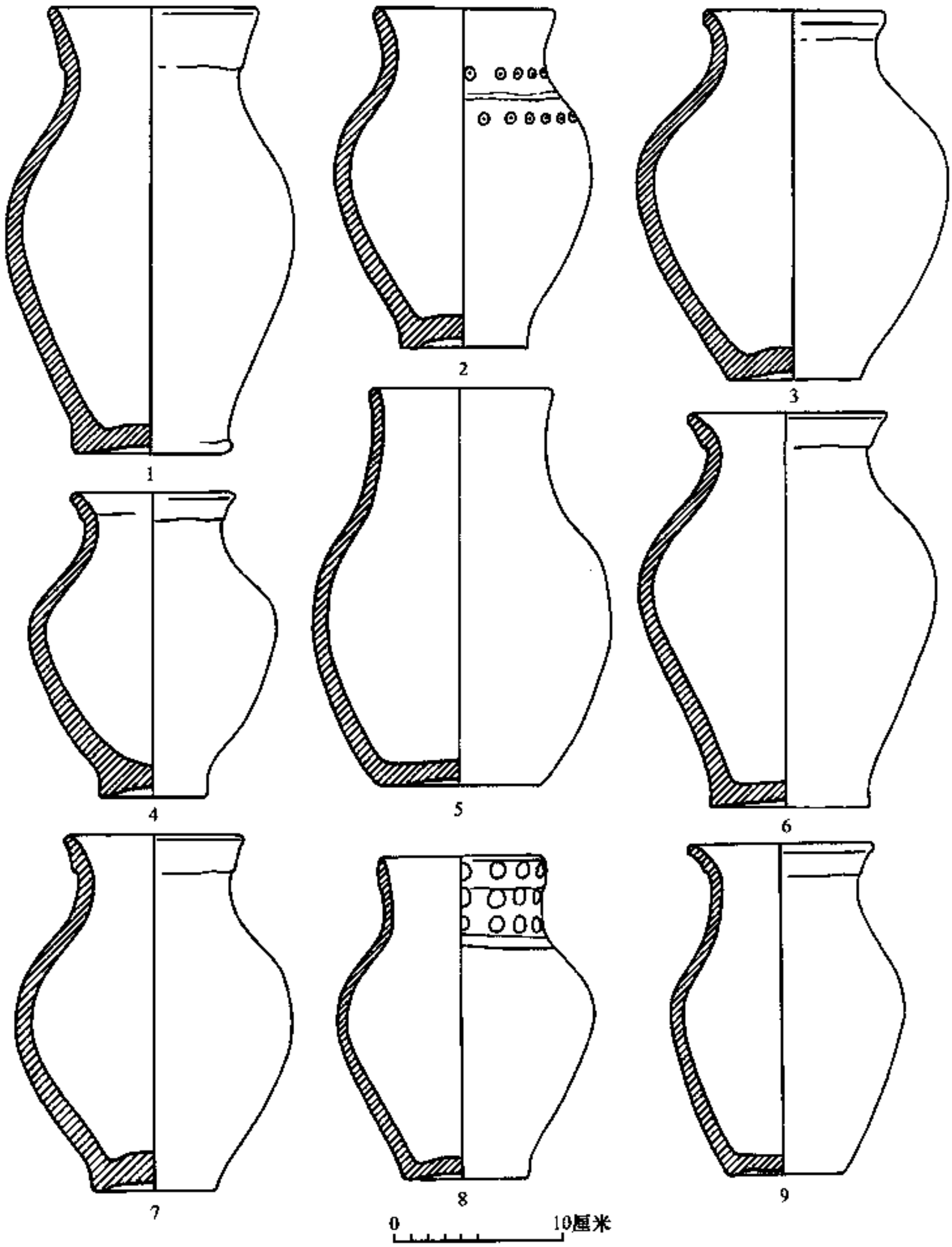
Ⅰ式：4件。小口，侈沿，广肩，有微小的折棱，小平底。标本M48:3（图三八，4；图版五一，5），夹砂陶，红褐色。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8.5厘米，腹径14.7厘米。标本M72下:22（图三八，7；图版五一，6），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2厘米，腹径16.8厘米。

Ⅱ式：7件。形体瘦高，罐口沿外撇若圆形漏斗状，斜肩有折棱，小平底。标本M77:42（图三八，9；图版五二，2），泥质红陶。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0.7厘米，腹径14厘米。有一件标本M102:10（图三八，8；图版五二，1）的形制特别，罐口近直。夹砂陶，红褐色。罐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颈下有一圈带状白色彩绘，颈部饰圆点白色彩绘。高20.2厘米，腹径14.6厘米。

13. 大口陶罐

4件。分二式。

Ⅰ式：3件。大口，粗颈，腹壁中部微鼓，深腹，小平底。标本M56:45（图三六，5；图版四六，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素面。高28厘米，腹径18厘米。



图三八　圆腹陶罐和折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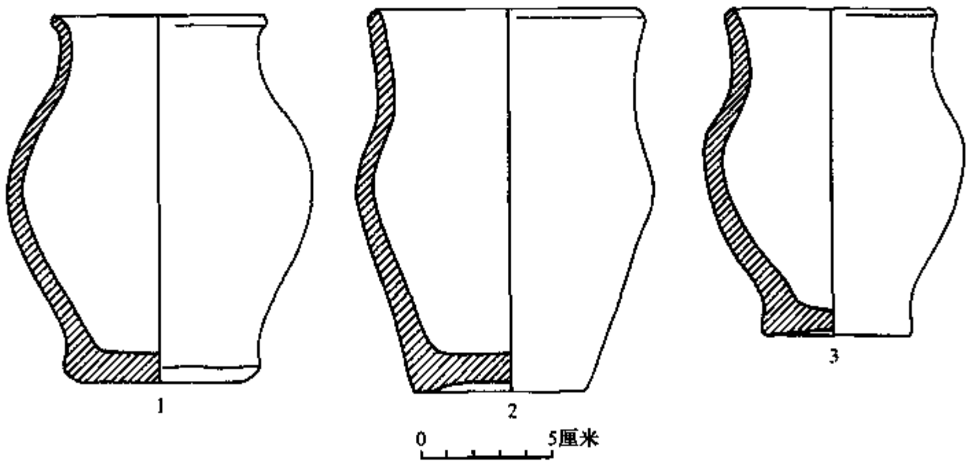
1、6. Ⅱ式圆腹陶罐（M29:1、M78:3）　2、3. Ⅰ式圆腹陶罐（M77:41、M28:20）　4、7. Ⅰ式折肩陶罐（M48:3、M72下:22）　5. Ⅲ式圆腹陶罐（M45下:12）　8、9. Ⅱ式折肩陶罐（M102:10、M77:42）

Ⅱ式：1件。标本M16:19（图三六，6；图版四六，4），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形体粗壮，上部若圆形漏斗状，上腹微外鼓，平底。颈部用湿手抹平抹光，腹壁饰菱形方格纹，纹痕较浅。高17.4厘米，腹径14.5厘米。

14. 小罐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M30:4（图三九，1；图版六五，4），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小口，侈沿，短颈，腹壁中部圆鼓，平底。素面。高15厘米，腹径11.6厘米。



图三九 小罐

1. Ⅰ式（M30:4） 2. Ⅱ式（M30:6） 3. Ⅱ式（M30:3）

Ⅱ式：2件。上部若圆筒形，上腹外鼓，斜肩，平底。标本M30:6（图三九，2；图版六五，5），夹砂陶，深灰色，有红色斑点。素面。高15.7厘米，腹径12厘米。标本M30:3（图三九，3；图版六五，6）的口部比较小，夹砂陶，红褐色。器表有凹凸不平现象，砂粒裸露。素面。高12.5厘米，腹径10厘米。

15. 周文化陶罐

14件。这类陶罐的质料、陶色、器形、纹饰和制法属周文化陶器，与寺洼文化的陶器风格是截然不同的，故在此单列介绍和说明。分为六式。

Ⅰ式：1件。圜底罐（或称尊）。标本M70:35（图四〇，1；图版四九，3），

泥质红陶，薄胎。形体瘦高，侈沿，敛颈，上腹外鼓，圆肩，斜壁，圜底。肩以上磨光，腹壁饰竖行细绳纹。高24.3厘米，腹径13.2厘米。标本器形与陕西宝鸡纸坊头一号墓出土的Ⅱ式平底陶罐的器形有相似之处，该墓被认为属于先周晚期至成王前期的遗存①。

Ⅱ式：2件。双耳罐。分为a、b二分式。

Ⅱa：标本M43:1（图四〇，2；图版五〇，1），泥质灰陶。形体肥胖，直口，平沿，短颈，上腹外鼓，广圆肩，下腹渐内收，平底。肩上附双耳，耳上有一个横穿。肩上绕二周凹弦纹，内填以三角形纹，三角形内有竖绳纹。腹壁饰竖绳纹。于绳纹地子上饰以菱形回字纹。高29厘米，腹径28.5厘米。

Ⅱb：标本M69:14（图四〇，4；图版五〇，2），泥质灰陶。形体瘦高，小口，侈沿，长颈，圆鼓腹，平底。肩上附双耳，耳上有一个横穿。颈部磨光，以下饰斜行绳纹，肩部和上腹壁于绳纹地子上绕1～2圈凹弦纹。高28厘米，腹径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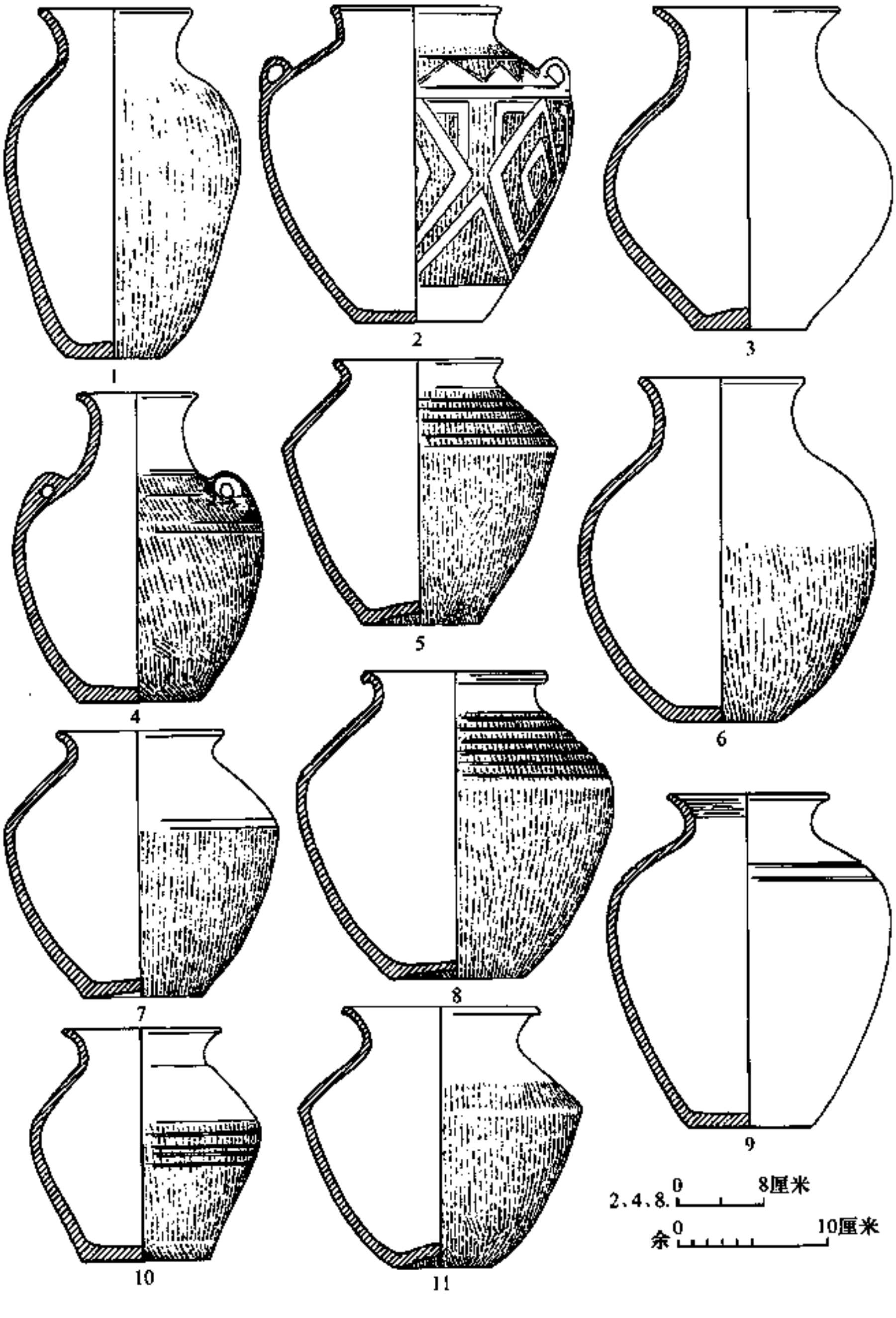
Ⅲ式：2件。长颈罐。标本M70:33（图四〇，3；图版五〇，3），泥质黑陶。上部若圆形漏斗状，上腹特鼓，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通体磨光。高22.5厘米，腹径19.5厘米。标本M52:17（图四〇，6；图版五〇，4）的器形稍有差别，腹部圆鼓，下腹渐内收成平底。上部磨光，下部饰竖绳纹。泥质灰陶。高23.9厘米，腹径20厘米。

Ⅳ式：3件。小口折肩罐。形体肥胖，小口，侈沿，敛颈，广折肩，斜腹壁，平底内凹。标本M70:24（图四〇，11；图版五〇，5）泥质灰陶。颈部用湿手抹平抹光，以下饰竖绳纹。高17.8厘米，腹径19.5厘米。标本M95:13（图四〇，5；图版五〇，6），泥质灰陶。器皿饰竖绳纹。肩上于绳纹地子上绕4圈弦纹。高18.6厘米，腹径18.2厘米。标本M72:7（图四〇，8；图版五一，1）的形制较大，微折肩，底部微内凹，是烧陶时的变形现象。泥质灰陶。饰竖绳纹，肩部于绳纹地子上绕6圈凹弦纹。高27.7厘米，腹径29厘米。

Ⅴ式：3件，残破的1件。标本M96:4（图四〇，7；图版五一，3），泥质灰陶。形体肥胖，小口，侈沿，敛颈，广圆肩，平底。下腹饰竖绳纹。高18.6厘米，腹径19.9厘米。标本M85:18（图四〇，10；图版五一，2），泥质灰陶。口沿向外撇，敛颈，广圆肩，平底。腹饰竖绳纹，于绳纹地子上绕4圈弦纹。高15.7厘米，腹径15.8厘米。

---

①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㢭国墓地》图三一，2、3，文物出版社，1988年。



图四〇　周文化陶罐

1. Ⅰ式（M70:35）　2. Ⅱa式（M43:1）　3、6. Ⅲ式（M70:33、M52:17）　4. Ⅱb式（M69:14）　5、8、11. Ⅳ式（M95:13、M72:7、M70:24）　7、10. Ⅴ式（M96:4、M85:18）　9. Ⅵ式（M22:14）

Ⅵ式：3件。小口，侈沿，敛颈，圆鼓腹，平底。标本M22:14（图四〇，9；图版五一，4），泥质灰陶。通体磨光后，于肩上绕2圈凹弦纹。高22.7厘米，腹径20厘米。

16. 大口尊

1件。标本M28:23（图三六，9；图版四九，4），夹砂陶，红褐色，器表密布灰色斑点。形体瘦高，大口，侈沿，长颈，鼓腹，平底。口沿外侧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0.5厘米，口径1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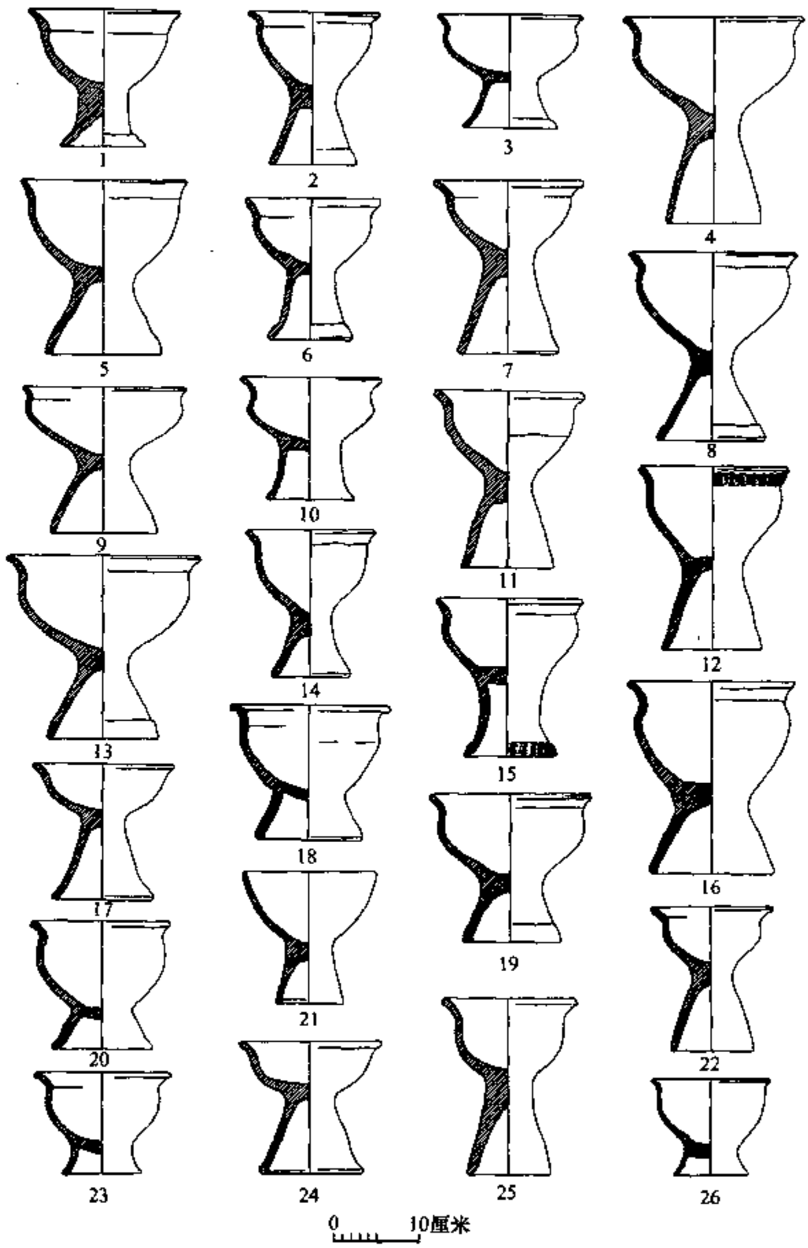
17. 陶簋

313件，其中有98件残损不辨型式。余下215件可分十式。

Ⅰ式：47件。形制固定，簋口沿外侈，尖唇，微敛颈，上腹微鼓，以下急内收成尖圜底。下接喇叭形圈足。标本M28:6（图四一，2；图版五三，1），夹砂陶，红褐色，簋壁有深黑色斑点。簋口沿外侧有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8.4厘米，圈足高9厘米，簋口径16厘米。标本M85:7（图四一，1；图版五三，2）的喇叭座较矮，夹砂陶，橙黄色。簋口沿外侧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器皿出土时有祭肉残余——兽类骨头。高16厘米，圈足高6.5厘米，簋口径18厘米。

Ⅱ式：20件。浅腹簋，侈沿，尖唇，敛颈，圜底，腹部有折棱，下接喇叭形圈足。标本M28:16（图四一，9；图版五三，3），泥质陶，红褐色。磨光。高17.5厘米，圈足高10厘米，簋口径19.5厘米。标本M79:40（图四一，3；图版五三，4），喇叭形圈足比较矮。泥质陶，红褐色。磨光。高13.5厘米，圈足高6厘米，簋口径17.5厘米。标本M92:4（图四一，10；图版五三，5）的形制略有差异，簋腹脊棱特别高，圈足座近似圆筒形。泥质陶，黑色，有红褐色斑点。磨光。高15.1厘米，圈足7厘米，簋口径16厘米。标本M72:16（图四一，6；图版五三，6）的形制瘦长，高圈足，簋口比较大，腹壁脊棱比较矮。夹砂陶，红褐色。圈足上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6.5厘米，圈足9厘米，盆口径16.5厘米。

Ⅲ式：93件。器形瘦高口沿外撇，深腹，上腹壁微鼓，圜底。喇叭形圈足比较高且肥大。标本M28:19（图四一，8；图版五四，1），夹砂陶，橙黄色。簋口和圈足上各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3厘米，圈足高10.5厘米，簋口径20.6厘米。标本M89:7（图四一，4；图版五五，1），形制比较大，素面无纹饰。夹砂陶，橙黄色。高24厘米，圈足高12厘米，簋口径22.5厘米。标本M98:2（图四一，7；图版五四，2），形制小，器形瘦高，口沿外侧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夹砂陶，橙黄色。高



图四一 陶簋

1、2. Ⅰ式（M85:7、M28:6） 3、6、9、10. Ⅱ式（M79:40、M72:16、M28:16、M92:4） 4、5、7、8、13. Ⅲ式（M89:7、M65:27、M98:2、M28:19、M85:9） 14. Ⅳ式（M77:39） 11、12、15. Ⅴ式（M94:39、M62:17、M71:29） 16、23、26. Ⅵ式（M66:16、M94:23、M66:13） 18－20. Ⅶ式（M85:16、M66:15、M96:17） 21. Ⅷ式（M102:14） 17、24. Ⅸ式（M99:14、M99:12） 22、25. Ⅹ式（M45下:2、M62:3）

20.5厘米，圈足高12厘米，簋口径17.8厘米。标本M65:27（图四一，5；图版五四，3）的形制略有差异，喇叭形圈足较粗短，簋口和圈足上各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夹砂陶，橙黄色。高20.4厘米，圈足高9厘米，簋口径19.5厘米。标本M85:9（图四一，13；图版五四，4）与前一件标本的器形特征相同，器高和簋口径尺寸相同，形体显得肥胖。簋口和圈足上各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夹砂陶，红褐色。高22.5厘米，圈足高10.5厘米，簋口径22.5厘米。

Ⅳ式：9件。侈沿，尖唇，深腹，腹壁中部有折棱，圈足矮小。标本M77:39（图四一，14；图版五四，5），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簋口有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7.5厘米，圈足高7厘米，簋口径15.7厘米。

Ⅴ式：18件。与Ⅳ式的区别是喇叭形圈足粗高。簋口沿向外撇。标本M62:17（图四一，12；图版五五，2），夹砂陶，灰色，有黑色斑点。簋口有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22.5厘米，圈足高11厘米，簋口径17.5厘米。标本M71:29（图四一，15；图版五五，3），上腹微鼓，圈足瘦小。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圈足上有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9.1厘米，圈足高9厘米，簋口径16.5厘米。标本M94:39（图四一，11；图版五五，4），形制瘦高，素面。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高21.5厘米，圈足高10.5厘米，簋口径17.5厘米。

Ⅵ式：6件。这式陶簋是仿周文化同类陶簋形制制造的，基本特征是簋的口沿外撇，簋腹外鼓，圜底，下接喇叭形矮圈足。标本M66:13（图四一，26；图版五六，1），泥质陶，红褐色，外壁面有灰色斑点。腹壁所施绳纹被抹的近平，但绳纹痕迹还隐约可见。高11.3厘米，圈足高2.3厘米，簋口径15.5厘米。标本M94:23（图四一，23；图版五六，2），夹砂陶，橙黄色。外腹壁所施绳纹被抹平。高12.5厘米，圈足高3厘米，簋口径16.3厘米。标本M66:16（图四一，16；图版五六；3），器形特别，高圈足，夹砂陶，橙黄色。高23厘米，圈足高9.5厘米，簋口径20.5厘米。

Ⅶ式：8件。与Ⅳ式的区别是簋的上腹微鼓，以下内收成小圜底。上腹外壁面有微微隆起的凸棱。喇叭形圈足比较粗壮。标本M96:17（图四一，20；图版五六，4），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15.5厘米，圈足高3厘米，簋口径16厘米。标本M66:15（图四一，19；图版五六，5），夹砂陶，橙黄色，壁面密布灰色斑点。簋口和圈足各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7.9厘米，圈足高6.5厘米，簋口径18.8厘米。标本M85:16（图四一，18；图版五六，6），簋口沿外折，圈足粗壮。夹砂陶，橙黄色。高16厘米，圈足高5.5厘米，簋口径19.5厘米。

Ⅷ式：2件。特征是喇叭形圈足瘦小，上接圜底碗形簋。标本M102:14（图四一，21；图版五四，6），夹砂陶，红褐色。高16厘米，圈足高7厘米，簋口径16厘米。

Ⅸ式：2件。浅腹高圈足陶簋。标本M99:12（图四一，24；图版五七，1），夹砂陶，红褐色。簋口沿向外撇，浅腹，斜壁，平底。下接喇叭形高圈足。簋口有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6厘米，圈足高9.5厘米，簋口径16.3厘米。标本M99:14（图四一，17；图版五七，2），夹砂陶，红褐色。圈足比前一件标本的圈足瘦高。高16厘米，圈足高11厘米，簋口径17厘米。

Ⅹ式：10件。基本特征是簋口沿向外撇，长颈，腹壁中部外鼓，浅腹，圜底。下接喇叭形圈足瘦高。体形像一个高足盘形器。标本M62:3（图四一，25；图版五七，3），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高21.3厘米，圈足高12厘米，簋口径15.6厘米。标本M45下:2（图四一，22；图版五七，4），形制比前一件标本细小，圈足上部为直筒形，以下向外渐扩大成喇叭形。深腹，圜底，附矮圈足。高17.4厘米，圈足高10.5厘米，簋口径11.5厘米。

18. 周文化陶簋

在这批墓出土的陶簋中，混杂有7件与寺洼文化陶器截然不同的周文化陶簋，故在此单列介绍。分五式。

Ⅰ式：1件。标本M72下:23（图四二，1；图版五二，3），泥质灰陶。大口，口沿向外撇，腹壁中部微鼓，深腹，圜底，附矮圈足。高17厘米，圈足高3.5厘米，簋口径20.5厘米。

Ⅱ式：1件。标本M31:7（图四二，2；图版五二，4），泥质灰陶。口沿向外撇，短颈，鼓腹，平底，肩部有折棱。附圆筒形矮圈足。素面。高14.2厘米，圈足高3厘米，簋口径1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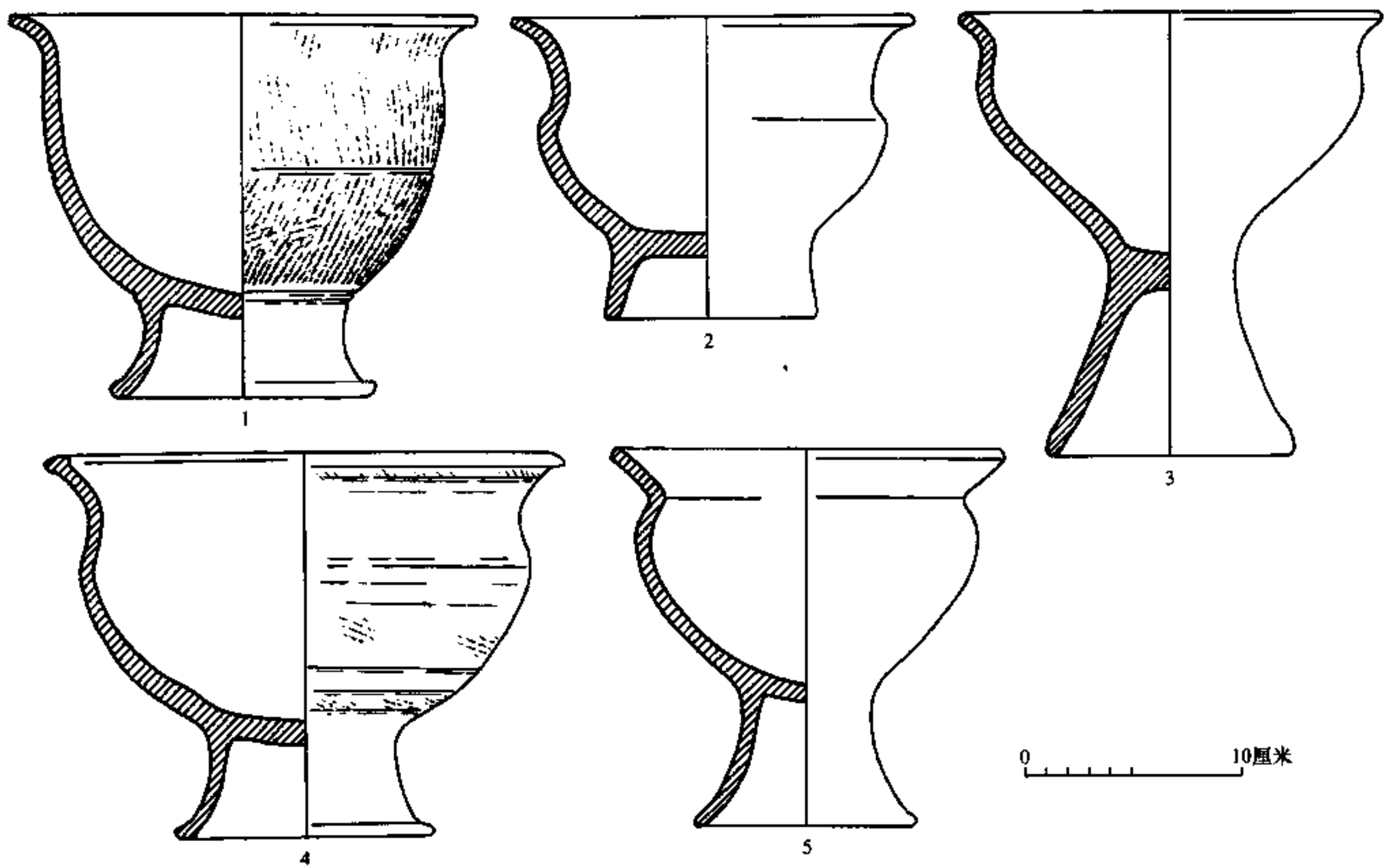
Ⅲ式：2件。造型固定，口沿向外撇，厚沿唇，内沿有折棱，敛颈，上鼓腹，圜底，附矮圈足。标本M63中:5（图四二，4；图版五二，5），泥质红陶。磨光。高18厘米，圈足高4厘米，簋口径22厘米。

Ⅳ式：2件。标本M45下:30（图四二，5；图版七一，2），泥质红陶。口沿向外撇，敛颈，上腹圆鼓，圜底，附喇叭形高圈足。磨光。高17厘米，圈足高5厘米，簋口径18.1厘米。

Ⅴ式：1件。标本M24下:4（图四二，3；图版五二，6）的圈足比较高。泥质红陶。簋口沿外撇，敛颈，上腹微鼓，下腹斜收，平底。磨光。高20.8厘米，圈足高8厘米，簋口径19.5厘米。

19. 陶壶

387件，其中有236件残损不辨型式。余下151件可分为十式。



图四二　周文化陶簋

1. Ⅰ式(M72:23)　2. Ⅱ式(M31:7)　3. Ⅴ式(M24 下:4)　4. Ⅲ式(M63 中:5)　5. Ⅳ式(M45 下:30)

Ⅰ式：20件。形体瘦高，直口，长颈，微折肩，平底。标本M101:10（图四三，3；图版五八，1），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24厘米，口径9.5厘米。标本M11:4（图四三，1；图版五八，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器形不甚端正。素面。高27厘米，腹径12厘米。标本M11:3（图四三，2；图版五八，3）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25厘米，腹径11.2厘米。标本M95:9（图四三，4；图版五八，4），形制较大，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27厘米，腹径12.5厘米。标本M57:9（图四三，9；图版五八，5），形制最小的一件，夹砂陶，红褐色。肩上有1圈白色彩绘，颈部有7排竖行圆点白色彩绘，每排5个圆点。高17.5厘米，腹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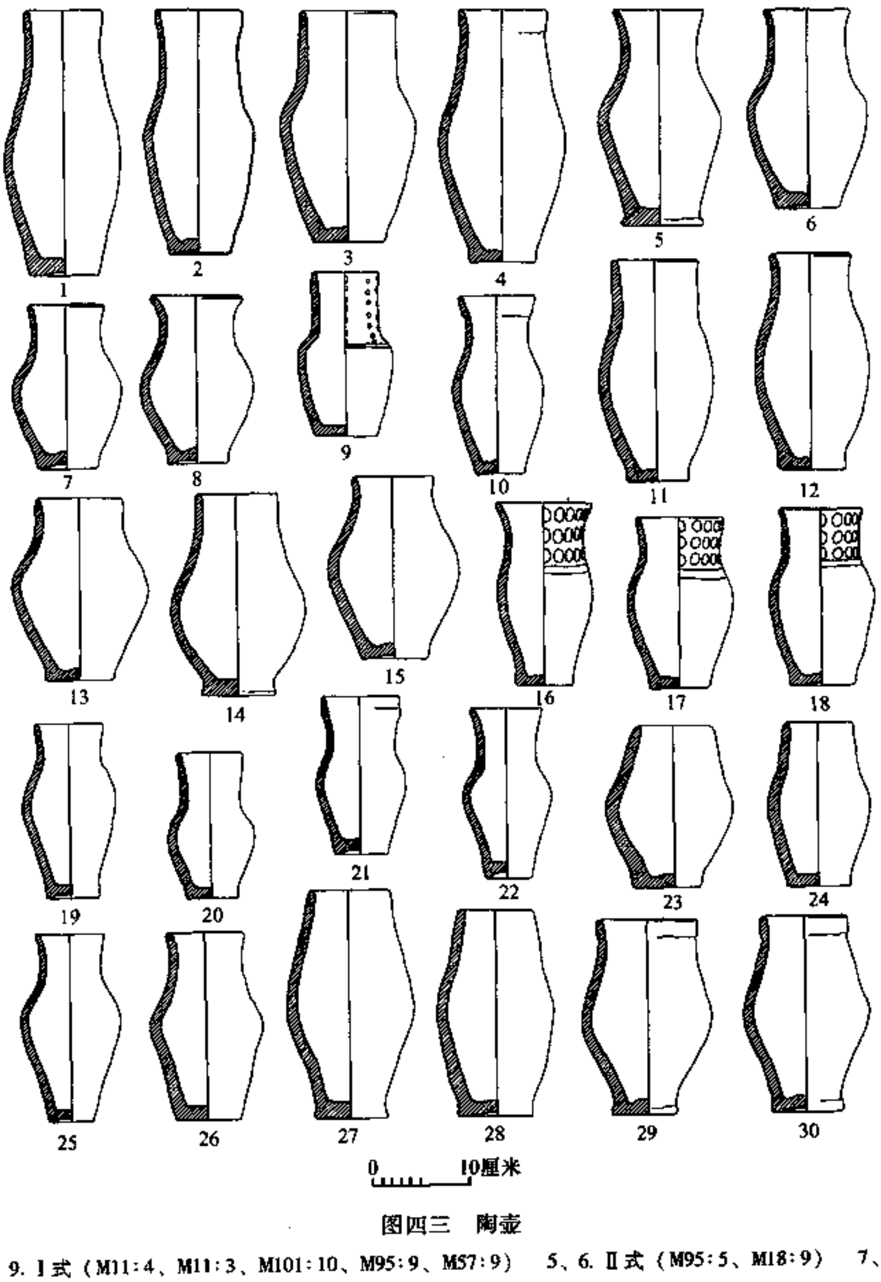
Ⅱ式：9件。形体瘦高，侈沿，短颈，上鼓腹，小平底。标本M18:9（图四三，6；图版五八，6），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20.5厘米，腹径11.8厘米。标本M95:5（图四三，5；图版五八，7），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23厘米，腹径13.8厘米。

Ⅲ式：33件。形体瘦高，直口，短颈，微鼓腹，小平底。标本M12:17（图四三，10；图版五八，8、9），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附1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9厘米，腹径11厘米。标本M77:36（图四三，12；图版五九，1），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高22.5厘米，腹径11.5厘米。标本M56:3（图四三，11；图版五九，2），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高22.5厘米，腹径10.3厘米。

Ⅳ式：7件。形体端正，侈口，短颈，圆鼓腹，平底。标本M51:8（图四三，8；图版六一，1），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高17.5厘米，腹径12厘米。标本M51:5（图四三，7；图版六一，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高17厘米，腹径12厘米。

Ⅴ式：19件。形体粗壮，直口，短颈，腹壁中部外鼓有微微隆起凸脊，小平底。标本M79:34（图四三，13；图版六一，3），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19厘米，腹径14.5厘米。标本M79:35（图四三，15；图版六一，4），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19厘米，腹径14厘米。标本M95:4（图四三，14；图版六一，5），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素面。高20.8厘米，腹径13.7厘米。

Ⅵ式：14件。形体瘦高，大口，长颈，上腹微鼓，小平底。标本M102:7（图四三，17；图版五九，3），夹砂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肩上有1圈白色彩绘，颈部饰竖排15行白色彩绘，每行3个圆点。高17.5厘米，腹径9.7厘米。标本M102:6（图四三，16；图版五九，4），夹砂陶，橙黄色。肩上和颈部所饰白色彩绘的图案，与前一件标本完全相同，但白色彩绘大部分已脱落。高19厘米，腹径



图四三　陶壶

1～4、9. Ⅰ式（M11:4、M11:3、M101:10、M95:9、M57:9）　5、6. Ⅱ式（M95:5、M18:9）　7、8. Ⅳ式（M51:5、M51:8）　10～12. Ⅲ式（M12:17、M56:3、M77:36）　13～15. Ⅴ式（M79:34、M95:4、M79:35）　16～18. Ⅵ式（M102:6、M102:7、M102:4）　19～21. Ⅶ式（M99:8、M69:19、M99:6）　22、25、26. Ⅷ式（M16:7、M16:6、M98上:6）　23、24、27、28. Ⅸ式（M75:8、M78:23、M77:54、M77:35）　29、30. Ⅹ式（M22:27、M22:28）

11 厘米。标本 M102:4（图四三，18；图版五九，5），口部与前略有差异。夹砂陶，红褐色。肩上和颈部饰白色彩绘，大部分已脱落，其图案与标本 M102:7 的彩绘完全相同。高 18 厘米，腹径 10 厘米。

Ⅶ式：13 件。形体瘦高，直口，尖圆唇，长颈，上腹外鼓有脊棱，平底。标本 M69:19（图四三，20；图版五九，6），夹砂陶，橙黄色。外壁面密布刮削痕迹。素面。高 15.6 厘米，腹径 9.8 厘米。标本 M99:8（图四三，19；图版五九，7），形制特别，颈部较短。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素面。高 18 厘米，腹径 9.7 厘米。标本 M99:6（图四三，21；图版五九，8）的口部形制特别，稍向外撇。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6.5 厘米，腹径 9.3 厘米。

Ⅷ式：10 件。形体瘦高，侈口，尖唇，长颈，上腹外鼓有脊棱，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标本 M16:6（图四三，25；图版五九，9），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9.5 厘米，腹径 10.2 厘米。标本 M98 上:6（图四三，26；图版六〇，4），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 19.6 厘米，腹径 10.8 厘米。标本 M16:7（图四三，22；图版六〇，7、8）形制特别，颈部较瘦长，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7.5 厘米，腹径 9.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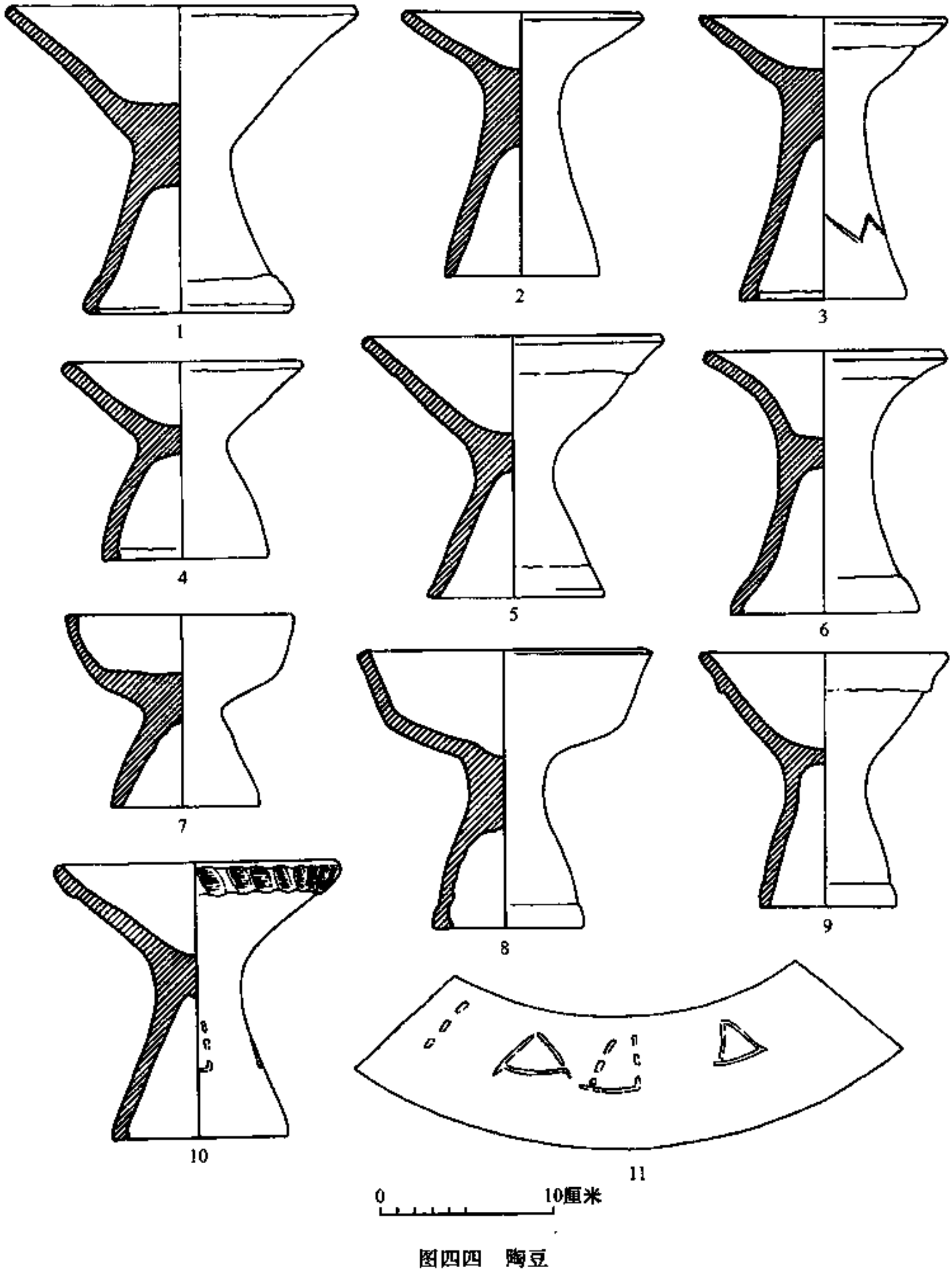
Ⅸ式：23 件。形体瘦高，敛口，广斜肩，鼓腹，小平底。标本 M75:8（图四三，23，图版六一，6），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 17.1 厘米，腹径 12 厘米。标本 M78:23（图四三，24；图版六〇，1），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17.5 厘米，腹径 11 厘米。另两件标本的形制较大，如标本 M77:54（图四三，27；图版六〇，2），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 23 厘米，腹径 13 厘米。标本 M77:35（图四三，28；图版六〇，3），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 21.5 厘米，腹径 12.2 厘米。

Ⅹ式：3 件。形体瘦高，大口，广斜肩，腹微鼓，小平底。标本 M22:27（图四三，29；图版六〇，5）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20.5 厘米，腹径 13.2 厘米。标本 M22:28（图四三，30；图版六〇，6）形制略有差异，罐口较小。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20.5 厘米，腹径 13 厘米。

20. 陶豆

63 件。其中 17 件残损不辨型式，其他 46 件标本分为五式。

Ⅰ式：18 件。敞口，口沿向外撇，浅腹，斜壁，平底。下接喇叭形圈足瘦高。标本 M46:3（图四四，3；图版六二，1），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圈足有一个“\/\”形刻划。高 17 厘米，圈足高 12 厘米，口径 14.5 厘



图四四　陶豆

1～3. Ⅰ式（M14∶14、M76∶2、M46∶3）　4. Ⅱ式（M75∶1）　5、9. Ⅳ式（M79∶36、M100∶11）　6、10、11. Ⅲ式（M77∶27、M48∶2、标本M48∶2圈足外壁的刻划）　7、8. Ⅴ式（M53∶10、M99∶13）

米。标本 M76:2（图四四，2；图版六二，2），器形略小，素面无纹饰。夹砂陶，红褐色。圈足内壁有一个三角形刻划（图版六二，4）。高 16 厘米，圈足高 11 厘米，口径 14.5 厘米。标本 M14:14（图四四，1；图版六二，3），器形较大的一件。夹砂陶，橙黄色。圈足上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18 厘米，圈足高 11 厘米，口径 21.5 厘米。

Ⅱ式：1 件。与Ⅰ式的区别是圈足粗短。标本 M75:1（图四四，4；图版六三，1），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 11.5 厘米，圈足高 6 厘米，口径 14.7 厘米。

Ⅲ式：22 件。侈口，口沿向外撇，深腹，斜壁，平底，下接喇叭形圈足瘦高。标本 M77:27（图四四，6；图版六二，5），夹砂陶，红褐色，周壁密布灰色斑点。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15.5 厘米，圈足高 10 厘米，盆口径 14.5 厘米。标本 M48:2（图四四，10；图版六二，6），圈足比较粗壮，盆底呈尖圆状。夹砂陶，橙黄色。盆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圈足上有 3 个三角形和 3 个竖排的“一”字形刻划（图四四，11）。高 16.9 厘米，圈足高 10 厘米，口径 16 厘米。

Ⅳ式：3 件。与Ⅲ式的区别是圈足比较矮而粗壮。标本 M79:36（图四四，5；图版六三，2），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盆口和圈足上各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盘内壁有 1 个“×”形刻字（图版六三，4）。高 15.7 厘米，圈足高 7.7 厘米，盘口径 17 厘米。标本 M100:11（图四四，9；图版六三，3），形制特别，形体瘦高，圈足下部壁面近直。夹砂陶，橙黄色。盆口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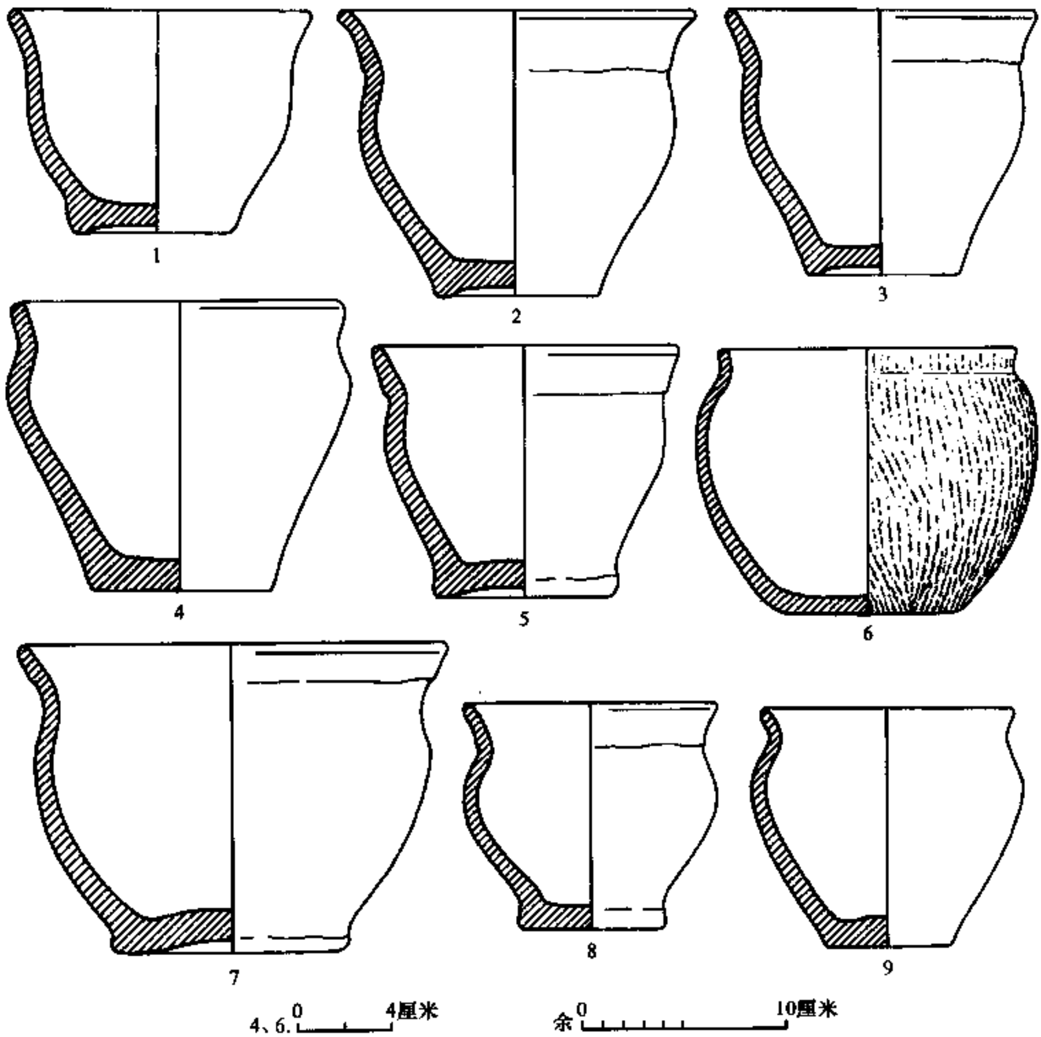
Ⅴ式：2 件。基本特征是上部为浅腹，直壁，平底盘，下接喇叭形矮圈足。标本 M53:10（图四四，7；图版六三，6），矮圈足，器形粗壮。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 11.4 厘米，圈足高 6 厘米，盘口径 12.8 厘米。标本 M99:13（图四四，8；图版六三，5），形制较大，圈足较高。圈足与盆连接处特别厚，圈足形态若杯形器。夹砂陶，红褐色。圈足上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16.6 厘米，圈足高 9 厘米，口径 16 厘米。

21. 陶盂

18 件。其中 2 件不辨型式，其他 16 件标本分六式。

Ⅰ式：1 件。标本 M28:17（图四五，1；图版六四，1），夹砂陶，橙黄色。侈口，圆唇，下腹微鼓，平底。素面。高 11 厘米，口径 15 厘米。

Ⅱ式：6 件。基本特征是大口，侈沿，上腹微鼓，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标本 M45 下:15（图四五，3；图版六四，4），夹砂陶，红褐色，外壁面密布黑色斑点。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13.6 厘米，口径 15.3 厘米。标本 M21:10（图



图四五　陶盂

1. Ⅰ式（M28:17）　2、3. Ⅱ式（M21:10、M45下:15）　4、5. Ⅳ式（M98:3、M62:15）　6. Ⅵ式（M1:8）　7. Ⅴ式（M23下:5）　8、9. Ⅲ式（M84:18、M95:39）

四五，2；图版六四，3），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被抹平。高14厘米，口径18.4厘米。

Ⅲ式：4件。特征是侈口，敛颈，上鼓腹，小平底。标本M95:39（图四五，9；图版六四，6），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12厘米，口径12.5厘米。标本M84:18（图四五，8；图版六四，5），形制特别，口沿长而外侈，器底向外突出一圈。

夹砂陶，橙黄色。素面。高11.5厘米，口径13厘米。

Ⅳ式：3件。与Ⅲ式的区别是上腹隆起有一圈凸棱，下腹壁斜直。标本M98:3（图四五，4；图版六五，2），夹砂陶，橙黄色。侈沿，敛颈，上腹外鼓有凸棱，以下急内收成小平底。素面。高10厘米，口径10.5厘米。标本M62:15（图四五，5；图版六五，1），夹砂陶，橙黄色，有黑色斑点。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2.5厘米，口径14.5厘米。

Ⅴ式：1件。标本M23下:5（图四五，7；图版六五，3），夹砂陶，红褐色，外壁面密布黑色斑点。形体粗壮，口径大于器高尺寸。侈沿，尖唇，微敛颈，上腹微外鼓，平底。口沿外侧附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15.5厘米。口径21.5厘米。

Ⅵ式：1件。标本M1:8（图四五，6；图版六四，2），夹砂陶，红色。敛口，直沿，圆鼓腹，平底。通体饰竖绳纹。高9.1厘米，口径9.8厘米。

22. 陶杯

6件。均出自M65。各件陶杯的器形及其大小相同。其中有4件出土时已破碎成残片或陶末。标本M65:29（图四六，7；图版七一，4），夹砂陶，表黑胎红。大口，圆唇，微鼓腹，下部内收，座残损。高8.4厘米，口径5.3厘米。标本M65:32（图四六，6；图版七一，7），夹砂陶，表黑胎红。与标本M65:29的形制相同，座残损。素面。高8厘米，口径5.3厘米。

23. 单圆座五连陶杯

1件。标本M84:2（图四六，1；彩版二，2；图版二五，2），夹砂陶，红褐色。器皿造型别致，上部是五个依次排列成一圈的圆形深腹圜底杯，各个陶杯的器形相同，但大小不一。其中形制最大的，口径9厘米，腹深6.2厘米；最小的口径6.6厘米，腹深5厘米。各个陶杯的口沿外侧均附加一圈带状泥条。器通高19厘米，座高10厘米，座直径12厘米。与此器形相类似的单座三连杯，过去甘肃省舟曲县掌坪遗址出土1件，但陶杯壁面有彩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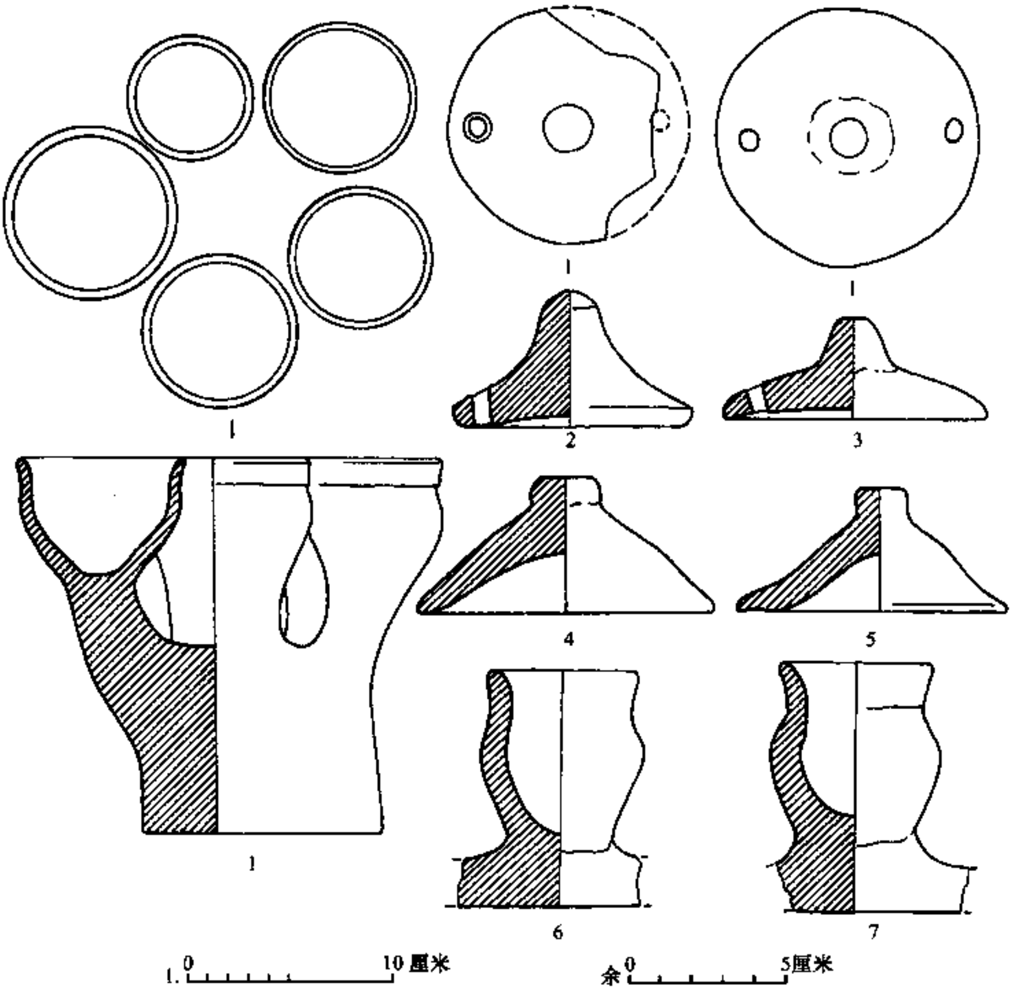
24. 陶瓮

共67件。其中有16件残损不辨型式。完整的51件标本，分为七式。

Ⅰ式：8件。基本特征是口部若漏斗状，长颈，上腹微鼓，以下向内急收缩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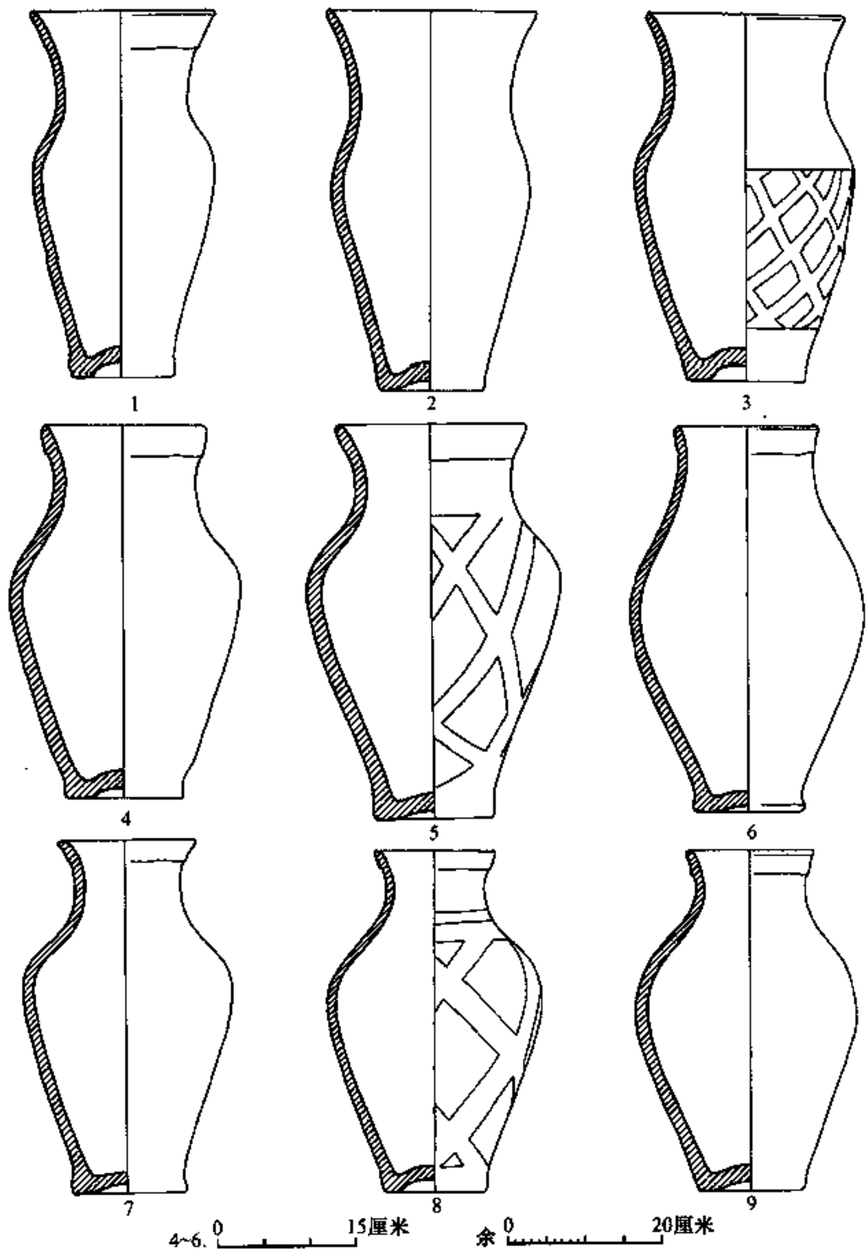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队：《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图版拾贰，1，《文物资料丛刊》第三期，文物出版社，1978年。



图四六　陶杯、单圆座五连陶杯和陶器盖

1. 单圆座五连陶杯（M84:2）　2. Ⅲ式陶器盖（M49:20）　3. Ⅳ式陶器盖（M49:6）　4. Ⅰ式陶器盖（M56:17）　5. Ⅱ式陶器盖（M56:30）　6. 陶杯（M65:32）　7. 陶杯（M65:29）

小凹底。标本M8:13（图四七，2；图版六六，1），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49.3厘米，口径27厘米。标本M41:1（图四七，1；图版六六，2），夹砂陶，红褐色。形制较小。腹辟饰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高48厘米，口径24.2厘米。标本M56:28（图四七，3；图版六六，3），形制与前2件标本器形略有差异，下腹渐内收成小凹底。夹砂陶，红褐色。腹壁饰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高48.5厘米，口径27厘米。



图四七 陶瓮

1～3. Ⅰ式（M41:1、M8:13、M56:28） 4、5、7. Ⅳ式（M77:21、M28:1、M78:1） 6、9. Ⅴ式（M33下:1、M65:4） 8. Ⅲ式（M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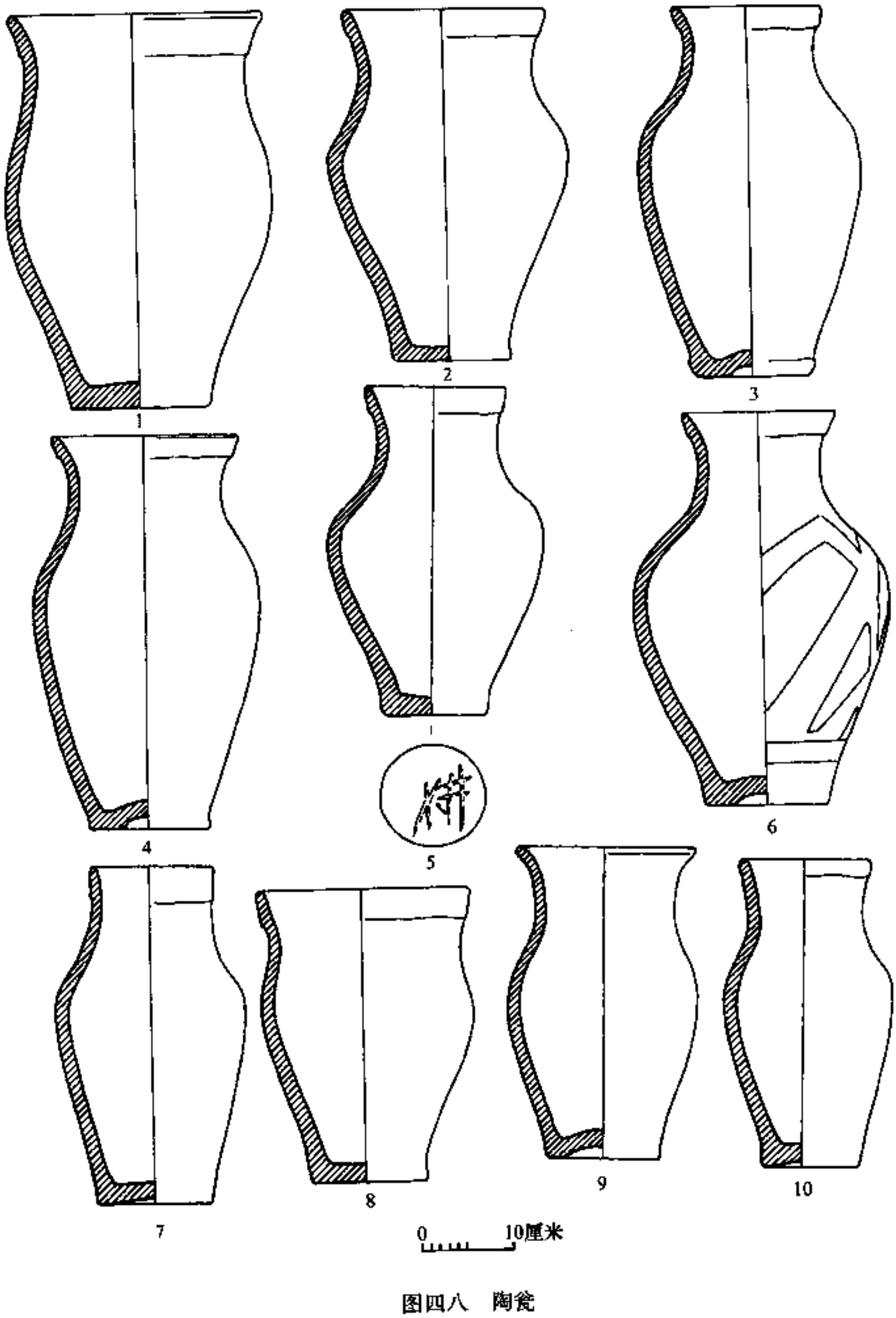
Ⅱ式：6 件。基本特征是大口，沿、唇向外撇，敛颈，鼓腹，小平底。标本 M6∶13（图四八，1；图版六七，1），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腹部所施白色彩绘已全部脱落。高 44 厘米，口径 30 厘米。标本 M84∶1（图四八，8；图版六七，2），夹砂陶，红褐色。器形比前一件细小。口沿外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32.5 厘米，口径 22.4 厘米。标本 M9∶1（图四八，2；图版六七，3），形制较特别，颈部内陷较深，上腹特鼓，器形瘦高。红褐色。口沿外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40 厘米，口径 22.2 厘米。

Ⅲ式：6 件。基本特征是小口，长颈，上腹圆鼓，小凹底。标本 M71 上∶2（图四八，6；图版六八，1），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外腹壁有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大部分已脱落。高 44 厘米，口径 16.3 厘米。标本M51∶1（图四八，5；图版六八，2），器形较小的一件，小平底，夹砂陶，红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底部有 2 个字形刻划（图四八，5；图六五，14；图版六八，4）。高 37.4 厘米，口径 14.5 厘米。标本 M83∶1（图四七，8；图版六八，3），形体显得瘦高，颈部和腹部饰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彩绘已大部分脱落。夹砂陶，红褐色。瓮口沿上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46 厘米，口径 14.8 厘米。

Ⅳ式：12 件。与Ⅲ式的主要区别是肩腹之间有折棱。标本 M28∶1（图四七，5；图版七〇，3），夹砂陶，红褐色。侈沿，长颈，上腹外鼓，肩上有折棱，凹底。颈部和腹壁近底处各饰一圈白色彩绘，中间填以斜线相交的白色彩绘。高 44 厘米，口径 21.5 厘米。标本 M78∶1（图四七，7；图版七〇，2），夹砂陶，红褐色。泥条盘筑而成，泥条痕迹十分明显。素面。高 47.5 厘米，口径 18.5 厘米。标本 M77∶21（图四七，4；图版七〇，1），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41.8 厘米，口径 18 厘米。

Ⅴ式：5 件。基本特征是小口，长颈，腹壁中部圆鼓，凹底。标本 M33 下∶1（图四七，6；图版 六七，4），夹砂陶，红褐色，有黑色斑点。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外腹壁所施绳纹被抹平。高 43.5 厘米，口径 16 厘米。标本 M65∶4（图四七，9；图版六六，4），夹砂陶，红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45 厘米，口径 17.5 厘米。

Ⅵ式：4 件。形体瘦高，口部若喇叭形，长颈，微鼓腹，凹底。标本 M85∶33（图四八，9；图版七〇，4），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素面。高 35 厘米，口径 19 厘米。标本 M1∶1（图四八，4；图版六九，1），形制较大的一件。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 43.8 厘米，口径 20.5 厘米。



图四八 陶瓮

1、2、8. Ⅱ式（M6:13、M9:1、M84:1） 3、7、10. Ⅶ式（M66:1、M60:1、M100:1） 4、9. Ⅵ式（M1:1、M85:33） 5、6. Ⅲ式（M51:1、M71上:2）

Ⅶ式：10件。形体瘦高，直口，长颈，上腹微鼓，凹底。标本M60:1（图四八，7；图版六九，2），夹砂陶，红褐色。口部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38.2厘米，口径14厘米。标本M66:1（图四八，3；图版六九，4），形制较大的一件。夹砂陶，红褐色。口沿外侧有一圈带状泥条凸饰。高41.5厘米，口径16.8厘米。标本M100:1（图四八，10；图版六九，3），形制较小的一件。夹砂陶，红褐色。素面。高35厘米，口径14.8厘米。

25. 器盖

12件。分四式。

Ⅰ式：6件。盖面圆形隆起呈馒头状，中央附一个圆柱形纽，标本M56:17（图四六，4；图版七一，1），夹砂陶，表黑胎红。素面。高35厘米，口径9.8厘米。

Ⅱ式：2件。盖面周边缘扁平，中部隆起呈圆形馒头状，中内附一个圆柱形纽。标本M56:30（图四六，5；图版七一，3），夹砂陶，表黑胎红。素面。高3厘米，口径8.8厘米。

Ⅲ式：2件。器盖底面平整，顶面圆形凸起，中央附一个圆柱形纽。器盖靠边缘处有两个对称的圆形小洞气孔。标本M49:20（图四六，2；图版七一，5）夹砂陶，表黑胎红。素面。高3.5厘米，口径8厘米。

Ⅳ式：2件。器盖为圆饼状，顶面中央附一个圆锥形纽。器盖靠边缘处有两个对称的圆形小洞气孔。标本M49:6（图四六，3；图版七一，6），夹砂陶，表黑胎红。素面。高1.5厘米，直径8.8厘米。

二、武器和工具

发现武器和工具的数量不多，只出土43件，分别出自36座墓葬。每座墓往往只出1件，个别墓出土2件或多件，如M70出土铜兵器4件。武器大多数是铜质的，少数是骨质的。工具则多数是陶质的，铜质的、石质的和角质的限于个别见到。铜质的器物都是属于兵器、生活用具和装饰品等小件铜器，经抽样对7件器物进行金相检验和化学定量分析，发现它们都是属于青铜器物，但各件标本的合金成分则不尽相同。大致可以分为不同的三种合金类型：①铜锡铅合金型，计有1件铜矛（M70:3）和1件铜戈（M9:3）。②铜铅合金型，计有1件铜戣（M79:27）、1件铜戈（M70:7）、1件铜刀（M16:20）和1件铜铃（M70:2）。③铜锡合金型，只

发现1件铜镞（M70:4）。此外，这7件铜器中，戣、戈（M79:3）、矛、铃等4件的含锌量也非常低（<0.01），可认为是杂质。各种具体标本的青铜合金元素成分比例，详见本报告附录一《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铜器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一文，这里恕不一一介绍。骨质的武器都是箭头。陶质工具都是纺轮。石质工具是刮削器和刀。角质工具都是纺轮。下面分为武器和工具两大类来加以介绍。

（一）武 器 类

共18件。器形计有铜戣、铜戈、铜矛、铜钏、铜镞和骨镞等6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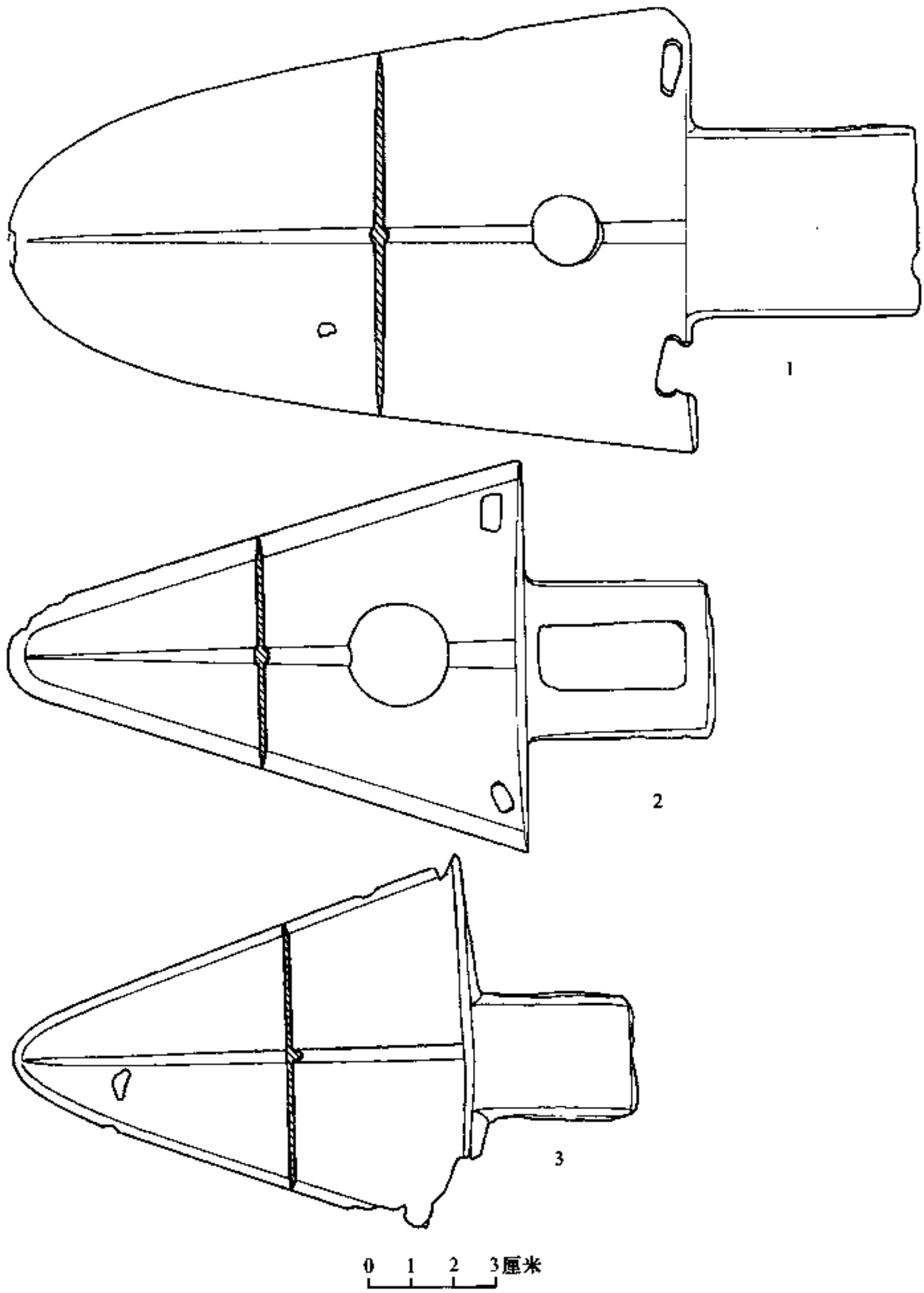
1. 铜戣

3件。分三式。

Ⅰ式：1件，弧刃形。标本M79:27（图四九，1；彩版四，1；图版七二，1），形制宽大，援部平面形状为不规则的等腰三角形，两侧刃部微微外鼓有弧度，前锋宽阔浑圆呈半圆形，尖端残损有一个缺口。援部一侧中间有一个不规则形的小洞，是铸造器物时留下的砂眼穿孔。援和内均与柲垂直。援的两面中脊稍稍隆起有一股矮小凸棱，凸棱横断面近似三角形。援的后部中央有一个圆孔。两转角处各有一个横向长方形穿。内为长方形，一面器表平光，另一面凹凸不平，是铸造工艺遗留的缺陷；尾端有一个半圆形缺口。铜戣出土时有一面器表密布线形纤维遗留，因未检验鉴定，还不清楚它是何种物质的残余。戣全长约21.5厘米，内长约5.3厘米，宽约4.2厘米，栏长约10.3厘米，援中脊厚约1.5毫米。

Ⅱ式：1件，凹刃式。标本M95:41（图四九，2；彩版四，2；图版七二，2），器身扁薄。戣的援部平面形状呈等腰三角形，前锋及两刃从两面磨制锋利，两刃中部微微内凹有弧度，前锋浑圆呈半圆形，尖端一侧残破呈三角形缺口。援的两面中脊有微微隆起的一股横剖面呈弧形的矮小凸棱。援的后部中央有一个大圆孔，两转角处各有一个横向的长方形穿。援和内均与柲垂直，援、内之间有一条横向凸棱间栏。内为长方形，中央有一个竖向的长方形孔。戣全长约16.7厘米，内长约4.5厘米，宽约3.7厘米，栏长约9.2厘米，援中脊厚约1毫米。

Ⅲ式：1件，斜直刃式。标本M85:1（图四九，3；彩版四，3；图版七二，3）器身瘦小扁薄，一面的器表平光，另一面有凸棱间栏及援中脊有一股凸棱，凸棱的横剖面均为近似三角形。援部前锋及两刃均从有间栏一面磨制锋利。援的平面形状近似等腰三角形，两刃斜直，前锋钝圆，一转角处有一个缠柲的三角形缺口，另一转角为弧形内收，上面也有一个缠柲的三角形缺口。援的前端有一个不规则形洞，是



图四九 寺洼墓葬出土的铜戣

1. M79:27 2. M95:41 3. M85:1

铸造铜戣时遗留下来的砂眼穿孔。援和内与柲垂直。内为长方形。戣全长约12.8厘米，内长约3.9厘米，宽约2.8厘米，栏长约8.4厘米，援中脊厚约0.8毫米。

2. 铜戈

3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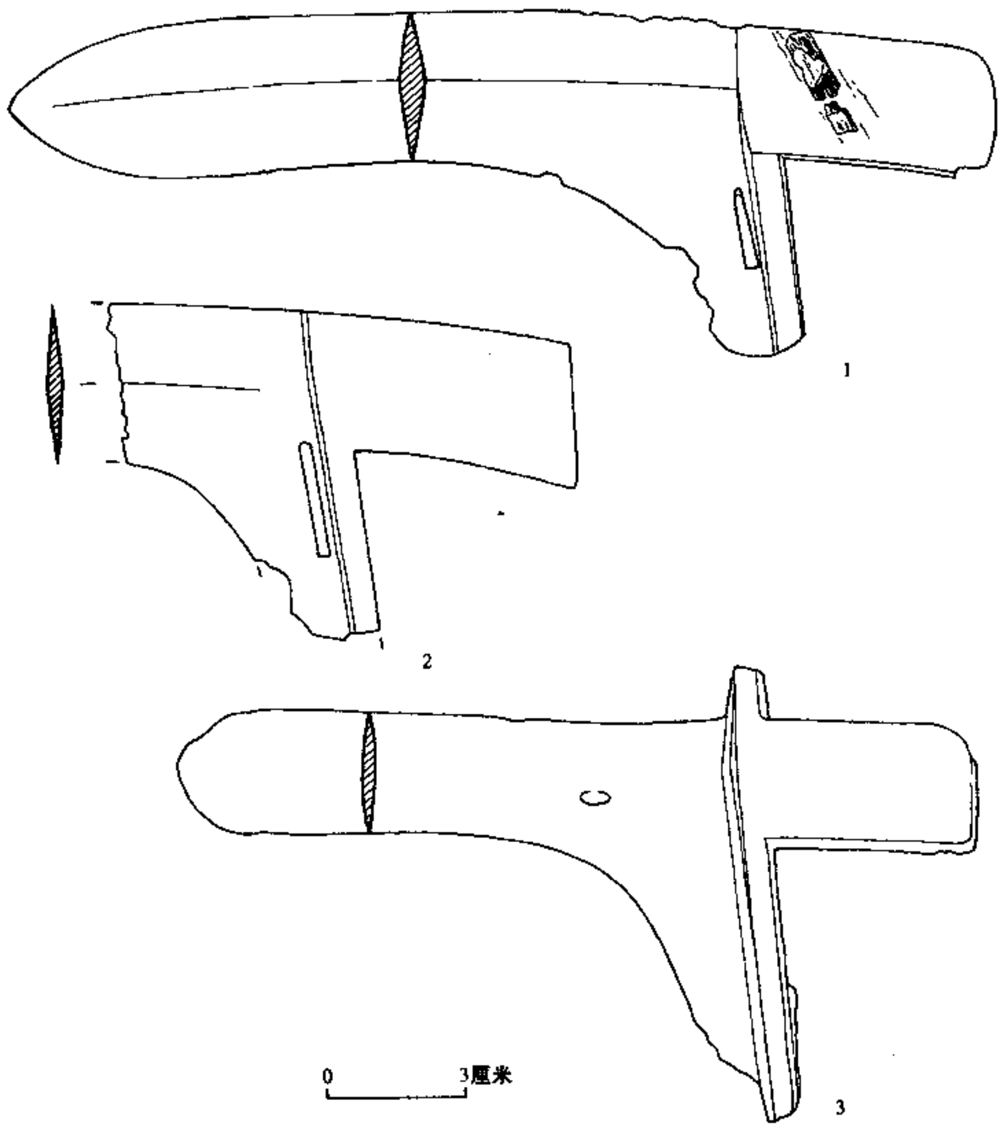
Ⅰ式：1件，长胡无穿式。标本M65:2（图五〇，3；彩版五，2；图版七三，2），铜戈的援部中脊微微隆鼓无折棱，横剖面近似长椭圆形。前锋圆尖锐利，两刃薄而锋利，上刃平直，下刃中部微微内凹有弧度。援和内均与柲垂直。长胡无穿，上栏凸出。内为长方形，尾端上角浑圆，下角为90°直角。援的上下两面各有1~2个圆形或不规则形的浅凹坑，是铸造时的砂眼遗留。戈全长约16.9厘米，内长约4.2厘米，宽约2.9厘米，栏长约10厘米，援中脊厚约1.5毫米。

Ⅱ式：2件，短胡有穿式。标本M70:7（图五〇，1；彩版五，1；图版七三，1），铜戈的援部中脊微微隆鼓有折棱，横剖面近似四棱形。前锋渐内收成为扁平钝圆形状，上刃微微外鼓，下刃中部为内凹有弧度。援和内均与柲垂直。短胡一穿，上栏凸出部分已残损。内为长方形，尾端上角浑圆，下角有一个缺口。铜戈出土时，内朝上一面捆绑一根圆形木柲，内的另一面和木柲上残留有缠戈的黑色纤维灰末。木柲已全部腐朽成灰末，仅内上残存一块朽木碎片。木柲灰末残长约1米，直径约4厘米（见图七二）。器全长约21.5厘米，内长约5.7厘米，宽约2.8厘米，栏残长约7.4厘米，援中脊厚约3毫米。标本M9:3（图五〇，2；彩版五，3；图版七三，3），与上述标本同式，短胡一穿。但本标本的胡中长方形横穿比较窄长，内的器身扁薄而两面器表平光，尾端较宽大，前端较窄小，尾端上角大于90°，下角向外突出小于90°，其平面形状为不规则的长方梯形。上栏突出部分残损，援前端残缺。残长约9.6厘米，内长约6.4厘米，尾端宽约3.2厘米，前端宽约2.9厘米，栏残长约6.9厘米，援中脊厚约2毫米。本标本属于所谓“断戈而葬”，是当时流行的一种埋葬习俗。这种习俗，过去常见于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的墓葬之中。

3. 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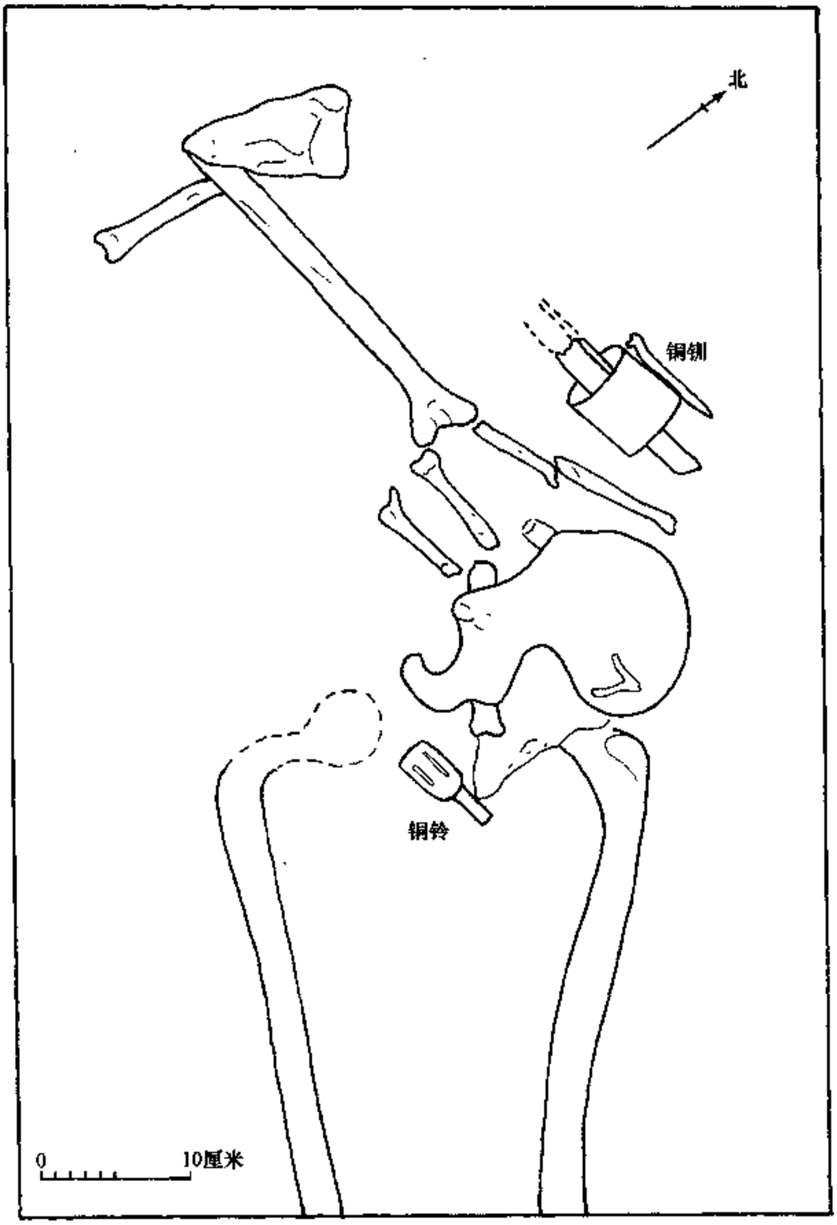
1件。标本M70:3（图五二，1；彩版五，4；图版七三，4），器的平面形状若柳叶形，正、反两面的中间有一股隆起的凸脊棱，前锋锐利作扁尖状，双刃从两面磨制异常锋利。骹呈圆筒形，末端较粗大，上端较窄小。骹的两侧各有一条范缝凸棱，骹末范缝上各附一个铜条弯钩。与矛正、反两面中脊相对的骹末壁面，其中一面有2个穿孔，另一面有3个穿孔，穿孔呈圆形或不规则形。这些穿孔有可能是铸

器时的泥范范钉或砂眼遗留，也有可能是有意做成作安装木柲使用的。矛出土时，筩内残留有约8厘米长的一段圆尖状木柲。矛全长约15厘米，筩长约5厘米，口径约2.6厘米，两叶宽约3.6厘米，厚约1毫米。



图五〇　寺洼墓葬出土的铜戈

1、2. Ⅱ式（M70:7、M9:3）　3. Ⅰ式（M65:2）



图五一　寺洼墓葬 M71 出土的铜钏和铜铃位置图

4. 铜钏

1 件。标本 M71 下:21（图五二，2；彩版六，1；图版七四，1、2），铜钏是戴

在参战者手臂上的一种起防卫作用的兵器。形制为一长方形铜片卷成圆筒形，一端直径略大于另一端，结合部分张开。铜钏外壁面中间有一周凸弦纹，起定型加固作用。铜片两端的壁面，各有3个不规则的穿孔，是属于铸造铜片时的砂眼遗留。器高约5.4厘米，一端口径约5.8厘米，另一端口径约5.3厘米，铜片厚约1毫米。铜钏出土时，戴在二次葬尸骨的手臂肱骨上（图五一；图版九，4）。

5. 铜镞

7件，都是属于双翼倒刺式铜镞。其中有1件双翼残破，不辨型式。其他6件分为三式。

Ⅰ式：3件。三锋两刃，脊透出本，两后锋长过关。铤部作圆锥形或圆柱状。标本M70:4（图五二，5；彩版六，4；图版七四，3），有一后锋残损，铤作圆锥形。全长约7.3厘米，镞长约4.9厘米，双翼宽约2.4厘米。标本M70:5（彩版六，3；图版七四，4），有一后锋残损，铤作圆柱状，铤末为铜锈腐蚀。器残长约7.2厘米，镞长约4.8厘米，双翼宽约2.5厘米。标本M34:2（图五二，11；图版七四，5），形制较小，一后锋作扁锥形，另一后锋尖部钝圆。圆柱形铤。全长约4厘米，镞长约2.55厘米，双翼宽约1.64厘米。

Ⅱ式：2件。三锋两刃，脊透出本，两后锋长不过关，铤部作四棱锥状。标本M86下:7（图五二，12；图版七四，7），有一后锋残损。全长约5.28厘米，镞长约3.34厘米，双翼宽约1.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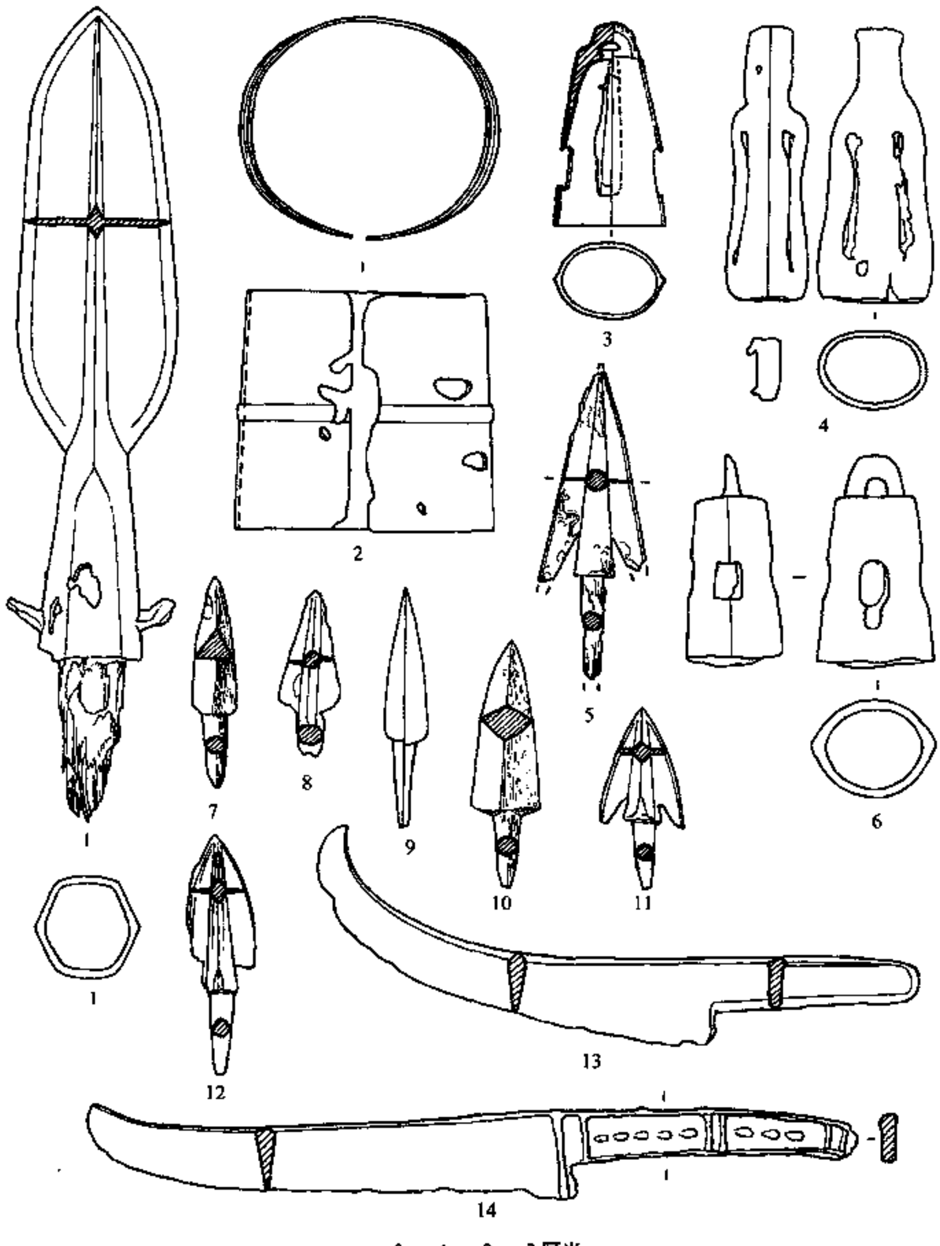
Ⅲ式：1件。标本M86下:8（图五二，8；图版七四，6），器形细小，双翼较窄无后锋，翼长不过关，镞平面形状若等腰三角形。铤部残缺。翼内有一个半月形穿孔，可能是铸造时的砂眼穿孔遗留。残长约3.69厘米，双翼宽约1.1厘米。

6. 骨镞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四棱形。标本M72:29（图五二，10；图版七五，12），镞身略扁，两面中脊有折棱，横剖面为四棱形。扁锥状前锋及两刃磨制锋利。铤部为圆柱形。通体磨光。全长5.7厘米，镞长约4厘米，厚约0.8厘米。

Ⅱ式：2件，三棱形。标本M92:2（图五二，7；图版七五，11），镞的剖面呈三棱形，尖状前锋及三刃磨制锋利。铤部为圆锥形。镞身磨光，铤部的切削痕迹未磨平。全长约4.8厘米，镞长约3.2厘米，厚约0.8厘米。标本M45下:21（图五二，9）的形制较大，磨光，铤残缺。镞长约5.8厘米，厚约0.6厘米。



图五二 寺洼墓葬出土的铜兵器及铜刀和铜铃

1. 铜矛（M70:3） 2. 铜钏（M71下:21） 3、6. Ⅰ式铜铃（M65:1、M86上:1） 4. Ⅱ式铜铃（M71下:20） 5、11. Ⅰ式铜镞（M70:4、M34:2） 7、9. Ⅱ式骨镞（M92:2、M45下:21） 8. Ⅲ式铜镞（M86下:8） 10. Ⅰ式骨镞（M72下:29） 12. Ⅱ式铜镞（M86下:7） 13. Ⅰ式铜刀（M17:4） 14. Ⅱ式铜刀（M16:20）

（二）工　具　类

共25件。器形计有铜刀、石刀、石刮削器、陶纺轮和角纺轮等5种。

1. 铜刀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直柄式。标本M17:4（图五二，13；彩版六，5；图版七四，8），形制扁薄瘦长，直背，弧刃，刀尖向上弯曲。附扁身长方形直柄，尾端浑圆。刀与柄有间栏。素面无纹饰。全长约14厘米，柄长约5厘米，刀最宽约2厘米，刀背厚约0.4厘米。

Ⅱ式：1件。曲柄式。标本M16:20（图五二，14；彩版六，6；图版七四，9），扁薄瘦长，刀背和柄部衔接处微微隆起有弧度，弧形刃，刀尖微上翘，刀下角向外斜向突出。刀与柄有间栏。刀柄微微弯曲，末端无环。刀柄的两面，各饰相连的凸弦纹方格，其中有两格内中央填以不规则形凸饰。全长约17.1厘米，柄长约6.3厘米，刀最宽约2厘米，刀背厚约4.5厘米。

2. 石刀

1件，双孔刀。标本M3:01（图六三，4；图版八一，13），红色页岩石片磨制。器身扁薄，中部稍厚于周边。长方形，直背，弧刃，两侧边平直，双孔靠近刀背。通体磨光。残缺过半。残长约6.3厘米，宽约4.5厘米，厚约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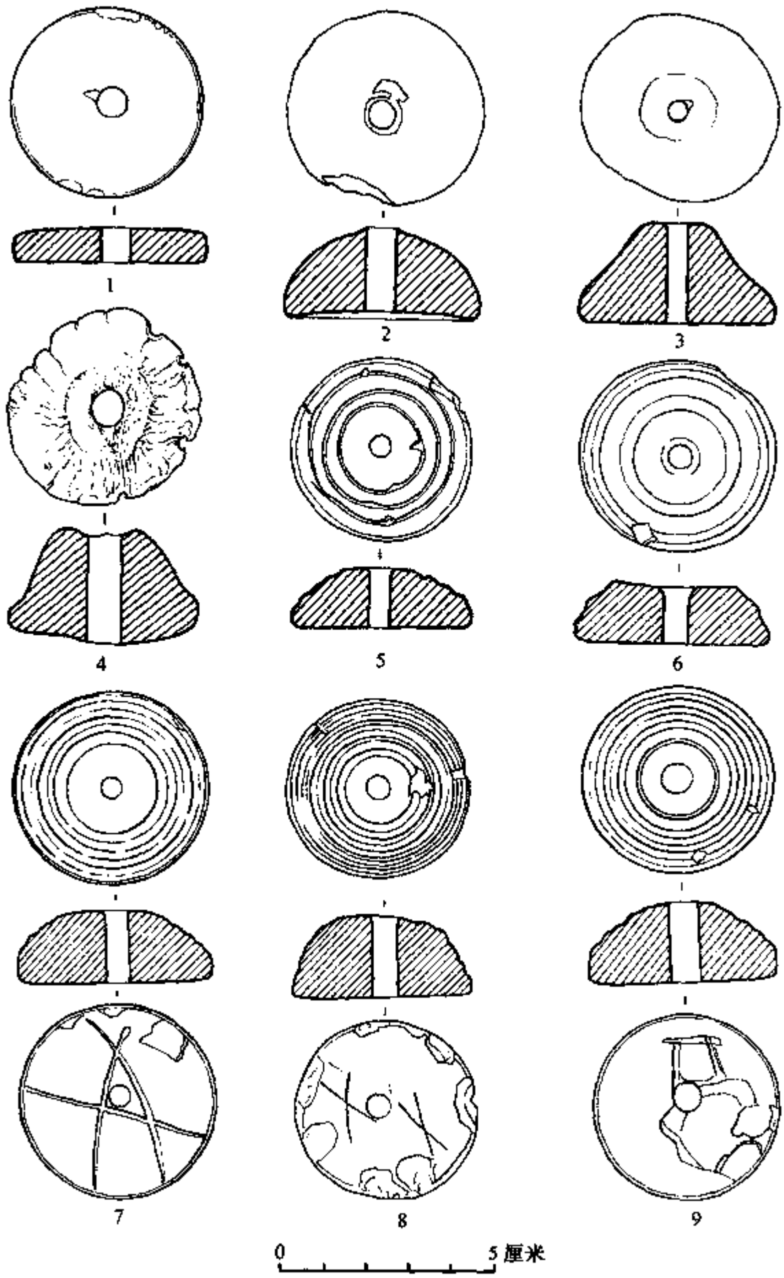
3. 石刮削器

1件。标本M31:6（图六二，1；图版七五，12），石英石打制成片状，平面为不规则的长方形，一面器表近平，另一面有打制器物时遗留下来的石片破碎断面，刮削器的四边缘异常锋利。其中器身较薄的两个边刃部有使用破碎凹痕。长约3.6厘米，宽约1.6厘米，最厚约0.4厘米。

4. 陶纺轮

20件。分五式。

Ⅰ式：1件，圆饼式。标本M55:8（图五三，1；图版七五，3），利用厚胎泥质陶片磨制，红色。扁平圆形作圆饼状，中央钻一孔。通体磨平磨光。直径约4.5厘米，厚约0.8厘米，孔径约0.7厘米。



图五三 寺洼墓葬出土的陶纺轮和骨纺轮

1. Ⅰ式陶纺轮（M55:8） 2. Ⅲ式陶纺轮（M22:43） 3. Ⅱ式陶纺轮（M13:1） 4. 角纺轮（M100:10） 5. Ⅲ式陶纺轮（M98上:9） 6. Ⅳ式陶纺轮（M60:9） 7. Ⅴ式陶纺轮（M11:5） 8. Ⅲ式陶纺轮（M88:15） 9. Ⅴ式陶纺轮（M78:20）

Ⅱ式：2件，圆锥式。标本M13:1（图五三，3；图版七五，4），夹砂陶，橙黄色。平面呈圆形，顶面渐渐隆起作圆锥状，近顶壁面内陷有弧度，中央钻一孔。器表凹凸不平。壁面有一个“十”字形刻划。底径约4.36厘米，厚约2.39厘米，孔径约0.6厘米。

Ⅲ式：4件，馒头式。形制为圆顶馒头形状，中央钻一孔。标本M22:43（图五三，2；图版七五，7），夹砂陶，黑色，有红褐色斑点。器通体壁面有凹凸不平现象。底径约4.6厘米，厚约2.07厘米，孔径约0.66厘米。标本M88:15（图五三，8；图版七五，9），泥质陶，黑色，有橙黄色斑点。器壁饰凹弦纹。近底壁面有一个“十”字形刻划。底面有2个“×”字形刻划。底径约4.4厘米，厚约1.8厘米，孔径约0.7厘米。标本M98上:9（图五三，5；图版七五，8），夹砂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形制矮小，周壁施凹弦纹，底面凹凸不平。底径约4.4厘米，厚约1.3厘米，孔径约0.4厘米。

Ⅳ式：1件，圆台式。标本M60:9（图五三，6；图版七五，2），泥质陶，暗红色。圆形截顶，剖面若梯形，中央钻一孔。周壁施二圈瓦纹。底径约4.61厘米，厚约1.39厘米，孔径约0.51厘米。

Ⅴ式：12件，圆砣式。纺轮下部为圆形斜壁，上部呈圆馒头形状，横剖面作不规则圆角梯形。中央钻一孔。器上半部均饰凹弦纹。标本M11:5（图五三，7；图版七五，1），泥质陶，红褐色，密布黑色斑点。底面有一个“✗”字形刻划。底径约4.5厘米，厚约1.7厘米，孔径约1厘米。标本M78:20（图五三，9；图版七五，6），泥质陶，橙黄色，有灰色斑点。底面有一个“□”（丁）字形刻划。底径约4.4厘米，厚约1.7厘米，孔径约1.2厘米。

5. 角纺轮

1件。标本M100:10（图五三，4；图版七五，5），形制与Ⅱ式陶纺轮相同。系利用鹿角圆头制成圆锥形顶部，中央钻一孔，底部周缘有锯齿状花边。底径约4.7厘米，厚约2.6厘米，孔径约1厘米。

三、装 饰 品

在102座墓葬中，有45座墓出土装饰器物，约占墓葬总数的1/2弱，由是说明，寺洼文化居民死后随葬装饰品的埋葬习俗是十分流行和普遍的。装饰器物的质料，计有铜质的、骨角质的、蚌质的、石质的、玉质的和玛瑙等不同的六类。其中铜质品大

都是青铜器，除个别的例外，它们均属于使用泥模铸成的各种不同形状的小件铜饰。其他质料的饰物，则毫无例外地都是先切割成饰物的雏形然后加以磨制而成，大多数器物的磨制异常精细，通体表面研磨光滑，少数饰物磨制则比较粗糙，器表残留着切割的痕迹。骨制品除个别是例外，它们都是使用禽类的肢骨做成长短不一的圆管形状或圆形扁身形状的骨珠，前者俗称“骨管珠”，出土数量比较多，一般长0.7 ~1厘米，直径0.4厘米；形制较大的，长1.7厘米，直径0.45厘米；形制最小的，长0.2厘米，直径0.2厘米。后者俗称“骨钱珠”。发现数量很少，一般直径为0.6厘米，厚0.3厘米。个别形制大的，直径约0.8厘米，厚约0.3厘米。蚌制品均作扁平圆形，中央钻一孔，俗称“蚌钱珠”。一般直径0.7厘米，厚0.25厘米，孔径0.2厘米。它们都是利用河蚌壳磨制而成，极易残破。有1件蚌钱的形制特别大，直径3.1厘米，厚0.5厘米，孔径0.4厘米，是利用海蚌壳磨制而成，仅蚌壳内壁一面磨平，外壁面基本上保持凹凸不平的天然状态。石制品除个别是白砾石以外，其余都是绿松石。前者形制为圆管状，中间钻一穿，长2厘米，直径0.9厘米，穿径0.3厘米。后者形制均作圆球形，中间钻一孔，直径0.7厘米，孔径0.3厘米。玉制品有青绿色、浅绿色和深绿色等3种。器形除3件是耳坠外，其他都是各种不同形状的串饰珠，大致可以分为不同的四种：①圆管形状，中间钻一穿，一般的长0.8厘米，直径0.5厘米，穿径0.2厘米；形制较大的，长1.2厘米，直径0.8厘米，穿径0.2厘米；形制较小的，长0.5厘米，直径0.3厘米，穿径0.1厘米。②扁身长方形，中间钻一孔，长1.4厘米，宽0.9厘米，厚0.6厘米，穿径0.2厘米。③扁身方形，中间钻一穿，长1.2厘米，宽1.1厘米，厚0.7厘米，穿径0.25厘米。④扁身梯形，中间钻一穿，长1.1厘米，上端宽0.5厘米，下端宽1厘米，厚0.5厘米，穿径0.15厘米。玛瑙多为赭色，个别的是淡红色或橙黄色或赭色和白色相间。形制除个别是圆管形珠外，其余都是扁身圆形珠。圆管形珠的中间有1穿，长1.9厘米，直径0.9厘米，穿径0.3厘米。扁身圆形珠的中央均钻一孔，形制一般直径1.1厘米，厚0.5厘米，孔径0.2厘米；形制大的，直径1.15厘米，厚0.85厘米，孔径0.3厘米；形制小的，直径0.8厘米，厚0.35厘米，孔径0.1厘米。

装饰品的种类，大致可分为耳饰、项链和其他三类。

（一）耳　饰

计有铜耳饰、玉耳坠和角耳坠三种。

1. 铜耳环

1件。标本M49:10（图六四，16；图版八〇，2），器物出自墓主人头骨右耳

旁，应是戴在死者右耳上的铜耳环。它系使用直径 0.2 厘米的铜条卷成椭圆形，两端结合部位稍张开。器外径为 2～2.2 厘米。

2. 玉耳坠

3 件。分二式。

Ⅰ式：2 件。器身扁平，下端宽大近半圆形，上端窄小圆尖，靠上端顶部中间有一穿，通体磨光。标本M22:3（图六四，13；图版八〇，5），出自墓主人头骨右耳旁，应是戴在死者右耳上的。淡绿色，下端侧边残破一缺口。长 1.1 厘米，宽 0.7 厘米，厚 0.25 厘米，穿径 0.1 厘米。标本 M21:21（图六四，14；图版八〇，3），深绿色。穿孔偏于较宽的一端，另一端尖残。残长 0.9 厘米，宽 0.65 厘米，厚 0.3 厘米，穿径 0.1 厘米。

Ⅱ式：1 件。标本 M94:6（图六四，15；图版八〇，4），深绿色，通体研磨光滑。器平面近似椭圆形，底面平整，顶面微微隆起圆鼓，中央钻一穿孔。底面有一侧边残损一个缺口。长 1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35 厘米，穿径 0.1 厘米。

3. 角耳坠

1 件。标本 M86 下:34（图六四，17；图版八〇，1），鹿角磨制，椭圆柱状，两端圆钝，较细一端有系线的一周深凹槽。长 2.4 厘米，最大直径 0.9～1.1 厘米。

（二）项链串饰

出土装饰器物的 45 座墓葬中，计有 24 座墓随葬成串的项链。其余 21 座墓没有发现串在一起的项链，每座墓往往只发现 1～7 颗数量不一的骨管珠或蚌钱珠，或者是 1～2 颗石珠或玉珠或玛瑙珠。

24 座墓出土项链串饰共 47 串，每座墓往往只出土 1 串，墓葬 M32、M72 和 M78 等 3 座墓各出土 2 串；墓葬 M77 出土 21 串，全部都是蚌钱珠，合计出土 434 颗。

项链串饰约可分为以下不同的三种。

第一种，骨管珠项链，发现 17 串。

第二种，蚌钱珠项链，M78:22，发现 27 串。如标本 M78:22（图六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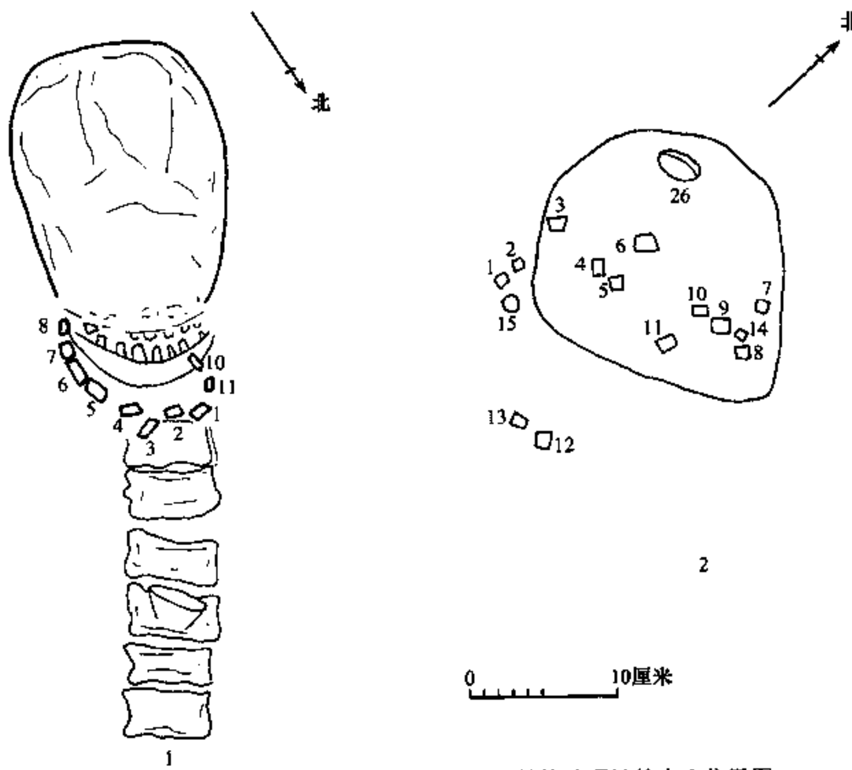
第三种，项链以骨管珠为主，但串入 1 颗或 8 颗蚌钱珠，共发现三例。如标本 M45 下:36，串入 1 颗小蚌钱珠；标本 M56:46，串入 1 颗大蚌钱珠（海蚌壳做成）。标本 M42:23，串入 8 颗小蚌钱珠。

上述 47 串项链中，有 16 串混杂串入 1～4 颗数量不一的石珠或玛瑙珠。它们大都是骨管珠项链，其他形制的项链仅发现一例，如标本 M23:4，是蚌钱珠项链，

一串有10颗蚌钱珠和1颗扁身长方形玉珠。各串项链的珠子数量多不相同，而且有的项链珠子多寡悬殊甚大。其中珠子数量最少的如标本M13:3，一串只有11颗骨管珠；珠子数量最多的如标本M45下:36，1串竟有109颗珠子，内有骨管珠104颗，蚌钱珠1颗，玉珠1颗和玛瑙珠3颗，大部骨管珠已破碎（图六一，1；彩版七，3；图版七七）。根据我们统计，以20~40颗珠子为一串的项链为最多，其次是10~19颗珠子为一串的项链。60颗珠子为一串的项链只发现2例，见于墓葬M42和M60。109颗珠子为一串的项链仅有标本M45下:36一例。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登记表》。

各墓随葬项链串饰的陈放位置：属于二次葬即迁骨葬的墓，项链往往放在头骨旁或尸骨堆旁，个别墓的项链串饰则放在尸骨堆或陶器的下面。若墓主人的骨骸被摆放成仰身直肢葬，陈放项链串饰情况与仰身直肢葬相似和相同。大致有以下七种不同的陈放形式：

（1）项链串饰戴在墓主人的颈部，如标本M13:13（图五四，1；图版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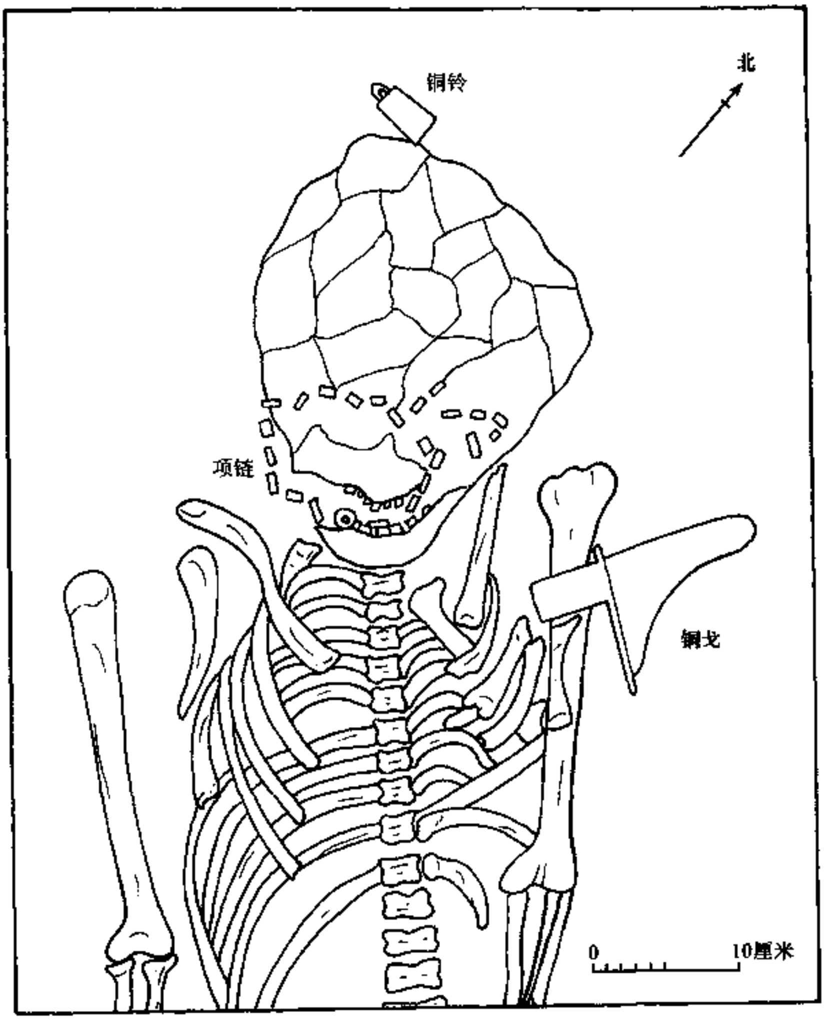


图五四 寺洼墓葬M13和M31放置骨管珠项链的出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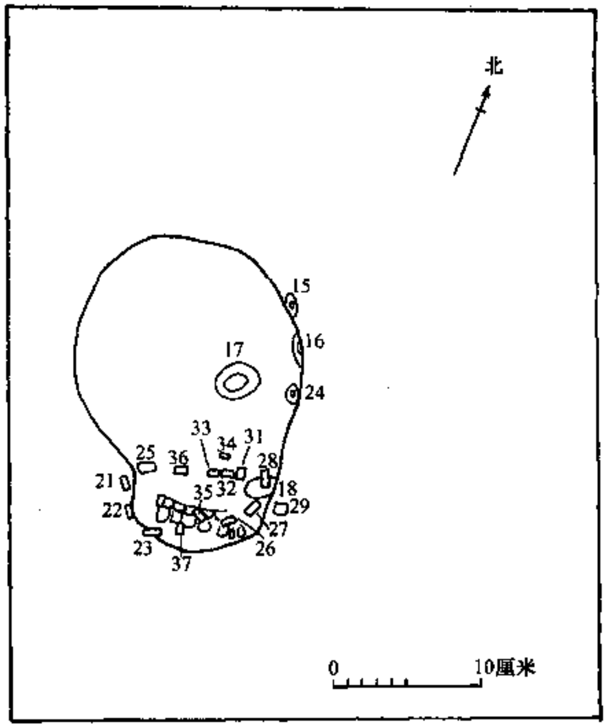
1. M13（M13:13，1~11，骨管珠，其中9号珠压在颈部下面，故图上表示不出来） 2. M31（1、2、4~9、11~13骨管珠；15. 玛瑙珠；3、10、14. 玉珠；26. 铜泡）

1），项链计有 11 颗骨管珠，其中除第 9 号骨珠被压在墓主人的颈骨下面以外，其他 10 颗骨管珠均位于颈骨上面及两旁。

（2）项链串饰陈放在墓主人的脸部。例如 M65 的墓主人脸部朝上，标本M65:34 一串项链有 22 颗骨管珠和 2 颗玛瑙，其中除 4 颗骨管珠位于脸骨右侧旁以外，其他 18 颗骨管珠和 2 颗玛瑙珠均分布在脸骨和齿骨的上面（图五五；图六一，2；彩版七，2；图版七六）。再如 M69 的墓主人脸部微向左侧，标本 M69:21，一串项链有 13 颗骨管珠和 3 颗玛瑙珠，其中除 2 颗骨管珠位于脸骨右侧旁以及 1 颗玛瑙珠位于脸骨左侧旁以外，其他 11 颗骨管珠和 2 颗玛瑙珠均分布在右边的脸骨上面（图五六）。



图五五　寺洼墓葬 M65 墓主人脸部放置骨管珠项链（M65:34）及铜铃和铜戈出土位置图



图五六 寺洼墓葬M69墓主人脸部骨管珠项链（M69:21）和铜泡出土位置图
15～18. 铜泡 21～23、26～28、32～37. 骨管珠 24. 玉饰 25、29、31. 玛瑙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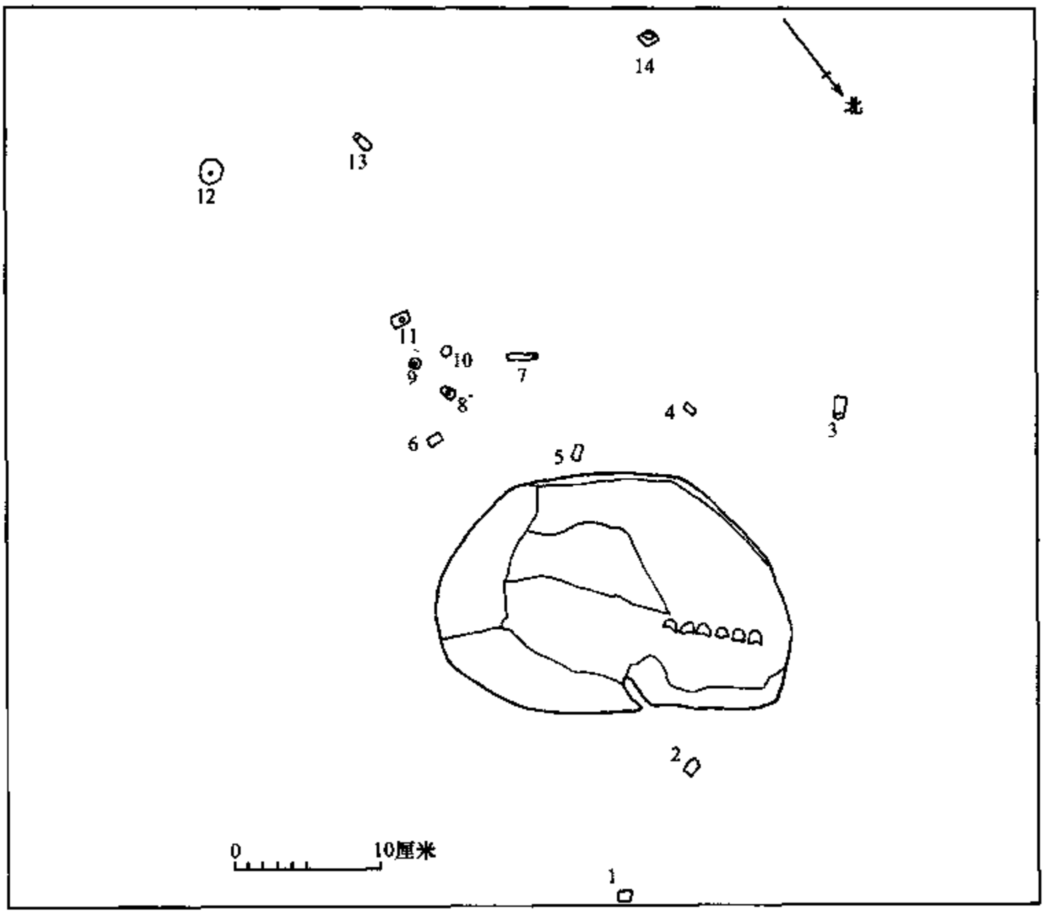
（3）项链串饰陈放在墓主人的头部，如标本M31:3，一串项链有11颗骨管珠、3颗玉珠和1颗玛瑙珠，其中除3号玉珠和15号玛瑙珠以及1号、12号和13号等3颗骨管珠位于头骨旁以外，其他10颗珠子均分布在墓主人的头骨上面（图五四，2；图版八三，4）。

（4）项链串饰陈放在墓主人的头骨旁，如标本M22:3，一串项链共13颗骨管珠，其中有2颗位于头骨下方，有11颗在头骨的上方（图五七）。

（5）项链串饰陈放在墓主人的胸前，如标本M96:19，一串共28颗蚌钱珠，作椭环形分布在死者胸前的左边肋骨和脊椎骨的上面（图五八）。

（6）项链串饰陈放在墓主人的腹部，如墓葬M78随葬2串蚌钱珠项链（图五九），其中标本M78:21，一串39颗位于死者腹部左边；另一件标本M78:22，一串40颗位于死者腹部右边（图六一，4；图版七八，2）。

（7）墓葬M72（图六〇）随葬2串项链和2颗骨管珠。其中2颗骨管珠位于墓主人下颚骨旁的脊椎骨和锁骨的上面，很可能是单独放置的。项链标本M72下:30，一串26颗蚌钱珠，陈放在墓主人右边身旁。另一串项链标本M72下:31，计有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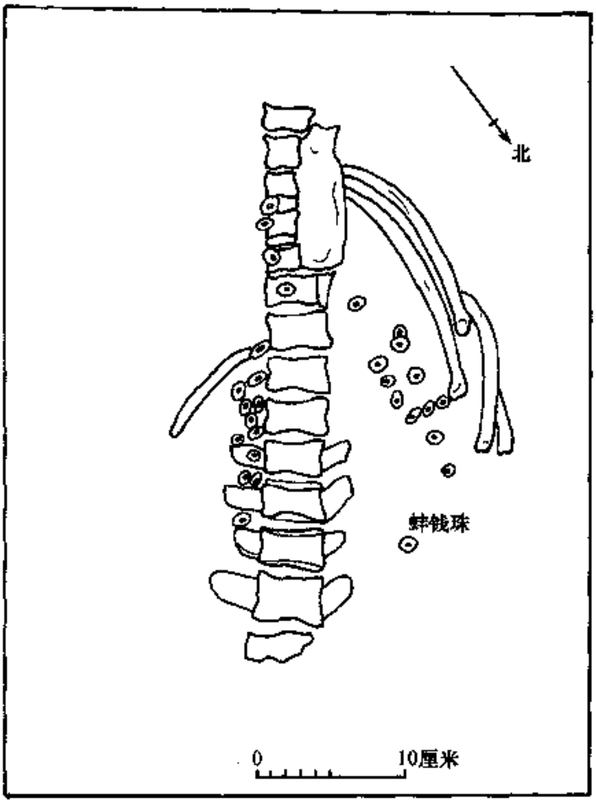
图五七 寺洼墓葬M22墓主人头部放置骨管珠项链（M22:3）出土位置图
1～11、13、14. 骨管珠 12. 蚌钱珠

颗骨管珠（其中有10颗已破碎），1颗玉珠和3颗玛瑙珠（图六一，3；彩版七，1；图版七八，1），作不规则的方形分布在墓主人的脸部骨头上面。

（三）其 他

都是青铜器，形制有铜铃、铜管、半圆管状铜饰和镂孔铜牌饰等4种。这些器物分别出于不同的墓葬之中，而且陈放位置不固定，但其中有些铜饰过去在陕西岐邑遗址刘家村第41号先周墓葬中是成串出土的，串饰位置在墓主人的盆骨旁①，故暂将它们放在这里来介绍。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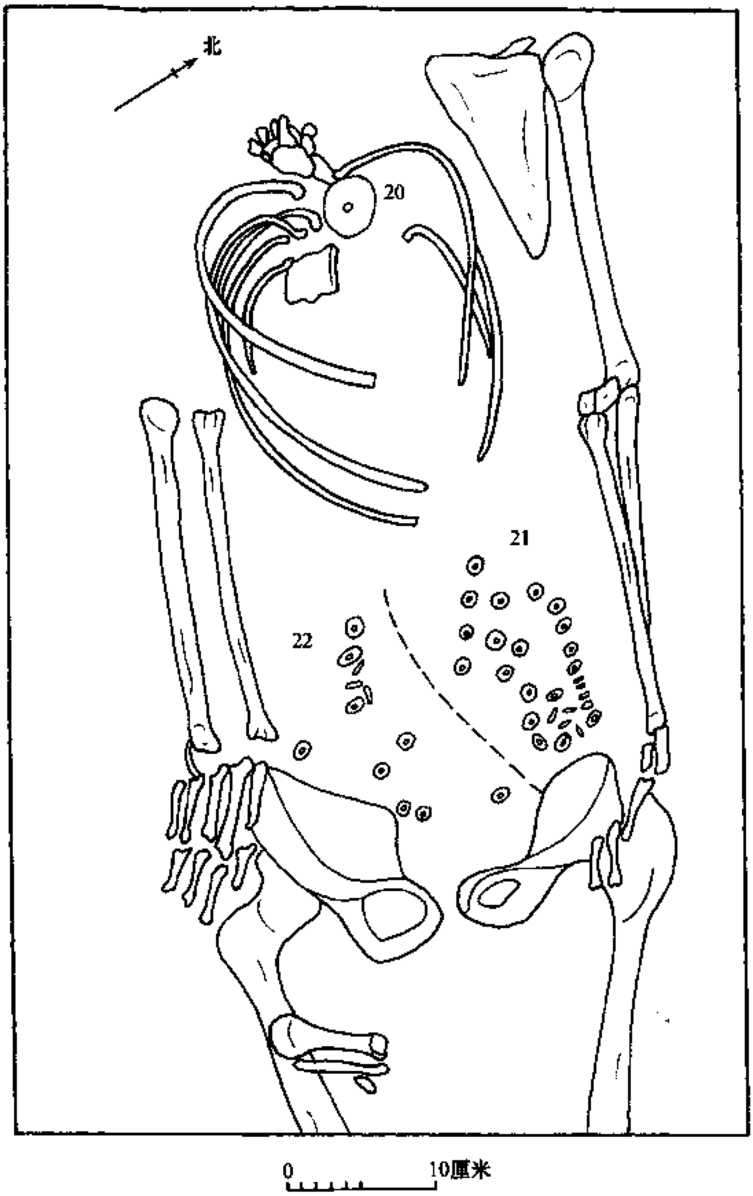
图五八 寺洼墓葬 M96 墓主人胸前放置蚌钱珠项链（M96:19）出土位置图

1. 铜铃

4 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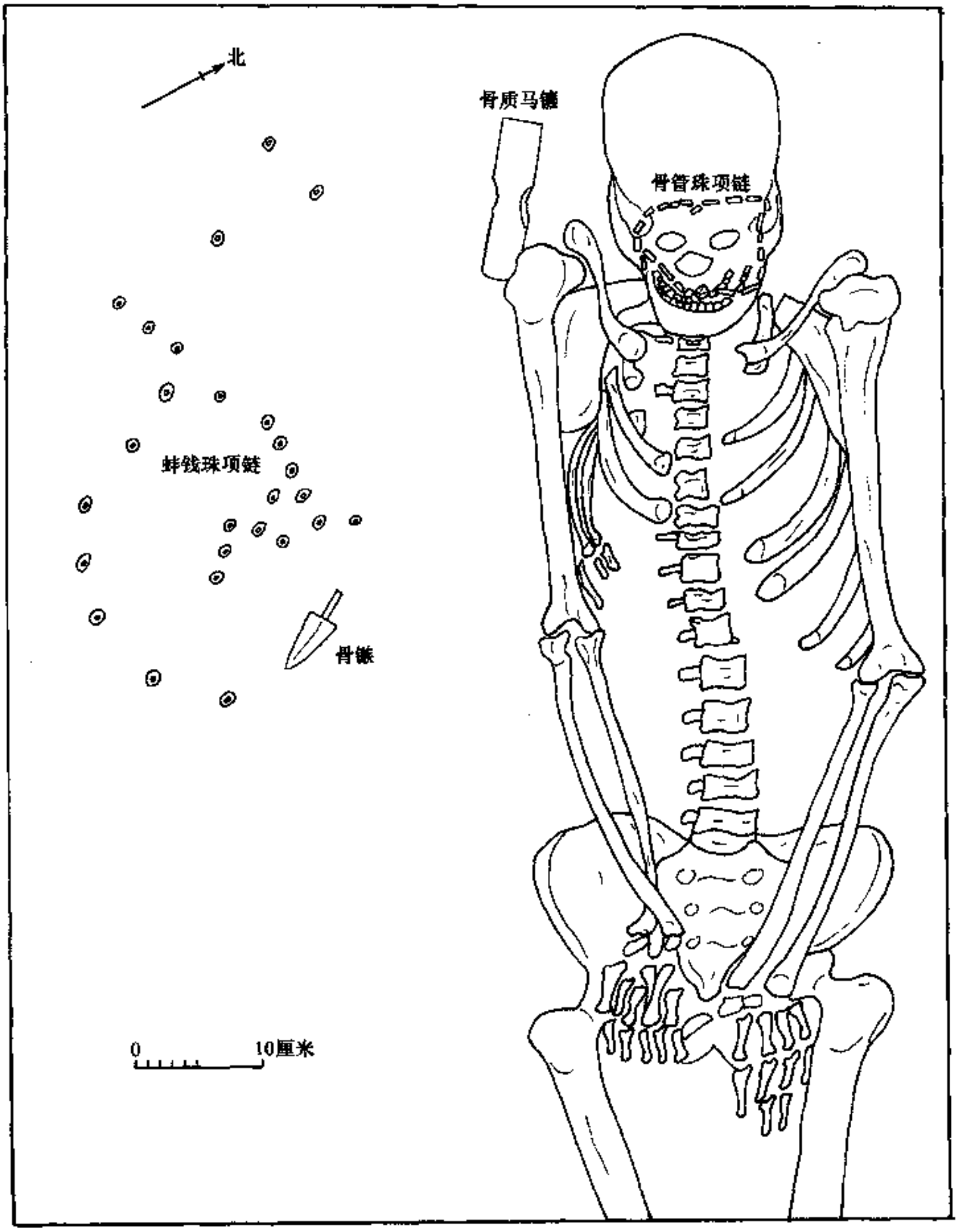
Ⅰ式：3 件，拱梁式。标本 M65:1（图五二，3；彩版八，2；图版七九，1），箭略扁，两侧各有一个长方形镂孔。口缘平齐，平顶，顶上有拱形梁。箭内无系铃舌的横鼻，但顶面有一个长方形穿，估计它是结绳系铃舌用的。铃舌为半圆柱状，舌头粗大，尾端细小，一侧边有一铜刺，估计它也是结绳系铃舌使用的。铃高 4.8 厘米，梁高 0.7 厘米，顶径 0.9～1.2 厘米，口径 2～2.6 厘米，壁厚 0.1 厘米。铃舌长 3 厘米，舌头径 0.6～0.8 厘米，尾端径 0.2～0.4 厘米。标本 M70:2（彩版八，1；图版七九，2），与上述铜铃形制略有差别，箭壁有 4 个对称的窄长条形镂孔。拱形梁较高。铃舌为圆 柱状，舌头呈圆球形，尾端有一周结绳系铃舌的凹槽。铃高 4.6 厘米，梁高 1 米，顶径 1.1～1.8 厘米，口径 1.7～2.5 厘米，壁厚 0.1 厘米。铃舌长 2.3 厘米，舌头径 0.8 厘米，尾

端径0.3厘米。标本M86上:1（图五二，6；彩版八，4；图版七九，4），箭近圆形，两侧边的长方形镂孔较小，另两边的长方形镂孔较大，铃舌因锈蚀过甚残损不辨形制。铃高4.8厘米，梁高0.8厘米，顶径1.6~1.7厘米，口径2.3~2.65厘米，壁厚0.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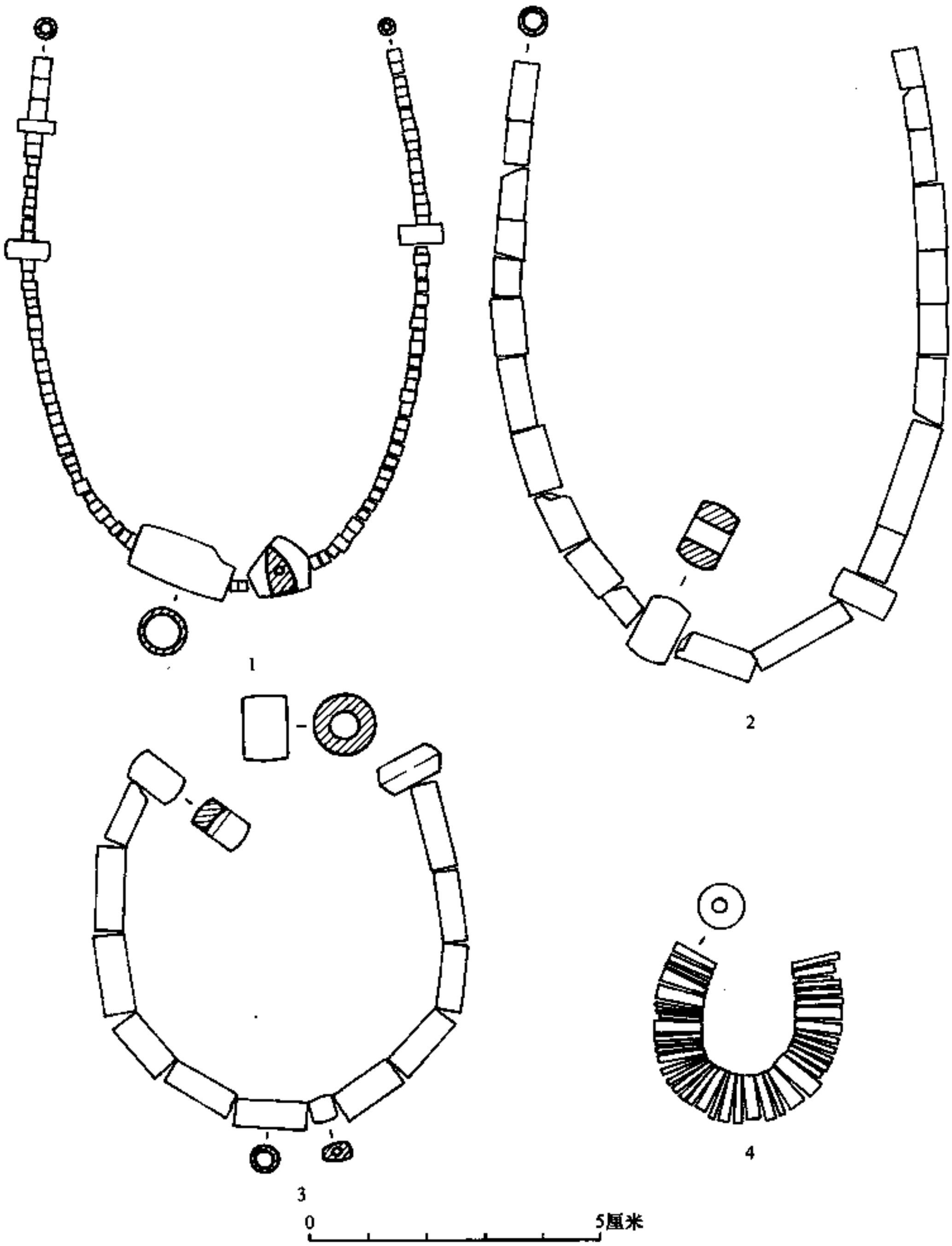


图五九　寺洼墓葬M78墓主人腹部放置两串蚌钱珠项链出土位置图

20. 陶纺轮　21. 蚌钱珠项链（一串39颗）　22. 蚌钱珠项链（一串40颗，多数蚌钱珠重叠压在一起，故图上表示不出来）



图六〇 寺洼墓葬M72墓主人脸部骨管珠项链及人骨架右边蚌钱珠项链出土位置图
（M72平面图上骨镞编号为29；蚌钱珠项链编号为30；骨管珠项链编号为31）



图六一　寺洼墓葬出土的项链

1～3. 骨管项链（M45下:36、M65:34、M72下:31）　4. 蚌钱珠项链（M78:22）

Ⅱ式：1件。标本M71下:20（图五二，4；彩版八，3；图版七九，3），出自墓主人盆骨下方（图五一），甬略扁，两面各有2个并列的长方形镂孔。口缘平齐，顶部中央内收变小成为圆管形状把手。圆形管状把手的下端，有一个不规则形穿孔，估计它是结绳系铃舌使用的。铃舌为椭圆柱状，舌头锈蚀残损不辨形制，尾端有一个向外突出的铜疙瘩，估计它也是结绳系铃舌使用的。铃高6.4厘米，圆管把手高1.8厘米，顶径1.3～1.6厘米，口径1.9～2.4厘米，壁厚0.1厘米。铃舌残长2.2厘米，径0.45～0.6厘米。与这件铜铃形制相同的标本，在陕西省岐邑遗址刘家村第41号先周墓葬和长武碾子坡第182号先周墓葬[①]中都有出土。

2. 铜管

6件。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M44:2（图六二，5；图版八二，4），使用长条铜片卷成圆管形状，结合处铜片相互叠压。长2.7厘米，径1.2厘米。

Ⅱ式：1件。标本M38中:12（图六二，7；图版八二，5），使用长条铜片卷成圆管形状，结合处有宽约3厘米的缺口。长1厘米，径0.8厘米。

Ⅲ式：4件，均出自墓葬M15的棺内。铜管系用泥模铸造而成。其中有2件标本形制较长（1.3厘米），均已残破。另2件标本的形制较短。如标本M15下:3（图六二，8；图版八二，6），长0.9厘米，径0.55厘米，孔径0.25厘米。

3. 半圆管状铜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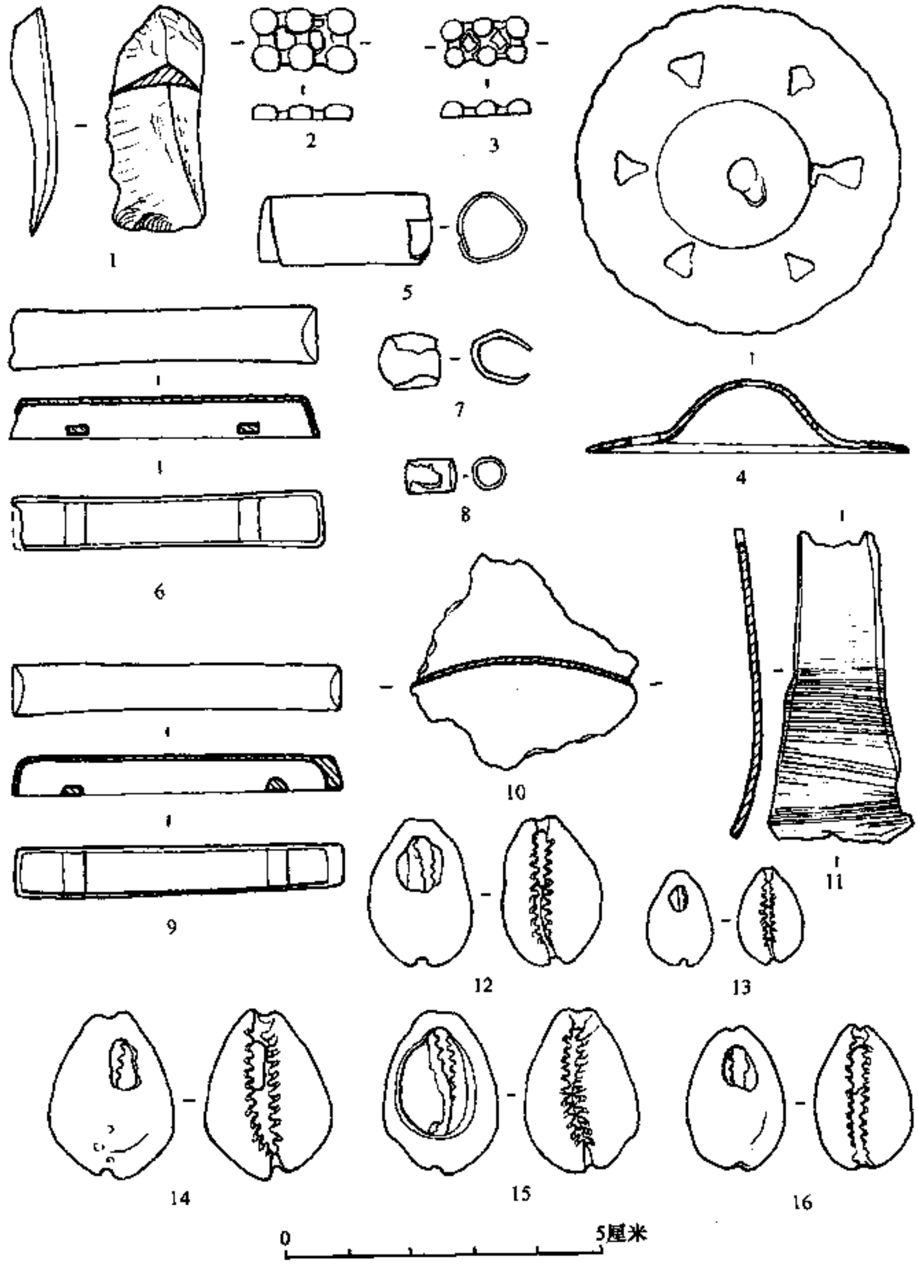
2件，形制相同。标本M60:20（图六二，9；图版八二，10），长条半圆管状，两顶端不平齐，自上向下渐形扩大呈斜线形。底面靠两端各附一个扁平铜条横梁。长5.3厘米，高0.6厘米，壁厚0.1厘米，横梁宽0.4厘米，标本M12:10（图六二，6；图版八二，9），形制比上述标本稍短小，长4.9厘米，高0.6厘米，壁厚0.1厘米，横梁宽0.35厘米。

4. 镂孔铜牌饰

3件，均出自墓葬M94的木棺内。铜饰系铸造而成。各器形制相同，平面呈长方形，扁身，中部有2个圆形镂孔。器底面平整，正面是6个圆形或半球状凸饰。标本M94:4（图六二，2；图版八二，8），铜牌饰的正面是6个圆形凸饰。长1.6

---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



图六二　寺洼墓葬出土的石器、铜器和贝

1. 石刮削器（M31:6）　2、3. 镂孔铜牌饰（M94:4、M94:5）　4. 圆形镂孔牌饰（M22:4）　5. Ⅰ式铜管（M44:2）　6、9. 半管状铜饰（M12:10、M60:20）　7. Ⅱ式铜管（M38 中:12）　8. Ⅲ式铜管（M15 下:3）　10、11. 铜器残片（M38 上:12、M38 下:5）　12～16. 贝（M68:2、M81:3、M68:9、M77:15、M83:22）

厘米，宽1厘米，厚0.3厘米。标本M94:5（图六二，3；图版八二，7），形制较小，正面是6个半球形凸饰。长1.3厘米，宽0.8厘米，厚0.25厘米。

四、杂　　器

出土数量不多，但种类繁杂，其中有的是器物残片，形制不详；有的器物，其用途不详。下面分别来加以介绍。

1. 马镳

2件，都是使用鹿角头一端磨制，长条微弯曲，两端平齐，中部两侧凿一个横向长方形孔。标本M78:28（图六三，2；图版八〇，6），器身两端扁平，中部剖面呈椭圆形。长13.2厘米，中端径2.2～2.7厘米，头端宽3厘米，厚1.8厘米，尾端宽2厘米，厚1.35厘米，孔长1.7厘米，宽1厘米。标本M83:14（图六三，1；图版八〇，12），器形较大，扁身，从长方形孔处破裂成两段，尾部残损。残长15厘米，头端宽3.8厘米，厚2.85厘米，尾端宽3.1厘米，厚1.1厘米。

2. 圆形镂孔铜牌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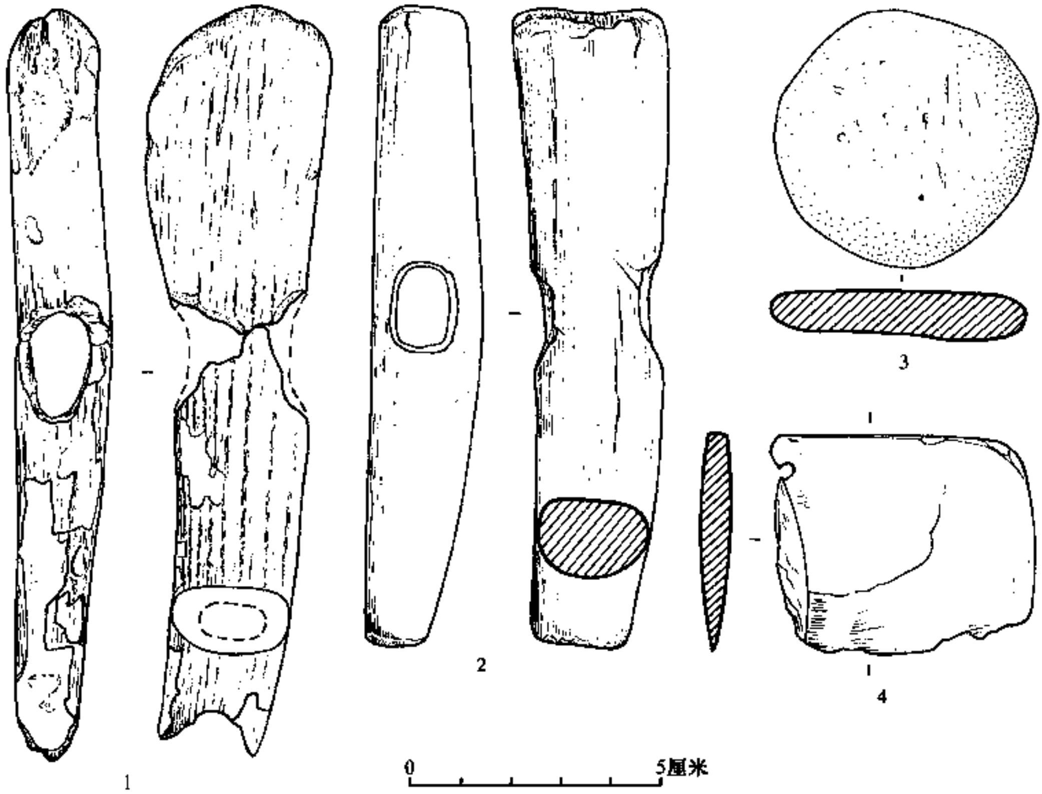
1件。标本M22:4（图六二，4；图版八二，1），平面呈圆形，中部圆鼓若半球状，中央有一个圆形穿，周边有6个对称的三角形镂孔，估计它是镶嵌在马车上的一种铜装饰。径5.2厘米，高0.9厘米，厚0.25厘米，穿径0.4厘米。

3. 铜器残片

2件，均属青铜容器的残破碎片，它们分别出自M38第一层和椁室内。标本M38下:5（图六二，11；图版八二，4），铜片出自椁室内，平面为长方梯形，较宽一端有微小的弧度，顶边平齐，较细一端残缺，估计它是器皿上的耳鋬上半段。残长5.1厘米，顶端宽2.2厘米，中端宽1.7厘米，壁厚0.2厘米，标本M38上:12（图六二，10；图版八二，10），铜片出自第一层，器形扁薄有微小的弧度，平面为不规则形，像是铜觯或铜卣一类器皿颈部和肩部之间的残片。长、宽约3.4厘米，厚0.1厘米。

4. 铜泡

有18座墓随葬铜泡，共出土35枚。其中有8座墓各出1枚；有6座墓各出2枚；有2座墓各出3枚；墓葬M69出土4枚；墓葬M31出土5枚。铜泡的陈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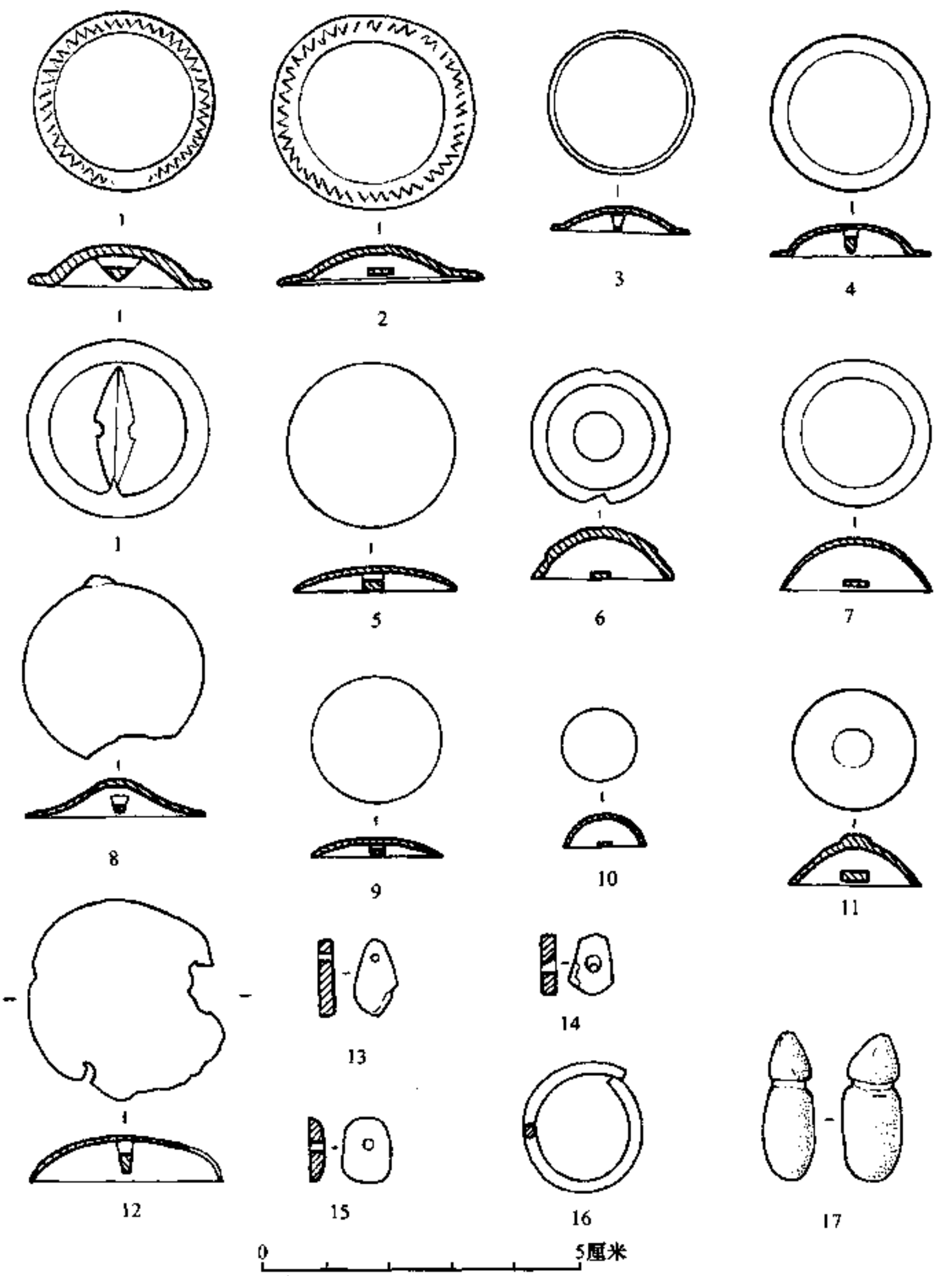
图六三　寺洼墓葬出土的马镳、石刀和圆石饼

1、2. 马镳（M83:14、M78:28）　3. 圆石饼（M100:9）　4. 石刀（M3:01）

置，大都在墓主人尸骸周围，但位置不固定。少数放在棺盖上或椁盖上。个别的墓则陈放在墓主人头向一端的二层台上（M66）或陶罐内（M31:15）。墓葬M69的情况特别，有3枚铜泡和1颗扁身长方形玉管珠均位于死者头部的额骨上面（详见图五六；图版八三，3），它们像是附缀在织物上覆盖在死者头部的。墓葬M2的铜泡也放在墓主人的脸上（图版八三，2）。铜泡器形大小不一，形制可分为三式。

Ⅰ式：15枚。平面呈圆形，正面隆起作半球形状，底面靠口沿处附扁平铜条横梁。形制大的，如标本M45下:27（图六四，7；图版八一，4），直径2.42厘米，高0.93厘米，厚0.05厘米。形制小的，如标本M31:1（图六四，10；图版八一，1），直径1.3厘米，高0.6厘米，厚0.05厘米。形制中等的，如标本M66:9（图六四，6；图版八一，3），直径2.26厘米，高0.8厘米，厚0.05厘米。标本M34:3（图六四，11；图版八一，2），直径2.01厘米，高0.8厘米，厚0.05厘米。

Ⅱ式：10枚。平面呈圆形，正面微微隆起圆鼓，底面中央附一横鼻，鼻中间有



图六四 寺洼墓葬出土的耳饰和铜泡

1～4、8. Ⅲ式铜泡（M70:2、M69:17、M69:16、M70:1、M94:9） 5、9、12. Ⅱ式铜泡（M25:9、M69:15、M2:1） 6、7、10、11. Ⅰ式铜泡（M66:9、M45下:27、M31:1、M34:3） 13、14. Ⅰ式玉耳坠（M22:3、M21:21） 15. Ⅱ式玉耳坠（M94:6） 16. 铜耳环（M49:10） 17. 角耳坠（M86下:34）

横穿。形制大的，如标本 M2:1（图六四，12；图版八一，8），直径3.4厘米，高0.66厘米，厚0.05厘米。形制小的，如标本 M69:15（图六四，9；图版八一，5），直径2.07厘米，高0.39厘米，厚0.05厘米。形制中等的，如标本 M25:9（图六四，5；图版八一，7），直径2.63厘米，高0.38厘米，厚0.05厘米。

Ⅲ式：10枚。与Ⅱ式的区别，是铜泡的周边扁平向外凸出一圈，宽约0.4～0.6厘米。底面中央的横鼻较粗长，中间有一个横穿。周边正面饰凸弦纹。形制较大的，如标本 M69:17（图六四，2；图版八一，11），直径3.1厘米，高0.6厘米，厚0.1厘米。标本 M70:2（图六四，1；图版八一，10），直径3厘米，高0.6厘米，厚0.08厘米。形制小的，如标本 M69:16（图六四，3；图版八一，9），直径2.6厘米，高0.54厘米，厚0.05厘米。标本 M70:1（图六四，4；图版八一，6），直径2.17厘米，高0.45厘米，厚0.05厘米。标本 M94:9（图六四，8；图版八一，12），形制比较特别，铜泡正面中央作尖圆隆起，横剖面有微小的弧度，底面中央附铜条横梁。直径2.89厘米，高0.51厘米，厚0.08厘米。

5. 圆石饼

3件。标本 M100:9（图六三，3；图版八一，14），红色页岩石片磨制，通体研磨平整。直径5.2～5.4厘米，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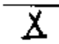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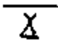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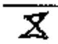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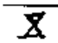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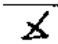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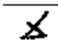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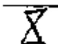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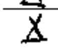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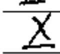
6. 贝

47枚，分别出自23座墓葬。其中有13座墓各出1枚，有2座墓各出2枚，有2座墓各出3枚；墓葬 M68、M46 和 M77 分别出土5枚或7枚。贝大都陈放在墓主人周围，但位置不固定。个别的墓则将贝放在墓底二层台上（M37）或放入陶罐内（M23 和 M69）。所有贝都在背面尾端磨制一个椭圆形小孔。标本 M77:15 的背面被磨去大部是个别现象。贝的大小不一，一般长2.3厘米，宽1.5厘米，厚1.1厘米，如标本 M68:2、标本 M83:22（图六二，12，16；图版八〇，7，11），器形大的，如标本 M68:9（图六二，14；图版八〇，8），长2.75厘米，宽2.05厘米，厚1.3厘米。标本 M77:15（图六二，15；图版八〇，10），长2.65厘米，宽1.9厘米，厚1厘米。器形小的，如标本 M81:3（图六二，13；图版八〇，9），长1.6厘米，宽1.1厘米，厚0.75厘米。

五、文字与符号

出土文字和符号的数量不多，只发现81例。其中有12例是红彩文字（表一），

表一 彩纹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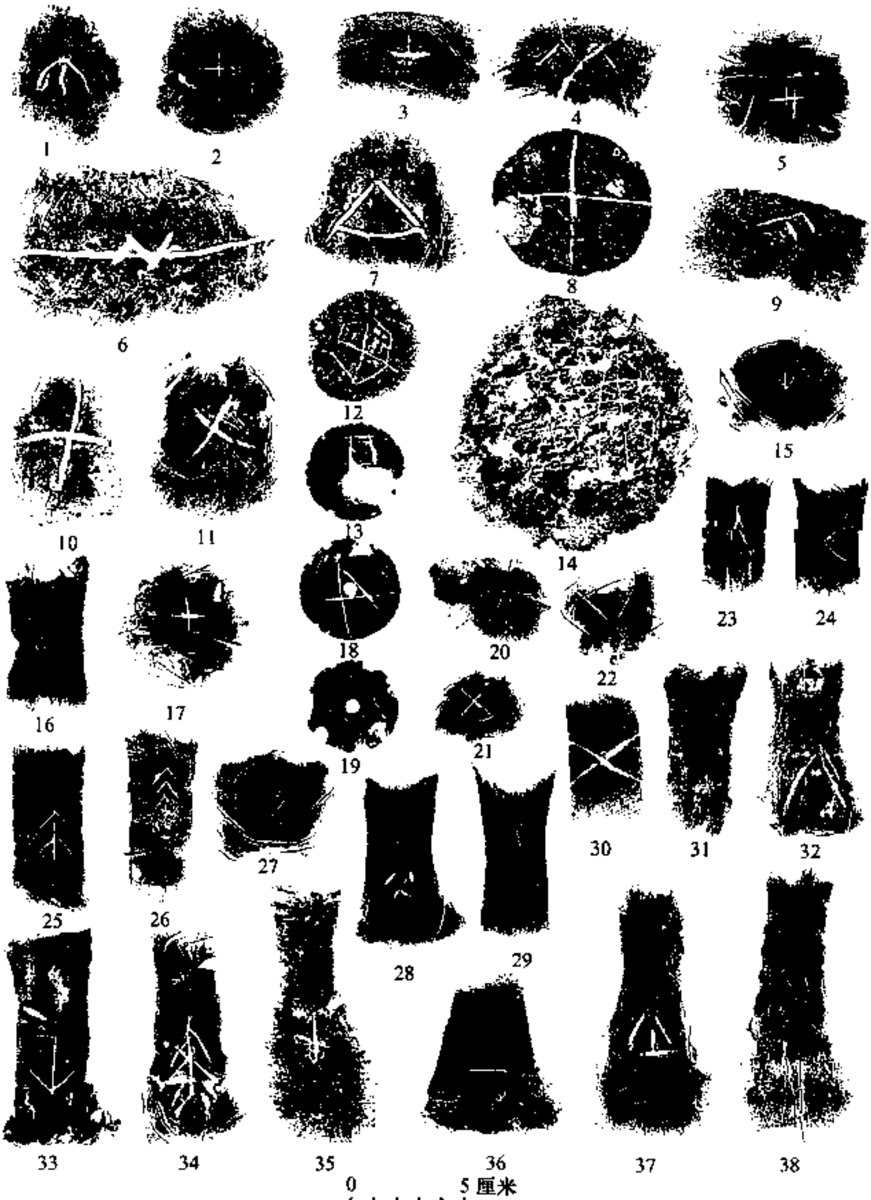
文字与符号	器 物	位 置	插 图	图 版
	马鞍形口陶罐（M85:22）	右耳上部	图三〇，3	图版二六，4
	马鞍形口陶罐（M85:22）	左耳上部		彩版二，2
	马鞍形口陶罐（M85:22）	右耳中部	图三〇，3	
	马鞍形口陶罐（M85:22）	左耳中部		
	马鞍形口陶罐（M51:11）	右耳上部	图三〇，5	图版二六，3
	马鞍形口陶罐（M51:11）	左耳上部		彩版一，2
	马鞍形口陶罐（M51:11）	右耳中部	图三〇，5	
	马鞍形口陶罐（M51:11）	左耳中部		
	马鞍形口陶罐（M69:13）	右耳上部	图三〇，7	图版二六，2
	马鞍形口陶罐（M69:13）	左耳上部		
	马鞍形口陶罐（M69:13）	右耳下部	图三〇，7	
	马鞍形口陶罐（M69:13）	左耳下部		

其他69例是阴文。红彩文字分别见于3件马鞍形口陶罐的双耳上，每件标本（M85:22、M51:11、M69:13）的双耳壁面上对称书写1个5字和1个""形字（见图三〇，3、5、7）。在69例阴文中，除4例刻在陶纺轮的壁面或底部以外，其他64例都是刻在陶篮、单大耳陶罐、双马鞍形口陶罐和陶豆等多种陶器的底部或器皿的内、外壁面上。其中，见于单大耳陶罐底面的有3例，见于外壁面上有2例；见于陶豆盘内壁面上的有7例，见于陶豆圈足座内壁面上或外壁面上有7例；见于陶篮和马鞍形口陶罐的各1例；其余44例都是刻在双马鞍形口陶罐的上面，多数见于罐耳外壁面的上方或下方，少数见于肩、腹交接的壁面上，个别的见于腹壁上或口沿的内壁面上。所有文字和符号都是刻划在未烧制的陶坯上面的，直接刻在陶器上的现象没有发现（详见表二）。文字和符号的刻笔具有明显的特点，绝大多数的字体笔画纤细而且刻笔很浅，稍不注意就会遗漏；少数的字体笔画较粗大而且刻笔较深，往往只限于刻在纺轮和单大耳陶罐的底部以及豆座的内壁上的文字。文字和符号往往是单个存在的，2个字或3个字连书的现象罕见，并只限于数目字。文字和符号中有很多是重复的，其中不重复的约有以下33例（图六五，器物及拓片的编号见表二）。

上述81例文字和符号，大致可以分为数字、干支和其他不同的三大类。

1. 数字

计发现1、5、6、7、16等5个数目字（图六五，36、21、27、22、2、3、8、17、6、31）。



图六五　寺洼墓葬出土的文字与符号（拓片图号见表二）

1、3、7、9、10. 陶豆（M6:9、M10:5、M48:2、M23上:4、M29:5）　2、4～6、8、14～17、21～38. 双马鞍形口陶罐（M9:16、M22:9、M16:5、M23上:1、M24上:4、M51:1、M39下:10、M9:4、M22:17、M28:2、M79:38、M95:14、M69:2、M45下:7、M28:2、M73:6、M45下:18、M72下:18、M95:19、M78:12、M51:20、M9:5、M22:1、M16:3、M67:2、M32:4、M16:5）　11. 陶簋（M51:14）　12、20. 单大耳陶罐（M97:21）　13、18、19. 陶纺轮（M78:20、M11:15、M88:15）

2. 干支

只发现丁和癸二字（图六五，13、38）。

3. 其他

名词和动词有父（?）、个、虫（?）和在（?）等4个字（图六五，28、1、24、29、15、37）。

“木”字形刻划（图六五，25；图版三二，2），过去在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①西周陶片上和长武县碾子坡②先周文化陶豆上都有发现。类似高粱或黍的植物图案（图六五，34），在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③先周陶罐的腹壁上发现2例。余下19个文字和符号，除（图六五，7、9、12、33）4例可能是符号以外，其他15例很可能也是属于数字的连书，少数或个别的可能是文字刻划（图六五，4、5、10、11、14、16、18～20、23、26、30～32、35）。

上述文字和符号，绝大多数是商文化和周文化常见的文字。由是说明，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与周人和商人是同文的。这种现象，与安阳殷墟甲骨文记载商王朝与戎狄族群中的不同支派存在频繁交往和接触是一致的，例如在殷墟甲骨文中，屡见“璞周”、“掳羌”和“获羌”等记载④。换一句话来说，早在公元前3000多年以前，居住在黄河流域中、下游的寺洼文化居民、周人和商人便存在密切的关系以及在文化上产生交流和融合现象。

表二 文字与符号标本及拓片编号登记表

编号	器物	文字与符号位置	图六五（拓片）	图版
1	陶豆（M6:9）	豆座外壁	1	
2	双马鞍形口陶罐（M9:4）	耳外壁中部	16	
3	双马鞍形口陶罐（M9:5）	耳外壁下部	33	
4	双马鞍形口陶罐（M9:16）	肩腹间	2	
5	陶豆（M10:5）	豆盘内壁	3	
6	陶纺轮（M11:15）	底部	18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遗址的发掘》图四，24，《考古》1964年9期。

② 胡谦盈：《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图三十九，5，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年。

④ 这里涉及原著过多，恕不一一列举，请参阅陈梦家先生著《殷墟卜辞综述》第291～29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续表

编　号	器　物	文字与符号位置	图六五（拓片）	图　版
7	双马鞍形口陶罐（M16:3）	耳下方	35	三五，2
8	双马鞍形口陶罐（M16:5）	耳外壁中部	5	
9	双马鞍形口陶罐（M16:5）	介于耳与肩之间	38	
10（刻字同1）	陶豆（M21:13）	豆盘内壁		
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22:9）	耳外壁中部	4	
12	双马鞍形口陶罐（M22:1）	肩腹间	34	
13	双马鞍形口陶罐（M22:17）	肩腹间	17	
14（刻字同1）	双马鞍形口陶罐（M22:19）	耳下方		
15（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22:34）	肩腹间		
16	双马鞍形口陶罐（M23上:1）	肩腹间	6	
17（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23上:2）	肩部		
18（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23上:2）	肩部		
19（刻字同20）	陶豆（M23上:4）	豆盘内壁		
20	陶豆（M23上:4）	豆盘内壁	9	
21（刻字同9）	陶豆（M23上:4）	豆盘内壁		
22（刻字同9）	陶豆（M23上:4）	豆盘内壁		
23	双马鞍形口陶罐（M24上:4）	底部	8	
24（刻字同2）	双马鞍形口陶罐（M24下:3）	耳外壁下部		
25（刻字同2）	双马鞍形口陶罐（M25:8）	耳下方		
26（刻字同7）	陶豆（M27:3）	豆盘内壁底部中央		
27	双马鞍形口陶罐（M73:6）	左耳口沿内壁	27	三一，3
28	双马鞍形口陶罐（M28:2）	右耳口沿内壁	21	三一，5
29	双马鞍形口陶罐（M28:2）	耳外壁上部	26	三一，2
30（刻字同16）	双马鞍形口陶罐（M28:13）	耳下方		
31	陶豆（M29:5）	豆座外壁下方	10	
32	双马鞍形口陶罐（M32:4）	耳外壁下部	37	
33（刻字同2）	单大耳陶罐（M35:2）	底部		
34（刻字同11）	单大耳陶罐（M37:2）	底部		
35（刻字同2）	双马鞍形口陶罐（M39下:8）	下腹		
36	双马鞍形口陶罐（M39下:10）	口沿内	15	
37（刻字同2）	双马鞍形口陶罐（M40:3）	耳下方		
38	双马鞍形口陶罐（M45下:7）	耳外壁下部	25	三二，2
39	双马鞍形口陶罐（M45下:18）	耳外壁下部	28	三〇，4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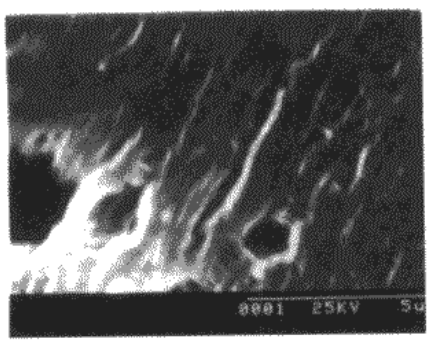
编　号	器　物	文字与符号位置	图六五（拓片）	图　版
40	陶豆（M46:3）	圈足外壁		六二，1
41	陶豆（M48:2）	豆座外壁	7	六二，6
42（刻字同41）	陶豆（M48:2）	豆座外壁		
43	双马鞍形口陶罐（M51:1）	罐底部	14	六八，2
44	陶簋（M51:14）	簋座外壁	11	
45	双马鞍形口陶罐（M51:20）	耳外壁下部	32	
46（刻字同1）	双马鞍形口陶罐（M62:13）	耳外壁下部		
47	双马鞍形口陶罐（M67:2）	耳外壁下部	36	
48	双马鞍形口陶罐（M68:4）	肩腹间		二九，2
49	双马鞍形口陶罐（M69:2）	耳外壁中部	24	
50	双马鞍形口陶罐（M72下:18）	耳下方	29	
51	双马鞍形口陶罐（M72下:19）	耳下方		三〇，2
52	陶豆（M76:2）	圈足内壁		六二，4
53（刻字同2）	双马鞍形口陶罐（M77:26）	肩腹间		
54（刻字同2）	马鞍形口陶罐（M77:40）	耳下方肩部		
55（刻字同2）	单大耳陶罐（M78:2）	耳外壁中部		
56	双马鞍形口陶罐（M78:12）	耳外壁上部	31	二八，2
57	陶纺轮（M78:20）	底部	13	
58	陶豆（M79:36）	豆盘内壁		六三，4
59	双马鞍形口陶罐（M79:38）	口沿内	22	
60	双马鞍形口陶罐（M83:3）	耳外壁下部		二九，4
61	双马鞍形口陶罐（M83:11）	耳外壁下部		三二，4
62	陶纺轮（M88:15）	底部	19	
63	双马鞍形口陶罐（M95:14）	耳外壁上部	23	
64（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95:19）	左耳外壁中部	30	
65（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95:19）	右耳外壁中部		
66（刻字同11）	双马鞍形口陶罐（M95:36）	耳外壁上部		
67	单大耳陶罐（M97:21）	底部	12	
68	单大耳陶罐（M97:21）	肩腹间	20	
69（刻字同2）	陶纺轮（M13:1）	外壁面		

六、自 然 遗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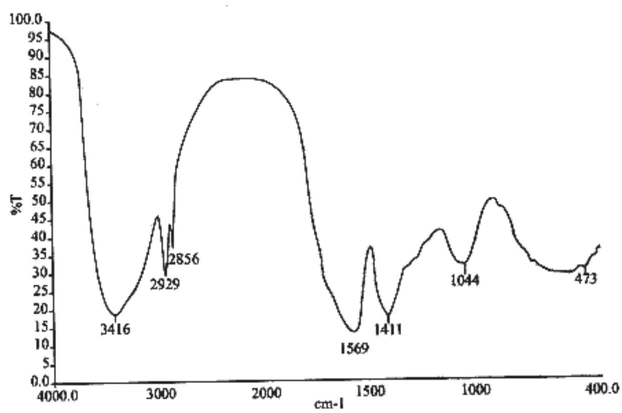
（一）动物骨骸种类

我们在前面已有介绍，寺洼文化墓葬有殉牲畜——一头牛以及随葬牛头、马头、猪头、羊头和大小不一的块状祭肉的现象。上述动物和祭肉都已腐朽，只遗留下骨头。所有兽骨的骨头，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研究中心兽类组袁靖研究员鉴定和研究，认为动物骨骸种类有黄牛、马、猪、羊等多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录三。

（二）植 物 遗 存



图六六　未知物在电子显微镜下的表面形貌



图六七　未知物的红外光谱测试图

陶罐标本 M95:22 的内壁周围及底部残留有一层薄膜，褐黄色，它很可能是植物果汁之类的液体盛在罐内干透以后形成的一种遗留现象。现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研究中心赵春燕取样进行初步鉴定情况如下。

首先，利用扫描电子显微镜对未知物进行了表面形貌观察（图六六），显微镜下可见其表面有不规则凹陷，未见晶体。

其后，我们利用红外光谱对其进行了测试（图六七）。位于 1569、1411 的吸收峰显示羧酸盐的存在。

更进一步的分析正在进行中。

第三节 补充说明

这一节是从上两节叙述的 102 座墓葬中，抽出 11 座具有一定代表性或较为特殊的，按墓进行补充说明。

（一）M38

M38 位于第一级梯田水渠南侧的墓葬中央，是规模最大的一座。土圹口小底大，呈覆斗状。方向为 316°。墓口长 2.56 米，宽 1.58 米；墓底长 2.98 米，宽 1.86 米；地表距墓口深 1.1 米，墓底深 4.04 米。墓室底部中央放一“Ⅱ”字形木椁，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 58 厘米。土圹东南壁上有一个壁龛，宽 1.1 米，高 0.6 米，深 0.74 米；龛底距二层台面高约 14 厘米。壁龛里埋一殉葬人。

这座墓在古代被盗，在墓穴北端的东边约 0.3 米处，有一个直径 32～38 厘米的圆形盗洞通往墓内椁室，椁内随葬器物残留无几。这座墓是二次葬。墓主人性别不明，成年人。尸骨和随葬品分为上、中、下三层加以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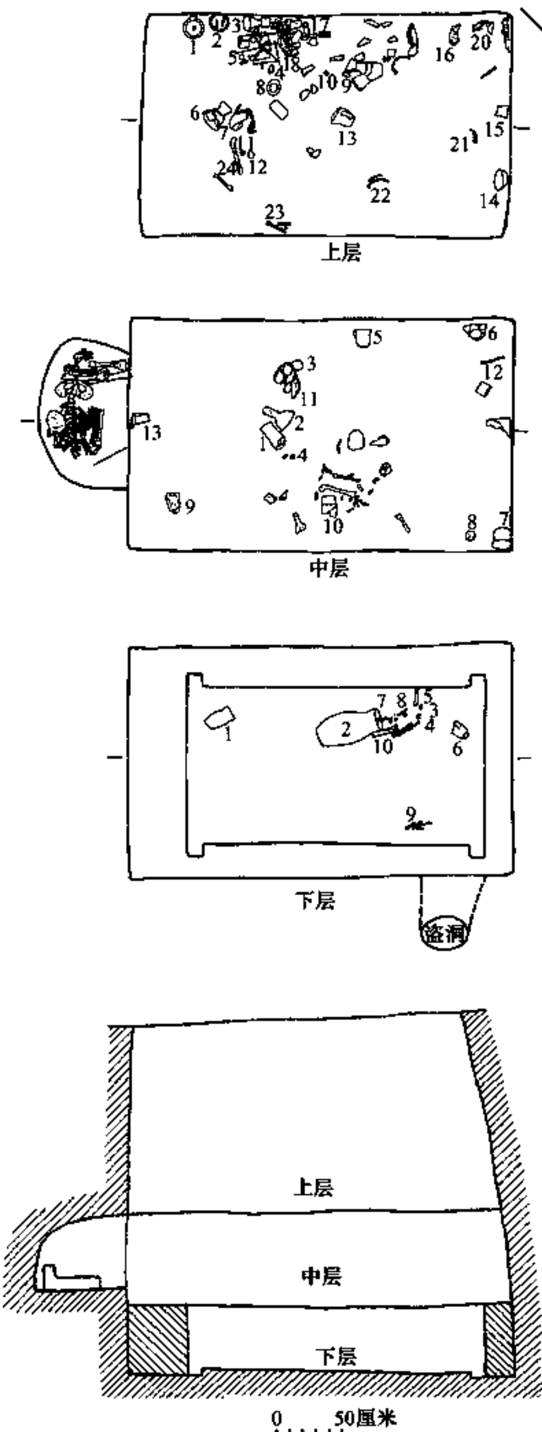
（1）上层（图六八左；图版八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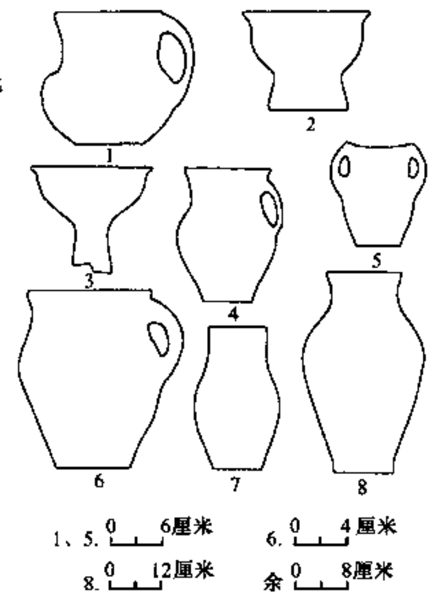
在距墓口深约 1.76 米的填土中，埋葬墓主人下颚骨和部分脊椎骨、上肢骨、肋骨以及随葬品。人骨多分布在北部，陶器大都放在南部，2 枚铜泡和 1 块铜器耳鋬残片散布在中央，祭肉放在西北角。

出土随葬陶器共 16 件。陶器组合（数字是器号，夹砂表示夹砂陶器，器号后面无夹砂字是泥质陶器。? 为不能分辨式别者。下同）：

双马鞍形口陶罐：5 夹砂?。

双大耳陶罐：7?、13Ⅰ、14Ⅱ（未能黏对成器）。





图六八　寺洼墓葬M38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1. 单大耳陶罐　2、15. 陶罐　3、4、6、8、9、16. 陶簋　5. 粗陶双马鞍形口陶罐　7、13、14. 双大耳陶罐　10、11. 铜泡　12. 铜片　17～19. 陶壶　20. 祭肉　21. 人下颚骨　22～24. 人的肋骨和肢骨（注：19号陶壶压在18号陶壶的下面）

中层　1、11. 陶壶　2、3. 陶簋　4. 铜泡　5、7. 单大耳陶罐　6. 陶罐　8、9、13. 石块　10. 兽骨（祭肉）　12. 铜饰（压人的肢骨下面）

下层　1. 陶壶　2. 陶瓮　3、4. 骨管珠　5. 铜器残片　6. 双马鞍形口陶罐　7、8. 贝　9. 墓主人部分肋骨　10. 墓主人四肢骨

右　1. Ⅲ式单大耳陶罐（M38上：1）　2. Ⅵ式陶簋（M38上：6）　3. Ⅰ式陶簋（M38中：2）　4、6. 粗陶Ⅰ式单大耳陶罐（M38中：7，M38中：5）　5. Ⅶ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38下：6）　7. Ⅲ式陶壶（M38中：1）　8. Ⅳ式陶瓮（M38下：2）

单大耳陶罐：1Ⅲ（图六八右，1）。

陶罐：2?、15?。

陶篮：3?、4?、6Ⅵ、8?、9?、16?（图六八右，2）。

陶壶：17?、18?、19?。

（2）中层（图六八左）

在距墓口深约2.36米的填土中，埋葬墓主人头骨和部分下肢骨、肋骨以及随葬品。人骨大都放在中部，陶器放在人骨周围。1枚铜泡放在人骨南边。1件铜饰位于西北角。祭肉、兽头放在墓主人下肢股骨东侧旁。随葬3块小石块，其中1块位于东北角，另2块放在墓穴南端。

出土随葬陶器共7件。陶器组合：

单大耳陶罐：5夹砂Ⅰ（图六六右，6）、7夹砂Ⅰ（图六八右，4）。

陶罐：6?。

陶篮：2Ⅰ（图六八右，3）、3?。

陶壶：1Ⅲ（图六八右，7）、11Ⅲ。

（3）下层（图六八左；图版八四，2）

下层是墓底椁室，因被盗掘，墓主人尸骨只残留3根肢骨和一些肋骨，其中有1根肢骨被放进陶瓮内。随葬品只残存1块铜片、2枚贝、2颗骨管珠和3件陶器。

出土随葬陶器共3件。陶器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6Ⅶ（图六八右，5）。

陶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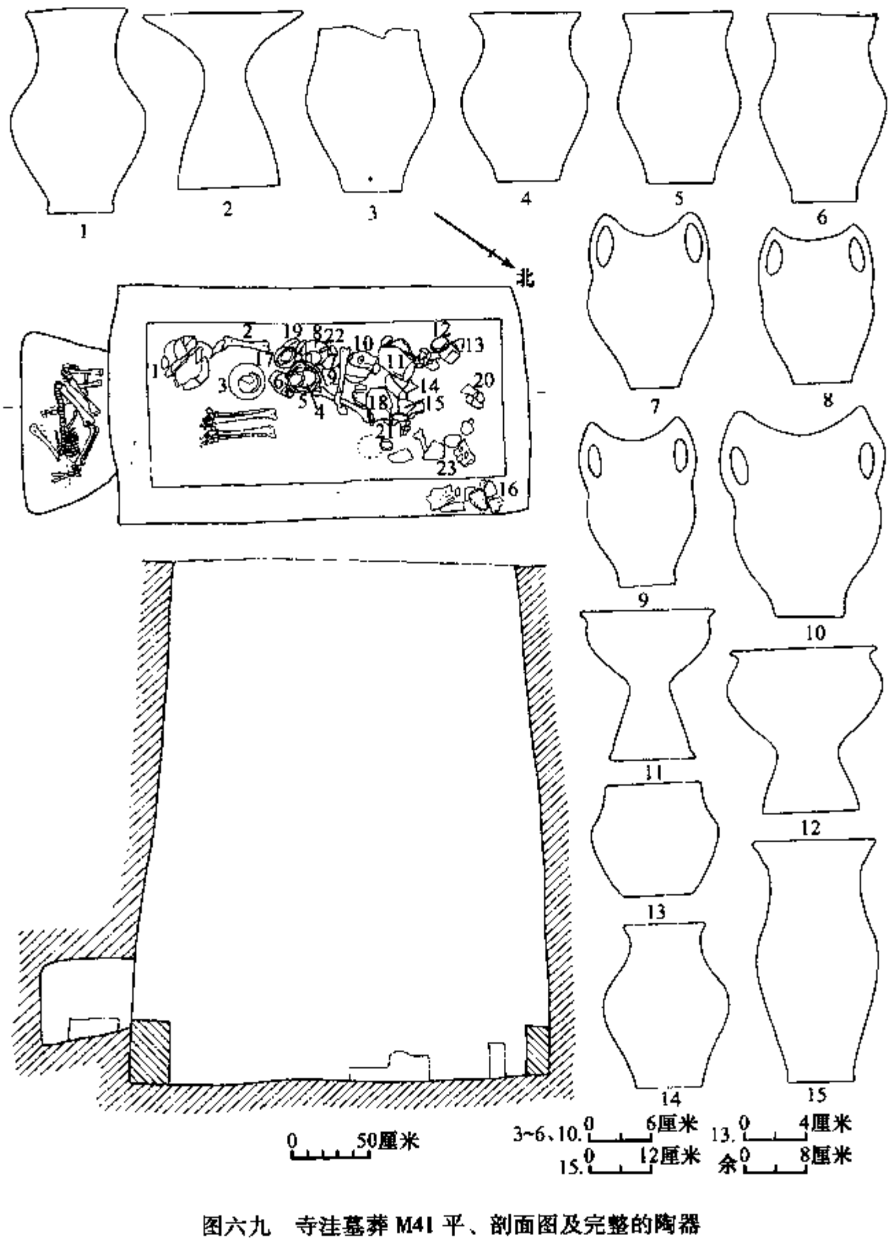
陶瓮：2Ⅳ（图六八右，8）。

壁龛内的殉人尸骨仰卧屈肢，头骨放在左手肱骨旁，下肢骨朝北（图版八四，3）。可见，殉人是被斩断头颅后才将尸体塞进壁龛内的。儿童，性别和年龄不明。

（二）M41

M41（图六九左；图版八五，2）位于第一级梯田水渠北侧旁的中部。土圹口小底大作覆斗状。方向316°。墓口长2.26米，宽1.37米；墓底长2.76米，宽1.6米；地表距墓口深0.9米，墓底深4.36米。墓室底部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椁，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42厘米。土圹南壁上有一个壁龛，宽0.86米，高0.46米，深0.59米；壁龛底距二层台面高约38厘米。壁龛里埋一殉葬人。

墓主人尸骨是迁骨葬，墓主人性别不明，成年人。尸骸的下肢胫骨和脚掌骨摆成直肢，其他尸骨散布在椁室中部，陶器大都放在椁内南半部，竖放二排。有1件



图六九　寺洼墓葬 M41 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1. 陶瓮　2. 牛肢腿　3. 陶豆　4、6、7、9、14、21、22. 陶壶　5、15、16、23. 陶簋　8. 圆腹陶罐　10～12、17、18. 双马鞍形口陶罐　13. 小石块　19. 长颈陶罐　20. 单大耳陶罐

右　1. Ⅲ式长颈陶罐（M41:19）　2. Ⅰ式陶豆（M41:3）　3～6. Ⅳ式陶壶（M41:4、M41:6、M41:7、M41:9）　7、8. Ⅲ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41:10、M41:18）　9、10. 夹砂陶Ⅱ式和Ⅳ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41:11、M41:17）　11、12. Ⅶ式陶簋（M41:16、M41:5）　13. Ⅳ式单大耳陶罐（耳残缺。M41:20）　14. Ⅰ式圆腹陶罐（M41:8）　15. Ⅰ式陶瓮（M41:1）

陶簋放在东北边二层台上 。1 石块和 1 条牛腿祭肉分别放在椁盖的西北部和东南部，椁木腐朽后陷人椁内压在陶器上面。

随葬陶器共 21 件，出土时大都破碎，黏对、复原 15 件。其他 6 件只知器形但不辨型式。器皿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10Ⅲ（图六九右，7）、11 夹砂Ⅱ（图六九右，9）、12 夹砂?、17 夹砂Ⅳ（图六九右，10）、18Ⅲ（图六九右，8）。

单大耳陶罐：20Ⅳ（图六九右，13）。

长颈陶罐：19Ⅲ（图六九右，1）。

圆腹陶罐：8Ⅰ（图六九右，14）。

陶簋：5Ⅶ（图六九右，12）、15?、16Ⅶ、23?（图六九右，11）。

陶壶：4Ⅳ（图六七右，3）、6Ⅳ（图六九右，4）、7Ⅳ（图六九右，5）、9Ⅳ、14?、21?、22?（图六九右，6）。

陶豆：3Ⅰ（图六九右，2）。

陶瓮：1Ⅰ（图六九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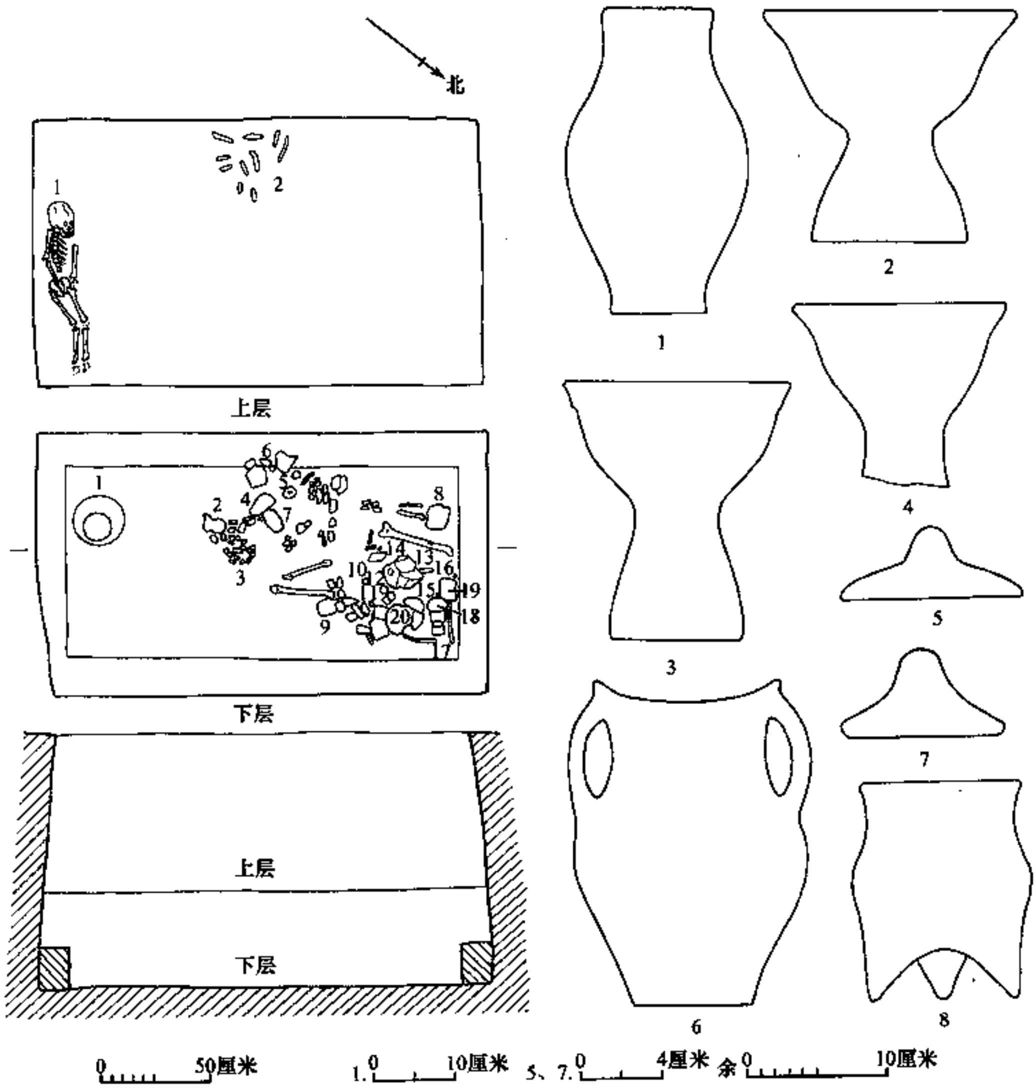
壁龛内的殉人尸骨仰卧屈肢，双手向上屈曲放在胸部，缺头骨，下肢骨朝南（图版八五，3）。可见，殉人是被斩断头颅后才将尸体塞进壁龛内的。殉人是儿童，性别和年龄不明。

（三） M49

M49（图七○左；图版八六，1、2）位于墓地南边缘中部。土圹口小底大作覆斗状。方向 323°。墓口长 2 米，宽 1.16 米；墓底长 2.2 米，宽 1.31 米；地表距墓口深 0.68 米，墓底深 1.92 米。墓室底部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棺，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 26 厘米。殉人和 2 块祭肉埋在距墓底深约 0.54 米的填土中，祭肉位于墓穴中部偏南，殉人位于墓穴南边缘偏东。殉人头向西，脚朝东，脸朝北，侧卧微屈肢，双手贴着身躯。殉人是儿童，性别和年龄不明。

墓主人是二次葬，尸骨杂乱散布在棺内北部，陶器大都放在人骨的外围。陶瓮是例外，放在棺内西南角。1 件铜耳环和 4 颗骨管珠位于人头骨的南侧旁。1 石块放在棺盖中部略偏南，木棺腐朽后陷入棺内。墓主人是男性，年龄为 25 岁左右。

出土陶器共 15 件。其中 20 号和 21 号两件陶器压在其他陶器下面，故图上反映不出来。



图七〇　寺洼墓葬M49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1. 殉人　2. 祭肉

下层　1. 陶瓮　2、4、7、8. 陶壶　3、17～19. 陶簋　5. 石块　6、11、20. 陶器盖　9. 双马鞍形口陶罐　10. 铜耳环　12. 玉珠　13. 瘪裆陶鬲　14～16. 骨管珠

右　1. Ⅴ式陶瓮（M49：1）　2、3、4. Ⅰ式陶簋（M49：17、M49：18、M49：19）　5. Ⅳ式器盖（M49：6）　6. Ⅱ式双马形口陶罐（M49：9）　7. Ⅲ式器盖（M49：20）　8. 瘪裆B种Ⅲ型Ⅱ式陶鬲（M49：13）

陶器组合：

瘪裆陶鬲：13B种Ⅲ型Ⅱ式（图七○右，8）。

双马鞍形口陶罐：9Ⅱ（图七○右，6）。

陶簋：3?、17Ⅰ（图七○右，2）、18Ⅰ（图七○右，3）、19Ⅰ（图七○右，4）。

陶壶：2?、4?、7?、8?。

陶器盖：6Ⅳ（图七○右，5）、11Ⅳ、20Ⅲ（图七○右，7）、21Ⅲ。

陶瓮：1Ⅴ（图七○右，1）。

（四）M59

M59（图七一左）位于第一级梯田的西南角。土圹口小底大作覆斗状。方向319°。墓口长2米，北端宽1.3米，南端宽1.22米；墓底长2.1米，北端宽1.46米，南端宽1.32米；地表距墓口深0.52米，墓底深1.50米。墓室底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椁，东、西、北三边有二层台，南壁无二层台。二层台高约42厘米。殉人和祭肉埋在填土中，距墓口深约0.56米。殉人位于北端，头向东，脚朝西，脸朝南，侧卧微屈肢，双手贴着身躯。祭肉放在土圹东壁中部。殉人是儿童，性别不明，3岁左右。

墓主人是二次葬，下肢胫骨摆成直肢，其他尸骨杂乱散布在椁内西端。5件陶器放在脊椎骨和盆骨南边，竖放一排。陶瓮位靠西南角。1小石块放在椁盖西北部，木椁腐朽后陷入椁内人骨旁。墓主人是女性，年龄为22～24岁。这座墓随葬品很少，只发现5件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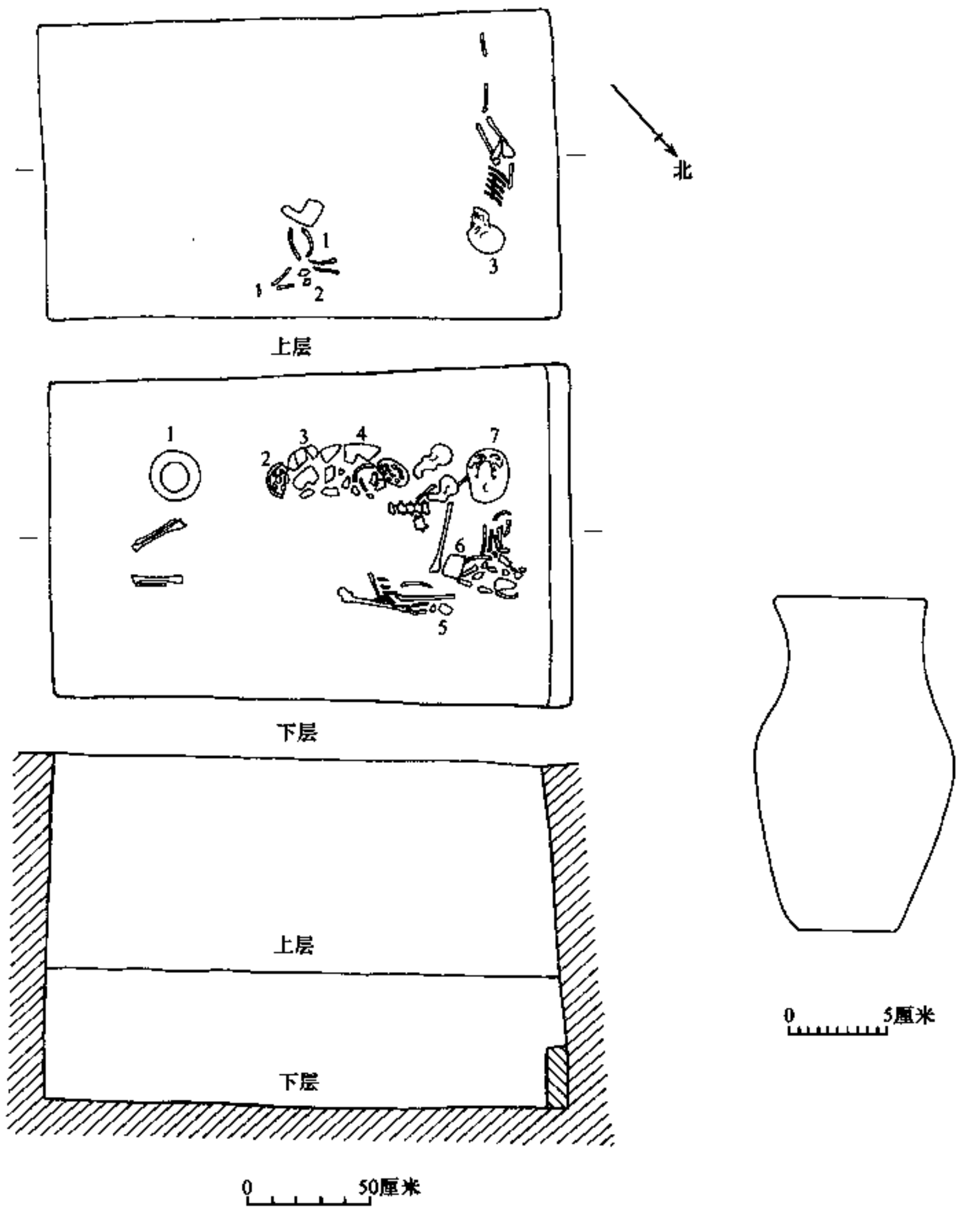
陶器组合：

陶壶：2?、3?、4?、6?。

陶瓮：1Ⅶ（图七一右）。

（五）M70

M70（图七二，图版八七，1、2）位于第一级梯田北侧墓群的中部。土圹口小底大作覆斗状。方向310°。墓口长2.56米，宽1.1米；墓底长2.88米，宽1.56米；地表距墓口深0.48米，墓底深3.51米。墓室底中央放一“T”字形木椁，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38厘米。土圹南壁上有一个平面若梯形的壁龛，口宽0.84米，内宽1.34米，高0.32米，深0.58米；壁龛底面比二层台面低约4厘米。壁龛里埋一殉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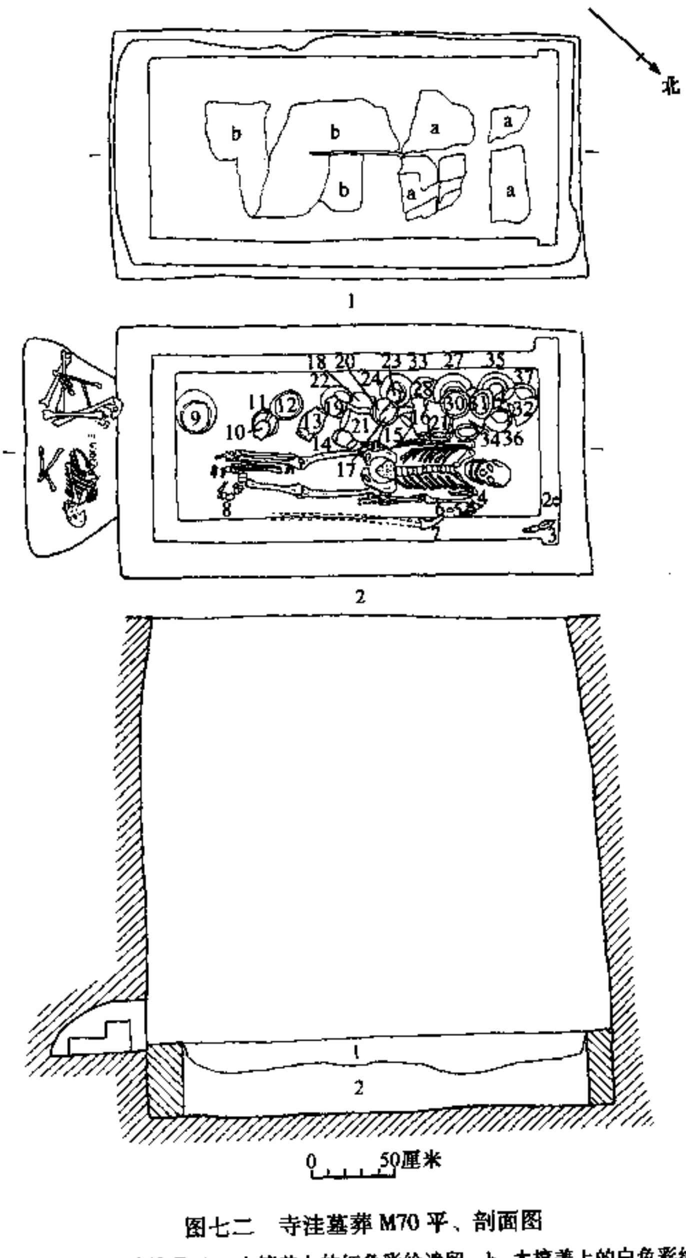


图七一　寺洼墓葬 M59 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1、2. 祭肉　3. 殉人

　　下层　1. 陶瓮　2－4、6. 陶壶　5. 石块　7. 墓主人头颅骨

右　Ⅶ式陶瓮（M59:1）



图七二　寺洼墓葬 M70 平、剖面图

1. 椁盖腐朽后下陷情况（a. 木椁盖上的红色彩绘遗留　b. 木椁盖上的白色彩绘遗留）

2. 墓葬底部随葬器物1、6. 铜泡（压在27号罐下面）　2. 铜铃　3. 铜矛　4、5. 铜镞　7. 铜戈及木柲灰痕（双虚线范围）　8. 祭肉　9. 陶瓮　10、27～29、36. 双马鞍形口陶罐　11、23. 双大耳陶罐　12、20、22、26、30～32. 陶簋　13～19、25. 陶壶　21、34. 长颈陶罐　24、33、35. 周文化陶罐　37. 陶盂　38. 袋足陶鬲　39. 骨管珠（压在人胸骨下面）　40. 玉饰（口含玉）　41. 蚌钱珠3颗（压在33号陶罐下面）25号壶和26号簋压在16号壶的下面。29号罐压在21号罐的下面。38号鬲压在27号罐的下面

在土圹北壁偏西的穴壁上，挖掘2个浅凹坑脚窝供人上下。凹坑口宽约12厘米，高约7厘米，深约5厘米。两个凹坑之间相距约0.8米，偏上一个凹坑距墓口约1.2米，偏下一个凹坑距墓底约0.83米。

木椁的构造特别，是这批墓葬中独一无二的一例（图七二）。木椁的平面形状呈“T”字形，长2.15米，宽1.16米，高0.46米。人架头端的椁板分别向外凸出约6厘米。木椁腐朽成灰以后，在墓室底部中央显露出一“T”字形沟槽框架。沟槽宽即椁板厚度，尺寸约12厘米。木椁的盖板和底板的板灰因受墓穴填土挤压，其厚度尺寸不详。根据椁盖的灰末痕迹，盖板比木椁的长、宽尺寸要大，盖板四边置放在二层台上，边缘贴着或靠近墓壁。长2.88米，宽约1.5米。与木椁平面范围大致相对应的椁盖板表面，北半部着红色，南半部着白色（图七二，1），所用颜料与陶器上的红彩和白彩相同。这种现象充分说明，椁盖板的表皮是经过加工整修平整的，否则，是无法在椁盖表面着色的。

墓主人尸骨完整，骨质坚硬，是人骨保存最好的一座墓。为女性，年龄35～40岁。仰身直肢葬，头向北，脸向上，双手下垂。口含玉饰。陶器放在人骨架南侧，下层竖放两排，上层于下层两排陶器上面竖放一排。陶瓮是单个放在椁室西南角。2枚铜镞放在人骨架东边的肩胛骨上方。往东放1枚铜泡。再往东放1件短胡一穿铜戈，木柲腐朽成灰末，直径4厘米，残长约1米（图七二，2）。内和柲上残留有缠戈的纤维痕迹，戈内有一面遗留有木柲碎末（图版七三，4）。1号铜泡放在椁内南部28号马鞍形口陶罐旁。有3枚蚌钱（和串饰使用的相同）压在34号陶壶下面。在椁盖北端中央放一祭肉；在东北角放1件铜铃和1件铜矛，铜矛筩内残留约8厘米一段木柲。陈放在椁盖上的随葬品，木椁腐朽后陷入椁室内，其中祭肉压在墓主人的脚掌骨上面。壁龛里的殉葬人，头向北，脸朝东，侧卧，骨盆和下肢骨横放在壁龛的南部，表明殉人是处死后从腰部斩断分成两段再塞进去的（图版八七，3）。殉人是儿童，性别和年龄不明。

出土陶器29件，其中有9件只知器类而不辨型式。陶器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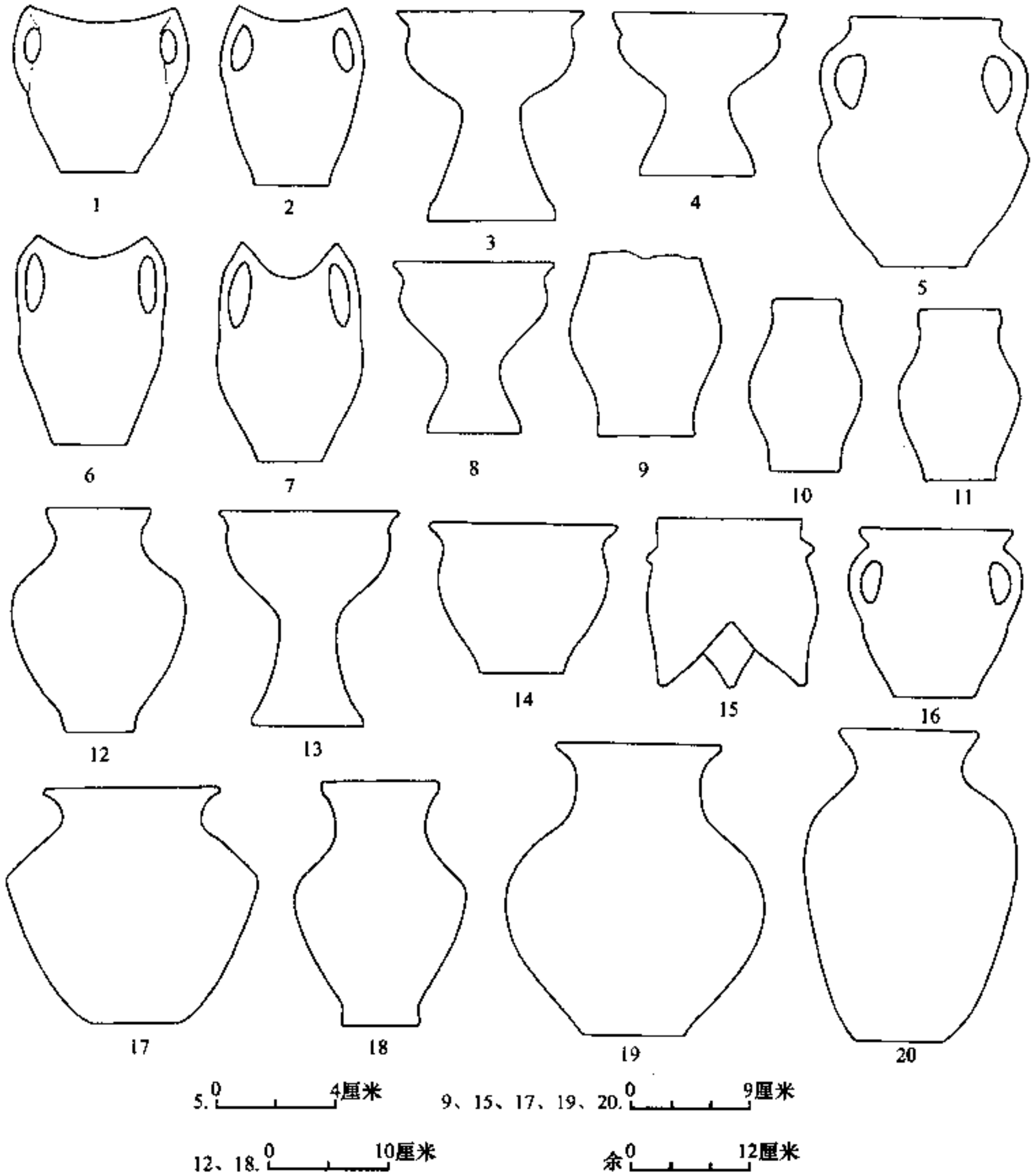
袋足陶鬲：38Ⅰ型（图七三，15）。

双马鞍形口陶罐：10夹砂Ⅲ（图七三，1）、27Ⅴ（图七三，2）、28夹砂？29Ⅳ（图七三，6）、36Ⅵ（图七三，7）。

双大耳陶罐：11Ⅳ（图七三，16）、23Ⅶ（图七三，5）。

长颈陶罐：21Ⅳ（图七三，12）、34Ⅱ（图七三，18）。

周文化陶罐：24Ⅳ（图七三，17）、33Ⅲ（图七三，19）、35Ⅰ（图七三，20）。



图七三　寺洼墓葬 M70 出土的完整的陶器

1、2、6、7. 夹砂陶和泥质双马鞍形口陶罐（Ⅲ式 M70:10、Ⅴ式 M70:27、Ⅳ式 M70:29、Ⅵ式 M70:36）　3、4、8、13. 陶簋（Ⅲ式 M70:20、Ⅱ式 M70:26、Ⅶ式 M70:30、Ⅴ式 M70:31）　5. Ⅶ式双大耳陶罐（M70:23）　9～11. Ⅴ式陶壶（M70:17、M70:14、M70:19）　12、18. 长颈陶罐（Ⅳ式 M70:21、Ⅱ式 M70:34）　14. Ⅲ式陶盂（M70:37）　15. Ⅰ型袋足陶鬲（M70:38）　16. Ⅴ式双大耳陶罐（M70:11）　17、19、20. 周文化陶罐（Ⅳ式 M70:24、Ⅲ式 M70:33、Ⅰ式 M70:35）

陶簋：12?、20Ⅲ（图七三，3）、22?、26Ⅱ（图七三，4）、30Ⅶ（图七三，8）、31Ⅴ（图七三，13）、32?。

陶壶：13?、14Ⅴ（图七三，10）、15?、16?、17Ⅴ（图七三，11）、18?、19Ⅴ（图七三，9）、25?。

陶盂：37Ⅲ（图七三，14）。

陶瓮：9Ⅰ（未能黏对成器）。

（六）M86

M86位于第一级梯田的水渠北边墓群的中部。方向303°。墓穴上半部被破坏，下部是直壁土圹。长2.68米，北端宽1.8米，南端宽1.74米；地表距墓口深2米，墓底深3.43米。墓室底中央放一木椁，长2.34米，西端宽1.38米，东端宽1.28米；西高0.57米、东高0.42米。墓室周围是熟土二层台。土圹南壁上有一个半圆形壁龛，宽1.16米，深0.74米；高度因龛顶被破坏，尺寸不详。壁龛里埋一殉葬人。

这座墓是二人迁骨合葬，只发现一个头骨。墓主人尸骨和随葬品分为上、下两层加以埋葬。

（1）上层（图七四左）

将墓主人头骨和部分脊椎骨、肢骨以及随葬品埋在棺顶上的墓穴填土中，距墓口深约0.86米。墓主人头骨放在墓穴西北部，脊椎骨放在东南角。墓主人上肢骨和4件陶器、1颗玉珠、1块小石头混杂放在脊椎骨的西北边，其中4件陶器破碎，残片分布在一个平面上，可能是有意识摔破的。1件铜铃、1颗玉珠、1颗骨管珠、1枚蚌钱和1块祭肉放在墓穴北端靠东壁。

陶器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7夹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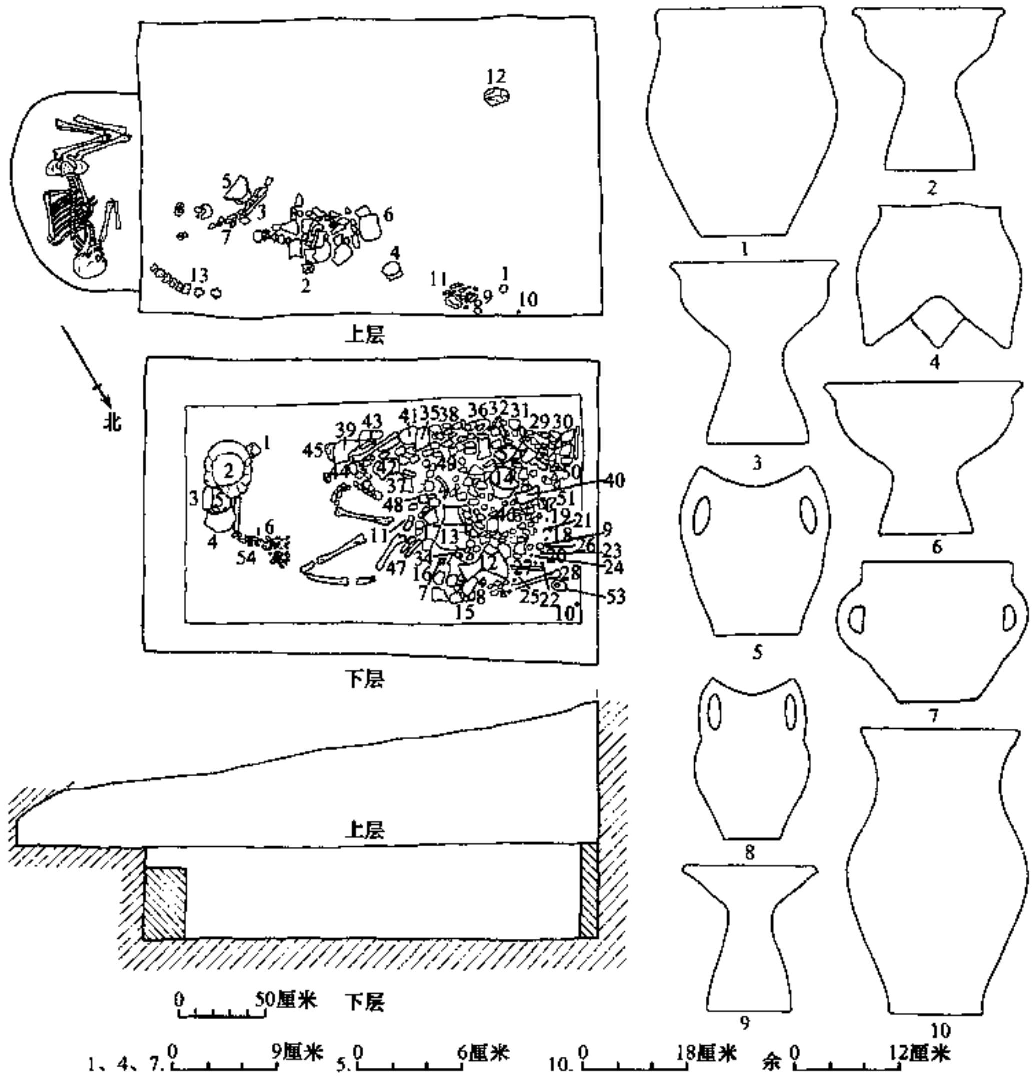
圆腹陶罐：6?。

陶豆：5Ⅰ（图七四右，9）。

陶壶：4?。

（2）下层（图七四左；图版八八，3）

下层即墓底木棺内，随葬品比较丰富。墓主人尸骨和多数随葬器物混杂放在棺内西端，其中人骨放置无规律；随葬陶器33件，都已破碎成陶片，器皿排放形式难以辨认；放在棺内西北边缘的串饰，内有1颗玉珠和12颗骨管珠的位置清楚，可以复原。有4件陶器放在棺内东南边缘，1块祭肉位于陶器的西北旁，2枚贝分



图七四　寺洼墓葬 M86 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1. 铜铃　2. 小石块　3、9. 玉珠　4. 陶壶　5. 陶簋　6. 圆腹陶罐　7. 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　8. 骨管珠　10. 蚌钱珠　11. 祭肉　12. 人头颅骨　13. 人脊椎骨

下层　1、31～33（器皿在31器皿下面）、40. 双马鞍形口陶罐　2. 陶瓮　3. 双大耳陶罐　4. 大口陶罐　5、6. 贝（6号贝放入双大耳罐内）　7、8. 铜镞　9. 铜泡　10. 玉珠　11～13、37、41、49、50. 陶簋　14、16、17、35、38、42～44、51. 圆腹陶罐　15、52. 长颈陶罐　18～28. 骨管珠　29、30. 陶鬲　34、骨耳坠　36、39、45～48. 陶壶　53. 骨管珠　54. 祭肉

右　1. Ⅰ式大口罐（M86下:4）　2、3. Ⅲ式陶簋（M86下:11、M86下:12）　4. Ⅳ型Ⅱ式袋足陶鬲（M86下:30）　5. 夹砂Ⅵ式双马鞍形夹砂陶罐（M86下:1）　6. Ⅵ式陶簋（M86下:13）　7. Ⅲ式双大耳陶罐（M86下:3）　8. Ⅵ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86下:40）　9. Ⅰ式陶豆（M86上:5）　10. Ⅰ式陶瓮（M86下:2）

别放在祭肉旁和3号罐旁。

陶器33件。器皿组合：

袋足陶鬲：29Ⅳ型Ⅱ式、30Ⅳ型Ⅱ式（图七四右，4）。

双马鞍形口陶罐：1夹砂Ⅵ（图七四右，5）、31夹砂?、32夹砂?、33?、40Ⅵ（图七四右，8）。

双大耳陶罐：3Ⅲ（图七四右，7）。

长颈陶罐：15?、52?。

大口陶罐：4Ⅰ（图七四右，1）。

圆腹陶罐：14?、17?、35?、38?、42?、43?、44?、51?。

陶簋：11Ⅲ（图七四右，2）、12Ⅲ（图七四右，3）、13Ⅵ（图七四右，6）、37Ⅱ、41?、49Ⅲ、50Ⅲ。

陶壶：36?、39?、45?、46?、47?、48?。

陶瓮：2Ⅰ（图七四右，10）。

殉人放在壁龛里，头向东，脚朝西，脸朝北，侧身屈肢，右手向上屈曲，左手放在腹部，手掌骨位于人骨架颈部，缺脚掌骨。女性，年龄为20~25岁。

（七）M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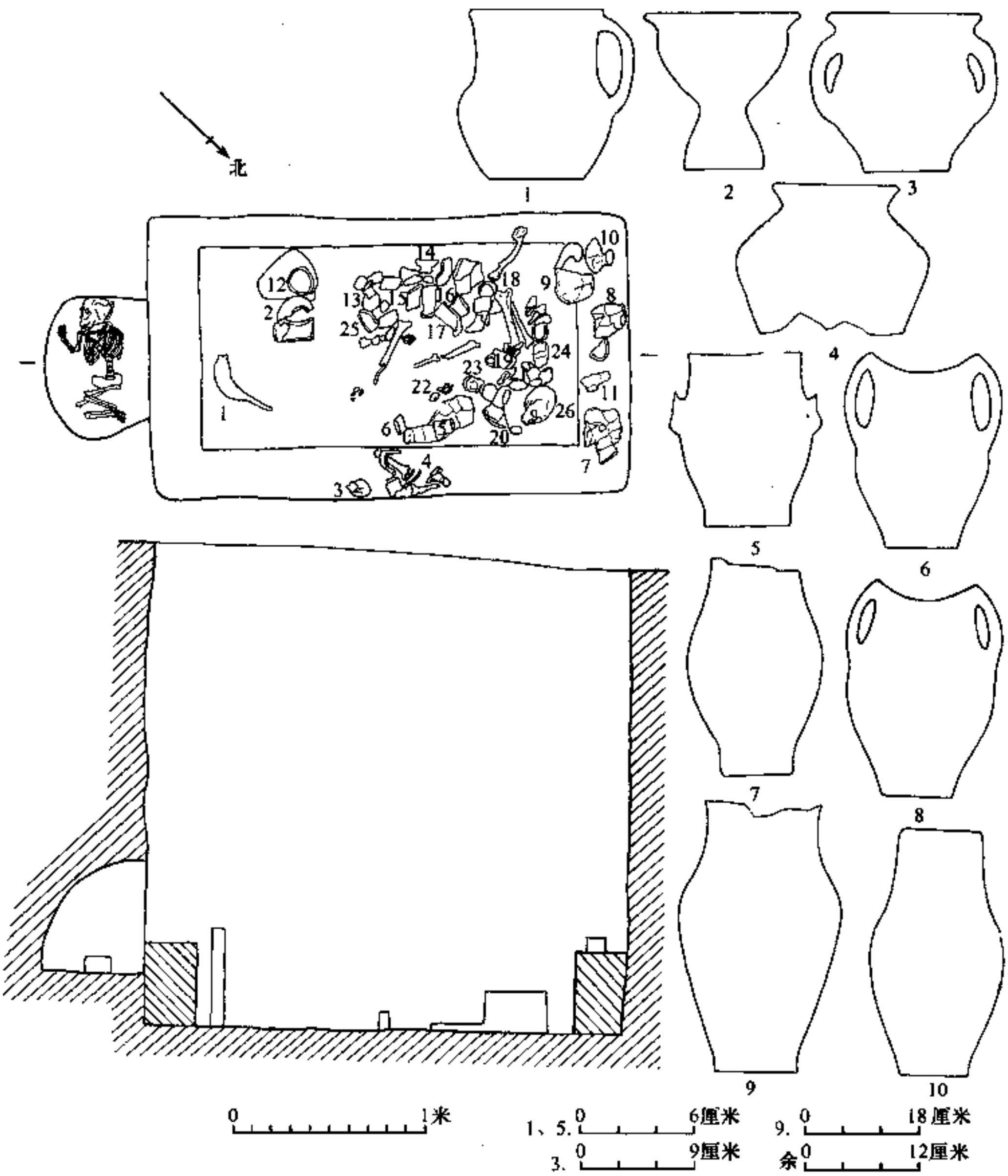
M97（图七五左；图版八九，2）位于第二级梯田水渠南侧的西端，墓葬方向为319°。墓口长2.54米，宽1.38米；墓底长2.58米，宽1.52米；地表距墓口深1.85米，墓底深4.47米。墓底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棺，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44厘米。土圹南壁的二层台上有一个不规则半圆形壁龛，口宽0.64米，高0.6米，深0.56米；龛底比二层台面低约18厘米。龛内埋一殉葬人。

墓主人是迁骨葬，性别不明，成年人。尸骨和大部分随葬品（除1件陶纺轮外，其他都是陶器）混杂散布在棺内西半部，排放位置无规律。有一个马头放在棺内南边缘，陶瓮放在东南部，其东有1件陶罐，北边二层台上横排4件陶器，是这批墓中罕见的一种现象。在北边的二层台上放一块祭肉，墓主人下颚骨放在祭肉上面，它似暗示祭肉是供墓主人食用的。

壁龛里有一殉葬人，头向西，脚朝东，脸向南，仰卧，下肢向上屈曲，双手向上弯曲放在胸前（图版八九，3）。性别不明，年龄为6~7岁。

出土随葬陶器共22件。器皿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3夹砂Ⅶ（图七五右，5）、19夹砂Ⅰ（图七五右，6）、20夹砂Ⅱ（图七五右，8）。



图七五　寺洼墓葬 M97 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1. 马下颌骨　2. 周文化陶罐　3、19、20. 双马鞍形口陶罐　4. 祭肉骨头　5～9、13、15、16、24. 陶壶　10、14、23. 陶簋　11. 双大耳陶罐　12. 陶瓮　17、18、25. 长颈陶罐　21. 单大耳陶罐　22. 陶纺轮　26. 墓主人头颅骨

右　1. Ⅳ式单大耳陶罐（M97:21）　2. Ⅲ式陶簋（M97:10）　3. Ⅳ式双大耳陶罐（M97:11）　4. Ⅴ式周文化陶罐（M97:2）　5、6、8. Ⅶ式、Ⅰ式、Ⅱ式双马鞍口夹砂陶罐（M97:3、M97:19、M97:20）　7、10. Ⅰ式陶壶（M97:5、M97:7）　9. Ⅳ式陶瓮（M97:12）

双大耳陶罐：11Ⅳ（图七五右，3）。

单大耳陶罐：21Ⅳ（图七五右，1）。

长颈陶罐：17?、18?、25?。

周文化陶罐：2Ⅴ（图七五右，4）。

陶簋：10Ⅲ（图七五右，2）、14?、23?。

陶壶：5Ⅰ（图七五右，7）、6?、7Ⅰ（图七五右，10）、8?、9?、13?、15?、16?、24?。

陶瓮：12Ⅳ（图七五右，9）。

（八）M63

M63位于第一级梯田水渠北侧，南距M41约3.5米。墓穴口小底大，呈覆斗状。方向为303°。墓口长2.2米，宽1.12米；墓底长2.54米，北端宽1.52米，南端宽1.64米；地表距墓口深0.56米，墓底深3.36米。墓室底部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椁，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56厘米。

墓葬是二次葬，分为上、中、下三层埋葬。

（1）上层（图七六左；图版八八，1）

在距墓口深约1.06米的填土内，埋一头黄牛。黄牛是处死以后放进墓穴填土的。牛头在北，嘴巴朝东，颈部伸直，牛脊背在下，四肢朝上，其中前肢两腿向上卷曲，后肢双腿并列伸直指向墓穴西南角。

（2）中层（图七六左）

在距墓口深约2.04米的填土内，于墓内中部偏西壁放一根墓主人下肢股骨。在人骨北边放3件陶器，在其东南放2件陶器。1大石块放在墓穴东北部。石块平面为不规则长方形，长34厘米，宽30厘米，厚16厘米。

出土随葬陶器5件。器皿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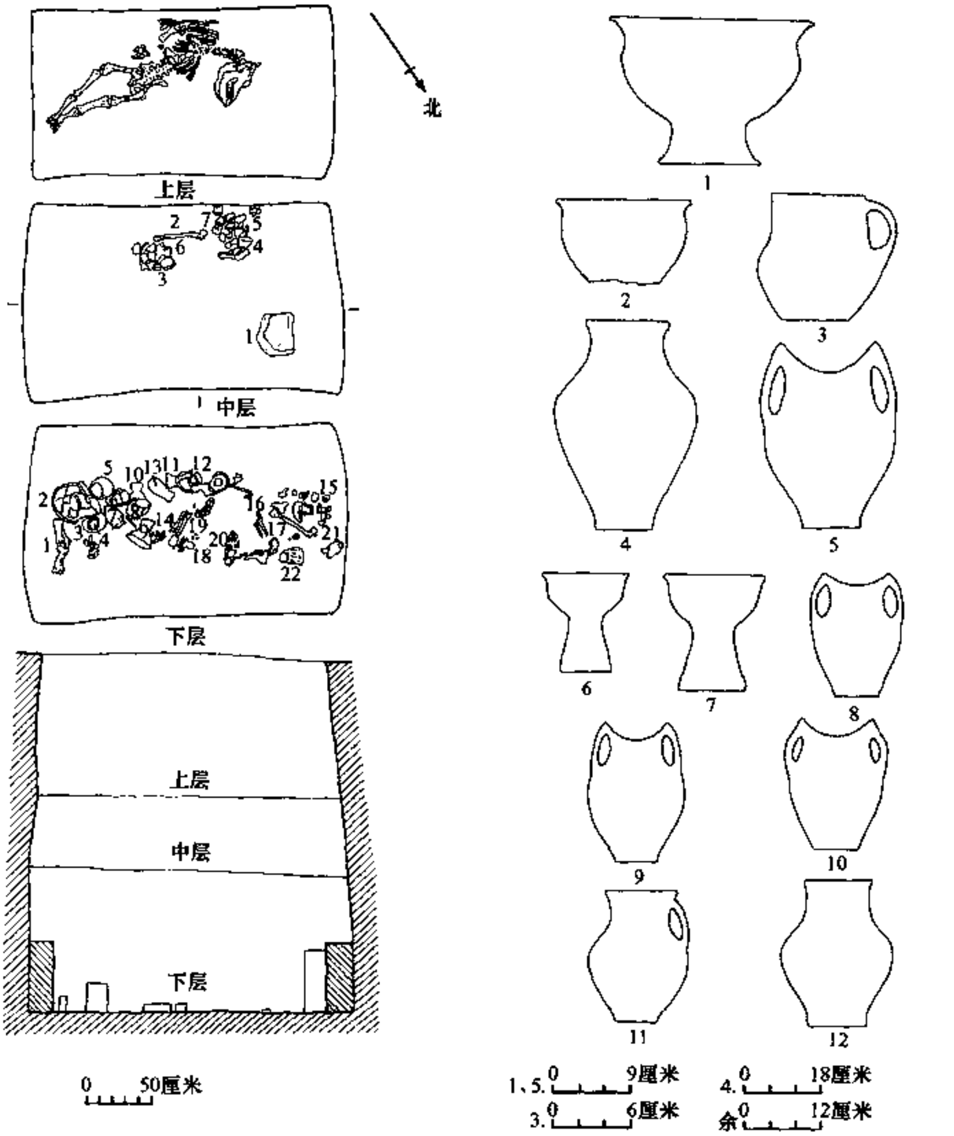
双马鞍形口陶罐：7?。

周文化陶簋：5Ⅲ（图七六右，1）、6Ⅲ（图七六右，2）。

陶壶：3?、4?。

（3）下层（图七六左；图版八八，2）

下层是墓室内的木椁。墓主人是迁骨葬，女性，成年人。尸骨杂乱分布在椁内中部，头骨腐朽，只残留下颚骨，位于棺内北边缘中间。1枚贝、2枚骨管珠、1枚蚌钱和1件铜片分别放在墓主人盆骨和肢骨旁。随葬陶器的位置，除在北边二层台上放1件陶簋以及在棺内西北部放1件马鞍形口罐和1件陶豆外，其余的均放在



图七六 寺洼墓葬 M63 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埋一头黄牛

中层 1. 大石块 2. 墓主人下肢股骨 3、4. 陶壶 5、6. 周文化陶簋 7. 双马鞍形口陶罐

下层 1. 牛腿骨 2. 陶瓮 3. 圆腹陶罐 4、5. 单大耳陶罐 6、7. 双马鞍形陶罐 8、22. 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 9～12、20、21. 陶簋 13. 陶壶 14. 铜片 15. 铜泡 16. 贝 17、19. 骨管珠 18. 蚌钱珠

右 1、2. Ⅲ式周文化陶簋（M63 中:5、M63 中:6） 3. Ⅰb 式单大耳陶罐（M63 下:4） 4. Ⅲ式陶瓮（M63 下:2） 5. Ⅱ式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63 下:8） 6、7. Ⅹ式陶簋（M63 下:10、M63 下:21） 8、9. Ⅲ式和Ⅵ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63 下:6、M63 下:7） 10. Ⅳ式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63 下:22） 11. Ⅴ式单大耳陶罐（M63 下:5） 12. Ⅱ式圆腹陶罐（M63 下:3）

棺内南边偏西，竖放一排，陶瓮在最南端。一条牛肢腿横放在棺内东南边缘。

出土随葬陶器15件。器皿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6Ⅲ（图七六右，8）、7Ⅵ（图七六右，9）、8夹砂Ⅱ（图七六右，5）、22夹砂Ⅳ（图七六右，10）。

单大耳陶罐：4Ⅰb（图七六右，3）、5Ⅴ（图七六右，11）。

圆腹陶罐：3Ⅱ（图七六右，12）。

陶簋：9?、10Ⅹ（图七六右，6）、11?、12?、20?、21Ⅹ（图七六右，7）。

陶壶：13?。

陶瓮：2Ⅲ（图七六右，4）。

（九）M24

M24位于第一级梯田水渠南侧的中部偏东，北边是M23，南边是M25。墓穴土圹口小底大，呈覆斗状。方向为325°。墓口长2.1米，宽1.14米；墓底长2.32米，宽1.4米；地表距墓口深1.64米，墓底深3.52米。墓室底部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棺，四周是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约48厘米。

墓主人是迁骨葬，女性，25~30岁。尸骨和随葬品分上、下两层加以埋葬。

(1) 上层（图七七左）

将墓主人头骨和1块祭肉及2件陶器放在棺盖中部偏西，另2件陶器放在棺盖南端中央。木棺腐朽后，头骨、祭肉和陶器陷入棺内的人骨和陶器上面，距墓底深约30厘米。

出土陶器4件。陶器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2Ⅲ（图七七右，1）、4Ⅵ（图七七右，2）。

陶簋：1Ⅴ（图七七右，3）、3Ⅲ（图七七右，4）。

(2) 下层（图七七左；图版八九，1）

下层是墓底的木棺。墓主人下肢胫骨和脚掌骨摆成直肢，其他骨骼杂乱放置在棺内北半部。随葬陶器及1件纺轮放在人骨旁，1枚贝放在盆骨的下面。陶瓮放在棺内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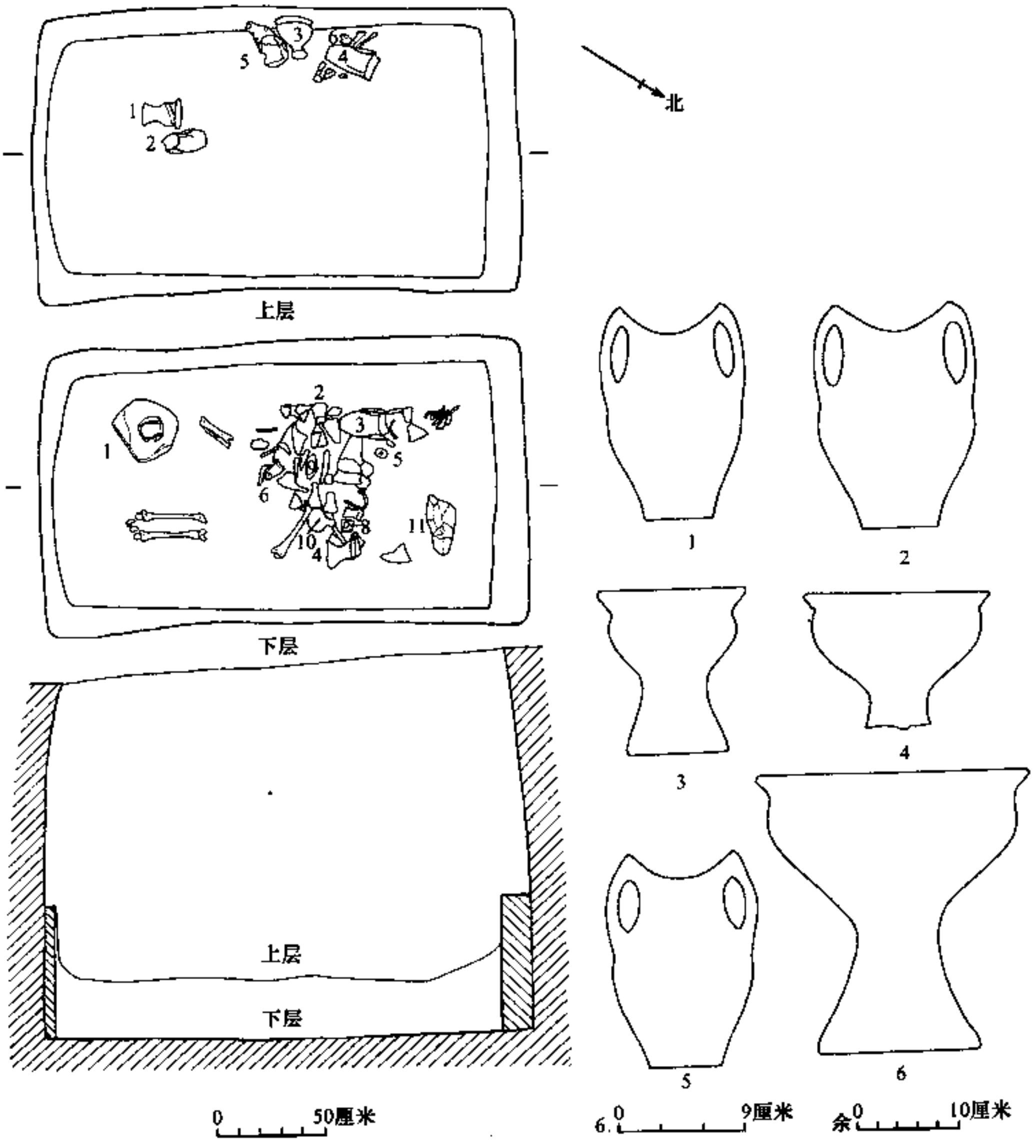
随葬陶器7件，器皿组合为：

马鞍形口陶罐：3Ⅵ（图七七右，5）。

周文化陶簋：4Ⅴ（图七七右，6）。

陶簋：2?、6?。

陶壶：7?、9?。



图七七 寺洼墓葬M24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 1、3. V式和Ⅲ式陶罐 2、4. Ⅲ式和Ⅵ式双马鞍形口陶罐 5. 墓主人头颅骨 6. 祭肉

下层 1. 陶瓮 2、6. 陶簋 3. 双马鞍形口陶罐 4. 周文化陶簋 5. 陶纺轮 7、9. 陶壶 8. 贝 10. 墓主人盆骨和肢骨 11. 破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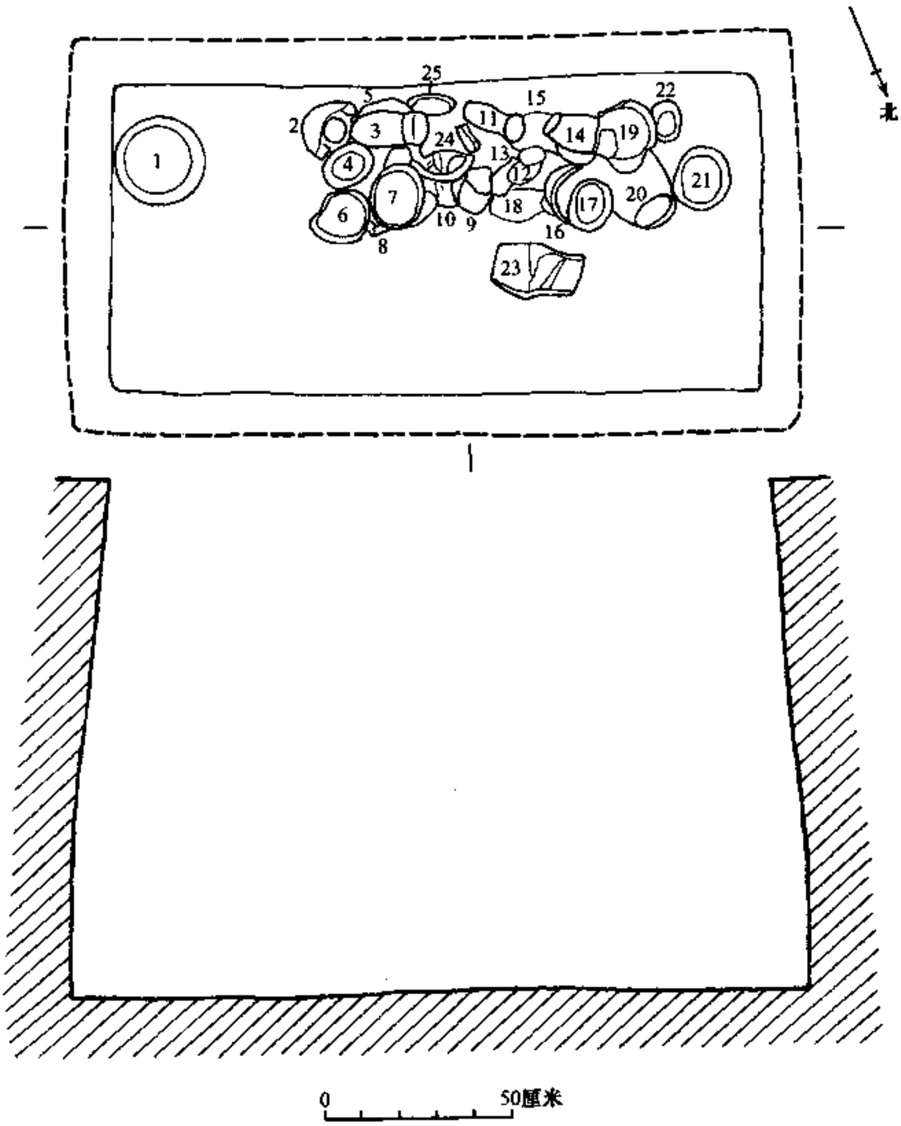
右 上层陶器 1、2. Ⅲ式和Ⅵ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24上:2、M24上:4） 3、4. V式和Ⅲ式陶簋（M24上:1、M24上:3）

下层陶器 5. Ⅵ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24下:3） 6. V式周文化陶簋（M24下:4）

陶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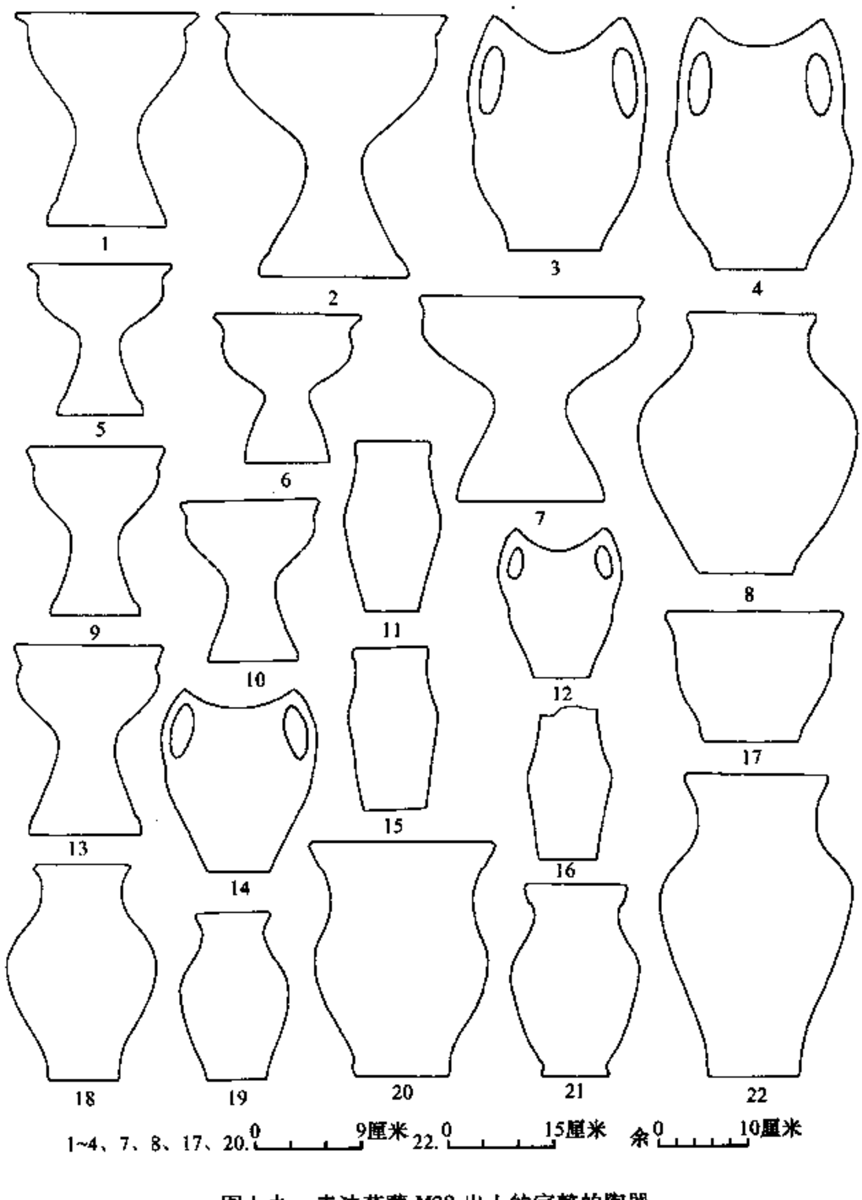
（一〇）M28

M28（图七八；图版八五，1）位于第一级梯田水渠南侧墓葬群南靠近断崖处。



图七八　寺洼墓葬 M28 平、剖面图

1. 陶瓮　2、8、13、18. 夹砂双马鞍形口陶罐　3、9、11、12、14、24. 陶壶　4. 折肩陶罐　5～7、10、16、19、21、25. 陶簋　15、20、22. 圆腹陶罐　17. 陶盂　23. 大口陶尊



图七九 寺洼墓葬M28出土的完整的陶器

1. Ⅰ式陶簋（M28:6） 2、5、6. Ⅲ式陶簋（M28:19、M28:7、M28:25） 3、4、14. Ⅳ、Ⅵ、Ⅶ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28:2、M28:8、M28:13） 7. Ⅱ式陶簋（M28:16） 9、10、13. Ⅴ式陶簋（M28:5、M28:10、M28:21） 8、18、19. Ⅱ式和Ⅰ式圆腹陶罐（M28:20、M28:15、M28:22） 11、15、16. Ⅳ式和Ⅵ式陶壶（M28:3、M28:11、M28:12） 12. Ⅳ式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28:18） 17. Ⅰ式陶盂（M28:17） 20. 大口尊（M28:23） 21. Ⅱ式折肩陶罐（M28:4） 22. Ⅳ式陶瓮（M28:1）

墓穴土圹口小底大呈覆斗状。方向为310°。墓口长1.88米，宽0.96米；墓底长2米，宽1.12米；地表距墓口深约1.48米，距墓底为3.02米。无棺，所以墓底四周无二层台。

在墓底没有发现墓主人的人骨架或灰末痕迹，仅在墓底东北部发现7块被火烧过烤成青灰色的肢骨碎片。

随葬陶器25件，其中除1号陶瓮（Ⅳ式）放在墓底西南角和23号大口尊放在墓底中央偏东以外，其他23件陶器均陈放在墓底西半部，竖行排成两列。

25件陶器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2Ⅳ（图七九，3）、8Ⅵ（图七九，4）、13Ⅲ（图七九，14）、18夹砂Ⅳ（图七九，12）。

折肩陶罐：4Ⅱ（图七九，21）。

圆腹陶罐：15Ⅰ（图七九，18）、20Ⅱ（图七九，8）、22Ⅰ（图七九，19）。

大口陶尊：23（图七九，20）。

陶簋：5Ⅴ（图七九，9）、6Ⅰ（图七九，1）、7Ⅲ（图七九，5）、10Ⅴ（图七九，10）、16Ⅱ（图七九，7）、19Ⅲ（图七九，2）、21Ⅴ（图七九，13）、25Ⅲ（图七九，6）。

陶壶：3Ⅳ（图七九，11）、9?、11Ⅵ（图七九，15）、12Ⅵ（图七九，16）、14?、24?。

陶盂：17Ⅰ（图七九，17）。

陶瓮：1Ⅳ（图七九，22；图版七〇，3）。

（一一） M72

M72位于第一级梯田北侧墓葬的中央。墓圹口小底大呈覆斗状。方向为294°。墓口长2.16米，宽1.06米，墓底长2.66米，西端宽1.34米，东端宽1.54米；地表距墓口深约0.46米，距墓底深为3.16米。墓底中央放一长方形木椁，四周是熟土二层台。木椁长2.42米，宽1米，高0.4米，木板厚约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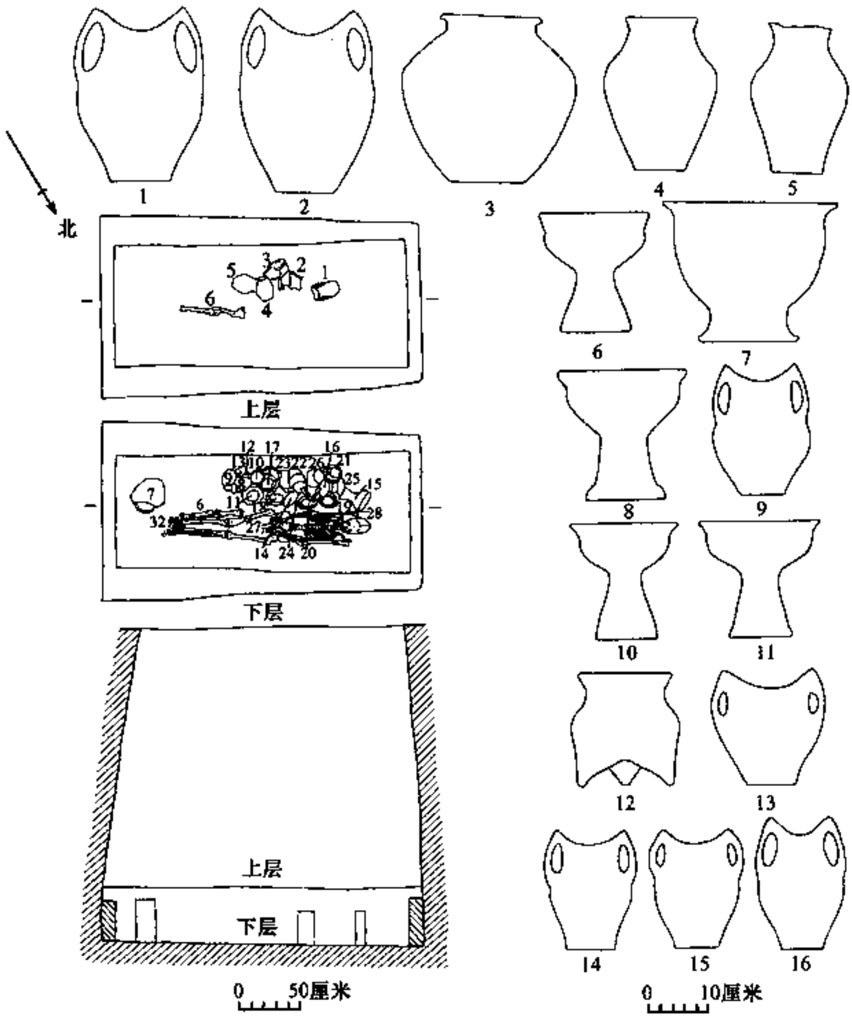
埋葬分上、下两层：

(1) 上层（图八〇左）

椁顶放5件陶器和牛的一只前肢腿。木椁腐朽后，陶器和牛腿陷入椁内，其中牛腿压在墓主人腿骨的上面。

5件陶器组合：

双马鞍形口陶罐：1夹砂Ⅰ（图八〇右，16）、5Ⅴ（图八〇右，1）。



图八〇 寺洼墓葬M72平、剖面图及完整的陶器

左 上层：1、5. 双马鞍形口陶罐 2、3、4. 陶壶

下层：6. 牛肢腿 7. 周文化陶罐 8、9、13. 陶壶 10、14~16、24、25. 陶簋 11、26. 长颈陶罐 12. 瘪裆陶鬲 17、18~21. 双马鞍形口陶罐 22. 折肩陶罐 23. 周文化陶簋 27. 铜泡 28. 马镳 29. 骨镞 30、31. 项链串饰（29、30、31——详见局部放大的图六〇） 32. 贝

右 上层：1. Ⅴ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72上:5） 16. Ⅰ式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72上:1）

下层：2、9、14. Ⅲ式和Ⅳ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72下:19、M72下:17、M72下:18） 3. Ⅳ式周文化陶罐（M72下:7） 4. Ⅰ式折肩陶罐（M72下:22） 5. Ⅱ式长颈陶罐（M72下:11） 6、8、10、11. Ⅳ式、Ⅱ式和Ⅲ式陶簋（M72下:15、M72下:16、M72下:24、M72:10） 7. Ⅰ式周文化陶簋（M72下:23） 12. 瘪裆陶鬲A种Ⅱ型Ⅱ式（M72下:12） 13. Ⅵ式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72下:20） 15. Ⅲ式双马鞍形口夹砂陶罐（M72下:21）

陶壶：2?、3?、4?。

（2）下层（图八〇左；图版一九，1）

下层是墓底木椁，墓主人仰身直肢葬，头朝北，脸向上，双手下垂放在腹部上。随葬器物计有陶器20件，马镳1件，铜泡1枚，贝1枚，骨镞1枚，骨珠项链1串（25颗骨管珠）和蚌饰1串（26颗蚌钱）以及两块祭肉。陶器放在人骨架西边，竖放三排，陶瓮则位于椁内南端边缘的中央。马镳放在人骨架头部西侧旁。铜泡位于盆骨下方。贝放在人骨架脚掌骨中间。骨管串饰放在脸上。蚌串饰和骨镞压在陶器的下面，位于人骨架手臂西边旁。两块祭肉分别放在陶器的上面。

下层20件陶器组合：

瘪裆陶鬲：12A种Ⅱ型Ⅱ式（图八〇右，12）。

双马鞍形口陶罐：17Ⅳ（图八〇右，9）、18Ⅳ（图八〇右，14）、19Ⅲ（图八〇右，2）、20夹砂Ⅵ（图八〇右，13）、21夹砂Ⅲ（图八〇右，15）。

长颈陶罐：11Ⅱ、26?（图八〇右，5）。

折肩陶罐：22Ⅱ（图八〇右，4）。

周文化陶罐：7Ⅳ（图八〇右，3）。

陶簋：10Ⅲ（图八〇右，10）、14Ⅰ、15Ⅳ（图八〇右，6）、16Ⅱ（图八〇右，8）、24Ⅲ（图八〇右，10）、25Ⅰ（其中14号和25号器物未能黏对复原，故无图）。

周文化陶簋：23Ⅰ（图八〇右，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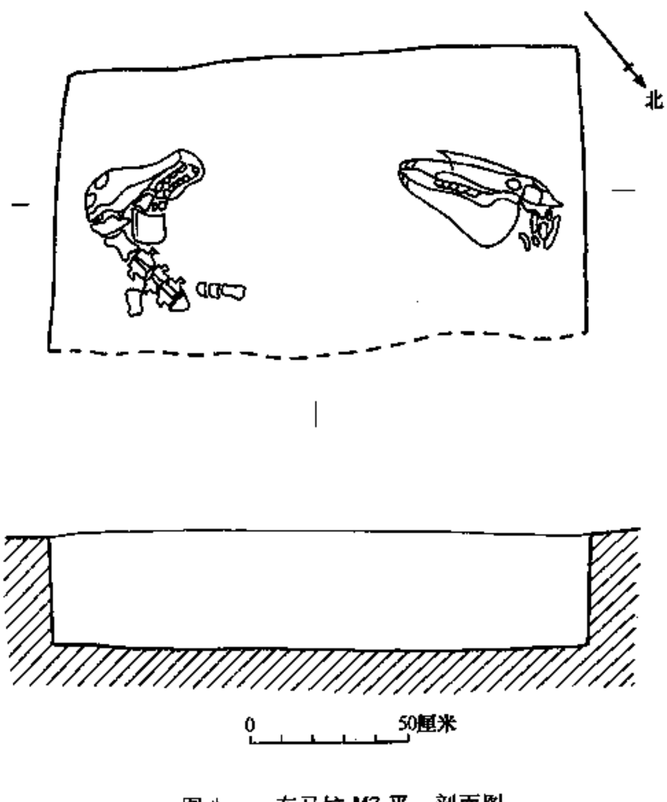
陶壶：3?、8?、9?。

第三章　车　马　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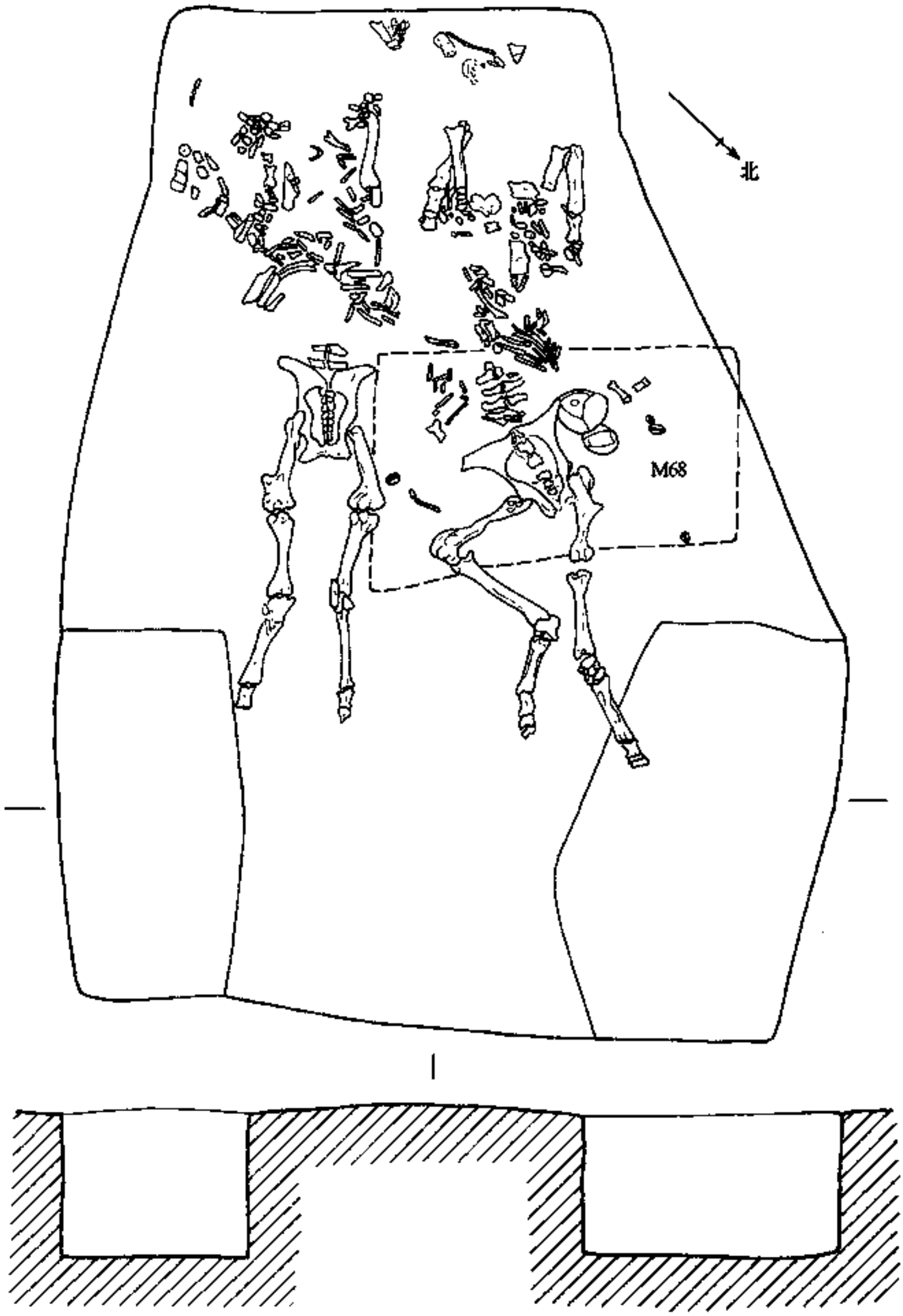
车马坑是墓葬的陪葬坑，发现2座。它们都是平面近似梯形的竖穴土坑，内埋两匹马和一辆车。因修梯田和兴建水利工程挖土的原因，2座车马坑的竖穴土坑均被严重破坏，其中有一座土坑的大部分坑壁被破坏，但土坑的平面形状和范围还清楚；另一座土坑的东端被破坏，坑形平面及长度不清楚。下面分别来加以介绍：

（一）M7

M7（图八一；图版九〇，2）位于第一级梯田西北边缘的水渠南侧旁，正东距



图八一　车马坑M7平、剖面图



图八二　车马坑 M104 平、剖面图

墓葬M4、M5约3米，西北距第二级梯田内的M95约7米（见图四）。M7为东西长、南北宽的竖穴土坑，方向为272°。竖穴土坑的东端大部被挖掉，西端坑壁东西残长约1米，南北宽约1.75米，坑壁残高约0.4米。坑口距地表深约0.4米。土坑底部平坦。坑内残留两匹马的头骨和部分颈部脊椎骨。两个马头骨在坑内南北对称并列，其中位于北部的马头东脸部侧卧贴着穴底的地面上，马嘴部朝南，脸部朝东，马的颈部紧贴着穴的北壁。位于南部的那匹马的头部下颚骨贴着穴底的地面，马嘴部朝北，脸部向上，头颅骨向上。在两个马头之间发现少许红色的漆皮残迹，也有可能是马具的残余（彩版六，2）。

根据车马坑周围墓葬的分布情况考察，其中M4、M5和M8等距车马坑最近，但都是小型墓葬，随葬品很少，只有M95的形制最大，随葬陶器数量多而且有罕见的铜兵器——戣出土，因此我们推测车马坑M7可能是M95的陪葬坑。

（二）M104

M104（图八二；图版九〇，1）位于第一极梯田西北边缘的水渠北侧，正南距M7约21米，正东距M70约1.5米（见图四）。M104是一座东西向梯形竖穴土坑，方向为272°。竖穴土坑的东部坑壁被破坏至穴底，仅在两匹马的后腿胫骨外侧各发现一个埋车轮的浅土坑，两个浅土坑南北对称并列，间距为1.1~1.5米；竖穴西端的坑壁残存东西长约0.5米，坑壁残高约0.18米。坑口距地表深约0.5米。根据以上现象得知，竖穴土坑的平面形状为东西向的不规则梯形，东西长约3.7米，西端宽约1.5米，东端宽约2.4米。2个埋车轮子的浅土坑，南边那个土坑的平面形状近似正方形，东西长约1.3米，南北宽为0.52~0.64米，坑深约0.5米。北边那个土坑的平面形状为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约1.5米，南北宽为0.6~0.9米，坑深约0.5米。在两个土坑的填土里只发现木质轮子的白色灰末，车轮子的形制不清楚。两匹马位于穴底的西端，南北对称并列，前腿屈膝曲肢，后腿向东伸直，腹部向下，脊背朝上。其中位于北部那匹马的左腿微曲肢，右腿的脚掌骨放在埋车轮子的土坑上面。两匹马的头骨被扰残缺。

分布在车马坑M104周围的墓葬，计有M64、M65、M66、M67、M79、M70、M72等9座墓葬，其中随葬品较多的有M65、M79、M70、M71等4座墓。上述4座墓中，以位于车马坑正东约1.5米处的M70形制最大，出土铜戈、铜矛各1件，铜镞2枚和铜铃1件，而且墓中还有殉人。其他4座墓葬都无殉人，出土铜器物的数量少。因此，我们认为M104可能属于M70的陪葬坑。

第四章　结　　论

一、埋葬习俗和制度

寺洼文化居民是中国古代戎狄族（也称羌戎族）群体的一支。而戎狄族是兴起和活动在我国西北部陕、甘、宁（夏）地区的一个古老的民族（按：民族一词是指广义说的），在埋葬习俗和制度方面具有以下一些十分显著的基本特点：

1. 居住址和茔地的位置选择

徐家碾寺洼文化聚落居址和茔地不在一处，居住地选择在地势低洼靠近水源——北水洛河西岸岸旁的川地上，川地高出河水面 6～10 米。茔地则选择在聚落居址西边地势高亢的坪地上，坪地与西北边的高山余坡相连接，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呈斜坡状。茔地高出居址地面 44～54 米。甘肃合水县九站①寺洼文化聚落居址和茔地也不在一处，居住地选择在地势低洼的川地上，南临合水川。茔地则选择在居址北边不远的斜坡坪地上，坪地与西北方的高山余坡相连接，茔地高出居址 40～80 米。由此可见，两地寺洼文化居民选择居住地和茔地的情况是相同的。

上述寺洼文化居民选择居住地和茔地的位置特点，与陕西省长武县冉店乡碾子坡②先周文化居民选择居住地和茔地的情况是相似或相同的，即居住地位于低处，茔地位于高处的斜坡坪地上；茔地面临居住地，背靠高处——“中塬塬顶”③。

①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第三册（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科学出版社，1997 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 年。

③黄土高原的地貌，由低至高，即由河谷至山顶，可以分为滩、川、坪、塬、梁、峁（或称嘴）、岭等七种类型。滩地均在河谷最低处，是新近形成的平地，即地形学上的河漫滩。川地为河谷最宽阔的平地，属第二级阶地。坪地一般包括河谷三级和四级阶地，高出河床 50～100 米，地形多被水冲沟切割而破碎。塬地为黄土高原上面积较广阔而坡度最小的地区。梁地多与塬地同一高度，往往位于塬地边缘，多属于沟壑的发育而形成。峁地在梁地上部，形如驼峰，或在塬、梁边缘突出，经水流切割而成。岭地即山岭。上述七类地形中，原生黄土大多分布在坪地、塬地、梁地和峁地的上面。

2. 墓葬方向的特点

徐家碾寺洼文化茔地位于西高东低的斜坡坪地上，墓主人头向西北，脚朝东南，也就是墓主人头在高处，脚在低处。合水县九站①寺洼文化茔地也是位于西高东低的斜坡坪地上，墓主人头向西北，脚朝东南——即墓主人头在高处，脚在低处。可见，两地寺洼文化墓葬的方向特点是完全相同的。

上述寺洼文化墓葬的方向特点，也与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②先周早期墓葬和先周晚期墓葬以及西周墓葬的方向特点无二样，即墓主人头在高处，脚在低处，它似乎暗示人死以后和活着的时候一样头在高处以仰视远方。

3.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埋葬习俗

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儿童在内都是实行竖穴土坑葬，共同埋在公共墓地内，而且他（她）们的随葬器物及放置位置也大都相同。上述情况，也见于合水县九站③寺洼文化墓地之中。由此可见，在寺洼文化中埋葬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习俗和制度很可能是相同的。

上述埋葬习俗和制度在中原地区包括关中地区的各种古文化中未见或罕见，而在甘青地区的多种不同性质、不同年代的古文化中则屡有发现，如马厂类型墓地④、齐家文化墓地⑤和四坝文化墓地⑥等。这就表明寺洼文化的埋葬习俗和制度，与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四坝文化的埋葬习俗和制度有相似和相同之处。

4. 茔区的墓葬分布与分群

茔区墓葬因水土流失和修梯田等人为破坏了不少。不过，就茔区存留下来的墓葬数量及其分布位置来加以研究，墓葬的分布是有明显的安排顺序和规律的。

---

①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第三册（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②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第三册（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④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⑤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1）茔区范围为南北椭圆形，面积约为 10100 平方米（图二）。区内墓葬大致可以划分为南、北两个不同的群体，二者之间有宽 6～10 米的空地间隔（详见前面的第二章第一节（二）及图四）。在两个不同的墓葬群体中，各有 3 座墓发现殉人陪葬，但北群比南群的墓葬数量多，而且北群墓葬中分布有 2 座车马坑，出铜兵器的也多属于北群墓葬，这些现象似乎暗示和表明北群墓葬比南群墓葬的族人势力大和地位比较重要。

（2）有 6 座墓葬远离墓葬群体，孤立地埋葬在茔区的西北部边缘（见图四）。与此相类似的情况，在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早期茔地和先周晚期茔地以及西周茔地中都有发现①。由此可见，上述情况绝非一种偶然现象，而是属于周人和寺洼文化居民在埋葬习俗和制度上的一种定制。也就是说，埋在茔区内、外的墓主人身份是有区别的，它可能是离群埋葬的死者在族群上不属于居民群体的一种反映，但也有可能他（她）们的身份最低下或者因触犯某种族规，甚至其死因与众不同等诸如此类的原因，故将他（她）们单个埋葬在茔区的外围，以示与众人的不同。

5. 墓葬的组合

在众多的墓葬中，往往有两座墓形成一组的情况。它们之间左（南）、右（北）并列整齐，间隔均匀，墓圹形制大都一大一小，墓圹形制大小相若是个别现象。另外墓主人的头向往往都相同，但在葬式上和性别上既有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我们在文内列举了 11 组典型墓例，其中：

（1）仰身葬异穴墓的组合，发现墓葬 M99 和 M103 一例（图五）。

（2）俯身葬异穴墓的组合，发现墓葬 M30 和 M26 一例（图六）。

（3）仰身葬和二次葬（迁骨葬）异穴墓的组合，发现二例——即墓葬 M62 和 M69（仰身葬）（图一二）；M61（仰身葬）和 M58（图一三）。

（4）二次葬异穴墓的组合，发现五例——即墓葬 M78 和 M80（图七）；M83 和 M84（图八）；M18 和 M11（图九）；M17 和 M16（图一〇）；M50 和 M43（图一一）。

（5）余下 2 个墓例即墓葬 M71（二次葬）和 M73（图一四）；M74 和 M75（二次葬）（图一五），各有一座墓是二次葬，另外 2 座墓的人骨朽腐过甚，葬式、性别和年龄都不清楚。

以上 11 组墓例，其中各组墓葬的墓主人性别和年龄都清楚的，计有 6 组墓例

①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共12座墓葬。它们是：

（1）同性葬的组合，计有2组墓。

1）墓葬M18和M11的墓主人都是二次葬。其中M18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小，男性，年龄40～45岁。M11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大，男性，年龄为30岁。

2）墓葬M50和M43的墓主人都是二次葬，两座墓的土圹形制大小相若。其中M50位于南部，墓室内埋一具人架尸骨和1个人头骨，尸骨为女性，年龄为35～40岁；人头骨也是女性，年龄为30～35岁。M43位于北部，女性，年龄为30～35岁。

（2）异性葬的组合，计有4组墓。

1）墓葬M17和M16的墓主人都是二次葬。其中M17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小，女性，年龄为16～18岁。M16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大，男性，年龄为22～24岁。

2）墓葬M83和M84的墓主人都是二次葬。其中M83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大，女性，年龄为30岁左右。M84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小，男性，年龄为25～30岁。

3）墓葬M99和M103的墓主人都是仰身直肢葬。其中M99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小，女性，年龄为35岁左右。M103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大，男性，年龄为25～30岁。

4）墓葬M61和M58一组。其中M61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小，墓主人仰身直肢葬，男性，年龄为20～25岁。M58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大，墓主人二次葬，女性，齿龄约60岁，缝龄为35～45岁。

此外，墓葬M62和M69是成年人墓和儿童墓的组合，其中M62位于南部，墓圹形制较大，墓主人二次葬，男性，年龄为35～44岁。M69位于北部，墓圹形制较小，墓主人仰身直肢葬，性别不明，儿童，年龄为6～7岁。

根据以上各组墓例的情况，于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以下三点认识和结论：

（1）同性墓组合的两座墓主人应是血缘的兄弟关系或姐妹关系。在异性墓组合的4个墓例中，除墓葬M61和M58一组的两位墓主人可能是属于母子异穴并列葬以外，其他3组墓的死者年龄相若或近似，他（她）们应属于姻亲的夫妇关系。至于成年人墓和儿童墓的组合，两座墓主人应属于父（或母）和儿辈两代人的血缘关系。

（2）在异性葬组合的三座墓葬中，男左女右或男右女左的情况都存在。另外，男性的墓圹形制大于女性的墓圹形制，或者女性的墓圹形制大于男性的墓圹形制的现象也有发现，由此说明，属于异性葬即姻亲的夫妇异穴墓组合葬俗和制度在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中尚未完全定型。

（3）如所周知，血缘同性葬和姻亲异性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埋葬习俗和制度。

前者在原史文化时期的社会里异常流行，例如它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①、大汶口文化②中都屡有发现。后者在新石器时代文化中虽有发现，但它不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常见现象，例如它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③和龙山文化晚期④只见于少数或个别墓地之中，而且墓例数量在墓葬中的比重微弱或属个别现象。大概到了奴隶制鼎盛时期的西周时代，由于奴隶制社会获得高度的发展从而在埋葬制度方面产生了大的变革，也就是属于姻亲的夫妇两座墓并列而葬的组合形式不仅成为埋葬上的一种定制，而且它在当时社会葬俗和制度方面已经占据重要或主要的地位，而较为落后的同性墓组合形式已基本上崩溃了⑤。

以上列举的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组合的墓例中，其中能确认属于血缘同性葬组合的墓，计有2组4座墓；属于姻亲异性葬组合的墓，计有3组6座墓。这种情况似暗示和表明血缘同性葬组合和姻亲异性葬组合在当时是并存流行的。换一句话来说，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的埋葬制度系处于血缘同性葬向姻亲异性葬演化的重要过渡阶段。

6. 墓穴构造形制

寺洼文化居民——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儿童在内都是实行竖穴土葬，土圹平面流行长方形，少数土圹呈方形，个别土圹为梯形或椭圆形。

长方形土圹的四个折角多为90°的直角。土圹四个折角浑圆者罕见。竖穴的墓室常见一端略宽于另一端，二者尺寸一般相差10厘米左右，相差最多的达20厘米。以墓主人头向一端较宽的现象为多见，脚向一端较宽的现象少见。这种现象与西周墓葬的墓圹形制相同，而与先周墓葬的墓圹流行墓主人脚端略宽于头端的情况不同⑥。土圹形制是口小底大的覆斗形竖穴和直壁竖井式竖穴并存流行，二者的数量比例约为3∶2。此外，还有个别墓是口大底小的斜壁土圹。

---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半坡博物馆等：《姜寨》第二期文化墓葬，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高广仁：《大汶口文化的葬俗》，《中国原史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高广仁：《大汶口文化的葬俗》，《中国原史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二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图27，《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⑤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年。

⑥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周人早期葬俗探讨之一》，《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土圹墓穴，它的墓底比墓口一般长出 20~30 厘米，宽出 10~20厘米；个别墓的尺寸相差数字要多一些，墓底比墓口长出 56 厘米，宽出 46~50 厘米。土圹的具体构造分为不同的二型。

Ⅰ型 墓穴土圹的口部有一段直壁“颈部”，以下逐渐向外扩大成为敛口斜壁的形状，土圹的四壁剖面呈斜直线（图二〇）。

Ⅱ型 墓穴上部的四壁上下近于垂直，接近棺、椁时的墓穴四壁向外挖大成为敛口弧壁的形状（图二一）。

上述Ⅰ、Ⅱ两型覆斗形墓圹，与周文化同类墓圹形制无二样①。

最后，发现有6座墓葬的土圹，在墓主人脚向一端即墓穴南壁上设一壁龛，龛内埋葬一个殉人。这种情况异常罕见。

7. 葬具

流行用木棺或用木椁，但未见棺、椁并用的现象。木棺是一个用木板做成的长方形木匣子，墓主人头向一端高出脚端 10 厘米左右。木椁是用比较厚的方形木板在墓室搭架而成，椁盖板往往比椁室稍宽大。木椁的平面形状分长方形、“Ⅱ”字形和“⊥”字形等三种（上述3 种棺或椁均见于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有少数木椁的底板下面于两端各放置一根横向的方柱形垫木。个别木棺和木椁的表面涂上一层白彩和红彩两种色料。这些色料和陶器上的白彩和红彩两种色料完全相同。

最后还必须指出，有 25 座墓在墓底四周的二层台上，或者在棺盖和椁盖上面放置小石块的现象，它应该属于石棺葬的一种孑遗现象。此点我们在前面的第二章第一节中的葬具内已有说明，这里不再重复。

8. 葬式

在 102 座墓葬中，葬式清楚的有 84 座墓。埋葬墓主人尸体的形式特点是：

（1）二次葬即迁骨葬有 50 座，占 84 座墓的 60%强；单人仰身直肢葬有 31 座，占 84 座墓的 37%强；单人俯身直肢葬 2 座；单人仰身直肢和单人迁骨合葬墓 1 座。由是说明，迁骨葬和仰身直肢葬在墓地中是同时并存流行的，但前者比后者的数量多 23%。

（2）迁骨葬分为单人葬、二人合葬、三人合葬和六人合葬等不同的四种。其中以单人葬为多，计有 43 座；二人合葬，计有 5 座；三人合葬和六人合葬各一座。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丛书·考古学报告专刊》，世界图书公司出版社，2006 年。

迁骨葬的墓主人尸骨摆放形式多种多样，例如：

1）单人葬流行将双腿骨或下肢胫骨摆成直肢，其余尸骨则杂乱叠压堆放在双腿骨的上方，或者将尸骨散布在棺（椁）内的西半部。少数墓将死者骨骸摆成仰身直肢，头骨则放在尸骨上方正中或左右两旁，或者将头骨放在棺（椁）盖面上或二层台面上。也有少数墓葬，将死者尸骨堆放在棺（椁）内的西半部。此外还有个别墓葬，将死者分三层加以埋葬（M38）；或者只埋一个人头骨（M57）。

2）二人合葬分两种：第一种，如墓葬M50埋一具死者尸骨和一个人头骨。前者的尸骨摆成仰身直肢，女性，年龄为35～40岁。只埋一个人头骨的死者，头骨放在摆成仰身直肢葬死者的右肩旁，女性，年龄为30～35岁。第二种，发现M37、M51、M86和M96等4座墓葬。每一座墓都有一具人骨架的下肢胫骨摆成直肢，其他骨骸以及另一具人骨架则杂乱散布在棺（椁）内西半部。各墓死者的性别、年龄见表三。

表三　M37、M51、M86、M96墓主性别、年龄统计表

墓号	性别	年龄（岁）
M37	男	25～30
	男	25～30
M51	女	30左右
	?	14～16
M86	（上层）?	成年人
	（下层）?	成年人
M96	女	28～30
	?	?

注：栏内的第一位死者的下肢骨摆成直肢

3）三人合葬的墓葬M45，其中有二位成年人的双腿股骨、胫骨和脚掌骨摆成仰身直肢，位于右者是男性，年龄为30～35岁；位于左者是女性，年龄为25～30岁。其余骨骸和7岁儿童（性别不明）的尸骨则杂乱散布在棺内西端。

4）六人合葬的墓葬M77，死者的尸骨放入椁内分成左、右两组，每组3具人骨。各组人骨都有一具人骨架摆成仰身直肢，另2具人骨则杂乱散布在仰身者的胸骨及头骨上面及其周围。位于右一组的仰身者是男性，年龄为30～35岁；另2位死者的性别不明，一位为成年人，另一位是10～14岁的少年。位于左一组的仰身者是女性，成年人，另2位死者的性别不明，其中一位死者的年龄为30～35岁，另一位死者是10岁左右的少年人。

(3) 仰身直肢和迁骨合葬的墓葬M15比较特别，仰身直肢葬者放入棺内，女性，年龄为30～35岁；迁骨葬者是男性，年龄为30岁左右，尸骨和5件随葬陶器埋在墓穴西北部的填土里，距墓底深约1米。

从上述情况，在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认识：

1）迁骨葬和单人仰身直肢葬在墓地中是并存流行的，前者比后者的数量多了23%，但在迁骨葬的墓葬中，多数墓主人的尸骨摆成仰身直肢葬或象征性的直肢葬即将死者的双腿骨或下肢胫骨摆成直肢。在甘肃省合水县九站①寺洼文化墓地中，也是二次葬（该报告称乱骨葬，应为迁骨葬）和仰身直肢葬并存流行，前者比后者多了很多，而且迁骨葬的墓主人尸骨往往也摆成仰身直肢葬，或者将盆骨和双腿骨摆成仰卧直肢葬，或者将下肢胫骨竖向并列若直肢葬。上述情况充分表明，尽管两处寺洼墓地的迁骨葬比仰身直肢葬的墓葬数量多，但是仰身直肢葬似乎是他们向往和崇尚的一种葬式和习俗。我们对这种现象可以有不同的推测，一种可能是二次葬是寺洼文化原有的埋葬习俗，后来受到其他文化的影响改为并崇尚仰身直肢葬。另一种可能是仰身直肢葬是他（她）们固有的埋葬习俗，因迁徙而起取先人尸骨到新住地的公共墓地中加以埋葬。所以，凡属死者的尸骨保存完整或比较完整而且骨质坚硬者，便将先人的尸骨摆成仰身直肢葬。凡属先人尸骨保存不全或骨质较差者，只能将盆骨和下肢骨摆成仰身直肢；或者将双腿骨甚至下肢胫骨摆成象征性的直肢葬，以后一种可能性比较大。

2）在二人合葬的五例墓葬中，能确认墓主人性别和年龄的只有M37和M50两例。其中M37是血缘的兄弟合葬墓；M50是血缘的姐妹合葬墓。

3）三人合葬的M45，根据死者的性别和年龄观察，他（她）们应属于父母和孩子一家三口人的合葬墓。至于六人合葬的墓葬M77，右边一组三人可能是父母和孩子一家人，左边一组三人也是父母和孩子一家三口人即它是一座大家庭（或称家族）合葬墓。如所周知，在黄河流域地区，同性多人合葬和父（或母）子两代人合葬在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常有发现，父母和儿辈三人合葬和多人家族合葬在仰韶文化②中也偶有发现。上述埋葬习俗在甘青地区延续的年代则比较长，在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③以及铜石并用的齐家文化④和青铜时代的四坝文化⑤中都屡有发现。但

①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第三册（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二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③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⑤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在中原地区，上述习俗在商周时期已绝迹，今在年代相当于商周之际的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中，发现父母和儿辈三人合葬墓和多人家族合葬墓各一例，说明属于戎狄族群体一支的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仍然保留着比较落后和原始的埋葬习俗孑遗。

9. 随葬器物放置的最大特点

随葬器物放置的最大特点是绝大多数墓葬的陶器放入棺（椁）内西侧中部，竖放二排或三排，储器陶瓮则放在西南角。这与九站①寺洼文化墓葬流行将陶器横行排在墓主人头前，或将陶器放在墓主人头端的墓穴壁龛里，二者是存在明显的差别的。

10. 殉人

有八座墓发现殉人，每墓殉一人，共8人。殉人墓约占墓葬总数量的7.8%，比例数是比较高的。被殉者都是事先处死甚至被断头或从腰部分割成两段加以埋葬的。其中有6座墓的殉人被塞进墓主人脚端的墓穴壁龛内，有2座墓的殉人埋在墓主人脚端的墓穴填土里。这与商周墓葬流行将殉人放在墓底二层台上；卡约文化墓葬②将殉人捆绑蹲跪埋在墓穴一角的填土中，是存在明显的区别的。

二、分期和年代

关于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的分期和年代，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以分析研究。

1. 墓葬地层情况

所有墓葬的墓口，均在现代农耕土或填土层（修梯田时的填土）的下面被发现。在104座墓中，墓穴彼此发生打破或叠压现象的仅有以下两例：

（1）墓葬M81打破M82的墓穴一角。

（2）车马坑M104的墓底叠压着M68的墓口上面。

墓葬M81的随葬器物，计有瘪裆陶鬲和双马鞍形口陶罐各1件以及贝1枚。其中，瘪裆陶鬲已残碎不辨型式，双马鞍形口陶罐属于夹砂陶Ⅲ式。M82随葬5件陶器，计有双马鞍形口陶罐2件，分属于夹砂陶Ⅲ式和Ⅳ式；陶豆3件，其中标本

---

①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第三册（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②高东陆：《略论卡约文化》，《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期第153～165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

M82:5已残碎不辨器形，余下2件是Ⅲ式陶豆。

车马坑M104的土圹仅存留墓底，没有发现任何随葬品。墓葬M68出土Ⅰ式陶豆和Ⅱ式泥质双马鞍形口陶罐各1件，以及玛瑙珠1颗、骨管珠1颗和贝5枚。

按Ⅲ式夹砂陶双马鞍形口陶罐在M81和M82两座墓葬中都有出土；Ⅱ式泥质双马鞍形口陶罐和Ⅲ式陶豆在墓葬M79内共生；Ⅲ式夹砂陶双马鞍形口陶罐和Ⅰ式陶豆在M10和M76两座墓葬中共存；Ⅰ式和Ⅲ式陶豆在墓葬M29内共生，由此说明，Ⅰ式、Ⅲ式陶豆，泥质Ⅱ式双马鞍形口陶罐和夹砂陶Ⅲ式、Ⅳ式双马鞍形口陶罐等5种器皿是同时并存流行的。所以，茔区内的墓葬虽然发生相互叠压或打破现象——也就是存在早、晚时间差的区别，但从各墓随葬陶器产生相互依存联系而无考古分期意义。

2. 随葬陶器种类及组合情况

在104座墓葬中，墓葬M103无器物随葬；墓葬M4和两座车马坑（M7和M104）的土圹大部被破坏，墓内有无器物随葬不明。其他100座墓出土陶器共1531件，内有21件是周文化陶器，计陶罐14件，陶簋7件；寺洼文化陶器有1510件，其中器皿已经残碎不辨器形的约占1/3，计有497件（这类器皿下面简称残）。器类有：壶387件（残236件）、簋313件（残98件）、双马鞍形口陶罐256件（残43件）、长颈罐127件（残33件）、单大耳罐79件（残11件）、瓮67件（残16件）、豆63件（残17件）、鬲57件（残6件，其中袋足陶鬲1件，瘪裆陶鬲5件）、双大耳陶罐44件（残6件）、圆腹罐37件（残14件）、盂18件（残2件）、器盖12件、折肩罐11件、马鞍口形陶罐7件、杯6件（残4件）、双耳罐和大口罐各4件、小罐3件、双连鬲、五连杯、大口尊、四耳罐和三耳罐各1件；余下11件是不辨形制的残碎罐形器。

各墓随葬陶器的组合，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不同的四类：

第一类，有31座墓既无陶鬲也无陶豆随葬，它们的编号为M1、M3、M8、M9、M11、M13、M15、M16、M17、M24（出土Ⅳ式周文化簋1件）、M26、M28、M30、M36、M38、M59、M62、M63（出土Ⅲ式周文化罐1件）、M64、M66、M67、M69（出土Ⅱ式周文化簋1件）、M78、M80、M83、M89、M91、M92、M97（出土Ⅴ式周文化罐1件）、M98和M99。

第二类，有28座墓有陶豆而无陶鬲随葬，它们的编号为M2、M5、M6、M10、M14、M20、M21、M22（出土Ⅳ式周文化罐1件）、M23、M25、M27、M32、M35、M37、M40、M41、M46、M47、M48、M50、M68、M74、M76、M79、M82、M90、M93和M100。

第三类，有 27 座墓有陶鬲而无陶豆随葬，它们的编号为 M12、M19、M31（出土Ⅱ式周文化簋 1 件）、M33（出土Ⅳ式周文化罐 1 件）、M34、M39（出土Ⅳ式周文化簋 1 件）、M43（出土Ⅱa 式周文化罐 1 件）、M44（出土Ⅳ式周文化罐 1 件）、M49、M51、M52（出土Ⅲ式周文化罐 1 件）、M56、M57、M58、M60、M61、M70（出土Ⅰ式、Ⅲ式和Ⅳ式周文化罐各 1 件）、M72（出土Ⅰ式周文化簋和Ⅳ式周文化罐各 1 件）、M73、M81、M85（出土Ⅴ式周文化罐 1 件）、M87、M88、M95（出土Ⅳ式周文化罐 1 件）、M96（出土Ⅴ式周文化罐 1 件）、M101 和 M102。

第四类，有 14 座墓有陶鬲又有陶豆随葬，它们的编号为 M18、M29、M42、M45（出土Ⅳ式周文化簋 1 件）、M53、M54、M55、M65、M71、M75、M77、M84、M86 和 M94。

我们在《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登记表》中已有具体介绍和说明，上述四类墓葬虽然在随葬陶器种类及组合情况存在差异，各类墓葬出土周文化陶器的数量也有区别，但各类墓葬包含的寺洼文化陶器和周文化陶器的器类及其型式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而且各式器皿在墓葬中往往发生相互依存联系而难以进行分期。

3. 墓葬的年代推断

墓葬的上、下限年代，可以根据年代明确的标本进行比较研究。

（1）徐家碾出土的镂孔铜铃标本 M72 下:20，过去在迁岐前后的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①先周晚期墓葬（标本 M182:1）和岐邑遗址内的刘家村②先周墓葬（标本 M41:10）中都有出土，而且三地出土的标本形制雷同。筩下部略大于上部，筩壁有 4 个对称的长条形镂孔，筩口平齐，筩顶中央附圆管状立柱。陕西省扶风县北吕③西周墓葬出土的所谓“镂孔铃形器”标本 M92:4，是属于上述铜铃的晚期形制，筩为束腰圆筒形，筩顶中央的圆管状立柱短小，筩下端有凸棱形箍。

（2）徐家碾出土的反沿、细颈、附加环形耳的乳形袋足陶鬲（见图三；图版二七，5、6），其器形与碾子坡先周晚期 C 形Ⅵ式乳形袋足鬲形制雷同，惟碾子坡标本无双耳，器壁饰绳物。

（3）刘家村先周晚期墓葬出土的 A 形Ⅵ式陶鬲标本 M49:12 与徐家碾陶鬲标本 M42:17 的陶质、纹饰和器形相同，惟刘家村标本附双环形耳，徐家碾标本附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邠州·碾子坡——1980—1986 年陕西省长武县碾子坡发掘资料》，《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考古学专刊》，中国图书公司出版社（已二校。以下凡涉及碾子坡遗址资料均此），2006 年。

②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7 期（以下凡涉及刘家村资料均此）。

③宝鸡市周原博物馆：《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以下凡涉及北吕资料均此）。

双横耳。

（4）刘家村先周墓葬出土的Ⅱ式、Ⅲ式和Ⅳ式单大耳陶罐是属于典型的寺洼文化器皿，其形制分别与徐家碾A类Ⅰa式、Ⅰb式和Ⅲ式单大耳罐的陶质、纹饰和器形相同。

（5）徐家碾双耳罐标本M80:15与刘家村先周墓葬出土的双耳罐标本M47:1的形制雷同，惟徐家碾陶罐的双耳附在肩上，刘家村陶罐的双耳附在颈部上。

（6）徐家碾出土的周文化Ⅴ式罐标本M96:4，其器形与刘家村先周墓葬出土的陶罐标本M49:9的形制雷同，二者差异之处是前者的腹壁饰绳纹，后者的腹壁磨光后于肩部饰两周弦纹，其间加饰两道连珠纹。

（7）徐家碾周文化陶罐标本M95:13与陕西省宝鸡市高家村①先周晚期墓葬（年代约当周王文、武时期）出土的陶罐标本M3:3形制无二样。

（8）徐家碾出土的周文化Ⅳ式陶罐标本M22:14，其器形与岐邑贺家村②先周墓葬出土的陶罐标本M32:2的形制相同。陕西省宝鸡市高家村和丰邑张家坡③两地的先周晚期墓葬出土的同类陶罐的器形有了变化，罐形矮肥，折沿，方唇，颈部发达，其中高家村陶罐标本M7:3的颈部短小，张家坡陶罐标本M89:1的颈部较高，它们可能是年代稍晚的型式，因为与上述两件标本相同的陶罐在西周初期墓葬中常有发现，如丰邑张家坡④西周墓地出土的Ⅱb式陶罐。

（9）徐家碾出土的周文化陶罐标本M43:1（Ⅱa式罐），其形制与丰邑马王镇⑤先周晚期文化标本H18:42的罐形雷同。二者差异之处，是徐家碾陶罐的肩上附双耳，腹壁于绳纹地子上饰重菱纹；马王镇标本无罐耳，腹壁饰绳纹。

（10）徐家碾出土的7件周文化陶簋，是属于周文化的传统器皿，俗称“周式簋”。根据现已掌握的资料，年代最早的周式簋见于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早期文化（约当公元前1200年）。先周晚期周式簋近年在丰邑马王镇H18（年代约当周王文、武时期）有发现，计复原了3件标本。其器形与徐家碾Ⅳ式标本M45下:30的形制雷同，惟徐家碾陶簋素面无纹，马王镇有1件标本无纹饰，另两件标本的腹壁所施

---

①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4期（以下凡涉及高家村遗址资料均此）。

②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图二，5，图版肆，5，《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三，1；图版肆，3；《考古学报》1980年4期。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图89，5、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北京。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工作队：《1997年沣西发掘报告》图一一，15，《考古学报》2000年2期（以下凡涉及马王镇H18的资料均此）。

绳纹大部被抹平，上腹施重菱纹带。

《北吕周人墓地》① 中M6和M11也发现了周式簋，报告认为它们属于先周墓葬。其中标本M11:4与马王镇标本的器形和纹饰完全相同。标本M11:3与徐家碾Ⅰ式簋的器形雷同。标本M6:4与徐家碾Ⅳ式标本M24下:4的器形相似，惟北吕陶簋附矮圈足，徐家碾标本附高圈足。

与上述陶簋相同或相似的标本在丰邑张家坡一带也有发现，如1967年发掘②的M2、M4、M16、M71、M72，以及1983～1986年发掘③的M21、M77和M318等8座墓都有出土。报告作者根据各墓随葬陶器组合（M4和M72是鬲、簋组合；其他6座墓是鬲、罐和簋组合）及器形推断它们属于西周初期墓葬。但根据现有资料，上述各墓出土的陶鬲和陶罐虽然在先周晚期和西周初期都有发现，而陶簋形制迄今只见于先周而未见于地层年代明确的西周墓葬出土，可以认为，上述8座墓的年代很可能略早于西周即属于先周晚期遗存。

（11）我们在《陶质器皿》一节中已有具体介绍和说明，寺洼文化袋足陶鬲和瘪裆鬲与先周文化同类陶鬲的制法是完全相同的，同式器皿的器形也相雷同。其次，徐家碾墓葬出土的周文化陶罐和陶簋，其器形与寺洼文化同类陶器的形制也是相同或相似的。例如长颈陶罐，周文化标本M70:33与寺洼标本M83:5的形制相同。圆腹罐，先周文化标本M52:17寺洼标本M28:20的器形相同。双耳罐，周文化标本M69:14与寺洼标本M45下:9的器形相同。又如陶簋，周文化Ⅰ式标本M72:23与寺洼Ⅳ式标本M66:13的形制相同。周文化Ⅱ式标本M31:7与寺洼Ⅶ式标本M85:16的形制相同。周文化Ⅲ式标本M68中:5与寺洼Ⅱ式标本M79:40的形制相同。周文化Ⅳ式标本M24下:4与寺洼Ⅶ式标本M89:7的形制相同。周文化Ⅳ式标本M45下:30与寺洼Ⅳ式标本M77:39的形制相同。简而言之，根据周文化的陶器和寺洼文化陶器在墓葬中共生，说明它们在年代上是相同的。至于两种考古学文化的陶鬲制法相同，同类陶器的器形也相同，应是二者关系密切并初步融合为一体的具体反映和实例。

从上述比较研究，可以认为，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的上限年代约当周先王古公亶父迁岐前后，年代大致为公元前12世纪中期。下限年代约当周武王时期，年代大致为公元前11世纪中期。

①《北吕周人墓地》图二三，3、2；图版九，3、4，图三〇，3；图版七，4。
②《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一八，2、8；图四〇，3；图三三，3；图三四，3。
③《张家坡西周墓地》图89，8，10，11；图版75，3、4、5。

徐家碾墓葬的人骨^{14}C测年数据有以下 3 个①。

ZK——901——0	1980 年庄浪徐家碾 M79 人骨
2930 ± 80	2330 ± 80
公元前 440 年	公元前 370 年
ZK——902——0	1980 年庄浪徐家碾 M81 人骨
2665 ± 80	2590 ± 80
公元前 715 年	公元前 640 年
ZK——903——0	1980 年庄浪徐家碾 M82 人骨
2470 ± 90	2400 ± 90
公元前 520 年	公元前 450 年

上述^{14}C测年年数已到东周时期，其测年显然偏晚。

三、文化因素分析

墓葬中出土了一些兵器、用器和装饰品等各种不同种类、不同用途的铜质器物。经抽样对 7 个不同种类的标本进行化学成分分析鉴定，它们都是属于青铜器物（详见报告附录一），由此说明徐家碾寺洼文化是属于青铜时代的一种文化遗存。但经过鉴定的 7 个标本包括同类器物的含铜、锡、铅等金属元素的比例不尽相同，这种现象可能是寺洼文化的人们在掌握制铜技术方面尚存在某种缺陷即制铜技术和工艺还不够完善和熟练的缘故，也有可能是制铜原料来源地的不同，或者是原料产地虽然相同而所含金属元素存在差异的原因。

墓葬中使用人殉和车马坑陪葬，是我国古代奴隶制社会——商周时期奴隶主阶级在埋葬习俗和制度方面的一个十分突出的基本特征，今在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中也发现用人殉和车马坑陪葬的现象，可以认为，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的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奴隶制的历史阶段。但徐家碾寺洼文化用人殉的墓竟占墓葬总数的 7.8%强，其比例数是相当高的，这种情况应是奴隶的劳动使用价值在当时未被重视的一种具体反映和见证。其次，用人殉的 8 座墓葬都是以随葬陶器为主，其他质料器物少见或不见。例如墓葬 M59 仅出土 5 件陶器；M41 只出土 21 件陶器；M95 只出土 22 件陶器和 1 件陶纺轮。这种情况既说明奴隶主厚葬之风在徐家碾寺洼文化中尚未出现，同时它也是表明寺洼文化的社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下以及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九）》，《考古》1982 年 6 期。

奴隶主积累和拥有的财富数量还十分有限，连一般性的青铜兵器和装饰物在当时仍然是一种属于十分贵重和稀罕之物。总之，上述种种现象似暗示和说明寺洼文化社会的奴隶制尚处于比较落后的初级阶段，而不是奴隶制已发展到较高的历史阶段。

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无疑已经过着相对稳定的定居务农生活，聚落居住遗址和茔地以及大量陶质器皿的被发现，便说明了这一点。但它们居住和活动的地区，是在我国西北部黄土区内的山地地区类型和丘陵地区类型的接壤地带①。那里的地势高亢（徐家碾村子所在地海拔约为1450米）而地形地貌复杂，到处山峁林立，沟壑纵横，河流沿岸比较平坦的川地窄狭而面积比较小，川地周围又尽属陡坡或斜坡阶地（也称坪地），所以那一带适于务农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可耕种作物之地实在有限。加上该地区平均年降雨量为300～350毫米②，是属于干旱和半干旱适宜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地区。寺洼文化墓葬流行随葬祭肉，以及发现用牛、马、羊、猪等家畜陪葬，应是他们的畜牧业生产比较发达的一种具体反映和写照。另外寺洼文化罐形器流行附单耳或双耳，尤其是器身略扁的双耳马鞍形口陶罐出土数量特别多，而这类罐形器显然不是一般性的所谓水器，而是有它的特殊用途——很可能是挤牛、羊奶生产时使用的一种盛器。可以认为，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单靠农作物收成还难以维持生计，畜牧业生产也是他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一种重要因素。换一句话来说，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是处于半农半牧的经济结构生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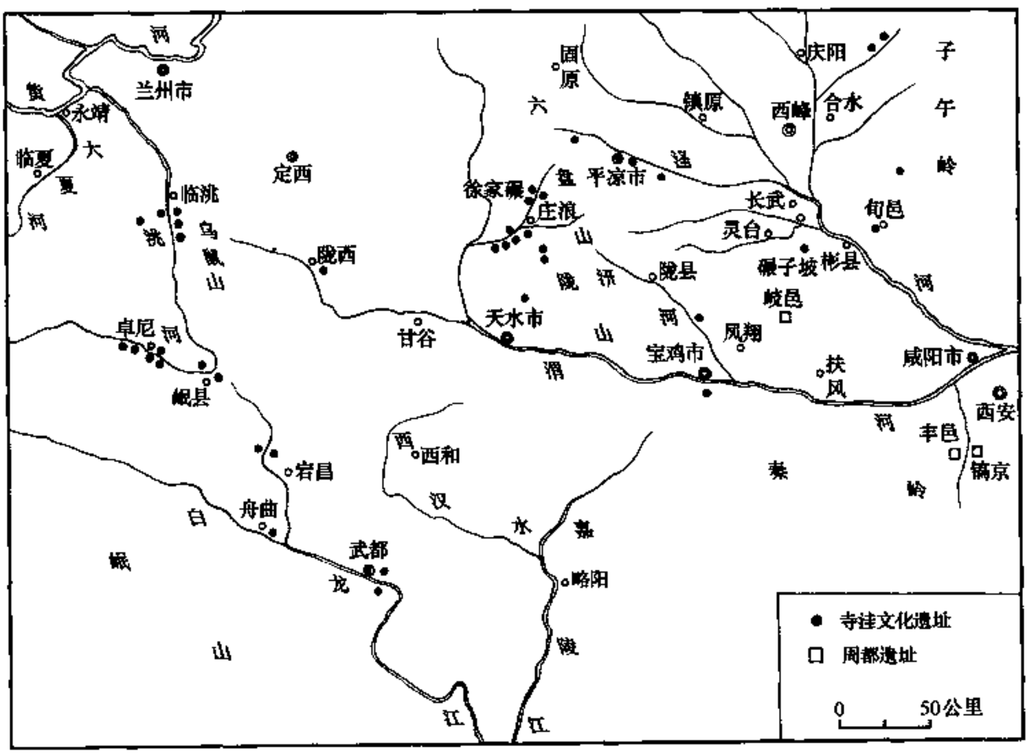
根据专家的鉴定，寺洼文化墓葬随葬祭肉的残留——兽骨，计发现有黄牛、马、羊和猪等多种不同家畜的骨骼（详见报告附录三）。其次，墓内出土的彩陶器和彩绘陶器的纹饰图案，常见以象征性的羊头为主纹，它当非偶然现象，而是暗示和说明羊与寺洼文化的人们存在着某种十分密切的特殊联系。文字学家说甲骨文和金文中的羌字是羊的象形字，历史学家则据此进而推断并主张中国古代的羌人是牧羊之人。现从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的上述发现分析研究，文字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说法和主张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说，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发达的畜牧业生产，大概是以放牧羊群为主要内容之一。

根据现已掌握的考古资料，寺洼文化是分布在我国西北部黄土地区内的一种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其分布范围约略西边起自今甘肃省中部的洮河流域，东边止于陕、甘两省接壤地区的子午岭西侧，北边位于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

①刘东山等：《中国的黄土堆积（中国黄土分布图说明书）》第226页，图99，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②刘东山等：《中国的黄土堆积（中国黄土分布图说明书）》第224页，图97，科学出版社，1965年。

接壤地带，南边则到达陇南的白龙江流域和陕西省宝鸡市的渭河南岸，东西长约800公里，南北宽约500公里（这是从地图上采用直线度量的数字，实际里数要比上述数字多），其地望属今日甘肃省兰州市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东半部，定西、武都、天水、平凉和庆阳等地区全部，以及陕西省西北部边缘和宝鸡地区的西部（图八三）。这个地区的地貌，由于东有雄伟的子午岭，西有高大的乌鼠山，中间是耸人云端的陇山山脉，因此地势高亢而地形险要复杂。这地区属黄土地带，历来水土流失严重，所以到处几乎山头、孤原林立，深壑溪河纵横交错。寺洼文化遗址，往往就是坐落在河溪旁的缓坡地上。也就是说，根据历年考古所得资料证明，寺洼文化就是分布在我国西北上述地貌里的一种古民族文化遗存。



图八三 寺洼文化分布图

关于寺洼文化的渊源问题，过去人们根据寺洼文化和齐家文化存在某些相似和相同的因素，认为两种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异常密切，并推断寺洼文化是从齐家文化递变而来。20世纪80年代，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局、博物馆在洮河流域上游的卓尼县苍儿、大族坪、石坡、石嘴湾和大坡子等5处古文化遗址中发现一

种新的文化类型遗存。其中苍儿遗址经过试掘，其他遗址出土的遗存则多属于调查中的采集品，或者限于发掘和清理了个别灰坑或墓葬，但这些遗址出土的遗物数量比较多，陶器群的文化面貌轮廓及其特征基本清楚。考古简报①和论文②的作者认为该文化类型遗存既具有齐家文化的因素，又具有浓厚的寺洼文化因素。例如夹砂陶器的陶胎中夹杂有大量的碎陶末和粗砂粒等羼和料，以及遗址出土的双大耳陶罐已经具有马鞍形口陶罐的雏形，等等。所以，该文化类型遗存应是齐家文化递变为寺洼文化的过渡期遗存。鉴于这类遗存与齐家文化已经存在较大的差别，也就是有了质的不同，而与寺洼文化则具有众多十分明显的共性，所以，也可以称它为寺洼文化的早期遗存。遗存的相对年代，约略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代晚期至商代初期。

上述新发现为人们深入探讨和弄清楚寺洼文化的渊源问题，提供了一种十分宝贵的重要实物根据和信息。可以认为，寺洼文化约略起源和发育于甘肃省中部的洮河流域上游，然后沿洮河流域向东发展而广泛流行和分布在兰州以东的定西、天水、武都和平凉西部等广大地区③，并且越过南北走向的高大陇山山脉到达泾河上游的“沟原”地区。目前已知分布最东边的寺洼文化遗址，是甘肃省合水县的九站遗址④。根据九站遗址发掘报告⑤介绍，居址和墓地的文化内涵特点是寺洼文化和周文化二者融合为一体，遗存的上限年代约当先周晚期（公元前11世纪中期），下限年代约当西周晚期（公元前8世纪中期）。寺洼文化向南的发展则到达今日的宝鸡市渭河南岸的濛峪沟一带。不过，在濛峪沟发现的20多件寺洼文化陶器，是墓葬被破坏以后的采集品而不是经过科学发掘获得的文化资料，所以那20多件寺洼陶器是寺洼文化墓葬的随葬器皿，还是先周墓葬或西周墓葬中的随葬器皿，现在已经无法辨认和弄清楚⑥。

---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博物馆：《甘肃卓尼县纳浪乡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4年7期。
②樊维华：《苍儿遗址文化性质初探》，《考古》1994年1期。
③J. G Andersson：bulleum of the Museum ofor Eastern Antiguitie P. 179～185 No15 1943，Stockelm.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夏鼐文集》上册第二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裴文中：《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油印本），前地质调查北平分所，1948年印。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8年9期。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渭河支流南河、榜沙河、漳河考古调查》，《考古》1959年7期。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庄浪县柳家村寺洼墓葬》，《考古》1963年1期。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甘肃分队：《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2期。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丁学广：《甘肃庄浪县出土的寺洼陶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甘肃省庆阳地区博物馆：《庆阳地区文物概况》，庆阳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④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⑤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⑥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补记，《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但是，寺洼文化的发展已经传播至宝鸡市渭河南岸的濛峪沟一带乃至周都岐邑等地区，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为根据现已掌握的考古资料，除在濛峪沟发现20多件典型寺洼文化陶器以外，在其他多处不同地点的周墓中也发现了寺洼文化器物。例如：

（1）在濛峪沟西南约3公里的竹园沟①，在墓葬M1（年代约当西周初年或稍早）出土了一件附矮圈足的双马鞍形口陶罐，器皿除附矮圈足外，其罐形与寺洼文化同类双马鞍形口陶罐的形制完全相同，所以周器应是从寺洼文化同类器皿递变而来②。至于该墓出土的单大耳双连罐，罐形也是寺洼文化常见的器形。

（2）在竹园沟西边的高家村③先周墓葬中也出土了典型的寺洼文化陶器，如单大耳陶罐标本M14:6和双大耳陶罐标本M16:8。

（3）在高家村西边的晁峪遗址④里，也发现了寺洼文化单大耳陶罐。

（4）至于在岐都刘家村先周墓葬中发现寺洼文化陶器和镂孔铜铃，我们在前一节已有详论，这里不再重复。

（5）值得强调指出的问题，是碾子坡先周墓葬M182出土的镂孔铜铃，与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72和刘家村先周墓葬M41出土的铜铃形制无二样（见前述）。其次，我们在前面已有详细介绍和论述，徐家碾寺洼墓葬和碾子坡先周、西周墓葬在葬俗上具有众多的共同性。例如他们对居住地和茔地的位置选择，墓葬方向特点，墓穴构造以及茔区墓葬分群和墓葬组合形式，等等，二者基本上是相同或相似的。这种现象当非偶合，它应引起我们充分的注意。

简而言之，寺洼文化渊源于齐家文化。它约略起源和发育于甘肃省洮河流域上游地区，然后沿洮河流域向东发展并越过陇山山脉到达泾河上游“沟原地区”和陕西省的西部。根据现已掌握的考古资料，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文化交流和融合现象，但要梳理清楚有关问题的眉目，今后无疑需要大力开展年代较早的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的发掘与研究⑤。

---

①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5期。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市高家村遗址发掘简报》图八，1、3；图版一，2、3，《考古》1998年4期。

④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图四，7；图五，13、《周文化论集》，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⑤20多年前，胡谦盈在《姬周族属及其文化探源》（见《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一书）一文中认为寺洼文化是周文化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根据西周器物和少数年代较晚的先周器物推断先周文化可能是从寺洼文化中支分出来的一种新类型遗存。现在看来，前一点认识似无多大问题；后一推论由于在碾子坡发现年代较早的先周遗存，文中提出的论据自然失效。不过，先周文化或者它的主要因素来源于寺洼文化，其可能性是存在的。

附　表

附表一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1	墓地中部，水渠北侧偏西	320°	墓口2.32×（南1.12～北1.2）-0.75 墓底2.6×（南1.43～北1.46）-2.54 熟土二层台	椁 2.3×（南1.14～北1.2）+0.36	二次葬	男，成年	陶器18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6Ⅴ、20?、21?；单大耳罐23?；圆腹罐5?、7?；簋10?、11?、19Ⅰ、22?；壶2?、3?、4Ⅲ、9Ⅲ、12?、13?；盂8Ⅴ；瓮1Ⅶ	骨珠5颗	骨架上身放置零乱，下肢骨摆放成直肢
M2	水渠南侧，南邻M3	305°	墓口1.7（残）×（南0.75～北0.9）-2.07 墓地1.7（残）×（南0.75～北0.9）-1.25				陶器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Ⅵ；双大耳罐7Ⅵ；单大耳罐8Ⅱ；圆腹罐4Ⅱ；豆6?、9?	铜泡3（2大1小）	骨架全部腐朽，痕迹不清楚
M3	M2西南	335°	墓口1.68×0.88-2 墓底1.68×0.88-2.54		仰身直肢		陶器3件，器皿组合：壶2?、4?；盂1Ⅱ	石管1	骨架腐朽，仅存下肢骨
M4	水渠南侧，南邻M5	315°	墓口1.1（残）×0.28（残）-0.4 墓底1.1（残）×0.28（残）-0.64		仰身直肢				墓穴大部分被破坏，骨架仅存一条腿之胫骨和脚掌骨
M5	南邻M4	310°	墓口1.2×0.83-0.35 墓底1.06×0.72-1.03	棺，尺寸不详			陶器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夹砂Ⅶ；单大耳罐2Ⅳ；折肩罐1Ⅱ；豆3Ⅲ		墓东端0.5米处有少量经火烧过的骨渣。墓底及周壁附有白色灰末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6	M4东南	315°	墓口2.10×0.88－0.52 墓底2.16×（南0.9～北1.1）－1.68		二次葬	男，35～40岁	陶器1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Ⅴ、2夹砂?、3?、4Ⅴ、5Ⅳ；罐12?；壶10?、11?；簋6?、7Ⅰ、8Ⅲ；豆9Ⅲ；瓮13Ⅱ		上身骨架散乱，盆骨和下肢骨摆成仰身直肢。9号豆的座外壁有1个文字刻划
M7	M5西北边	272°	墓口（残）×1.75－0.4 墓底（残）×1.06－0.8						车马坑已遭破坏，只残存两个马头
M8	M5南	310°	墓口1.96×1.1－0.35 墓底2.12×1.06－2.21 生土二层台	棺1.9×0.90＋0.6			陶器13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15Ⅳ；圆腹罐11Ⅱ；壶2Ⅸ、4Ⅸ、6Ⅸ、7Ⅸ、8Ⅸ、9Ⅸ、10Ⅸ；簋1Ⅰ、3Ⅲ、5Ⅱ；瓮13Ⅰ	贝1、蚌钱1	少量烧过的碎骨渣（已采集）
M9	M8东南	310°	墓口2.19×1.20－0.75 墓底2.20×1.0－2.05 生土二层台	棺板厚0.04～0.05，棺1.88×（南0.88－北1）＋0.3（残）	仰身直肢		陶器17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Ⅴ、5Ⅰ、6Ⅴ、7夹砂Ⅰ、16Ⅳ；单大耳罐11夹砂Ⅰ；长颈罐2Ⅳ、10Ⅱ；壶14?、18?；簋8Ⅲ、9Ⅹ、12Ⅲ、13Ⅲ、15Ⅶ、17?；瓮1Ⅲ	戈（援前端残缺）	骨架大部分腐朽成灰末，仅下肢骨为骨块。马鞍形口罐5号耳下部有1个刻字。16号肩腹间、4号的耳中部各有1个刻字
M10	M9西南，南邻M12	310°	墓口1.74×0.92－0.43 墓底1.78×0.98－1.08		仰身直肢		陶器11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Ⅲ、10夹砂?；单大耳罐1Ⅳ；圆腹罐2Ⅱ；簋6?、7Ⅳ、9?；豆4Ⅰ、5Ⅰ；盂8Ⅱ；瓮1Ⅰ?		骨架大部分腐朽成灰末，下肢股骨和胫骨腐朽成碎块。5号豆盘内壁有一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11	M10西南，南邻M18	312°	墓口2.15×1.18－0.4 墓底2.3×（南1.1－北1.16）－1.37 熟土二层台	棺1.96×（南0.88－北1.04）+0.52	二次葬	男?，30岁左右	陶器20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7夹砂Ⅱ、21夹砂Ⅰ；双大耳罐16Ⅵ；单大耳罐8Ⅲ；长颈罐9Ⅰ、18Ⅰ；簋11Ⅲ、12Ⅲ、14?、20?；壶2Ⅰ、3Ⅰ、4Ⅰ、5Ⅰ、6Ⅰ、7Ⅰ、10Ⅰ、13?、19Ⅱ；瓮1Ⅳ	纺轮1，祭肉（牛头1）	牛头骨位于人骨架下肢骨的上端。15号纺轮的底部有1个刻字
M12	北邻M10，南邻M19	308°	墓口1.8×1.07－0.6 墓底2.04×1.3－1.87 生土二层台	棺1.7×（0.86～0.92）+0.28	二次葬	女?，22～24岁	陶器19件，器皿组合：袋足鬲9Ⅲ型Ⅰ式、14Ⅱ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16Ⅴ、19Ⅳ；单大耳罐3Ⅱ、7夹砂Ⅰ、15夹砂Ⅰ；长颈罐16Ⅲ；簋10Ⅰ、11Ⅴ、12Ⅱ、13Ⅴ；壶2Ⅲ、4?、5?、8Ⅲ、17Ⅲ、18?；瓮1Ⅳ	铜半管状饰1	人骨堆放于墓棺底北端
M13	北邻M12，西邻M18	315°	墓口2.12×1.1－0.96 墓底2.28×1.26－2.46 熟土二层台	棺1.04×1.1+0.3	仰身直肢		陶器1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14夹砂?、15?16夹砂?；双大耳罐8Ⅰ；单大耳罐3Ⅴ、4夹砂Ⅱ；长颈罐5Ⅱ；壶6?、7?；簋12?、13?；瓮9?	骨珠1串（11颗），陶纺轮1	人骨架大部分腐朽成灰末，只残留头骨和5块脊椎骨。填土经夯打，但夯打不结实。采集1颗人牙和树枝（可能是棺木的树皮）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14	水渠南侧，东北邻M3	310°	墓口？×1.28-1.4 墓底2.22×1.32-3.36				陶器1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Ⅵ、6Ⅵ、9夹砂Ⅰ、10Ⅴ；单大耳罐4Ⅳ；长颈罐8Ⅳ；罐7?；簋2Ⅱ、3?、11?、12?、13Ⅲ；豆14Ⅰ；瓮1Ⅰ		未发现人骨架及灰末，墓穴北端三壁被破坏。有少量烧过的骨渣（采），骨渣位置在墓底北部陶器的下面
M15	水渠南侧，北邻M3	310°	墓口2.27×1.18-1.85 墓底2.3×（南1.36-北1.2）-3.3 生土二层台	棺（下层）1.96×0.94+0.2	上层二次葬，下层仰身直肢	男，30岁左右，女，30~35岁	（上层）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Ⅰ、2Ⅴ、5Ⅳ；簋3Ⅱ；壶4?、6?。（下层）1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7?、9夹砂Ⅲ、10Ⅵ、19?；单大耳罐14夹砂Ⅱ；簋8?、15Ⅰ、16Ⅱ、20?；壶1?、12?、13?、21?	下层：小铜管4（皆残破），骨珠4	穴底棺内埋1人，仰身直肢，人骨架大部腐朽，仅存下肢骨。上层埋1人，二次葬，乱骨及随葬陶器放在西壁南端，距墓口约0.4米
M16	水渠南侧，南邻M17	321°	墓口2.42×1.4-1.52 墓底2.56×（南1.42-北1.53）-3.3 生土二层台	棺2.2×1.02+0.52	仰身直肢	男22~24岁	1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Ⅲ、3夹砂Ⅱ、4Ⅵ、5Ⅵ；单大耳罐21Ⅵ；长颈罐8Ⅲ；圆腹罐15Ⅱ；大口罐19Ⅱ；簋11Ⅲ、14Ⅲ、16?；壶6Ⅶ、7Ⅶ、9Ⅶ、10Ⅶ、12Ⅷ、13Ⅶ、18Ⅶ；瓮17Ⅲ	铜刀1	棺上放陶器和祭肉，马头在棺内西边。在填土中埋一猪头和羊头。3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下方，5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中部，耳下部与肩接处各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 （长×宽－深）	棺（椁） （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 （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17	水渠南侧，北邻M16	315°	墓口1.7×0.8－0.35 墓底1.76×0.89－2.76 北侧有生土二层台		二次葬	女，16～18岁	4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3夹砂?；罐2?；壶6Ⅳ；瓮1Ⅳ；	铜刀1，石饼2（填土中）	人骨架凌乱。距墓口深0.14米的西北角埋1马头。穴底仅北侧有生土二层台，高0.41米、宽0.12米
M18	水渠南侧，北邻M11	310°	墓口2.2×（1.02－1.08） 墓底2.2×1－1.91	棺1.8×1.04＋0.64	二次葬	男，40～45岁	20件，器皿组合：单耳袋足鬲17Ⅲ型Ⅱ式；瘪裆鬲19B种Ⅲ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Ⅰ、18夹砂Ⅰ；长颈罐16Ⅰ；壶2?、5?、7?、8Ⅱ、9Ⅱ、10?、11?、12?、15Ⅱ；簋4Ⅹ、6Ⅲ、13Ⅹ、14Ⅹ；豆20?；瓮1?		人头在二层台上，其余人骨放在棺内，下肢骨摆成直肢，东侧放1小石板。余皆凌乱
M19	水渠南侧，西邻M18东	310°	墓口2×1.2－0.45 墓底2.08×1.2－1.5 生土二层台	棺1.78×1＋0.23	仰身直肢	女，40～45岁	1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3B种Ⅲ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16夹砂Ⅲ；单大耳罐6Ⅲ、15Ⅲ；长颈罐7Ⅲ；圆腹罐14?；壶2?、3?、4?、5Ⅵ、8Ⅵ、10?；簋9Ⅴ、11Ⅹ、12Ⅴ；瓮1Ⅴ		头骨和下颌骨基本完整。其余骨头腐朽。东西南三面有二层台
M20	水渠南侧，东邻M21		墓口1.72×0.7－1.15 墓底1.72×0.7－1.34		仰身直肢	女，20岁左右	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Ⅵ、2夹砂Ⅳ；豆3Ⅰ；瓮4Ⅶ		墓穴上部被破坏，只保存底部。深约0.2米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21	水渠南侧，西邻M20	314°	墓口2.38×1.4-1.15 墓底2.7×1.8-4.53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2~0.14，椁2.36×1.42+0.62	二次葬	性别?，成年人	18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4夹砂Ⅳ、25Ⅳ；双大耳罐26Ⅲ；圆腹罐18?、23?、27?；壶11?、19?、20?；豆12?、13Ⅲ、14Ⅲ、15?、16?、17?；盂9?、10Ⅱ；瓮8Ⅲ	蚌珠1，骨珠1串（8颗），玉坠1（残），纺轮1，祭肉1	椁为长方形，椁木方柱形。祭肉放在棺内西侧中部。13号豆盘内壁有1个刻字
M22	水渠南侧，东邻M23	312°	墓口2.2×1.2-1.5 墓底2.32×1.46-4.64 熟土二层台	棺2.18×1.16+（南0.34~北0.38）	仰身直肢	男，20岁左右	27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Ⅲ、9?、11Ⅴ、13Ⅴ、15?、17Ⅳ、18夹砂Ⅲ、19Ⅳ、34Ⅲ、35Ⅴ；长颈罐7Ⅱ、29Ⅱ；周文化罐14Ⅳ；簋6?、8Ⅴ、31Ⅴ、33Ⅲ；豆10Ⅲ；壶16Ⅴ、24Ⅴ、25Ⅴ、27Ⅹ、28Ⅹ、30Ⅹ、32?；盂20Ⅳ；瓮26Ⅶ	铜饰1，骨珠1串（13颗），骨管?，玉坠1，贝1，纺轮1，石块1	人骨架上身腐朽成灰末。木棺头端高于脚端。板厚0.1米，底板厚0.08米。9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中部有1个刻字。13号罐肩腹间、17号罐肩腹间、34号罐肩腹间、19号耳下方各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23	墓地东南部，西北邻M22、南邻M24	321°	墓口1.6×（0.98-1.16）-1.6 墓底1.6×（0.98-1.16）-2.2 生土二层台	棺1.23×（南0.8~北0.86）+0.3	不明		（上层）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Ⅲ、2Ⅳ；篮3Ⅰ、6?；豆4?；盂5Ⅱ。（下层）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Ⅵ；篮2Ⅱ；瓮3Ⅵ	绿松石管1，蚌钱5，贝1（出自上层1号陶罐中）	棺顶上放6件陶器、1块祭肉、1枚贝。上层1号双马鞍形口罐肩腹间有1个刻字。2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肩上有2个刻字。4号豆盘内壁有4个刻符。人骨全部腐朽
M24	墓地东南部，西北邻M22	325°	墓口2.1×1.14-1.64 墓底2.32×1.4-3.52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08~0.1，椁1.96×1.02+0.24	二次葬	女，25~30岁	（上层）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Ⅲ、4Ⅵ；篮1Ⅴ、3Ⅲ。（下层）7件，器皿组合：马鞍形口罐3Ⅵ；周文化篮4Ⅴ；篮2?、6?；壶7?、9?；瓮1?	纺轮1，贝1（在骨盆下）	人头骨、祭肉（一块）和4件陶器放在棺顶上。因木棺腐朽，器物下陷于棺内高约0.2米处。上层4号双马鞍形口罐底部有一个刻字。下层3号马鞍形口罐下耳部残留1个刻划
M25	墓地东南部，南邻M27	323°	墓口1.54×（南0.7~北0.76）-1.78 墓底1.54×（南0.7~北0.76）-2.12				10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7Ⅳ、8夹砂Ⅱ；壶1?、2?、3?、4?；豆5Ⅲ、6Ⅲ、12?、13?	铜泡1，骨珠（管）2，祭肉1块，放陶篮内	墓穴仅存底部，残深0.3米。8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上有1个刻字。人骨全部腐朽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26	墓地东南部，邻M27、M28	310°	墓口2.18×0.98－1.48 墓底2.08×（0.98－1.14）－2.72 熟土二层台	棺2.1×0.84＋（0.3～0.9）	仰身直肢	性别?，成年人	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7夹砂Ⅰ；簋4?、6?；壶5?、8?；瓮1Ⅳ	铜泡2，棺顶上放1块祭肉	骨架腐朽，上身成灰末，下肢骨成块状。墓底北边无二层台
M27	墓地东南部，东邻M26、M28	304°	墓口1.48×1.06－1.66 墓底1.48×1.06－1.91				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夹砂Ⅱ；单大耳罐2Ⅲ；长颈罐1Ⅲ；豆3Ⅲ	祭肉放在陶簋内	未见人骨。3号豆盘内壁底部中央有1个刻字
M28	墓地东南部，北邻M27	310°	墓口1.88×0.96－1.56 墓底2×1.12－3.02 熟土二层台	棺1.7×0.84＋0.34			2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Ⅳ、8Ⅵ、13Ⅲ、18夹砂Ⅳ；折肩罐4Ⅱ；圆腹罐15Ⅰ、20Ⅱ、22Ⅰ；大口尊23；簋5Ⅴ、6Ⅰ、7Ⅲ、10Ⅴ、16Ⅱ、19Ⅲ、21Ⅴ、25Ⅲ；壶3Ⅵ、9?、11Ⅵ、12Ⅵ、14?、24?；盂17Ⅰ；瓮1Ⅳ		在棺内北端发现少量烧过的灰白色骨渣，未能辨别是人骨还是兽骨。2号双马鞍形口罐的罐口内有2个刻字，耳上部有1个"仌"形刻划。13号罐的耳下方有1个刻字
M29	墓地东南部，北邻M28	313°	墓口1.76×1.16－1.6 墓底1.9×1.12－2.9 生土二层台	棺1.54×1.04＋0.22			13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3B种Ⅲ型Ⅲ式；双马鞍形口罐8Ⅳ、14夹砂?圆腹罐1Ⅰ、2Ⅰ；簋12Ⅲ；豆5Ⅰ、7Ⅲ、9Ⅲ；壶3?、4?、6?；瓮10Ⅵ	铜泡2	人骨腐朽成灰末，葬式不明。墓底东边无二层台。5号豆座外壁上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30	墓地东南部，西邻M31	313°	墓口2.14×1.56－1.3 墓底2.2×1.68－2.32		俯身直肢	女?，成年人	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Ⅲ、5Ⅴ；单大耳罐1Ⅱ；小罐3Ⅱ、4Ⅰ、6Ⅱ；簋8?、9?；瓮7Ⅶ		尸体和随葬品均放在棺内东半部
M31	墓地东南部，东邻M30	320°	墓口1.8×1.2－1 墓底2×1.32－2.3 熟土二层台	棺1.6×（0.98～1.1）＋0.3	仰身直肢	儿童，7岁	18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0B种Ⅱ型Ⅱ式、23B种Ⅲ型Ⅳ式；双马鞍形口罐9夹砂Ⅰ、11夹砂Ⅰ、15夹砂Ⅰ；单大耳罐16Ⅳ；长颈罐8Ⅲ；簋17?、19?、24?；周文化簋7Ⅱ；壶12?、13?、14?、18Ⅸ、20Ⅶ、21?；瓮22?	铜泡5，颈饰1串（骨珠11颗、玉珠3颗、玛瑙珠1颗），石刮削器1（出自尸骨脚掌南），25号铜泡在9号马鞍口罐内	颈饰出自头骨西侧，2、3、11、12号残破
M32	水渠南侧，南邻M38	315°	墓口1.46×0.8－0.95 墓底1.4×0.8－1.39				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Ⅳ；单大耳罐3Ⅳ；豆1Ⅰ、2Ⅲ、5Ⅲ	铜泡2，贝3，串饰2（棺盖上1串，11颗骨珠和3颗绿松石珠。棺内1串11颗骨珠）	人骨腐朽，葬式、性别、年龄不明。4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下部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33	水渠南侧，南邻M35	330°	墓口2.3×1.28-0.77 墓底2.5×1.3-2.47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0.12，椁2.28×（1.06～1.14）+0.68，Ⅱ形棺	二次葬	女?，成年人	（上层）1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3B种Ⅲ型Ⅱ式；周文化罐2Ⅳ；长颈罐4?、14Ⅱ；罐15?；簋5?、9?、12?、16?；壶1Ⅴ、6Ⅴ、7?、8Ⅴ、10Ⅰ、11Ⅴ、13?；（下层）1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3夹砂Ⅲ、14?；长颈罐5Ⅲ、9Ⅲ、11?；簋2Ⅲ、3Ⅲ、4Ⅰ、10?、12?；壶7Ⅴ、6?、8Ⅴ；瓮1Ⅴ		人骨下肢摆放成仰身直肢，上身骨骼堆放在棺内北端西侧。棺顶南端放16件陶器。棺顶西侧放14件陶器
M34	水渠南侧，东北邻M18	330°	墓口2.2×1.26-1.6 墓底2.48×1.28-2.4 熟土二层台	棺2.08×1.04+0.52	仰身直肢	女，25～30岁	1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2B种Ⅲ型Ⅱ式、13B种Ⅰ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14夹砂Ⅰ；长颈罐10Ⅰ、18?；簋11?、15Ⅲ、16Ⅲ、17Ⅲ；壶4?、5?、6?、7Ⅲ、8?、9?；瓮1Ⅲ	铜泡1，铜镞1	因棺内积水，人骨架胸骨和上肢骨散乱
M35	水渠南侧，北邻M33	310°	墓口2.04×（南0.9～北1）-0.4 墓底2.04×（南0.9～北1）-0.6				4件，器皿组合：双大耳罐4?；单大耳罐2Ⅲ、3Ⅳ；豆1?		墓穴破坏严重，残深约0.2米。葬式、性别、年龄不明。2号罐的底部有1个刻字
M36	水渠南侧，南邻M42	310°	墓口1.79×（1.24～1.36）-0.3 墓底1.79×（1.24～1.36）-0.6		仰身直肢	女，40岁左右	2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Ⅰ；双大耳罐1Ⅵ		人骨架和随葬品位于墓底东半部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37	水渠南侧，北邻M35	315°	墓口2.45×1.18-1.2 墓底2.56×1.18-2.38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0.8，棺2.18×0.94+0.7	二人迁骨合葬	男，25～30岁；男，25岁-30岁	1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2夹砂Ⅲ、19?；单大耳罐Ⅰa；长颈罐6?、7?、10?、11?、14Ⅰ；簋1Ⅲ、5Ⅰ、16?、18?；豆17?；壶3Ⅲ、4Ⅲ、8Ⅲ、9?、15?；瓮13?	贝1（放在西边二层台的中部）	棺内尸骨散乱，发现2个头骨。2号单大耳罐底部有1个刻字
M38	水渠南侧，北邻M32	316°	墓口2.56×1.58-1.1 墓底2.98×1.86-4.04 熟土二层台 南壁有1壁龛 1.1×0.74-0.6	椁，板厚0.1～0.12，椁2.3×1.2+（南0.54～北0.58），Ⅱ形椁	二次葬	性别?，成年人	（上层）1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双大耳罐7?、13Ⅰ、14Ⅱ；单大耳罐1Ⅲ；罐2?、15?；簋3?、4?、6Ⅵ、8?、9?、16?；壶17?、18?、19?。（中层）7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5夹砂Ⅰ、7夹砂Ⅰ；罐6?；簋2Ⅰ、3?；壶1Ⅲ、11Ⅲ。（下层）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6Ⅶ；壶1?；瓮2Ⅳ	铜泡3，铜管1（残），铜容器耳鋬1、腹片1，骨珠2，贝2，石块2	①壁龛高出二层台0.14米，内有殉人1，仰身屈肢，头骨在左手股骨旁。儿童、性别、年龄不明。②墓穴内分三层埋人骨和器物。③墓穴北端东壁外0.3米处有1圆形盗坑，直径0.32～0.38米，深2.5米，至东壁处未向内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39	水渠南侧，北邻M38	326°	墓口2.4×1.46-1.05 墓底2.6×1.54-3.38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0.12，椁2.22×1.18+0.63，Ⅱ形椁			（上层）12件，器皿组合：双大耳罐10Ⅳ；长颈罐6Ⅲ；簋4Ⅰ、5Ⅰ、8Ⅰ、9Ⅲ、11Ⅰ、12Ⅲ；壶1Ⅲ、2Ⅲ、3Ⅲ、7Ⅴ；（下层）18件，器皿组合：袋足鬲5Ⅲ型Ⅲ式；双马鞍形口罐7Ⅳ、8Ⅴ、9夹砂Ⅰ、10Ⅳ；双大耳罐3Ⅳ；单大耳罐15Ⅱ；长颈罐2Ⅲ、13?、17?；圆腹罐4Ⅰ、11Ⅱ；大口罐6Ⅰ；周文化簋16Ⅳ；盂12Ⅱ；壶14Ⅲ、18Ⅲ；瓮1?		棺顶放1块祭肉和12件陶器。棺内放19件陶器和1块石头。在北端靠木棺处发现1块烧成灰白色的骨渣，疑是火葬。下层8号双马鞍形口罐的下腹，10号罐的口沿内各有1个刻字
M40	水渠南侧，西邻M28	322°	墓口1.9×0.9-1.8 墓底1.9×0.9-2.2	仅有木板灰，形状不明			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Ⅵ、3Ⅲ；单大耳罐2Ⅴ；豆4Ⅰ		未发现人骨或灰末。3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下方有1个刻字
M41	水渠北侧，西南邻M1	316°	墓口2.26×1.37-0.9 墓底2.76×1.6-4.36 熟土二层台 南壁有1壁龛 0.86×0.59-0.46	椁2.28×1.2+0.44	二次葬	性别?，成年人	21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0Ⅲ、11夹砂Ⅱ、12夹砂?、17夹砂Ⅳ、18Ⅲ；单大耳罐20Ⅳ；长颈罐19Ⅲ；圆腹罐8Ⅰ；簋5Ⅶ、15?、16Ⅶ、23?；壶4Ⅳ、6Ⅳ、7Ⅳ、9Ⅳ、14?、21?、22?；豆3Ⅰ；瓮1Ⅰ	石块1，祭肉1块，放在棺内西南角陶瓮的北边	①下肢胫骨排成直肢，其他骨骼散乱放在棺中部。②南壁壁龛内放1殉人，仰身屈肢，无头骨。儿童，性别、年龄不明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42	水渠南侧，北邻M36	316°	墓口2×1.06－0.4 墓底2.54×1.4－1.83		二次葬	女，30岁左右	18件，器皿组合：袋足鬲17Ⅱ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12夹砂Ⅰ；单大耳罐8Ⅳ；长颈罐3?、5Ⅲ；圆腹罐6Ⅰ；簋2Ⅰ、4Ⅰ、7Ⅰ、10Ⅲ、20Ⅲ；豆9Ⅲ；壶11Ⅲ、15?、16Ⅲ、18?、19?；瓮1Ⅶ	项链串饰60（玉珠2、骨珠53、蚌钱5），石块4（2块分别放在穴底南北两端）	未发现木棺灰末。头盖骨位于穴底东北角。上身骨骼散乱，下肢放成直肢
M43	水渠南侧，南邻M50	318°	2×1.14－0.7 2.3×1.3－2.19 生土二层台	棺1.94×0.94＋0.46	二次葬	女，30～35岁	10件，器皿组合：瘪裆鬲7B种Ⅲ型Ⅳ式；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6夹砂?、10夹砂?、11夹砂?；长颈罐2Ⅰ、8?；周文化罐1Ⅱa；簋9?；壶4?	石块1（放在棺顶中部）	尸骨散乱放在棺内北半部
M44	水渠南侧，南邻M52	318°	墓口2.16×1－0.45 墓底2.3×1.1－1.95 熟土二层台	棺2×0.86＋0.5	二次葬	女，17～18岁	20件，器皿组合：瘪裆鬲20A种Ⅱ型Ⅲ式；四耳罐16；双马鞍形口罐7夹砂Ⅰ；双大耳罐17Ⅳ；单大耳罐1Ⅲ、19夹砂?；长颈罐5Ⅰ、9Ⅱ、21?；周文化罐13Ⅳ；簋2Ⅲ、3Ⅲ、10Ⅰ、11Ⅰ；壶4Ⅲ、6Ⅲ、8?、12Ⅲ、15Ⅲ、18?	铜管1，串饰16（骨珠14、玛瑙珠1、绿松石珠1），石块1（放在棺内北端中央）	上身骨架散乱，下身摆放成直肢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45	水渠南侧的西南部，北邻M42	310°	墓口2.44×1.48－0.4 墓底2.6×1.72－2.25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0.12，棺2.1×（南1.25－北1.28）＋0.46，Ⅱ形棺	三人迁骨合葬	男（右），30～35岁；女（左），25～30岁；儿童，7岁	（上层）5件，器皿组合：袋足鬲2Ⅲ型Ⅲ式；簋3Ⅰ、4Ⅲ、5Ⅲ；长颈罐1Ⅱ；（下层）2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26?；双马鞍形口罐7Ⅲ、8夹砂Ⅳ、9Ⅲ、18Ⅲ；双耳罐19Ⅲ；单大耳罐35Ⅳ；长颈罐1Ⅱ、14Ⅱ、24?、25?；圆腹罐12Ⅲ；簋2X、6?、11Ⅲ、13Ⅰ、17Ⅰ；周文化簋30Ⅳ；豆3Ⅰ、22Ⅰ、23Ⅰ；壶4?、5?、10?、32?；盂15Ⅱ	铜泡1，铜镞1，骨镞1（三棱镞），串饰109（玉珠1、玛瑙珠3、骨珠104、蚌钱珠1），贝2，树皮1，祭肉1块放在西南角二层台上	尸骨散乱。两具尸体的下肢骨摆成直肢。下层有棺木的树皮。下层7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下部有1个“木”刻字。18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下部有1个刻字
M46	西邻M45	315°	墓口1.03×0.74－0.5 墓底1.03×0.74－0.8				3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1Ⅲ、2Ⅲ；豆3Ⅰ	骨珠3，石珠1（碎），贝6	未见人骨架。在陶豆中有一些碎骨，属何种骨头不详。3号豆的外壁有一个刻字
M47	墓地西南部，西邻M49、M53	325°	墓口2.2×（南1.13～北1.09）－0.68 墓底2.2×（南1.13～北1.09）－1.13		仰身直肢	男，25～30岁	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9夹砂?；单大耳罐8Ⅳ；壶3?、4?、5?、6?、7?；豆2Ⅲ；瓮1Ⅱ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48	水渠北侧，西邻M51	305°	墓口1.66×（南0.82～北0.9）－0.53 墓底1.83×（南0.94～北1.0）－1.68 熟土二层台	棺1.53×0.8＋0.32	仰身直肢	性别、年龄不明	8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Ⅵ；单大耳罐4Ⅳ；折肩罐3Ⅰ；簋5Ⅲ、6Ⅲ；壶7?、8?；豆2Ⅲ	石珠1，贝1，石块1（放在棺顶中部）	人骨腐朽成灰末和骨渣。2号豆座外壁有2个刻字
M49	墓地西部，北邻M47	323°	墓口2×1.16－0.68 墓底2.2×1.31－1.92 熟土二层台	棺1.9×0.9＋0.3	二次葬	男，25岁左右	15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3B种Ⅱ型Ⅱ式；马鞍形口罐9Ⅱ；簋3?、17Ⅰ、18Ⅰ、19Ⅰ；壶2?、4?、7?、8?；器盖6Ⅳ、11Ⅳ、20Ⅲ、21Ⅲ；瓮1Ⅴ	铜耳环1，玉珠1，骨珠3，石块1，祭肉2块	人骨架和头骨堆放在棺内北部。南部填土中有1未成年殉人，侧身微屈肢，头向西。儿童，性别和年龄不明
M50	墓地西南部，北邻M43	325°	墓口2.2×1.2－0.92 墓底2.2×1.2－2.14		二人迁骨合葬	女，35～40岁；女，30～35岁	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长颈罐2Ⅳ、6?；豆3?；壶4?、7?、8?、10?；瓮1Ⅳ	纺轮1，石块1（放在穴底东北角）	尸体摆成仰身直肢，头骨位于脊椎骨上面。另一头骨放在尸骨右肩旁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 （长×宽－深）	棺（椁） （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 （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51	水渠北侧，东邻 M48	314°	墓口 2.04×1.04－0.46 墓底 2.26×1.3－2.54 熟土二层台	椁 1.98×0.98+0.32	二人迁骨合葬	女，30岁左右；性别?，14～16岁	20件，器皿组合：瘪裆鬲 12B种Ⅲ型Ⅰ式；马鞍形口罐 11Ⅰ；双马鞍形口罐 15Ⅰ、17 夹砂Ⅱ、20 夹砂Ⅲ；长颈罐 18Ⅲ；圆腹罐 16Ⅱ；簋 13Ⅰ、14Ⅲ、19Ⅲ、35Ⅲ；壶 4?、5Ⅳ、6?、7?、8Ⅳ、9?、10?、36?；瓮 1Ⅲ	纺轮 1，串饰（蚌钱 13），贝 2（1 枚已破碎）	下肢胫骨和掌骨放成直肢葬，其他骨骼散乱堆放在棺内北半部。20 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下部有 1 个刻字。14 号簋的座外壁有 1 个刻字。1 号瓮底部有 1 个刻字
M52	墓地西南部，北邻 M44	313°	墓口 2.3×1.52－0.36 墓底 2.67×1.84－1.7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 0.12，棺 2.1×1.22+0.48，Ⅱ形棺	二次葬	女?，成年人	11件，器皿组合：袋足鬲 21Ⅳ型Ⅱ式；瘪裆鬲 22A 种Ⅰ型；双马鞍形口罐 3 夹砂Ⅰ；长颈罐 2Ⅲ；周文化罐 17Ⅲ；簋 1Ⅲ、4Ⅰ、19Ⅰ；壶 18?、20?；瓮 16?	串饰（骨珠 19），贝 2，石块 3（2 块放二层台上，1 块放棺内），祭肉 2 块（放北边二层台上）	骨架散乱。东北角和西北角的二层台各埋 1 个马头
M53	墓地西南部，东南邻 M47，北邻 M37	320°	墓口 1.9×1.16－0.62 墓底 2.02×1.32－1.83 熟土二层台	棺 1.78×0.9+0.28	仰身直肢	女，25岁左右	15件，器皿组合：瘪裆鬲 15B种Ⅲ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 16 夹砂Ⅲ；单大耳罐 7Ⅳ、9Ⅱ；长颈罐 8Ⅲ、11Ⅰ；簋 12Ⅰ、13Ⅰ；豆 10Ⅴ；壶 2?、3Ⅶ、4Ⅶ、5Ⅶ、6?；瓮 1Ⅱ	骨珠 1，石块 2（棺顶北部，棺腐朽后落在棺内）	头骨破碎，位于左肩胛骨上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54	墓地西南部，东邻M55	324°	墓口1.32×0.96-0.5 墓底1.32×0.96-0.96				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4B种Ⅰ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6夹砂Ⅰ；单大耳罐2Ⅳ、5Ⅳ；长颈罐3Ⅰ；豆1Ⅰ		未发现人骨和棺灰
M55	墓地西南部，西邻M54	329°	墓口2.15×1.14-0.58 墓底2.3×1.34-1.74 熟土二层台	棺1.96×0.94+0.38	二次葬	女，35～55岁	9件，器皿组合：瘪裆鬲2B种Ⅲ型Ⅰ式；单大耳罐3Ⅳ；罐6?、9?；豆1?；壶5?、7?；器盖10Ⅰ；壶4?	纺轮1	骨架散乱，位于棺内北半部。左腿骨放成直肢
M56	墓地西南部，东邻M55	325°	墓口2.66×1.67-0.87 墓底2.83×2.1-2.94 熟土二层台	棺2.2×1.6+0.5	二次葬	男，35岁左右	35件，器皿组合：瘪裆鬲25B种Ⅲ型Ⅰ式、26B种Ⅲ型Ⅲ式；双马鞍形口罐32Ⅰ、35夹砂Ⅰ；双大耳罐27?；单大耳罐21夹砂?；长颈罐22?、34Ⅲ、46Ⅲ、47?、48?；大口罐45Ⅰ；罐1?、43?；簋4Ⅲ、5?、24Ⅰ、39?、42?、44Ⅲ；壶2Ⅲ、3Ⅲ、6?、18?、31Ⅲ、38Ⅲ、41?；器盖17Ⅰ、19Ⅰ、20Ⅰ、29Ⅱ、30Ⅱ、36Ⅰ、37Ⅰ；瓮28Ⅰ	铜泡1，串饰1（玛瑙珠1、骨珠8），蚌钱1，石块1（在东南角二层台上）	骨架散乱。在南边和西边的二层台上放1石块和14件陶器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57	墓地西南部，北邻M45，南邻M60	325°	墓口1.83×1.3－0.3 墓底2×1.42－1.54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0.06，棺1.56×0.89＋0.48	二次葬	性别?，年龄10岁左右	（上层）2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2Ⅳ；簋1?；（棺内）15件，器皿组合：瘪裆鬲3?；单大耳罐29Ⅲ；长颈罐4Ⅰ；簋2Ⅰ、11Ⅲ、12Ⅲ、14Ⅲ；壶5Ⅵ、6Ⅵ、7Ⅸ、8Ⅸ、9Ⅰ、10Ⅵ、13Ⅵ；瓮1Ⅶ	串饰1（骨珠13颗、蚌钱1颗）	只埋1个头骨
M58	墓地西南部，南邻M61	321°	墓口2.35×1.24－0.5 墓底2.35×1.24－1.15		二次葬	女，齿龄60岁，缝龄35－45岁	14件，器皿组合：瘪裆鬲7B种Ⅲ型Ⅰ式、12A种Ⅱ型Ⅲ式；长颈罐2Ⅰ；单大耳罐14夹砂?、15?；簋4Ⅰ、8Ⅰ；壶3?、5?、6?、9Ⅲ、10?、11Ⅲ；瓮1?	骨珠1	骨架散乱，放在穴底北半部，下肢胫骨左右排列放置
M59	墓地西南角，北邻M52	319°	墓口2×1.3－0.52 墓底2.1×1.46－1.5	椁2.1×1.4＋?	二次葬	女，22～24岁；殉人为儿童，3岁左右	分上下两层，上层无陶器随葬，下层陶器5件：壶2?、3?、4?、6?；瓮1Ⅶ	石块1	距墓底深约0.56米处埋1小孩和1块祭肉。祭肉靠东壁中部。小孩尸骨位于北壁，头向东，向南微侧身屈肢，性别不明，3岁左右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60	墓地西南部，北邻M57	310°	墓口2.18×1.32－0.62 墓底2.25×1.42－1.82	无	仰身直肢	女，35岁左右	18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6A种Ⅱ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Ⅱ、15夹砂Ⅰ；双大耳罐14Ⅳ；单大耳罐8Ⅳ、13Ⅳ；长颈罐17Ⅲ；簋9Ⅰ、10Ⅰ、11Ⅰ；壶3Ⅰ、4Ⅰ、5Ⅰ、6Ⅰ、7Ⅰ、12Ⅸ、18Ⅰ；瓮1Ⅶ	半管状铜饰1，纺轮1，串饰1（骨珠60），石块1（穴底西北角）	头骨腐朽成灰末
M61	墓地南部，北邻M58	310°	墓口2.58×（南0.91～北1）－0.2 墓底2.58×（南0.91～北1）－0.6		仰身直肢	男，20～25岁	4件，器皿组合：瘪裆鬲4B种Ⅲ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Ⅰ；双大耳罐5Ⅵ；瓮2Ⅵ	戴在死者颈上的串饰（玛瑙珠2颗、骨珠17颗）	
M62	水渠北侧，西邻M41	301°	墓口2.02×（南1.03～北1.14）－0.7 墓底2.33×（南1.32～北1.42）－3.08 生土二层台	椁，板厚0.08，2.12×（南0.94～北0.98）＋0.42	二次葬	男，35～44岁	27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Ⅳ、6Ⅲ、13Ⅲ、14夹砂Ⅳ、21Ⅵ、23夹砂Ⅲ、26夹砂Ⅳ；双大耳罐12Ⅲ；单大耳罐10Ⅴ；长颈罐7Ⅱ、9Ⅲ、22?；簋2Ⅲ、3Ⅹ、4Ⅲ、17Ⅴ、18Ⅳ、19Ⅰ、20Ⅱ、24Ⅲ、25Ⅲ、27Ⅲ；壶8?、11?、16?；盂15Ⅳ；瓮1?		头骨在北边二层台上，稍偏西。生土二层台。13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下部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 （长×宽-深）	棺（椁） （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 （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63	水渠北侧，东邻M69，南邻M41	303°	墓口2.2×1.12-0.56 墓底2.54×（南1.64-北1.52）-3.36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2.14×1.14+0.58	二次葬	女，成年人	分3层。上层：殉牛1头。中层：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7?；周文化簋5Ⅲ、6Ⅲ；壶3?、4?。下层：1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6Ⅲ、7Ⅵ、8夹砂Ⅱ、22夹砂Ⅳ；单大耳罐4Ⅰb、5Ⅴ；圆腹罐3Ⅱ；簋9?、10Ⅹ、11?、12?、20?、21Ⅹ；壶13?；瓮2Ⅲ	铜泡1，铜片1（随），贝1，骨珠2（碎），蚌钱1，石块1	距墓口深1.06米处埋1牛头。深2.04米处埋1石块，1块祭肉和5件陶器
M64	水渠北侧，东南邻M51	316°	墓口2.05×0.9-0.7 墓底2.24×1.2-1.75	无	二次葬	女35岁左右	1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10夹砂Ⅳ、12夹砂?13夹砂?；单大耳罐15夹砂；长颈罐1Ⅳ；簋7?、8?、9Ⅲ；壶3?、4?、5?、6?、14?、16?、17?	铜泡2，纺轮1，串饰7颗（位于右肩胛骨）	尸骨上身散乱，头骨放在棺盖西边中部，双腿并列摆成仰身直肢
M65	水渠北侧，南邻M51	319°	墓口2.28×（南0.94-北1.03）-0.56 墓底2.34×1.32-1.56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0.1，2.08×0.96+0.34	仰身直肢	男，25岁左右	30件，器皿组合：袋足鬲19Ⅳ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9Ⅵ、11夹砂Ⅲ、18Ⅳ、24Ⅵ、25Ⅳ、26夹砂Ⅳ；单大耳罐23夹砂；长颈罐7?、10?、20Ⅳ；簋5?、15Ⅲ、16Ⅲ、17Ⅴ、21Ⅲ、27Ⅲ；豆6Ⅲ；壶8?、12?、13?、14? 22?；杯28、29、30、31、32、33；瓮4Ⅴ	铜戈，铜铃1，项链串饰（骨珠22颗，玛瑙珠2颗）	牛腿（祭肉）1只，放在棺顶南部。6件陶杯的器形及尺寸相同，其中有4件破碎，另2件的圈饼杯座周缘残损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66	水渠北侧，北邻M67，南邻M64	298°	墓口2.02×1.08－0.46 墓底2.36×1.24－2.68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椁2.08×0.98＋0.48	仰身直肢	女，20岁左右	1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7Ⅴ、18夹砂Ⅲ；双大耳罐11Ⅱ；长颈罐14Ⅱ；簋4Ⅲ、5Ⅲ、9Ⅰ、13Ⅵ、15Ⅵ、16Ⅵ；壶2?、6?、8?、10?；瓮1Ⅶ	铜泡2（东北角二层台上），祭肉1块（棺顶西南角）	尸体仰身直肢，头骨位于胸骨下、下颌骨出自棺内西北角
M67	水渠北侧，南邻M66	307°	墓口1.31×（南0.84～北1）－0.6 墓底1.31×（南0.84～北1）－1		仰身直肢	婴儿，1岁左右	3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Ⅰ、3Ⅳ；单大耳罐1Ⅰb	蚌钱2	除头骨和两根肋骨外，其他尸骨腐朽成灰末。2号马鞍形口罐耳下部有1个刻字
M68	水渠北侧，M67东南	314°	墓口1.25×（西0.68～东0.84）－0.5 墓底1.25×（西0.68～东0.84）－0.82		不明		2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Ⅱ；豆5Ⅰ	玛瑙珠1、骨珠1、贝5	压在车马坑M104之下。未发现人骨。4号双马鞍形口罐肩腹间上有1个刻字
M69	水渠北侧，西邻M63	310°	墓口1.56×0.9－0.7 墓底1.72×1－2.02		仰身直肢	儿童，6～7岁	15件，器皿组合：马鞍形口罐9Ⅱ、13Ⅲ；双马鞍形口罐2Ⅵ；双大耳罐1Ⅵ；周文化簋14Ⅱb；簋5Ⅲ、10Ⅲ、12Ⅱ；壶3?、4?、6?、7Ⅶ、8Ⅶ、11?、19?	铜泡4，方形玉管1，项链（玛瑙珠3、骨珠13），贝1（出自1号马鞍形口罐内）	仅存头骨，其他骨骼腐朽成灰末。脸向东。2号罐的耳中部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70	水渠北侧，西南邻M65	310°	墓口2.56×（南1.02～北1.10）－0.48 墓底2.88×1.56－3.51 南壁有1壁龛，0.84×0.58－0.32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2，2.51×1.16＋0.46，T形椁	仰身直肢	女，35～40岁	30件，器皿组合：袋足鬲38Ⅰ型；双马鞍形口罐10夹砂Ⅲ、27Ⅴ、28夹砂?、29Ⅳ、36Ⅵ；双大耳罐11Ⅳ、23Ⅶ；长颈罐21Ⅳ、34Ⅱ；周文化罐24Ⅳ、33Ⅲ、35Ⅰ；簋12?、20Ⅲ、22?、26Ⅱ、30Ⅵ、31Ⅴ、32?；壶13?、14Ⅴ、15?、16?、17?、18?、19Ⅴ、25?；盂37Ⅲ；瓮9Ⅰ	铜戈1，铜矛1，铜镞2，铜铃1，铜泡2，绿松石管1，骨管1，蚌钱3，玉饰1	壁龛内埋1殉人（小孩，性别、年龄不明），上身朝南侧卧，下身南北横放，骨盆在北，下肢骨在南。木棺顶北半部涂一层红漆。墓主人口含玉饰。26号陶簋内有1块祭肉
M71	水渠北侧，北邻M73	294°	墓口2.16×（南1.1～北1.19）－1.02 墓底2.36×（南1.35～北1.52）－3.72	椁，板厚0.14，2.16×1.1＋0.45	仰身直肢，头放在棺顶	男，35～40岁	（上层）18件，器皿组合：袋足鬲10Ⅳ型Ⅰ式、16Ⅳ型Ⅱ式；瘪裆鬲11B种Ⅲ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8夹砂Ⅱ、14Ⅴ、15?；单大耳罐9夹砂Ⅱ；长颈罐5Ⅱ、12Ⅱ；簋17?、18?；豆6Ⅰ；壶3?、4Ⅰ、7?、13?、19?；瓮2Ⅲ；（下层）10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30Ⅴ；长颈罐24?；簋25?、26?、27?、29Ⅴ、31Ⅱ；壶23?、28?、32?	铜镞1，铃舌1，铜钏1，铜铃1，贝1	棺顶中央偏西放1人头骨、18件陶器和1铜镞。铜钏套在左手臂的肱骨上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72	水渠北侧，南邻M70	294°	墓口2.16×1.06－0.46 墓底2.66×（东1.54～西1.34）－3.16	椁、板厚0.12，椁2.42×1.0＋0.4	仰身直肢	男、20～25岁	（上层）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Ⅰ、5Ⅴ；壶2?、3?、4?；（下层）20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2A种Ⅱ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17Ⅳ、18Ⅳ、19Ⅲ、20夹砂Ⅵ、21夹砂Ⅲ；长颈罐11Ⅱ、26?；折肩罐22Ⅰ；周文化罐7Ⅳ；簋10Ⅲ、14Ⅰ、15Ⅳ、16Ⅱ、24Ⅲ、25Ⅰ；周文化簋23Ⅰ；壶3?、8?、9?	铜泡1，骨镞1，蚌珠1串（26颗），项链1串（骨珠21颗、玉珠1颗、玛瑙珠3颗），贝1	棺顶放5件陶器和祭肉（牛腿1只）。墓主人双手交叉放在腹部上。下层18号和19号双马鞍形口罐的耳下方各有1个刻字
M73	水渠北侧，南邻M71	325°	墓口1.4×（南0.9～北1）－1.1 墓底1.4×（南0.9～北1）－1.6				7件，器皿组合：瘪裆鬲4?；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Ⅲ、3Ⅲ、6Ⅰ；双大耳罐7Ⅱ；单大耳罐2Ⅲ；簋5Ⅲ	蚌钱4，骨管4	未发现人骨架。墓穴残深0.4米
M74	墓地东北部，北邻M75	330°	墓口1.35×1.24－0.35 墓底1.35×1.24－0.5				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3Ⅲ；双大耳罐1Ⅴ；单大耳罐4Ⅳ；圆腹罐6Ⅱ；豆2Ⅰ；壶5Ⅱ		人骨架腐朽过甚，葬式、性别、年龄不明。墓穴破坏严重，残深0.15米
M75	墓地东北部，南邻M74	308°	墓口2.18×1.38－0.58 墓底2.36×1.58－2.09		二次葬	?，成年人	19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6B种Ⅲ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Ⅱ、8夹砂Ⅰ；双大耳罐14Ⅳ、17Ⅱ；单大耳罐2Ⅰa；长颈罐3Ⅳ、9Ⅱ、12Ⅱ、15?；簋6Ⅲ、7Ⅲ；壶8Ⅸ、11?、19?、20?；豆1Ⅱ、4Ⅲ、10Ⅲ	石块1（放在棺顶北部）	骨架凌乱。下肢双腿摆成微屈肢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76	墓地东北部，西南邻M75	291°	墓口1.22×（东0.8～西0.65）-0.44 墓底1.22×（东0.8～西0.75）-1.42				4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夹砂Ⅶ、3夹砂Ⅲ、4夹砂Ⅴ；豆2Ⅰ		未发现人骨架。2号豆圈足内壁有一个刻字
M77	水渠北侧，北邻M81、M82	318°	墓口2.4×1.5-0.56 墓底2.7×1.9-2.96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4，椁2.22×1.48+0.6	六人迁骨合葬	左组：女，成年人；性别不明，30～35岁；性别不明，10岁左右；右组：男，30～35岁；性别不明，成年人；性别不明，10～14岁	36件，器皿组合：瘪裆鬲48A种Ⅱ型Ⅱ式、50B种Ⅱ型Ⅰ式；马鞍形口罐40Ⅲ；双马鞍形口罐23夹砂Ⅲ、24Ⅲ、25夹砂Ⅴ、26Ⅰ、28夹砂Ⅲ；双大耳罐43Ⅳ、44Ⅲ、45Ⅲ、46Ⅳ、47Ⅱ、49?；双耳罐31Ⅰ；单大耳罐30夹砂Ⅱ；圆腹罐20Ⅱ、22Ⅱ、41Ⅰ；长颈罐51Ⅱ、55Ⅲ；折肩罐29Ⅰ、42Ⅱ；篮32?、33?、38?、39Ⅳ；壶34Ⅲ、35Ⅸ、36Ⅲ、52?、53Ⅲ、54Ⅸ；豆27Ⅲ、37?；瓮21Ⅳ	蚌珠（21串）（434颗），贝7，纺轮1，祭肉1块（放在棺内南端）	2具人骨，头骨皆在棺顶东北部。尸体放在棺内东半部，东西并列，仰身直肢。其中靠东边的脊椎骨、胸骨和肩胛骨散乱堆放在东北角。经人类学家鉴定，墓内人骨属于6个人的尸骨。26号肩腹间和40号罐的耳下方肩部上各有1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78	水渠北侧，东北邻M80	299°	墓口2.42×（南1.18～北1.34）－0.56 墓底2.56×1.58－3.16 熟土二层台	棺，板厚0.1，棺2.04×1＋0.14，Ⅱ形棺	二次葬	男，56岁左右	21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2Ⅰ、18夹砂Ⅲ、24夹砂Ⅶ；单大耳罐2Ⅱ；长颈罐13Ⅱ、19Ⅱ；圆腹罐3Ⅱ；折肩罐11Ⅰ；簋9Ⅱ、14Ⅲ、15Ⅲ、16Ⅲ、17Ⅲ；壶4Ⅸ、5?、6Ⅸ、7?、8Ⅸ、10Ⅸ、23Ⅸ；瓮1Ⅳ	蚌珠79颗（分为2串，位于腹右者39颗，左边者40颗），纺轮1，马镳1，祭肉1块（位于膝盖右侧）	尸体仰身直肢，头骨和脊椎骨放在棺内西北角，下颌骨位于东北角二层台上。12号罐的耳上部，2号单大耳罐的耳中部，20号纺轮底部各有1刻字
M79	水渠北侧，东南邻M72	305°	墓口2.32×1.06－0.25 墓底2.42×1.18－1.78 生土二层台	棺，板厚0.08，棺2.16×0.96＋0.23	仰身直肢	男，50岁左右	16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38Ⅵ、41夹砂Ⅰ、42Ⅱ；簋33Ⅴ、37Ⅲ、40Ⅱ；豆36Ⅳ、39Ⅲ；壶28?、29Ⅴ、30?、31Ⅴ、32Ⅴ、34Ⅴ、35Ⅴ；瓮26Ⅳ	铜泡1，蚌珠25（24颗为串饰，位于下肢骨上面，另1颗靠近南边棺板），骨珠1（出自下颌骨上）	人骨架保存完整。祭肉2块，放棺顶南部。36号豆的盘内壁，38号罐的口沿内各有1个刻字
M80	墓地东北部，西南邻M78	324°	墓口2.1×1.1－0.7 墓底2.5×1.5－2.4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08，椁2.2×（南1～北1.18）＋0.38，Ⅱ形棺	二次葬	男，成年人	1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7Ⅰ、10Ⅴ、11Ⅴ；双大耳罐15Ⅷ；长颈罐5Ⅲ、8Ⅲ、9Ⅳ、18Ⅰ；簋6Ⅰ、3Ⅲ、4Ⅲ、21Ⅰ、22Ⅰ；壶12?、13Ⅸ、14?、19?、20?；瓮16Ⅳ	项链（骨珠16颗），石块1（放西边二层台中央）	尸体位于棺内北部。脊椎骨、盆骨和下肢骨仰放，头骨和肋骨散乱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81	水渠北侧，南邻 M77，西邻 M82	322°	墓口 2.13 ×（0.93－1.37）－0.30 墓底 2.13 ×（0.93－1.37）－0.40		仰身直肢	男，35 岁左右	2 件，器皿组合：瘪裆鬲 1?；双马鞍形口罐 2 夹砂Ⅲ	贝 1（右脚骨旁）	M81 打破 M82。尸体上身向东侧卧，面朝东
M82	水渠北侧，西邻 M82		墓口 1.91 × 1.46－0.33 墓底 1.91 × 1.46－0.67		仰身直肢	男，20～25 岁	5 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 1 夹砂Ⅳ、4 夹砂Ⅲ；豆 2Ⅲ、3Ⅲ、5?		被 M81 打破
M83	水渠北侧，北邻 M84	313°	墓口 2.08 ×（南 1.08～北 1.38）－0.45 墓底 2.34 × 1.5－3.15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 0.12，椁 2.1 × 1.06＋0.54	二次葬	女，30 岁左右	18 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 3Ⅱ、10 夹砂?、11Ⅳ、20 夹砂Ⅵ、24Ⅱ、25?；长颈罐 5Ⅱ、9?、19Ⅲ、21Ⅲ；簋 2Ⅲ、8Ⅲ、15?、17?；壶 7?、16?、18?；瓮 1Ⅲ	玉珠 1，马镳 1（出自头骨旁），贝 1（出自头部），纺轮 2，石块 1（放在西边二层台北端），祭肉（为牛腿，放在棺顶南部）	脊椎骨和盆骨以下骨骼摆放成仰身直肢。头骨位于左腿股骨上。其他骨骼散乱放在脊椎骨两旁。11 号马鞍形口罐放在东壁二层台北端。3 号和 11 号罐的耳下部各有 1 个刻字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84	水渠北侧，南邻M83	297°	墓口2.12×1.18－0.48 墓底2.52×1.33－2.75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0.12，椁2.13×0.95＋（南0.32～北0.51）	二次葬	男，25～30岁	27件，器皿组合：袋足双连鬲22；瘪裆鬲20B种Ⅲ型Ⅰ式；马鞍形口罐19Ⅰ；双马鞍形口罐17Ⅲ、25Ⅵ、26夹砂Ⅲ；双大耳罐27Ⅳ；长颈罐10Ⅳ、16Ⅱ、24Ⅲ；簋7Ⅲ、8?、12?、13?、14?、15?、23Ⅱ；豆21Ⅳ；壶3?、4?、5?、6?、9?、11?；五连杯2；盂18Ⅲ；瓮1Ⅱ	石块1（放椁顶上）	尸骨摆成仰身直肢在棺内。头骨和部分手掌骨放在距墓底深0.57米的填土中
M85	墓地东北部，西北邻M90	320°	墓口2.24×1－0.45 墓底2.8×（南1.3～北1.46）－3 熟土二层台	椁，板厚0.1，椁2.26×1.06＋0.38	仰身直肢	男，成年人	38件，器皿组合：袋足鬲4Ⅳ型Ⅱ式、15Ⅳ型Ⅰ式；马鞍形口罐22Ⅲ；双马鞍形口罐2夹砂Ⅳ、3Ⅳ、6Ⅴ；双大耳罐17Ⅲ、21Ⅲ；单大耳罐10Ⅱ夹砂、31Ⅳ；长颈罐11Ⅲ、12Ⅲ、14Ⅲ、19Ⅲ、20Ⅲ、23Ⅳ、25Ⅳ、27Ⅱ、32Ⅲ、35?；周文化罐18Ⅴ；簋5Ⅳ、7Ⅰ、8Ⅱ、9Ⅲ、16Ⅵ、29?、30?、38?；壶13Ⅱ、24?、26?、28Ⅱ、36?、37?、39?、40?；瓮33Ⅵ	铜戮1，蚌钱2，石块1（西边二层台偏北），祭肉（棺内西南部）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86	水渠北侧，西邻 M81	303°	墓口 2.68×1.8－2.0 墓底 2.68×1.8－3.43 熟土二层台 东北壁有 1 龛 1.16×0.74—?	椁，板厚 0.1～0.12，椁 2.34×（南 1.28－北 1.38）＋（0.42－0.57）	二人迁骨合葬	上层：性别不明，成年人；下层：性别不明，成年人；殉人，女，20～25 岁	（上层）4 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 7 夹砂?；圆腹罐 6?；豆 5 Ⅰ；壶 4?；（下层）33 件，器皿组合：袋足鬲 29 Ⅳ型Ⅱ式、30 Ⅳ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 1 夹砂Ⅵ、31 夹砂?、32 夹砂?、33?、40 Ⅵ；双大耳罐 3 Ⅲ；长颈罐 15?、52?；大口罐 4 Ⅰ；圆腹罐 14?、17?、35?、38?、42?、43?、44?、51?；簋 11 Ⅲ、12 Ⅲ、13 Ⅵ、37 Ⅱ、41?、49 Ⅲ、50 Ⅲ；壶 36?、39?、45?、46?、47?、48?；瓮 2 Ⅰ	铜镞 2，铜铃 1，铜泡 1，玉珠 2（缺 1），骨珠 12，蚌钱 1，石块 1，角耳坠 1，贝 2	墓主头骨和脊椎骨放在棺顶上，另有陶器 4 件、铜铃 1、玉珠 2、骨珠 1、蚌钱 1、石块 1。其余尸骨散乱分布于棺内。南壁二层台上约 0.12 米处有 1 壁龛，内 1 殉人，向北侧卧屈肢，头朝东。女性，20～25 岁
M87	墓地东北部，东南邻 M76	292°	墓口 1.96×1.08－0.6 墓底 2.12×1.18－1.7 熟土二层台	椁 2.02×0.9＋0.2	二次葬		7 件，器皿组合：瘪裆鬲 8?；单大耳罐 12?；罐 11?；簋 10?、13?、14?；瓮 1?	石块 6（散布于棺顶或北边二层台上），祭肉 1（放棺内中央）	尸骨散乱位于棺内北半部，骨骼多已腐朽成灰末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 铜器及其他	备注
M88	墓地北部，南邻M89	302°	墓口2.06×1.2－0.52 墓底2.24×1.44－1.82 熟土二层台	棺 1.78 × 1 +0.52	二次葬	男?，成年人	17件，器皿组合：袋足鬲14Ⅲ型Ⅰ；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Ⅳ；单耳罐13夹砂?；长颈罐11?；簋9?、12Ⅲ、16?；壶2?、3Ⅲ、4Ⅲ、6?、7?、8?、10?、17?、18?；瓮1?	纺轮1	尸骨散乱分布在棺内中部，骨头多已腐朽成灰末。15号纺轮底部有1个刻字
M89	墓地北部，东北邻M88	298°	墓口1.90×（南1.24～北1.14）－0.42 墓底1.92×1.26－2.02 熟土二层台	椁1.92×1.12 +0.36	二次葬	女，14～15岁	8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9夹砂?、10夹砂?；簋3Ⅲ、7Ⅲ；壶1?、2?、5Ⅴ；瓮4Ⅳ	石块2（放棺内西半部）	墓穴南、北两边无二层台。尸骨散乱分布于棺内。棺顶上放陶器3件
M90	墓地北部，东南邻M85	294°	墓口1.70×（1.04～1.12）－0.66 墓底1.70×（1.04～1.12）－2.04 熟土二层台	棺1.18×0.74 +0.4	二次葬	性别不明，8～10岁	11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夹砂?、6夹砂Ⅲ、11Ⅲ；簋3Ⅴ、7Ⅲ、8?；豆9Ⅰ；壶1?、2Ⅷ、5?、10?		头骨和6件陶器放在东北角二层台上，肋骨放在东边二层台中部。其他骨骼在棺内散乱分布，多已腐朽成灰末
M91	水渠北侧，西邻M94	308°	墓口1.76×1.16－1.92 墓底1.54×（南0.94～北1.02）－3.32		仰身直肢		1件，器皿组合：单大耳罐1夹砂Ⅱ		尸骨腐朽成灰末
M92	墓地西北部，北邻M101	324°	墓口2.1×1.03－1.36 墓底2.1×1.03－1.94		仰身直肢	男?，成年人	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5夹砂Ⅲ、7夹砂Ⅲ、9夹砂Ⅰ；双大耳罐10Ⅰ；单大耳罐3Ⅳ、6Ⅲ；长颈罐1Ⅳ、8Ⅰ；簋4Ⅱ	骨镞1	骨架保存不好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93	水渠南侧，西邻M96	318°	墓口2.1×（南1.08－北1.1）－1.92 墓底2.1×（南1.08－北1.1）－2.8 生土二层台	棺1.86×0.74＋0.16	仰身直肢	女，30～40岁	5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1、5夹砂Ⅲ；单耳罐1Ⅳ；长颈罐2Ⅱ；豆3Ⅰ	祭肉1块（放头骨东）	骨架保存不好
M94	水渠北侧，西邻M98	312°	墓口2.15×（南1.08～北1.26）－1.8 墓底2.7×1.76－5.13 熟土二层台 南壁1龛 （南0.6～北0.72）×0.36－0.3	椁，板厚0.1，椁2.14×1.28＋0.46	二次葬	男，40岁左右；殉人，性别不明，4～5岁	46件，器皿组合：袋足鬲55?；双马鞍形口罐27Ⅳ、33夹砂Ⅳ、40夹砂Ⅵ、41Ⅲ、42夹砂Ⅰ；三耳罐37；双大耳罐28Ⅳ、36?、53?、56Ⅲ；双耳罐34Ⅰ；单大耳罐11Ⅰb；长颈罐15Ⅲ、16Ⅱ、17Ⅲ、24Ⅲ、25Ⅲ、54Ⅱ；圆腹罐35Ⅱ；罐14?、26?；甗20?、22Ⅱ、23Ⅵ、29Ⅵ、31?、32Ⅲ、38Ⅲ、39Ⅴ、45?、46?、48Ⅲ、49?；豆21Ⅰ、44?；壶3Ⅶ、18?、19?、30?、43?、47?、50?、51?、57?；瓮10Ⅰ	铜牌饰3，铜泡1，骨饰1，玉珠1，骨珠1，蚌珠34（缺6颗），鸡血石1，玉坠1，贝3	墓东北角有1盗洞。尸骨和随葬品散乱。南壁二层台上有1壁龛，内殉1小孩，向北侧身屈肢，头骨直立，面向北，张大嘴。性别不明，4～5岁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95	水渠南侧，西邻M93	35°	墓口2.69×（南1.68～北1.58）－1.68 墓底2.69×（南1.68～北1.58）－5.68 熟土二层台	棺2.44×1.02＋0.62	二次葬	男，35～40岁	40件，器皿组合：袋足鬲42Ⅳ型Ⅰ式；瘪裆鬲21A种Ⅱ型Ⅰ式；双马鞍形口罐3Ⅰ、14Ⅵ、19Ⅰ、24Ⅰ、26夹砂Ⅰ、31Ⅲ、32Ⅴ、36夹砂Ⅰ、38夹砂Ⅰ、40夹砂?；单大耳罐23夹砂Ⅱ；长颈罐7Ⅱ、25Ⅲ、37Ⅱ；圆腹罐22Ⅱ；周文化罐13Ⅳ；壶4Ⅴ、5Ⅱ、6Ⅵ、8?、9Ⅰ、10?、11Ⅲ、16Ⅵ、30?；簋12Ⅴ、15Ⅰ、17Ⅰ、18?、27Ⅲ、28Ⅲ、29Ⅱ、33Ⅲ、34Ⅱ、35?；盂22Ⅱ、39Ⅲ；瓮2Ⅱ	铜戣1	墓口下填土中埋1马头。人头骼和部分肋骨放在二层台上，其他骨骼放在棺内。脊椎、盆骨和下肢骨为仰身直肢。14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上部有1个刻字。19号双马鞍形口罐双耳中部各1个刻字。36号双马鞍形口罐耳上部有1个刻字
M96	水渠南侧，东邻M93	314°	墓口？×1.36－1.39 墓底2.4×1.36－3.11 熟土二层台	棺2.28×1＋0.46	二次葬	女，28～30岁	17件，器皿组合：瘪裆鬲10B种Ⅱ型Ⅲ式、11B种Ⅱ型Ⅲ式；双马鞍形口罐12?、14夹砂Ⅰ；双大耳罐8Ⅱ、16Ⅵ；双耳罐13Ⅱ；长颈罐2Ⅱ、3?、7Ⅲ、18Ⅴ；周文化罐4Ⅴ；簋6Ⅶ、9Ⅰ、17Ⅶ；壶5?；盂15Ⅲ	蚌线1串（28颗，位于脊椎骨上），纺轮1（位于骨盆上）	2个头骨，位于棺内南部。有1具尸体的下肢胫骨和脚掌骨为直肢。其他尸骨散乱分布。其中有1个头骨不明性别和年龄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		备注
							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铜器及其他	
M97	水渠南侧，东邻M96	319°	墓口2.54×1.38-1.85 墓底2.58×1.52-4.47 熟土二层台 南壁有1龛 0.64×0.56-0.6	棺，板厚0.12，棺2.02×1.08+0.44	二次葬	性别不明，成年人；殉人，性别不明，6～7岁	22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Ⅶ、19夹砂Ⅰ、20夹砂Ⅱ；双大耳罐11Ⅳ；单大耳罐21Ⅳ；长颈罐17?、18?、25?；周文化罐2Ⅴ；簋10Ⅲ、14?、23?；壶5Ⅰ、6?、7Ⅰ、8?、9?、13?、15?、16?、24?；瓮12Ⅳ	纺轮1，祭肉2块（1块位于棺内南端，1块位于东边二层台中部，其上为墓主人下颌骨）	墓主尸骨散乱分布于棺内北半部。壁龛内殉1小孩，仰身，双腿向上卷曲，6～7岁。21号单耳罐底部，肩腹间各有1个刻字
M98	水渠北侧，东邻M94	320°	墓口1.92×1.54-1.44 墓底2.29×1.38-3.36		二次葬		11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4夹砂Ⅵ、11夹砂?；单大耳罐5Ⅱ；壶6Ⅶ、7Ⅸ、8?、12Ⅸ、13?；簋2Ⅲ、10Ⅰ；盂3Ⅳ	纺轮1，祭肉（牛头1，位于穴底中央偏西北部）	墓主尸骨散乱分布在穴底中央。性别和年龄不明
M99	墓地西北角，北邻M103	307°	墓口2.09×1.02-1.34 墓底2.09×1.02-3.35 熟土二层台	棺1.94×0.78+0.22	仰身直肢	女，35岁左右	17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15夹砂Ⅰ、16夹砂Ⅰ；单大耳罐2夹砂Ⅲ；长颈罐3Ⅱ、11?；簋12Ⅸ、13Ⅹ、14Ⅸ；壶4Ⅶ、5Ⅶ、6Ⅵ、7Ⅶ、8Ⅶ、9Ⅵ、10?；盂17?；瓮1Ⅴ		墓主头骨面向脊椎骨，下颌骨位于头颅骨西侧旁，似属木棺塌陷造成的现象
M100	墓地西北角，东邻M99	302°	墓口1.90×1.06-0.95 墓底1.96×1.1-3 生土二层台	棺1.81×0.8+0.32	仰身直肢	女，成年人	9件，器皿组合：双马鞍形口罐8夹砂Ⅰ；单大耳罐6Ⅳ、7Ⅳ；长颈罐2Ⅲ、3?；簋4Ⅲ、5Ⅲ；豆11Ⅳ；瓮1Ⅵ	骨纺轮1、圆石饼1	头骨和肩胛骨腐朽

续表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室（长×宽－深）	棺（椁）（长×宽＋高）	葬式	性别与年龄	随葬品：陶器（陶器型式前面的数字式器物编号）	随葬品：铜器及其他	备注
M101	墓地西北角，北邻M102	312°	墓口2.48×（南1.5～北1.6）－1.27 墓底2.48×（南1.5～北1.6）－3.21 熟土二层台	棺2.17×1.1＋0.56	二次葬	男，30～35岁	18件，器Ⅲ组合：瘪裆鬲9B种Ⅲ型Ⅱ式、16B种Ⅱ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Ⅳ、4夹砂Ⅲ、15夹砂?；双大耳罐13?；簋5Ⅳ、8Ⅲ、11Ⅳ、12Ⅳ、14?；壶2?、6Ⅰ、7?、10Ⅰ、17?、18?；瓮1?		尸骨散乱分布在棺内北端和东半部
M102	墓地西北角，南邻M101	305°	墓口2.22×1.13－1.15 墓底2.22×1.13－2.59 生土二层台	棺2.02×0.9＋0.28，Ⅱ形棺	仰身直肢	女，35岁左右	13件，器Ⅲ组合：瘪裆鬲9B种Ⅲ型Ⅱ式；双马鞍形口罐3夹砂Ⅱ、8夹砂Ⅱ、11夹砂Ⅲ；长颈罐2Ⅰ；折肩罐10Ⅱ；簋5Ⅶ、14Ⅶ；壶4Ⅵ、6Ⅵ、7Ⅵ、15?；瓮1?	骨珠1，贝1，纺轮1	尸骨上身腐朽成碎渣或灰末
M103	墓地西北角，南邻M99	315°	墓口2.12×（南0.7～北0.8）－1.28 墓底2.12×（南0.7～北0.8）－1.51 生土二层台		仰身直肢	男，25～30岁			骨架保存较完整。生土二层台内棺穴（?）尺寸：1.86×（南0.42～北0.6）－0.22
M104	水渠北侧，东邻M70	272°	墓口3.7×（西1.5～东2.4）－0.5 墓底3.7×（西1.5～东2.4）－0.73						车马坑，2匹马和1辆车。破坏严重

附表二　器物插图、图版及说明索引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袋足陶鬲		采集品	三	6	二七,4、5
陶鬲	A类Ⅰ型	M70:38	二七,1	45	二〇,1、2
陶鬲	A类Ⅱ型Ⅰ式	M12:14	二七,2	45	二〇,3
陶鬲	A类Ⅱ型Ⅱ式	M42:17	二七,3	45	二〇,4
陶鬲	A类Ⅲ型Ⅰ式	M12:9	二七,6	45	二〇,5
陶鬲	A类Ⅲ型Ⅱ式	M18:17	二七,5	45	二〇,6
陶鬲	A类Ⅲ型Ⅲ式	M39下:5	二七,7	45	二一,1
陶鬲	A类Ⅳ型Ⅰ式	M71:10	二七,4	45	二一,2
陶鬲	A类Ⅳ型Ⅰ式	M95:42	二七,8	45	二一,3
陶鬲	A类Ⅳ型Ⅱ式	M52:21	二七,9	45	二一,4
陶鬲	B类A种Ⅰ型	M52:22	二八,1	47	二一,5
陶鬲	B类A种Ⅱ型Ⅰ式	M95:21	二八,2	47	二二,1、2
陶鬲	B类A种Ⅱ型Ⅱ式	M77:48	二八,3	47	二一,6
陶鬲	B类A种Ⅱ型Ⅲ式	M44:20	二八,4	47	二二,5
陶鬲	B类B种Ⅰ型Ⅰ式	M34:13	二九,1	49	二二,6
陶鬲	B类B种Ⅰ型Ⅱ式	M54:4	二九,2	49	二二,3、4
陶鬲	B类B种Ⅱ型Ⅰ式	M77:50	二九,4	49	二三,1
陶鬲	B类B种Ⅱ型Ⅱ式	M31:10	二九,11	49	二三,2
陶鬲	B类B种Ⅱ型Ⅲ式	M96:11	二九,7	49	二三,3、4
陶鬲	B类B种Ⅲ型Ⅰ式	M56:25	二九,9	49	二三,5
陶鬲	B类B种Ⅲ型Ⅰ式	M51:12	二九,10	49	二三,6
陶鬲	B类B种Ⅲ型Ⅱ式	M102:9	二九,5	49	二四,1
陶鬲	B类B种Ⅲ型Ⅲ式	M56:26	二九,3	49	二四,2
陶鬲	B类B种Ⅲ型Ⅲ式	M29:13	二九,6	49	二四,3、4
陶鬲	B类B种Ⅲ型Ⅳ式	M31:23	二九,12	49	二四,5
陶鬲	B类B种Ⅲ型Ⅳ式	M43:7	二九,8	49	二四,6
陶双连鬲		M84:22	二八,5	47	二五,1
马鞍形口陶罐	Ⅰ式	M84:19	三〇,1	51	二七,1
马鞍形口陶罐	Ⅱ式	M69:9	三〇,2	51	二六,1;彩版一,1
马鞍形口陶罐	Ⅱ式	M49:9	三〇,4	51	二七,2
马鞍形口陶罐	Ⅲ式	M51:11	三〇,5	51	二六,3;彩版一,2
马鞍形口陶罐	Ⅲ式	M85:22	三〇,3	51	二六,4;彩版二,2
马鞍形口陶罐	Ⅲ式	M69:13	三〇,7	51	二六,2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马鞍形口陶罐	Ⅲ式	M77:40	三○,6	51	二七,3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Ⅰ式	M78:12	三一,1	53	二八,1、2;彩版二,1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Ⅰ式	M51:15	三一,2	53	二八,3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Ⅰ式	M73:6	三一,3	53	二八,4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Ⅱ式	M68:4	三一,6	53	二九,1、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Ⅱ式	M83:3	三一,10	53	二九,3、4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Ⅱ式	M79:42	三一,7	53	三一,1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Ⅲ式	M72下:19	三一,4	53	三○,1、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Ⅲ式	M45下:18	三一,9	53	三○,3、4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Ⅲ式	M45下:7	三一,5	53	三二,1、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Ⅳ式	M28:2	三一,15	53	三一,2、3、4、5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Ⅳ式	M83:11	三一,13	53	三二,3、4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Ⅳ式	M65:18	三一,16	53	三三,1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Ⅴ式	M72上:5	三一,12	53	三三,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Ⅴ式	M6:1	三一,18	53	三三,3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Ⅴ式	M12:16	三一,8	53	三三,4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Ⅵ式	M28:8	三一,14	53	三四,2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Ⅵ式	M14:6	三一,11	53	三四,1
双马鞍形口陶罐	A类Ⅵ式	M22:19	三一,17	53	三四,3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Ⅰ式	M60:15	三二,1	56	三五,5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Ⅰ式	M79:41	三二,2	56	三五,4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Ⅰ式	M31:11	三二,3	56	三五,6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Ⅱ式	M63下:8	三二,4	56	三五,3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Ⅱ式	M16:3	三二,8	56	三五,1、2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Ⅲ式	M66:18	三二,7	56	三六,1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Ⅲ式	M62:23	三二,6	56	三六,2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Ⅳ式	M41:17	三二,5	56	三七,2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Ⅳ式	M62:26	三二,9	56	三七,1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Ⅴ式	M77:25	三二,10	56	三六,3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Ⅴ式	M34:14	三二,11	56	三六,4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Ⅵ式	M83:20	三二,12	56	三六,5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Ⅵ式	M72下:20	三二,13	56	三六,6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Ⅶ式	M78:24	三二,14	56	三七,3
双马鞍形口陶罐	B类Ⅶ式	M102:11	三二,15	56	三七,4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双大耳陶罐	Ⅰ式	M92:10	三三,1	58	三四,4
双大耳陶罐	Ⅱ式	M66:11	三三,2	58	三八,1
双大耳陶罐	Ⅱ式	M73:7	三三,3	58	三八,2
双大耳陶罐	Ⅲ式	M85:17	三三,5	58	三八,3
双大耳陶罐	Ⅲ式	M94:56	三三,4	58	三八,4
双大耳陶罐	Ⅳ式	M84:27	三三,6	58	三九,1
双大耳陶罐	Ⅳ式	M77:43	三三,8	58	三九,2
双大耳陶罐	Ⅳ式	M60:14	三三,7	58	三九,3
双大耳陶罐	Ⅴ式	M74:1	三三,9	58	三九,4
双大耳陶罐	Ⅵ式	M69:1	三三,10	58	四〇,1
双大耳陶罐	Ⅵ式	M96:16	三三,11	58	四〇,2
双大耳陶罐	Ⅶ式(彩陶)	M70:23	三三,12	58	四〇,3;彩版三,1
双大耳陶罐	Ⅷ式	M80:15	三三,13	58	四〇,4
单大耳陶罐	A类Ⅰa式	M37:2	三四,1	61	四一,1
单大耳陶罐	A类Ⅰa式	M75:2	三四,2	61	四一,2
单大耳陶罐	A类Ⅰb式	M67:1	三四,3	61	四一,3
单大耳陶罐	A类Ⅰb式	M94:11	三四,5	61	四一,4
单大耳陶罐	A类Ⅱ式	M30:1	三四,4	61	四二,2
单大耳陶罐	A类Ⅱ式	M98:5	三四,7	61	四一,5
单大耳陶罐	A类Ⅱ式	M12:3	三四,6	61	四二,1
单大耳陶罐	A类Ⅱ式	M78:2	三四,8	61	四一,6
单大耳陶罐	A类Ⅲ式	M19:15	三四,9	61	四二,4
单大耳陶罐	A类Ⅲ式	M46:1	三四,10	61	四二,3
单大耳陶罐	A类Ⅲ式	M46:2	三四,15	61	四二,5
单大耳陶罐	A类Ⅲ式	M38上:1	三四,12	61	四二,6
单大耳陶罐	A类Ⅳ式	M92:3	三四,14	61	四三,1
单大耳陶罐	A类Ⅳ式	M53:7	三四,13	61	四三,2
单大耳陶罐	A类Ⅳ式	M54:2	三四,11	61	四三,3
单大耳陶罐	A类Ⅴ式	M13:3	三四,18	61	四三,4
单大耳陶罐	A类Ⅴ式	M62:10	三四,17	61	四三,5
单大耳陶罐	A类Ⅴ式	M40:2	三四,16	61	四三,6
单大耳陶罐	B类Ⅰ式	M12:15	三五,1	63	四四,3
单大耳陶罐	B类Ⅰ式	M38中:5	三五,4	63	四四,2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单大耳陶罐	B 类Ⅱ式	M77:30	三五,5	63	四四,1
单大耳陶罐	B 类Ⅱ式	M85:10	三五,6	63	四四,4
单大耳陶罐	B 类Ⅱ式	M95:23	三五,2	63	四四,5
单大耳陶罐	B 类Ⅲ式	M99:2	三五,3	63	四四,6
四耳陶罐		M44:16	三六,8	64	四六,1
三耳陶罐		M94:37	三六,7	64	四六,3
双耳陶罐	Ⅰ式	M94:34	三六,2	64	四五,2
双耳陶罐	Ⅰ式	M77:31	三六,3	64	四五,1
双耳陶罐	Ⅱ式	M96:13	三六,1	64	四五,3
双耳陶罐	Ⅲ式	M45 下:19	三六,4	64	四五,4
长颈陶罐	Ⅰ式	M57:4	三七,6	66	四七,1
长颈陶罐	Ⅰ式	M37:14	三七,8	66	四七,2
长颈陶罐	Ⅱ式	M75:12	三七,1	66	四七,3
长颈陶罐	Ⅱ式	M83:5	三七,2	66	四七,4
长颈陶罐	Ⅲ式	M27:1	三七,4	66	四七,6
长颈陶罐	Ⅲ式	M53:8	三七,5	66	四七,5
长颈陶罐	Ⅳ式	M84:10	三七,3	66	四八,1
长颈陶罐	Ⅳ式	M75:3	三七,9	66	四八,2
长颈陶罐	Ⅴ式	M96:18	三七,7	66	四八,3
圆腹陶罐	Ⅰ式	M77:41	三八,2	68	四九,1
圆腹陶罐	Ⅱ式	M29:1	三八,1	68	四九,2
圆腹陶罐	Ⅰ式	M28:20	三八,3	68	四八,4
圆腹陶罐	Ⅱ式	M78:3	三八,6	68	四八,5
圆腹陶罐	Ⅲ式	M45 下:12	三八,5	68	四八,6
折肩陶罐	Ⅰ式	M48:3	三八,4	68	五一,5
折肩陶罐	Ⅰ式	M72 下:22	三八,7	68	五一,6
折肩陶罐	Ⅱ式	M77:42	三八,9	68	五二,2
折肩陶罐	Ⅱ式	M102:10	三八,8	68	五二,1
大口陶罐	Ⅰ式	M56:45	三六,5	64	四六,2
大口陶罐	Ⅱ式	M16:19	三六,6	64	四六,4
小罐	Ⅰ式	M30:4	三九,1	69	六五,4
小罐	Ⅱ式	M30:6	三九,2	69	六五,5
小罐	Ⅱ式	M30:3	三九,3	69	六五,6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周文化陶罐	Ⅰ式	M70:35	四〇,1	71	四九,3
周文化陶罐	Ⅱa式	M43:1	四〇,2	71	五〇,1
周文化陶罐	Ⅱb式	M69:14	四〇,4	71	五〇,2
周文化陶罐	Ⅲ式	M70:33	四〇,3	71	五〇,3
周文化陶罐	Ⅲ式	M52:17	四〇,6	71	五〇,4
周文化陶罐	Ⅳ式	M70:24	四〇,11	71	五〇,5
周文化陶罐	Ⅳ式	M95:13	四〇,5	71	五〇,6
周文化陶罐	Ⅳ式	M72:7	四〇,8	71	五一,1
周文化陶罐	Ⅴ式	M96:4	四〇,7	71	五一,3
周文化陶罐	Ⅴ式	M85:18	四〇,10	71	五一,2
周文化陶罐	Ⅵ式	M22:14	四〇,9	71	五一,4
大口陶尊		M28:23	三六,9	64	四九,4
陶簋	Ⅰ式	M28:6	四一,2	73	五三,1
陶簋	Ⅰ式	M85:7	四一,1	73	五三,2
陶簋	Ⅱ式	M28:16	四一,9	73	五三,3
陶簋	Ⅱ式	M79:40	四一,3	73	五三,4
陶簋	Ⅱ式	M92:4	四一,10	73	五三,5
陶簋	Ⅱ式	M72:16	四一,6	73	五三,6
陶簋	Ⅲ式	M28:19	四一,8	73	五四,1
陶簋	Ⅲ式	M89:7	四一,4	73	五五,1
陶簋	Ⅲ式	M98:2	四一,7	73	五四,2
陶簋	Ⅲ式	M65:27	四一,5	73	五四,3
陶簋	Ⅲ式	M85:9	四一,13	73	五四,4
陶簋	Ⅳ式	M77:39	四一,14	73	五四,5
陶簋	Ⅴ式	M62:17	四一,12	73	五五,2
陶簋	Ⅴ式	M71:29	四一,15	73	五五,3
陶簋	Ⅴ式	M94:39	四一,11	73	五五,4
陶簋	Ⅵ式	M66:13	四一,26	73	五六,1
陶簋	Ⅵ式	M94:23	四一,23	73	五六,2
陶簋	Ⅵ式	M66:16	四一,16	73	五六,3
陶簋	Ⅶ式	M96:17	四一,20	73	五六,4
陶簋	Ⅶ式	M66:15	四一,19	73	五六,5
陶簋	Ⅶ式	M85:16	四一,18	73	五六,6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陶簋	Ⅷ式	M102:14	四一,21	73	五四,6
陶簋	Ⅸ式	M99:12	四一,24	73	五七,1
陶簋	Ⅸ式	M99:14	四一,17	73	五七,2
陶簋	Ⅹ式	M62:3	四一,25	73	五七,3
陶簋	Ⅹ式	M45 下:2	四一,22	73	五七,4
周文化陶簋	Ⅰ式	M72:23	四二,1	76	五二,3
周文化陶簋	Ⅱ式	M31:7	四二,2	76	五二,4
周文化陶簋	Ⅲ式	M63 中:5	四二,4	76	五二,5
周文化陶簋	Ⅳ式	M45 下:30	四二,5	76	七一,2
周文化陶簋	Ⅴ式	M24 下:4	四二,3	76	五二,6
陶壶	Ⅰ式	M101:10	四三,3	78	五八,1
陶壶	Ⅰ式	M11:4	四三,1	78	五八,2
陶壶	Ⅰ式	M11:3	四三,2	78	五八,3
陶壶	Ⅰ式	M95:9	四三,4	78	五八,4
陶壶	Ⅰ式	M57:9	四三,9	78	五八,5
陶壶	Ⅱ式	M18:9	四三,6	78	五八,6
陶壶	Ⅱ式	M95:5	四三,5	78	五八,7
陶壶	Ⅲ式	M12:17	四三,10	78	五八,8、9
陶壶	Ⅲ式	M77:36	四三,12	78	五九,1
陶壶	Ⅲ式	M56:3	四三,11	78	五九,2
陶壶	Ⅳ式	M51:8	四三,8	78	六一,1
陶壶	Ⅳ式	M51:5	四三,7	78	六一,2
陶壶	Ⅴ式	M79:34	四三,13	78	六一,3
陶壶	Ⅴ式	M79:35	四三,15	78	六一,4
陶壶	Ⅴ式	M95:4	四三,14	78	六一,5
陶壶	Ⅵ式	M102:7	四三,17	78	五九,3
陶壶	Ⅵ式	M102:6	四三,16	78	五九,4
陶壶	Ⅵ式	M102:4	四三,18	78	五九,5
陶壶	Ⅶ式	M69:19	四三,20	78	五九,6
陶壶	Ⅶ式	M99:8	四三,19	78	五九,7
陶壶	Ⅶ式	M99:6	四三,21	78	五九,8
陶壶	Ⅷ式	M16:6	四三,25	78	五九,9
陶壶	Ⅷ式	M98 上:6	四三,26	78	六〇,4
陶壶	Ⅷ式	M16:7	四三,22	78	六〇,7、8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陶壶	Ⅸ式	M75:8	四三,23	78	六一,6
陶壶	Ⅸ式	M78:23	四三,24	78	六〇,1
陶壶	Ⅸ式	M77:54	四三,27	78	六〇,2
陶壶	Ⅸ式	M77:35	四三,28	78	六〇,3
陶壶	Ⅹ式	M22:27	四三,29	78	六〇,5
陶壶	Ⅹ式	M22:28	四三,30	78	六〇,6
陶豆	Ⅰ式	M46:3	四四,3	80	六二,1
陶豆	Ⅰ式	M76:2	四四,2	80	六二,2、4
陶豆	Ⅰ式	M14:14	四四,1	80	六二,3
陶豆	Ⅱ式	M75:1	四四,4	80	六三,1
陶豆	Ⅲ式	M77:27	四四,6	80	六二,5
陶豆	Ⅲ式	M48:2	四四,10	80	六二,6
陶豆	Ⅳ式	M79:36	四四,5	80	六三,2、4
陶豆	Ⅳ式	M100:11	四四,9	80	六三,3
陶豆	Ⅴ式	M53:10	四四,7	80	六三,6
陶豆	Ⅴ式	M99:13	四四,8	80	六三,5
陶盂	Ⅰ式	M28:17	四五,1	82	六四,1
陶盂	Ⅱ式	M45下:15	四五,3	82	六四,4
陶盂	Ⅱ式	M21:10	四五,2	82	六四,3
陶盂	Ⅲ式	M95:39	四五,9	82	六四,6
陶盂	Ⅲ式	M84:18	四五,8	82	六四,5
陶盂	Ⅳ式	M98:3	四五,4	82	六五,2
陶盂	Ⅳ式	M62:15	四五,5	82	六五,1
陶盂	Ⅴ式	M23下:5	四五,7	82	六五,3
陶盂	Ⅵ式	M1:8	四五,6	82	六四,2
陶杯		M65:29	四六,7	84	七一,4
陶杯		M65:32	四六,6	84	七一,7
单圆座五连陶杯		M84:2	四六,1	84	二五,2;彩版三,2
陶瓮	Ⅰ式	M8:13	四七,2	85	六六,1
陶瓮	Ⅰ式	M41:1	四七,1	85	六六,2
陶瓮	Ⅰ式	M56:28	四七,3	85	六六,3
陶瓮	Ⅱ式	M6:13	四八,1	87	六七,1
陶瓮	Ⅱ式	M84:1	四八,8	87	六七,2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陶瓮	Ⅱ式	M9:1	四八,2	87	六七,3
陶瓮	Ⅲ式	M71上:2	四八,6	87	六八,1
陶瓮	Ⅲ式	M51:1	四八,5	87	六八,2、4
陶瓮	Ⅲ式	M83:1	四七,8	85	六八,3
陶瓮	Ⅳ式	M28:1	四七,5	85	七〇,3
陶瓮	Ⅳ式	M78:1	四七,7	85	七〇,2
陶瓮	Ⅳ式	M77:21	四七,4	85	七〇,1
陶瓮	Ⅴ式	M33下:1	四七,6	85	六七,4
陶瓮	Ⅴ式	M65:4	四七,9	85	六六,4
陶瓮	Ⅵ式	M85:33	四八,9	87	七〇,4
陶瓮	Ⅵ式	M1:1	四八,4	87	六九,1
陶瓮	Ⅶ式	M60:1	四八,7	87	六九,2
陶瓮	Ⅶ式	M66:1	四八,3	87	六九,4
陶瓮	Ⅶ式	M100:1	四八,10	87	六九,3
陶器盖	Ⅰ式	M56:17	四六,4	84	七一,1
陶器盖	Ⅱ式	M56:30	四六,5	84	七一,3
陶器盖	Ⅲ式	M49:20	四六,2	84	七一,5
陶器盖	Ⅳ式	M49:6	四六,3	84	七一,6
铜戣	Ⅰ式	M79:27	四九,1	90	七二,1;彩版四,1
铜戣	Ⅱ式	M95:41	四九,2	90	七二,2;彩版四,2
铜戣	Ⅲ式	M85:1	四九,3	90	七二,3;彩版四,3
铜戈	Ⅰ式	M65:2	五〇,3	92	七三,2;彩版五,2
铜戈	Ⅱ式	M70:7	五〇,1	92	七三,1;彩版五,1
铜戈	Ⅱ式	M9:3	五〇,2	92	七三,3;彩版五,3
铜矛		M70:3	五二,1	95	七三,4;彩版五,4
铜钏		M71下:21	五二,2	95	七四,1、2;彩版六,1
铜镞	Ⅰ式	M70:4	五二,4	95	七四,3;彩版六,4
铜镞	Ⅰ式	M70:5			七四,4;彩版六,3
铜镞	Ⅰ式	M34:2	五二,11	95	七四,5
铜镞	Ⅱ式	M86下:7	五二,12	95	七四,7
铜镞	Ⅲ式	M86下:8	五二,8	95	七四,6
骨镞	Ⅰ式	M72下:29	五二,10	95	七五,12
骨镞	Ⅱ式	M92:2	五二,7	95	七五,11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骨镞	Ⅱ式	M45下:21	五二,9	95	无
铜刀	Ⅰ式	M17:4	五二,13	95	七四,8;彩版六,5
铜刀	Ⅱ式	M16:20	五二,14	95	七四,9;彩版六,6
石刀		M3:01	六三,4	112	八一,13
石刮削器		M31:6	六二,1	110	七五,10
陶纺轮	Ⅰ式	M55:8	五三,1	97	七五,3
陶纺轮	Ⅱ式	M13:1	五三,3	97	七五,4
陶纺轮	Ⅲ式	M22:43	五三,2	97	七五,7
陶纺轮	Ⅲ式	M88:15	五三,8	97	七五,9
陶纺轮	Ⅲ式	M98上:9	五三,5	97	七五,8
陶纺轮	Ⅳ式	M60:9	五三,6	97	七五,2
陶纺轮	Ⅴ式	M11:5	五三,7	97	七五,1
陶纺轮	Ⅴ式	M78:20	五三,9	97	七五,6
角纺轮		M100:10	五三,4	97	七五,5
铜耳环		M49:10	六四,16	113	八〇,2
玉耳坠	Ⅰ式	M22:3	六四,13	113	八〇,5
玉耳坠	Ⅰ式	M21:21	六四,14	113	八〇,3
玉耳坠	Ⅱ式	M94:6	六四,15	113	八〇,4
角耳坠		M86下:34	六四,17	113	八〇,1
项链串饰		M13:13	五四,1	101	八三,1
项链串饰		M65:34	五五,六一,2	102、108	七六;彩版七,2
项链串饰		M69:21	五六	103	八三,3
项链串饰		M31:3	五四,2	101	八三,4
项链串饰		M45下:36	六一,1	108	七七;彩版七,3
项链串饰		M22:3	五七	104	无
项链串饰		M96:19	五八	105	无
项链串饰		M78:21	五九	106	无
项链串饰		M78:22	五九	106	七八,2
项链串饰		M72:30	六〇	107	无
项链串饰		M72:31	六〇,六一,3	107、108	七八,1;彩版七,1
铜铃	Ⅰ式	M65:1	五二,3	95	七九,1;彩版八,2
铜铃	Ⅰ式	M70:2	无		七九,2;彩版八,1

续表

器名	式别	器号	插图	页数	图版
铜铃	Ⅰ式	M86上:1	五二,6	95	七九,4;彩版八,4
铜铃	Ⅱ式	M71下:20	五二,4	95	七九,3;彩版八,3
铜管	Ⅰ式	M44:2	六二,5	110	八二,4
铜管	Ⅱ式	M38中:12	六二,7	110	八二,5
铜管	Ⅲ式	M15下:3	六二,8	110	八二,6
半圆管状筒饰		M60:20	六二,9	110	八二,10
半圆管状筒饰		M12:10	六二,6	110	八二,9
镂孔铜牌饰		M94:4	六二,2	110	八二,8
镂孔铜牌饰		M94:5	六二,3	110	八二,7
马镳		M78:28	六三,2	112	八〇,6
马镳		M83:14	六三,1	112	八〇,12
圆形镂孔牌饰		M22:4	六二,4	110	八二,6
铜器残片		M38下:5	六二,11	110	八二,3
铜器残片		M38上:12	六二,10	110	八二,2
铜泡	Ⅰ式	M45下:27	六四,7	113	八一,4
铜泡	Ⅰ式	M31:1	六四,10	113	八一,1
铜泡	Ⅰ式	M66:9	六四,6	113	八一,3
铜泡	Ⅰ式	M34:3	六四,11	113	八一,2
铜泡	Ⅱ式	M2:1	六四,12	113	八一,8
铜泡	Ⅱ式	M69:15	六四,9	113	八一,5
铜泡	Ⅲ式	M70:1	六四,4	113	八一,6
铜泡	Ⅱ式	M25:9	六四,5	113	八一,7
铜泡	Ⅲ式	M69:17	六四,2	113	八一,11
铜泡	Ⅲ式	M70:2	六四,1	113	八一,10
铜泡	Ⅲ式	M69:16	六三,3	112	八一,9
铜泡	Ⅲ式	M94:9	六四,8	113	八一,12
圆石饼		M100:9	六四,3	113	八一,10
贝		M68:2	六二,12	110	八〇,7
贝		M83:22	六二,16	110	八〇,11
贝		M68:9	六二,14	110	八〇,8
贝		M77:15	六二,15	110	八〇,10
贝		M81:3	六二,13	110	八〇,9
圆腹陶罐出土时的情况		M77:41			八二,12
祭肉牛头出土时的情况		M98			八二,11

附　录

附录一　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铜器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

赵春燕

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在甘肃徐家碾发掘寺洼文化墓葬100余座，出土了包括青铜器在内的各类器物2000多件。值得注意的是各墓所出青铜器都是兵器、用器和装饰品一类的小件器物①。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时期青铜合金的配制及相关问题，最近，我们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对甘肃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部分青铜器进行了化学组成分析，并对其测定结果进行了初步讨论。

（一）分析与测试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简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属于原子发射光谱中的一种。原子发射光谱法，是依据每种化学元素的原子或离子在热激发或电激发下，发射特征的电磁辐射，而进行元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的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是以等离子体为光源，具有较高的激发能量，能激发一些在一般火焰中难以激发的元素。由于它性能优异，20世纪70年代迅速发展并获广泛应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具有的优点是：检出限低；稳定性好，精密度高；基体效应小；准确度高，相对误差为1%；自吸效应小分析速度快等。其局限性是：对非金属测定灵敏度低，仪器维持费用高。

2. 分析仪器及试剂

仪器　美国 Perkin Elmer 公司产 OPTIMA3000；

---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6期。

试剂　铜（Cu）、锌（Zn）、铅（Pb）、锡（Sn）、银（Ag）、砷（As）、钙（Ca）、铁（Fe）、锑（Sb）的标准储备液，1000μg/L；硝酸（G. R，HNO_3），盐酸（G. R，HCl）。

3. 测试条件（表一）

表一　各元素的测定波长和检测限

元素	波长（nm）	灵敏度（ng/ml）
铜	224.700	0.57
锡	189.933	1.02
铅	220.353	1.19
锌	206.200	2.3
铁	238.204	6.96
砷	193.096	1.38
钙	422.673	3.81
锑	206.833	8.55
银	328.068	2.17

频率　27.12　功率　1.3kW

载气流量　81/min　积分时间 5/s

火焰测定高度　13.5mm

分析误差：主要元素 <1%　微量元素 <5%

（二）结果与讨论

1. 铜器的组成及合金类型

我们测定了7件铜器中铜、锡、铅三种主要元素及锌、铁、砷、银、钙、锑等微量元素。表二即为这一批青铜器所含各化学元素的百分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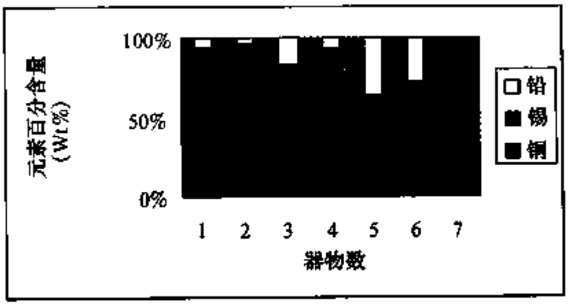
表二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部分青铜器的化学组成　　单位:%

器名	器号	铜	锡	铅	锌	铁	砷	银	锑	钙
刀	M16:20	88.6	1.61	6.05	—	0.006	0.288	0.156	0.061	0.001
铃	M70:2	94.5	0.83	3.84	—	0.002	0.102	0.183	0.025	—
铃	M79:27	81	0.004	16.5	—	0.154	0.315	0.093	0.021	0.009
矛	M70:3	91.5	2.88	6.23	—	0.084	0.119	0.114	0.018	—
戈	M70:7	63.3	0.41	36.1	0.002	0.016	1.19	0.085	0.052	—
戈	M9:3	69	4.53	27.7	0.001	0.023	0.463	0.115	0.107	0.003
镞	M70:4	82.8	14.4	0.03	0.002	0.557	0.015	0.006	—	0.08

为方便讨论，根据铜器的铜锡铅三元素化学组成可将其作如下分类：纯铜类；铅

<2%，锡<2%。铜锡型：铅<2%，锡>2%。铜铅型；锡<2%，铅>2%。铜锡铅型：铅>2%，锡>2%。

此次进行化学组成分析的这7件铜器中，4件为兵器，2件为装饰品，1件为用器。图一为每个器物中所含主要成分铜、锡、铅的百分含量。从图一可以清楚地看出，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7件青铜器的合金配比是不同的。其化学组成分析结果表明可将其分为铜锡、铜铅及铜锡铅型合金。其中，刀（M16:20）和铃的合金类型为铜铅型；2件戈分别为铜铅型及铜锡铅型。矛的合金类型为铜锡铅型；镞属于铜锡型合金。



图一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部分铜器的化学组成

我们知道，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经高温熔合在一起成为另一种金属，并具有新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就是合金。青铜作为一种铜锡合金与纯铜相比，其优点是硬度增高，熔点较低，金属光泽和抗腐蚀性能好。现代冶金学证明，纯铜的熔点是1084.5，若加上10%的铅，其熔点为1041.5。若含有10%的锡，则可使熔点降低到1011.5℃。含有20%的铅可降低熔点到1001.5℃，相应的锡量能降低熔点到891.5℃。加锡或加铅，其意义不仅在于降低熔点，更重要的是对合金的硬度有不同的影响。加锡的合金有较高的硬度和光亮的色泽。铅不能熔解于铜内，只能在铜液中均匀地分布作滴状悬浮，对铜基体没有固溶强化作用，所以，青铜合金中加入铅将降低合金的硬度。研究表明①，铜锡合金中含锡量在11%～15%，维氏硬度约为107。含锡量在15%～18%，维氏硬度约为136。而铜锡铅合金中，含锡量在11%～15%，铅含量为3%～6%，维氏硬度则降为99。由此可见合金器物的硬度随含锡量的增加而增加，而随着含铅量的增加而降低。

如此我们来分析徐家碾出土7件铜器中，除铜镞（M70:4）含锡量为14%以

①W. T. Chase Ternary Represen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Compositions, Advances in chemistry series 171.

外，余下6件器物含锡量在0.004%～4.53%之间，而铅含量则在3.84%～36.1%之间，含铅量远远高于含锡量。我们推测，这样做的原因一是工艺上的考虑，铅较易冶炼，亦可降低合金的熔点，还可增加铸液的流动性，使花纹细部清晰。另一原因可能是原料来源问题，或许铅料比锡料易得。

这次分析测试还表明，徐家碾出土部分铜器合金中除铜、锡、铅以外，还含有锌、铁、砷、银、锑、钙等微量元素。

锌几乎不与铜和锡共生，含锌的主要矿物是与铅共生的铅锌矿。但锌易升华，熔点（419.5℃）又高于铅（327.4℃），熔炼时能进入铅中的锌数量甚少。因此，即使后来铅与铜形成铜铅或铜铅锡合金，共含锌量也不高。这一点在徐家碾出土铜器中可以得到证实。无论是铜铅合金如M70:7的戈、M16:20的刀还是铜锡铅合金如M70:3的矛、M9:3的戈，其合金中的锌含量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甚至于无法检测。

砷为灰色半金属，多以硫化物形式夹杂在铜、铅、锡、镍、钴、锌、金等矿物中。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砷在其他地区早期铜制品中普遍存在且含量较高。正如R. F. Tylecote曾指出的那样①，砷的普遍存在和含量增加是人工冶铜开始的一个标志。值得注意的是徐家碾出土的一件铜戈（M70:7）中，含砷量达1.19%，可能是由含砷铜矿炼得的铜带人，也可是合金配制过程中由含砷铅矿料带人。其余铜器含砷量为0.015%～0.463%，可认为是杂质，不具有冶金学上的意义。

徐家碾出土铜器中，银含量为0.006%～0.183%，锑含量为0.021%～0.107%，钙含量为0.001%～0.08%，铁含量为0.002%～0.557%，都是铜合金中的杂质元素。

2. 同一墓葬中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

我们所分析的徐家碾出土的这批铜器中，有4件铜器来自同一墓葬M70。表一中器号为M70:2的铃、M70:3矛、M70:4镞、M70:7戈就是这同一墓中出土的不同类器物。由表一可知，这4件铜器的化学组成是不同的。即使戈、矛、镞虽同为武器，但合金类型也并不相同。矛为铜锡铅型合金，但铜含量达91.5%，戈为铜铅合金且铅含量高达36.1%，冶金学研究表明，铜铅合金硬度较低，含铅15%～20%时维氏硬度约为60，铜锡合金硬度较高，含锡量在15%～18%，维氏硬度约为136。镞的合金类型为铜锡合金，含铜量为82.8%，含锡量为14.4%，这一铜锡比

①R. F. Tyle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The Metals Society, London, 1926.

例的合金硬度从上述中可知为140左右，远远高于戈（M70:7），符合实用状态。

M70还出土一件铜铃，分析表明其合金化学成分为含铜94.5%，含铅3.84%，笔者曾分析过三件商代乐器铙，其合金化学成分为含铜81.1%～84%，含锡14.52%～15.51%，含铅为0.16%～6.31%。从以上数据可看出，这件器物与商代的乐器的化学成分明显不同。

（三）结　论

化学组成分析结果表明：

（1）徐家碾出土铜器中，兵器约占所分析器物样品的57%。兵器中同类器物合金配比不同，合金类型不同；铜铅二元合金占总体的25%，铜锡铅三元合金占总体的50%左右，铜锡二元合金占总体的25%，铜合金中铅平均百分含量远远高于锡含量。这一特点与商代殷墟三期出土兵器的特征相同。

（2）同一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其合金配比彼此不同。

（3）徐家碾出土铜器的总体特征是铅含量高于锡含量。

据李敏生的研究①，“公元前两千年前后至公元前一千五百年间，即青铜时代的前期，已确切无疑地认识了铅的存在。玉门火烧沟遗址57%的铜器为铜铅合金和铜锡铅合金，这时的铅肯定是作为铜合金的主要成分被认识和有意识地加以利用的”。

徐家碾出土铜器中86%左右为铜铅和铜锡铅合金，而且铜铅合金中锡含量微乎其微，铅含量高达36.1%，铜锡合金中铅含量可作为杂质看待，锡含量高达14%。或许可以说明当时已能冶炼出较纯净的铅和锡。锡或铅是有意识地加入铜合金中。

①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7年10期。

附录二　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人骨研究

王明辉

西北地区自古以来就是连接中国中原地区和西域、中亚的一条重要通道。关于此地古代居民的种族问题，也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要了解他们的种族问题有两种途径，一是查找古代文献典籍，但有关记载此地区古代居民体质形态的古代文献极少，且多支离破碎，或语焉不详或前后矛盾，学术界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另一种途径就是对考古遗址中出土的古代人骨进行研究，对它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直接而系统的证据，是我们了解古代居民体质形态及面貌特征最有利的途径。这方面的研究早就已经开始了，早在20世纪20年代，瑞典学者步达生就曾对采集自河南、甘肃的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人骨材料进行了研究，因为其中仅包含2具完整的河南颅骨，所以这批材料基本上反映了甘肃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居民的体质特征。他认为这些材料大多属于现代蒙古人种，在形态学上甘肃史前后期居民与现代华北人有许多相似特征，是现代华北人的原型（Proto-Chinese）①。解放后，伴随着新中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西北地区的人类学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有研究表明，至少在甘肃境内，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居民体质类型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他们在组成现代华北居民的体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②。

寺洼文化是西北地区重要的青铜时代文化。关于寺洼文化的年代，从夏商之际到西周中期③，也有研究认为可以晚到西周晚期④。它与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商文化以及周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关于寺洼文化的族属，据研究可能是薰育戎狄⑤。

过去也有学者对寺洼文化人骨进行了研究，如对合水九站寺洼文化人骨的研究，研究者认为“合水九站的体质特征显示出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与北亚、

---

①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年。

②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考古学报》1984年2期。

③宋江宁：《试论寺洼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④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⑤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文物集刊》1980年2期。

东北亚、东亚和南亚四个亚洲蒙古人种类型相比，它与东亚类型比较接近”①。也有学者认为合水九站人骨的体质类型与南亚蒙古人种最为接近，同时也含有某些与东亚蒙古人种相似的因素，在体质特征上大抵同西村周组相一致，在人种成分上应属于周人种族类型集团，这种体质类型与其他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居民颇不一致②。

本文研究的寺洼文化人骨出土于甘肃省庄浪县徐家碾遗址。徐家碾遗址位于庄浪县渭河上游葫芦河支流水洛川的北岸，墓地位于徐家碾村西北狮子洼台地南端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级梯田内。寺洼文化可分为前后两期，徐家碾及九站遗址都属于后期，时代从先周晚期到西周中期③。人骨资料由胡谦盈先生提供，通过对该批人骨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寺洼文化古代居民的体质特征、种族类型以及他与西北地区其他古代文化居民之间的种族关系及与近现代居民之间的亲缘关系。

一、性别年龄鉴定

（1）性别年龄鉴定见表一。

这批人骨，绝大多数是残缺不全的碎骨，只有极少数的较为完整的头骨（只有2例）。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依据全身的骨骼，特别是盆骨和头骨残片的特征，对所有保存的骨骼进行综合的研究鉴定，有些因骨骼过于破碎或骨质太差，或缺乏有效判断的解剖学部位，无法判断具体的性别年龄，就按仅有的材料进行鉴定。

表一　徐家碾遗址出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表　　单位：岁

序号	性别	年龄	序号	性别	年龄	序号	性别	年龄
M15	男	30±	M34	女	25～30	M51：A	女	30±
M17	女?	16～18	M38	?	成年	M51：B	?	14～16
M18	男	40～45	M41 壁龛	?	成年	M52	女?	成年
M21	?	成年	M42	女	30±	M53	女	25±
M22	男	20±	M43	男	30±	M55	女	35～55
M24	女	25～30	M45 上层	男	30～35	M57	?	10±
M26	?	成年	M45 下层	女	25～30	M61	男	20～25
M33	女?	成年	M49	男	25±	M63	女	成年

①宋景民、张桂芝：《合水九站青铜时代人骨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研究》（三），《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附录，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②朱泓：《合水九站青铜时代颅骨的人种学研究》，《考古与文物》1992年2期。

③宋江宁：《试论寺洼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续表

序号	性别	年龄	序号	性别	年龄	序号	性别	年龄
M64	女	35±	M80	男	成年	M94壁龛	?	4~5
M65	男	25±	M81	男	35±	M94	男	40±
M66	女	20±	M82	男	20~25	M95	男	35~40
M70	女	35~40	M83	女	30±	M96	女	28~30
M71上	男	30~35	M84	男	25~30	M97	?	成年
M72	男	20~25	M85	男	成年	M97壁龛	?	6~7
M75	?	成年	M86壁龛	女	20~25	M99	女	35±
M77Ⅰ	?	30~35	M86上层	?	成年	M100	女	成年
M77Ⅱ左A	女	成年	M86下层	男	成年	M101	男	30~35
M77Ⅱ左B	?	10±	M88上	男?	成年	M102	女	35±
M77Ⅱ右	男	30~35	M90	?	8~10	M103	男	25~30
M77Ⅲ	?	成年	M92	男?	成年			
M77Ⅳ	?	10~14	M93	女	30~40			

从表一可以看出，该批人骨共有61个个体，包含在50个墓葬中。其中可判断性别的有45例，可判断年龄的有43例，分别占总个体数量的73.77%和70.49%。在61例个体中，有男性或倾向于男性者23例，占总个体数的37.7%，占能够判断性别的51.1%；有女性或倾向于女性者22例，占总个体数的36.1%，占可判断性别的48.9%；性比差异不大，仅为104.55，即在徐家碾遗址中，男女个体数量基本相等，这与甘青地区其他青铜时代遗址的性比差异较大不同，如李家山卡约文化墓地为男性52、女性36①，循化阿哈特拉山墓地为男性80、女性65②，青海柳湾为男性161、女性110③，民乐东灰山男性91、女性62④……。其中原因可能与这批人骨数量较少有关，或者庄浪地区的寺洼文化本身的社会构成就已经达到了男女比例平衡、社会稳步发展的程度，这个比例与现代社会的性别比例相当接近。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壁龛中的4例个体，除1例因骨质较差无法判断性别年龄外，其余3例皆为妇女和儿童，这是否意味着寺洼文化时期陪葬在壁龛中的都是妇女和儿童，是否当时已经存在人殉的习俗，但从骨骼本身并未发现这方面的创伤现象。同时在西北地区其他青铜文化遗址也未发现类似现象。

从表一可以计算出，徐家碾寺洼文化遗址人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7.5岁，较之

①张君：《青海李家山卡约文化墓地人骨种系研究》，《考古学报》1993年3期。

②韩康信：《青海循化阿哈特拉山古墓地人骨研究》，《考古学报》2000年3期。

③潘其风、韩康信：《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朱泓：《东灰山墓地人骨的研究》，《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附录二，科学出版社，1998年。

青海柳湾等遗址的平均死亡年龄略低①，说明当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好，卫生医疗条件较差，导致多数人在强壮年阶段过早的死亡。除去性别不明者，其中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9.9岁，女性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9.2岁，说明两性在死亡的平均年龄基本一致，这与甘青地区其他早期青铜时代遗址的平均死亡年龄类似，即两性的平均死亡年龄在同一年龄段。

(2) 为了更直观的了解徐家碾寺洼文化人骨的性别年龄分布情况，特列表二。

表二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人骨的性别年龄统计表

性别 年龄分期	男性（%）	女性（%）	性别不详（%）	合计（%）
未成年（14岁以下）	0	0	6（37.5）	6（9.8）
青 年（15~24岁）	4（17.4）	3（13.6）	1（6.25）	8（13.1）
壮 年（25~34岁）	10（43.5）	8（36.4）	1（6.25）	19（31.1）
中 年（35~55岁）	4（17.4）	6（27.3）	0	10（16.4）
老 年（56岁以上）	0	0	0	0
成 年（具体不详）	5（21.7）	5（22.7）	8（50）	18（29.5）
合 计	23（100）	22（100）	16（100）	61（100）

从表二的各年龄阶段的死亡率统计结果看，我们首先注意到在全部43例可判断具体年龄阶段的个体中竟无一例老年个体，这充分说明当时人们的寿命普遍偏低；其次，在男女两性的死亡年龄分布上也有一定的差别，男性死亡的高峰期在壮年阶段，有近一半（43.5%）的男性死于这个阶段，而女性的死亡率最高的阶段是壮年和中年阶段，超过一半（63.7%）的人死于此阶段，同时青年阶段的女性死亡率明显高于男性，究其原因，一是当时生产力低下，繁重的体力劳动致使其早亡。二是在青年阶段，大量女性在妊娠、分娩和产褥期中由于卫生医疗条件差而患病死亡。

二、形态特征与种族类型

1. 形态特征

这批人骨由于各种原因，保存极差，多数仅余肢骨残段或头骨残片。同时由于保存状态等方面原因，多数骨质极差，骨骼酥脆，变形严重，给骨骼复原工作带来

①青海柳湾成年的两性平均死亡年龄为37.46岁，参见本书216页注释④的第262页。

极大的困难。因此我们对徐家碾遗址保存相对较好的2具成年人颅骨进行了人类学的形态观察和测量。在测量中，我们使用了南昌青云普计量仪器厂生产的人体测量仪器。各测量项目和观察项目均参照邵象清（邵象清：《人体测量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和吴汝康（吴汝康等：《人体测量方法》，科学出版社，1984年）叙述的各项标准。下面将2例颅骨的主要人类学特征描述如下，每例标本的个体测量项目及结果见附表一。

（1）M95，男性，35～40岁。卵圆形颅，颅指数为中颅型、长高指数为正颅型、宽高指数为中颅型，中等倾斜的额，狭额，无额中缝，眉弓和眉间突度中等，方形眶、中眶型，鼻根凹较浅、鼻骨为Ⅲ型，上面高中等、属于中狭上面型，心形梨状孔、梨状孔下缘为锐形，中阔鼻型、鼻前棘稍显，面角为平颌型，面突指数为中颌型，犬齿凹较浅，颧形较为圆钝，矢状嵴较弱，矢状缝前囟段和后段是微波形、顶段是锯齿形、顶孔段为深波形，乳突中等，枕外隆突稍显，U形腭，中阔腭形，无腭圆枕，尖形颏形，下颌角较直，无下颌圆枕，明显的摇椅形下颌。

（2）M101，男性，30～35岁。卵圆形颅，颅指数为中颅型、长高指数为接近高颅型的正颅型、宽高指数是中颅型，中等倾斜的前额、额略阔，无额中缝，眉弓和眉间突度中等，方形眶、中眶型，鼻根凹浅、鼻骨为Ⅲ型，上面高中等、属于中上面型，梨形梨状孔、梨状孔下缘呈钝形，中鼻型、鼻前棘显著，面角为平颌型、面突指数为中颌型、齿槽面角为中颌型，无犬齿窝、颧形欠圆钝，矢状嵴弱，矢状缝前囟段和顶孔段为深波形、顶段为微波形、后段为锯齿形，乳突中等、枕外隆突中等，U型腭、阔腭型，嵴状腭圆枕，圆形颏形，下颌角较直，无下颌圆枕，明显的摇椅形下颌。

虽然这批人骨保存较差，只有可供测量和观察的相对较完整的2例男性头骨，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到一些徐家碾寺洼文化所有者的体质特征。综合来看，这2例头骨的主要特征有颅型卵圆，颅指数、长高指数和宽高指数分别呈中颅型、正颅型和中颅型，中等倾斜的额、中额型、无额中缝，眉弓和眉间突度中等、方形眶、中眶型、鼻根凹浅、鼻骨为Ⅲ型、上面高中等、中上面型，心形或梨形梨状孔、梨状孔下缘锐形或钝形、中阔鼻型、鼻前棘稍显或显著，面角呈平颌型、面突指数和齿槽面角为中颌型，犬齿窝浅、颧形圆钝或欠圆钝、矢状缝弱、乳突中等、枕外隆突稍显或中等，U型腭、中阔额型、腭圆枕无或呈嵴形、圆形或尖形颏形、下颌角较直、无下颌圆枕及明显的摇椅形下颌等。

这些特征，有些是属于性别特征，如眉弓和眉间突度中等、乳突中等及枕外隆突中等；有些属于种族特征，主要是反映颅部和面部的各项特征。从颅面部的种族

特征看，徐家碾寺洼文化人的主要体质类型属于蒙古人种，在与蒙古人种下的各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人可能更倾向于南亚蒙古人种，如中颅型、正颅型和中颅型的组合、方形眶、中眶型、中阔鼻型等；同时在一些颅面部特征上也显示出部分东亚蒙古人种的性状，如上面高中等、中上面型、相对较大的鼻颧角等。由此看来，徐家碾人的主要种族特征与现代蒙古人种的南亚类型最为接近，同时也与东亚类型之间有较为密切的关系。

2. 种族类型

为了更直观的反映他们之间的关系，我们采用现代亚洲蒙古人种各地区类型主要体质特征的变异范围与徐家碾组男性头骨的测量性状进行比较。比较项目和数据见表三。

表三　头骨测量值与亚洲蒙古人种各类型的比较

马丁号	比较项目	徐家碾组	亚洲蒙古人种 北亚类型	东北亚类型	东亚类型	南亚类型	变异范围
1	颅长（g-op）	176.05	174.9～192.7	180.7～192.4	175～182.2	169.9～181.3	169.9～192.7
8	颅宽（eu-eu）	135.15	144.4～151.5	134.3～142.6	137.6～143.9	137.9～143.9	134.3～151.5
8:1	颅指数	76.78	75.4～85.9	69.8～79	76.9～81.5	76.9～83.3	69.8～85.9
17	颅高（b-ba）	129.2	127.1～132.4	132.9～141.1	135.3～140.2	134.4～137.8	127.1～141.1
17:1	颅长高指数	73.4	67.4～73.5	72.6～75.2	74.3～80.1	76.5～79.5	67.4～80.1
17:8	颅宽高指数	95.6	85.2～91.7	93.3～102.8	93.3～100.3	95～101.3	85.2～102.8
9	最小额宽（ft-ft）	89.9	90.6～95.8	94.2～96.6	89～93.7	89.7～95.4	89～96.6
32	额角（n-m-FH）	84	77.3～85.1	77～79	83.3～86.9	84.2～87	77～87
45	颧宽（zy-zy）	130.4	138.2～144	137.9～144.8	131.3～136	131.5～136.3	131.3～144.8
48	上面高（n-sd）	68.1	72.1～77.6	74～79.4	70.2～76.6	66.1～71.5	66.1～79.4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2.7	55.8～59.2	53～58.4	52～54.9	48～52.2	48～59.2
48:45	上面指数	52.3	51.4～55	51.3～56.6	51.7～56.8	49.9～53.3	49.9～56.8
77	鼻颧角（fmo-n-fmo）	147.5	147～151.4	149～152	145～146.6	142.1～146	142.1～152
72	面角（n-pr-FH）	86.25	85.3～88.1	80.5～86.3	80.6～86.5	81.1～84.2	80.5～88.1
52:51	眶指数（mf-ek）右	78.97	79.3～85.7	81.4～84.9	80.7～85	78.2～81	78.2～85.7
54:55	鼻指数	50.02	45～50.7	42.6～47.6	45.2～50.2	50.3～55.5	42.6～55.5
SS:SC	鼻根指数	27.89	26.9～38.5	34.7～42.5	31～35	26.1～36.1	26.1～42.5

注：(1) 单位：毫米、度、%；

(2) 亚洲蒙古人种的各项数据转引自潘其风、韩康信：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4年。

通过以上 17 项测量项目、角度和指数项目的比较，可以看出，徐家碾组有 16 项落入亚洲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之内，只有颧宽一项较亚洲蒙古人种小，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参与该测量项目的个体较少有关，只有两例，且其中一例的颧宽只极小，只有 122.8 毫米，由此影响了平均值的大小，因此脱离了亚洲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但由上面高和颧宽之比决定的上面指数属于中上面型，完全落入亚洲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在大人种归属上，徐家碾组无疑应该属于蒙古人种，颧宽值的问题属于个体变异，不代表反映种族差异的特征。

在与北亚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组落入或接近北亚类型的有 10 项，占总项目的 58.82%，即颅长、颅高、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额角、上面指数、鼻颧角、面角、鼻指数和鼻根指数等，但徐家碾组的数据多落在北亚类型的上下限上，考虑到徐家碾组的中颅中面的颅面部特征与北亚类型低颅阔面的特征存在较大的差异，徐家碾组与北亚蒙古人种之间的关系较为疏远。

在与东北亚类型比较中，徐家碾组落入或接近东北亚类型的项目有 6 项，占总项目的 35.29%，即颅宽、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上面指数和面角，从这些项目的比较特征上看，徐家碾组与东北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较大的距离。

在与东亚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组落入北亚类型的项目有 8 项，即颅长、颅宽高指数、最小额宽、额角、垂直颅面指数、上面指数、面角和鼻指数；同时，徐家碾组的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颧宽、鼻颧角等都接近东亚类型的上限或下限，若以此计算，徐家碾组落入和接近东亚类型的项目有 12 项，占总项目的 70.59%。由此看来，徐家碾组与东亚类型的接近程度较大，他们的主要相似特征体现在一些面部特征上，如额宽、额角、面角、颅面指数、上面指数和鼻指数等，而在颅部特征上，徐家碾组的中颅型、正颅型配以中颅型的特征与东亚类型的高颅类型明显不同。但与北亚类型和东北亚类型相比，徐家碾组与东亚类型的接近程度最大。

在与南亚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组落入南亚类型的项目有 7 项，即颅长、颅宽高指数、最小额宽、上面高、上面指数、眶指数和鼻根指数；同时，徐家碾组的颅指数、额角、颧宽、垂直颅面指数、鼻颧角和鼻指数等项目也很接近南亚类型的上限或下限；再有，徐家碾组较小的颅宽值和较小的颅高值的特征与南亚类型的趋势一致，以此计算，徐家碾组落入和接近南亚类型的有 15 项，占总项目的 88.24%。因此在主要的颅面部特征上，徐家碾组与南亚蒙古人种最接近，特别是反映在南亚

类型的特征上，如颅长颅宽颅高值较小、上面高较小、眶较低、鼻略阔、鼻根低平等，这些都说明在总体体质特征上，徐家碾组与南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关系。

总之，通过对徐家碾组各项特征的综合对比研究，我们认为徐家碾组在大人种的归属上属于亚洲蒙古人种。在与其各个地方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组与南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他们之间的接近程度最大；同时在某些面部形态上，徐家碾组也与东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接近程度仅次于与南亚蒙古人种之间的接近程度。

三、与近现代组和古代组的比较

1. 与近现代对比组的比较

为了明确徐家碾组与近现代亚洲各人种之间的接近关系，我们继续将之与近现代亚洲各人种的对比组进行进一步的对比。对比项目和数据见表四。

参与对比的组别有近现代华北组、华南组、朝鲜组、蒙古组、布里亚特组、楚克奇组、爱斯基摩组、藏族A组、藏族B组和高加索组等，比较项目有颅长、颅宽、颅高、最小额宽、上面高、颧宽、眶宽、眶高、鼻宽、鼻高、面角、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上面指数、眶指数和鼻指数等17项，即测量绝对值项目10项和角度指数项目7项。本文采用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的方法，将徐家碾组与其他近现代对比组进行比较。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值的计算公式是：

$$\sqrt{\frac{\sum \frac{d^2}{\delta^2}}{n}}$$

其中，d 为两个对比组某项值之间的组差，δ 为同种系标准差，n 为参与对比的项目数。运用此公式计算所得的函数值越小，则说明该两个对比组之间的关系有可能越接近。各对比组项目完整，他们之间的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值的计算结果见表五。

表四　徐家碾组与近现代组别的对比表

	颅长	颅宽	颅高	最小额宽	上面高	颧宽	眶宽	眶高	鼻宽	鼻高	面角	颅指数	颅长高指数	颅宽高指数	上面指数	眶指数	鼻指数
徐家碾组	176.05	135.15	129.2	89.9	68.1	130.4	40.6	32.05	24.3	48.65	86.25	76.78	73.4	95.6	52.3	78.97	50.02
华北组	178.5	138.2	137.2	89.4	75.3	132.7	44	35.5	25	55.3	83.39	77.56	77.02	99.53	56.8	80.66	45.23
朝鲜组	175	142.4	140.0	92.4	73.9	134.7	43.3	34.9	25.7	53.6	83.7	81.5	80.1	98.5	54.86	80.8	48.2
华南组	179.9	140.9	137.8	91.5	73.82	132.6	42.1	34.6	25.25	52.6	84.7	78.75	77.02	97.8	55.7	84.9	47.4
蒙古组	182.2	149	131.4	94.3	78	141.8	43.2	35.8	27.4	56.5	87.5	82	72.12	88.19	55.01	82.9	48.6
布里亚特组	181.9	154.6	131.9	95.6	77.2	143.5	42.2	36.2	27.3	56.1	87.7	85.1	72.51	85.32	53.8	86	48.7
楚克奇组	184.4	142.1	136.9	94.8	78.9	140.8	43.6	36.9	24.9	56.1	83.1	77.2	74.24	96.34	56.04	84.5	44.5
爱斯基摩组	181.8	140.7	135	94.9	77.5	137.5	43.4	35.9	24.4	54.6	83.8	77.6	74.26	95.95	56.07	83	44.8
藏族A组	174.8	139.4	131.2	92.6	69.4	130.4	41.5	35	25.7	51	87.4	79.8	75.1	94.1	53.7	84.2	50.4
藏族B组	185.5	139.4	134.1	94.3	76.5	137.5	43.4	36.7	27.1	54.9	85.7	75.3	72.1	96.3	55.6	84.6	49.4
高加索组	180.4	140.9	131.3	96.2	70.6	128.3	45	33.5	24.1	51	85.56	78.15	72.54	93.14	55.03	74.76	47.45
同种系标准差	5.73	4.76	5.69	4.05	4.15	4.57	1.67	1.91	1.77	2.92	3.24	2.67	2.94	4.3	3.3	5.05	3.82

表五 徐家碾组与近现代对比组的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值

徐家碾组	华北组	朝鲜组	华南组	蒙古组	布里亚特组	楚克奇组	爱斯基摩组	藏族A组	藏族B组
全部项目	1.22	1.28	0.99	1.68	1.98	1.74	1.29	0.71	1.34
角度指数项目	0.98	1.22	0.88	1.11	1.63	0.90	0.81	0.67	0.64

从表五可以看出，在与近现代对比组的比较中，无论是全部项目，还是角度和指数项目，徐家碾组与华南组都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说明他们之间的亲缘关系较近，这与我们前面的分析是一致的。同时，在两种比较中，徐家碾组与藏族A组也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说明他们之间的亲缘关系也很近，这或许说明在现代藏族的形成过程中，类似于徐家碾组体质特征的人群贡献了很重要的基因成分，即至少一部分现代藏族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寺洼文化人群；这也为我们探讨现代藏族的起源问题提供了有益的线索。我们也看到，在全部项目的对比中，楚克奇组、爱斯基摩组和藏族B组与徐家碾组的距离较大，而在角度和指数项目的比较中，他们与徐家碾组的距离却相对较小，这说明在测量绝对值项目中，他们与徐家碾组的关系较为疏远，而在比例关系上他们之间却较为相似，考虑到种族类型的差异以及测量绝对值项目上的较大距离，他们与徐家碾组的关系还是相对较为疏远。我们还可以看到，华北组与徐家碾组的关系在两种对比结果中都显得较为接近和密切。因此，在各种对比的关系中，徐家碾组还是与华南组最为接近，关系最密切，而华南组又属于典型的南亚蒙古人种类型，因此徐家碾组的体质类型与前面的分析是一致的，属于以南亚蒙古人种类型为主，同时又含有一些东亚蒙古人种类型的特征。

2. 与古代对比组的比较

为了了解徐家碾组与其他古代对比组的关系，我们选择了与徐家碾组可能存在某种关系的古代对比组与之进行比较（表六）。选择的原则是与徐家碾组的时代、地域或文化传承等有关的古代对比组。同时，考虑到寺洼文化的复杂性，其渊源和去向以及它与西周文化之间的关系等都是考古学界比较关心的问题，我们希望通过古代对比组的比较，探讨周文化和寺洼文化的渊源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可以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某种有益的线索。

关于寺洼文化的来源，被认为与齐家文化关系密切，从齐家文化中的一些因素

表六　徐家碾组与古代对比组的比较(男性)

	颅长	颅宽	颅高	上面高	颧宽	鼻宽	鼻高	眶宽 mf-ek (右)	眶高右	面角	颅指数	颅长高指数	颅宽高指数	上面指数	鼻指数	眶指数
徐家碾组	176.05	135.15	129.2	68.1	130.4	24.3	48.65	40.6	32.05	86.25	76.78	73.4	95.6	52.3	50.02	78.97
九站组	177.34	139.34	134.67	68.67	133.08	24.67	49.34	38.34	30	79.34	78.63	75.87	96.67	50.01	50.03	78.23
核桃庄组	177.61	138.2	135.09	75.82	135.18	26.61	54.59	43.46	34.38	86	78.23	76.13	97.07	55.83	48.68	79.02
民和阳山组	181.8	133.3	133.9	75.6	131.7	25.9	54.8	42.2	33.3	89.2	73.31	73.76	101.84	56.93	49.65	82.9
东灰山组	176.7	137.63	136.05	73.1	133.33	26.3	51.95	42.4	34.33	83.83	78.39	77.01	98.08	55.66	50.63	81.16
火烧沟组	182.8	138.8	139.3	73.82	136.85	26.73	53.59	42.5	33.63	86.7	75.9	76.12	100.66	54.4	49.9	78.47
甘肃史前组	180.3	138.6	137	75.2	132.2	25.8	54.7	44.4	33.8	85.93	76	75.97	99.24	56.08	47.65	76.18
柳湾合并组	185.93	136.41	139.38	78.19	137.24	27.26	55.77	43.87	34.27	89.21	73.92	74.74	100.96	57.6	49.09	78.46
李家山组	182.2	140	136.5	77.3	138.6	26.7	57	42.8	35.4	87	76.93	74.96	97.6	55.88	47.01	82.02
干骨崖组	181.2	138.7	136.6	74.3	133.6	25.9	52.9	42.1	34.8	85	76.6	74.2	98.49	55.6	48.7	82.5
菜园组	179.6	135.6	140.1	71.9	131.2	25.8	51	40.5	33.3	93.3	75.2	78.4	103.8	54.9	50.7	82.2
彭堡组	182.2	146.8	131.9	77.8	139.8	26.8	58.6	42.6	33.8	90.7	81.1	72.4	89.7	55.6	46.2	83.1
仰韶合并组	180.7	142.56	142.53	73.38	136.37	27.56	53.36	43.41	33.48	81.39	79.1	78.62	99.41	54.58	52.08	77.18
庙底沟组	179.43	143.75	143.17	73.48	140.83	27.31	53.99	41.75	32.42	85.75	80.3	77.6	99.5	51.86	50.2	77.7
瓦窑沟组	181.33	140.08	139.45	72.5	136.33	26.38	55	41.92	33.38	83.33	77.25	76.9	99.55	53.24	48.21	79.87
西村周组	180.63	136.81	139.29	72.6	131.48	27.74	51.61	42.48	33.62	81.05	75.75	77.16	102.04	55.1	53.84	79.25
天马曲村组	183.26	141.56	141.3	73.55	138.28	27.16	53.99	44.45	34.21	85.58	77.3	77.18	99.68	53.56	50.52	77.05
寨峁组	180.74	138.2	133.95	68.89	131.18	25.75	51.75	41.74	33.38	83.14	76.43	74	96.86	52.55	49.93	79.97
陶寺组	183.8	139.69	142.67	74.11	136.37	27.23	54.45	44.8	32.79	84.86	76.07	77.44	101.16	54.18	49.52	76.29
上马组	181.62	143.41	141.11	75.02	137.36	27.27	54.41	42.99	33.57	82.42	78.55	77.69	98.62	54.59	50.43	78.08
殷墟中小墓②组	184.03	140.13	140.32	73.81	133.08	26.99	53.38	42.43	33.55	83.81	76.5	76.09	99.35	53.98	50.98	78.59
殷墟中小墓③组	187.18	142.67	134.83	75.08	145.4	28.96	56.42	44.88	35.52	84.63	76.27	72.08	94.53	51.66	51.41	79.32
崞县窑子组	184.6	149	133.6	75.8	138.74	25.62	55.28	43.98	33.9	89.83	79.93	72.63	91.73	54.78	46.3	77.07
大汶口组	181.11	145.7	142.89	74.84	140.56	27.45	54.27	42.82	35.05	83.61	80.45	78.9	98.07	54.31	49.45	81.94
庙后山组	192.8	144	143.5	75.5	145.3	25.9	54.1	44.6	32.6	85	74.8	74.5	99.65	51.96	48.02	74.94
昙石山组	189.7	139.2	141.3	71.1	135.6	29.5	51.9	42.2	33.8	81	73.4	73.8	99.5	52.5	57	80

发展而来[1]。而寺洼文化的去向，据研究认为"周文化是在寺洼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可能是从寺洼文化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新类型文化"[2]。也有学者认为，寺洼文化与周文化是两支不同的文化，虽然两者也有某些相似因素，但构成各自特征的因素却始终泾渭分明[3]。

这里选择了九站组（青铜时代寺洼文化，甘肃合水）、核桃庄组[4]（青铜时代辛店文化，青海民和）、阳山组[5]（新石器时代半山类型，青海民和）、东灰山组[6]（青铜时代四坝文化，甘肃民乐）、火烧沟组[7]（青铜时代，甘肃玉门）、甘肃史前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混合组）、柳湾合并组[8]（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青海乐都）、李家山组[9]（青铜时代卡约文化，青海湟中）、干骨崖组[10]（青铜时代四坝文化，甘肃酒泉）、菜园组[11]（新石器时代，宁夏海原）、彭堡组[12]（春秋战国时期，宁夏固原）、仰韶合并组[13]（新石器时代，陕西）、庙底沟组[14]（新石器时代，河南陕县）、瓦窑沟组[15]（先周时期，陕西铜川）、西村周组[16]（先周和西周时期，陕西凤翔）、天马曲村组[17]（西周时期，山西曲沃）、寨峁组[18]（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陕西神木）、殷墟中小墓②组[19]（殷商时期，安阳）、殷墟中

①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文物集刊》1980年2期。

②胡谦盈：《姬周族属及其文化探源》，《胡谦盈周文化考古研究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王占奎、水涛：《甘肃合水九站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④王明辉、朱泓：《青海民和核桃庄辛店文化墓地人骨研究》，《民和核桃庄》，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⑤韩康信：《青海民和阳山墓地人骨》，《民和阳山》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朱泓：《东灰山墓地人骨的研究》，《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附录二，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⑦韩康信、潘其风：《中国古代人种成分》，《考古学报》1984年2期。

⑧潘其风、韩康信：《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青海柳湾》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⑨张君：《青海李家山卡约文化墓地人骨种系研究》，《考古学报》1993年3期。

⑩郑晓瑛：《甘肃酒泉青铜时代人类头骨种系类型的研究》，《人类学学报》1993年4期。

⑪韩康信：《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与体质类型》，《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⑫韩康信：《宁夏彭堡于家庄墓地人骨种系特点之研究》，《考古学报》1995年1期。

⑬颜訚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1期。

颜訚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9期。

颜訚等：《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演技报告》，《考古学报》1962年2期。

考古所体质人类学组：《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年4期。

⑭韩康信、潘其风：《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2期。

⑮陈靓：《瓦窑沟青铜时代墓地颅骨的人类学特征》，《人类学学报》2002年1期。

⑯焦南峰：《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人骨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85年3期。

⑰潘其风：《天马—曲村遗址西周墓地出土人骨的研究报告》，《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⑱方启：《陕西神木县寨峁遗址墓地的古人骨研究》，《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边疆考古研究》。

⑲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小墓③组[①]（殷商时期，安阳）、大汶口合并组[②]（新石器时代，山东）、陶寺组[③]（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山西襄汾）、上马组[④]（西周晚期到春秋战国之际，山西侯马）、崞县窑子组[⑤]（春秋战国时期，内蒙古凉城）、庙后山组[⑥]（夏商时期，辽宁本溪）和昙石山组[⑦]（新石器时代，福建闽侯）等25组。对比项目我们选择了颅长、颅宽、颅高、上面高、颧宽、鼻宽、鼻高、眶宽和眶高等9项测量项目以及面角、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上面指数、鼻指数和眶指数等7项角度和指数项目，共16项对比项目。聚类结果见图一。

聚类结果显示，徐家碾组首先与九站组和寨峁组聚类，说明他们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也说明寺洼文化的两个类型在人群的种族类型较为一致，即创造寺洼文化的很可能是同一组群的人，他们在体质特征和文化上都有相当的一致性。徐家碾组和九站组与寨峁组的聚类说明，在史前时期陇东地区和陕北地区的古代人群在体质特征上有着较强的相似性，但这并不一定完全意味着在史前时期这两个地区的人群之间就存在很大的基因和血缘交流，而可能是由于地域临近形成的人群在体质特征上的某种相似性。

聚类结果还显示，仰韶合并组、上马组、天马曲村组、陶寺组、殷墟中小墓②组、瓦窑沟组、庙底沟组和大汶口组等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各组也聚在一起，说明他们之间存在很近的关系，也说明黄河中下游地区青铜时代居民基本是当地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后裔，同时也不排除吸收了其他组群的新的基因。同时，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也向外扩展自己的势力和血缘，例如甘青地区的火烧沟组也与该组聚类在一起，这除了说明他们在体质特征上存在的相似性外，他们之间也可能存在血缘关系的亲缘性。

聚类结果还显示，西北地区的组别也聚类在一起，如核桃庄组、东灰山组、干骨崖组、李家山组、柳湾合并组和民和阳山组等有亲密的关系，同时他们与徐家碾组、九站组以及寨峁组等也有很密切的关系，他们也聚类在一起。这说明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居民在体质特征上比较一致，应该属于同一种族类型，该类型的居民在

---

①陈靓：《瓦窑沟青铜时代墓地颅骨的人类学特征》，《人类学学报》2002年1期。

②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③潘其风：《我国青铜时代居民人种类型分布和演变趋势——兼论夏商周三族的起源》，《纪念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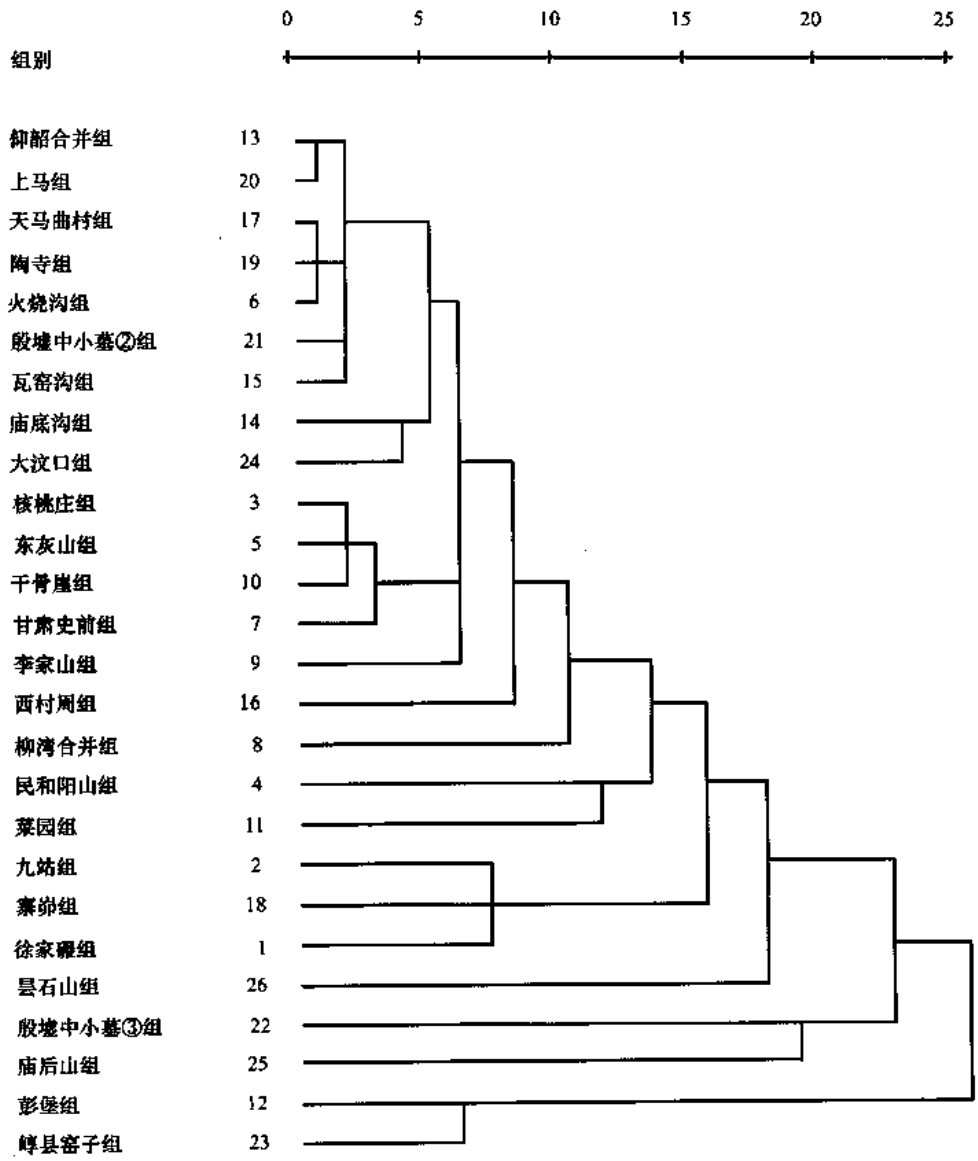
④潘其风：《上马墓地出土人骨的初步研究》，《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⑤朱泓：《内蒙古凉城东周时期墓葬人骨的研究》，《考古学集刊》（七），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⑥魏海波等：《辽宁本溪青铜时代人骨》，《人类学学报》1989年4期。

朱泓：《本溪庙后山青铜时代居民的种系归属》，《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⑦韩康信等：《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1期。



图一　徐家碾组与古代对比组的聚类结果图

先秦时期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的甘青地区，向北可到内蒙古，向东可到陕西省的陕北、关中平原及宁夏等地，有学者将这种种族特征相对一致、分布地域相对集中的古代居民体质类型称为“古西北类型”①。其中徐家碾组、九站组和寨峁组又与其他几组略有不同，他们的面宽值略大一些或颅高值偏低一些，使得他们与其他几组在聚类关系上略有分离，但这种体质特征或许反映的是一种较之其他“古西北类型”的居民保留了更多原始特征的地方性变体的性状。

其他几组，如昙石山组、庙后山组、彭堡组、崞县窑子组和殷墟中小墓③组与徐家碾组及前面所有的组的距离都较远，说明他们之间的关系较为疏远。虽然安阳殷墟中小墓③组和宁夏固原彭堡组也出土于黄河中上游地区，但他们的体质特征中含有比较多的北亚蒙古人种的因素，他们与徐家碾组的聚类关系疏远也是符合逻辑的。

关于周文化的渊源问题，历来众说纷纭，大体有以下几种说法：客省庄类型说，光社文化说，刘家文化说，寺洼文化说，辛店文化说，晋南说，山西古文化说，双庵类型说和泾河上游古文化说等，至今尚未形成定论。聚类分析显示，代表周人的三个组别：西村周组、瓦窑沟组和天马曲村组在体质特征上并不完全一致。天马曲村组与瓦窑沟组相对较为相似，他们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古代对比组聚类在一起，而西村周组则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古代对比组聚类在一起。这说明，周人的种族来源不是单一的，至少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陕西和陕北的古代居民，另一类是甘青地区的古代居民。虽然体质人类学研究与文化研究不完全一致，但关于周人的体质特征的多元性是否与文化来源的众说纷纭有关呢？邹衡先生曾说过“先周文化的形成是由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的过程”②，这与体质人类学研究的结果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即周人种族来源的多样性。大量文献记载和传说，周人是由姬姓集团和姜姓集团组成，而周人的两种体质特征是否与这两个集团有关，还需进一步研究。虽然如此，体质人类学研究与文化研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文化上的传承关系不一定在体质特征上得到体现，同样，体质特征上的相似性也并一定代表文化上的渊源关系。因此，在进行文化研究时，不能与人类学的研究等同视之。

总之，周人种族类型的非单一性为文化来源的多样性提供了佐证，为进一步研究先周文化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此外，徐家碾组与周文化各组，如西村周组、瓦窑沟组和天马曲村组等存在的

①朱泓：《建立具有自身特点的中国古人种学研究体系》，《我的学术思想》，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②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论先周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 年。

较大的聚类距离显示，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在体质特征上属于不同的类型。这是否暗示了寺洼文化与周文化之间有不同的渊源关系，或两者之间在文化上的承继关系比较薄弱，还需与考古学文化研究相结合进一步探讨。

四、病理、创伤及其他现象

1. 病理现象

（1）口腔疾病

M42 下颌左侧 M2 殆面有龋孔。

M70 生前牙齿缺失严重，残存牙齿磨耗较重。上颌右侧 M1－M3 患有齿根脓疡，牙齿脱落，瘘道明显。

M77Ⅱ右生前患有严重的牙周炎，右侧 M1、M2 尤其明显，左侧 M2 殆面有龋孔。

M83①上颌左侧 C、P1 齿根脓疡，形成瘘道，大小约 18.8 毫米×8.8 毫米；②残存的上颌患有严重的牙周炎，尤其左右臼齿位炎症明显；③上颌右侧 C、P1、M2 有龋齿现象，其中 C、P1 为殆面龋齿，已经侵蚀至齿根部分，M2 为颊侧后方齿颈龋。

M84 生前患有轻微的牙周炎。

M86 壁龛下颌臼齿有明显牙周炎现象，左右 M1 尤其明显。

M101 上下颌皆患有明显的牙周炎，上颌右侧 M2 远中面齿颈龋洞明显。

总之，在 61 例个体中，有 7 例患有程度不同的各种口腔疾病，占总数的 11.48%。由于多数个体的牙齿缺失严重，真正的口腔疾病患者的比例应该更高。据统计，保存有牙齿的个体有 27 例，占总数的 44.26%，而患口腔疾病的个体占保存有牙齿个体数的 25.93%。口腔疾病的患者所占比例较高，说明当时人的口腔卫生状况较差。

（2）头骨和肢骨疾病

M103 左侧股骨自中部以下异常肿大膨胀，且越靠近下端骨骼肿胀程度越大，其长度也较右侧股骨长，属于一种骨髓炎症而导致骨质疏松膨胀。

M92 仅余右侧股骨，较完整。股骨后部股骨嵴中部有肌炎骨化症状，骨片呈蛇状突起于股骨后部。

M64 第三、四、五腰椎有明显的骨质增生现象，形成唇状骨赘。这种增生和变

形是一种退行性疾病，与椎间盘的老化、萎缩及缓冲机能下降而促使椎体边缘钙化有关，称为变形性脊椎病。

M24 颅顶骨内壁后部左右各一个近圆形的颅内炎症融蚀形成的凹坑，穿透骨壁，在颅外壁形成针孔样的小孔，应是颅内炎症导致骨质疏松融蚀，最后导致个体死亡。

M51A 左右股骨下端内外侧髁边缘向上呈围堤状卷起，尤其外侧髁更明显；同时左右胫骨上端外侧与股骨相对应的部分也明显向上卷起，与股骨下端的病理特征一致，这是一种老龄现象的变形性关节症，即关节老化所致。

M55 头骨上有十余个大小不一的融蚀凹坑，形状如蚕豆，分布没有规律，未穿透骨壁。侵蚀痕迹明显，周边骨质疏松，凹坑底部达颅骨骨松质。可能此人生前曾患有麻风类的疾病，导致细菌融蚀颅外壁，由于其面骨缺失，无法观察面部的侵蚀情况。这些痕迹既不是由于土壤的酸碱度侵蚀和植物根系侵蚀形成，也不是由于动物啃咬形成，颅内壁未见融蚀痕迹。因此这有可能就是此人的死因。

M45 下层右侧股骨后侧下端臀肌粗隆以下部分异常隆起，呈骨板和扉棱状突起，可能与股二头肌的肌炎骨化有关。

由于骨质保存较差，各类疾病状况应该比上面看到的多，这些疾病说明当时人的健康状况较差，卫生医疗条件堪忧。

2. 创伤现象

M64 右侧肱骨中上部骨折，已经错位愈合，愈合痕迹清晰，使肱骨上下端呈钝角，愈合处异常肿大。

3. 其他现象

M85 仅存的左侧股骨干略呈内弧式，有“X”形腿的倾向。

M22、M70、M93 等下颌属于明显的摇椅形下颌，在形态上下颌骨的下缘向下呈弧状凸出，若置于平坦桌面上，手触会前后摇摆，如摇椅一般，故以此命名。由于骨骼保存较差，摇椅形下颌的出现应该更多，这在甘青地区其他遗址的人骨中比较少见，一方面可能是以往观察、记录和研究不足，今后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可能是属于该遗址的特性，即寺洼文化的创造者与该地区其他文化的所有者属于不同的人群集团，在某些体质特征上存在着差异，这也从另一方面证实了前面我们做的聚类分析，即徐家碾组与甘青地区其他组别的相对距离较大。但是这种现象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有相对较多的发现，例如，山东邹县野店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两

例摇椅形下颌；淅川下王岗遗址有10.9%的下颌属于摇椅形下颌；甚至在现代人中这种现象也经常见到。至于摇椅形下颌是受遗传控制还是受环境拘束，是体质特征还是个体变异，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M51A左右胫骨下端前侧与距骨连接的前部有呈黄豆样的圆盘突起，显然是由于长期脚掌向前的蹲踞或跪坐、距骨与胫骨下端长期接触挤压摩擦形成的，属于习惯性骨骼变异特征。

五、身　高

根据长骨测量的数值推算身高的公式很多，但各种方法都不免受到种族、性别、年龄和个体差异的影响，因而推算所得的身高值只能是死者生前身高的近似值。在运用公式推算身高时，都使用同一个体的多个长骨来计算，以较少误差。根据长骨推算身高，通常使用该长骨的最大长度来计算。这里根据陈世贤黄种人的公式来推算徐家碾组的身高。其公式为：

男性身高 = 股骨最大长 ×3.66 +5 厘米
　　　　= 胫骨最大长 ×4.53 +5 厘米
　　　　= 肱骨最大长 ×5.06 +5 厘米
女性身高 = 股骨最大长 ×3.71 +5 厘米
　　　　= 胫骨最大长 ×4.61 +5 厘米
　　　　= 肱骨最大长 ×5.22 +5 厘米

徐家碾组个体长骨测量值和平均身高的推算值见表七。

表七　徐家碾组个体长骨测量值及推算的身高值

墓号及性别	骨性及长度	平均身高推算值	墓号及性别	骨性及长度	平均身高推算值
M81 男?	左股骨 48.7 右胫骨 37.8	179.7	M92 男?	右股骨 40.3	152.5
M83 女	左股骨 40.4	154.9	M93 女	右股骨 41.8	160.1
M72 男	右股骨 44.7	168.6	M96 女	左股骨 44.2	169
M64 女	左股骨 43.4 右股骨 43.5 左肱骨 29.1	163.1	M51A 女	左股骨 39.4 右股骨 39.2 左胫骨 33 右胫骨 32.9	153.9
M45 下层男	左股骨 43.6 右股骨 43.5	164.4			
男性平均身高 166.3 厘米			女性平均身高 160.2 厘米		

从表七中可以看出，徐家碾组的平均身高是163.3厘米，其中男性的平均身高是166.3厘米，女性的平均身高是160.2厘米，男性略高于女性。虽然由于骨质较差，多数长骨无法测量其最大长，使参与计算的数值相对较少，从而其实际身高可能与计算所得略有差异，但我们认为该身高值在总体上反映了当时徐家碾组人的具体身高值。这个身高值在史前北方地区属于中等身高，其男性身高比合水九站组的男性平均身高163.05厘米略高，其女性身高与合水九站组的女性身高160.17厘米十分接近。他与河南陕县庙底沟而二期墓葬人骨的男性平均身高166厘米接近，高于核桃庄组160.15厘米的平均身高，而低于西安半坡遗址男性平均身高169.45厘米，也低于大汶口遗址男性平均身高172.26厘米。

六、小　　结

（1）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遗址出土的人骨共代表61例个体，包含在50座墓葬中。其中可以判断性别的有45例，可以判断年龄的有43例，分别占总个体数量的73.77%和70.49%。在61例个体中，有男性或倾向于男性者23例，占总个体数的37.7%，占能够判断性别的51.1%；有女性或倾向于女性者22例，占总个体数的36.1%，占可判断性别的48.9%；性比差异不大，仅为104.55，即在徐家碾遗址中，男女个体数量基本相等，这与甘青地区其他青铜时代遗址的性比差异较大不同。其中原因可能与这批人骨数量较少有关，或者庄浪地区的寺洼文化本身的社会结构就已经达到了男女比例平衡、社会稳步发展的程度，这个比例与现代社会的性别比例相当接近。同时，在壁龛中的4例个体除1例因骨质较差无法判断性别年龄外，其余3例皆为妇女和儿童，这是否意味着寺洼文化时期壁龛中的陪葬已经形成制度或风俗，即用妇女和儿童陪葬？因为壁龛中个体较少，且骨骼本身并未发现创伤现象，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2）徐家碾遗址人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7.5岁，说明当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和劳动强度较大。除去性别不明的，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9.9岁，女性的平均死亡年龄是29.2岁，两性在死亡年龄上接近，这与甘青地区其他青铜时代遗址的情况类似。在全部61例个体中，无一例死于老年阶段，男性的死亡高峰在壮年阶段，近一半（43.5%）的男性死于这个阶段；女性的死亡高峰在壮年和中年阶段。同时青年阶段的女性死亡率明显高于男性，其原因可能与青年阶段的女性在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的卫生医疗条件较差而大量患病死亡有关。

（3）这批人骨保存较差，仅有2例男性成年人头骨可供观察和测量。他们的主

要体质特征有颅型卵圆，颅指数、长高指数和宽高指数分别呈中颅型、正颅型和中颅型，中等倾斜的额、中额型、无额中缝，眉弓和眉间突度中等、方形眶、中眶型、鼻根凹浅、鼻骨为Ⅲ型、上面高中等、中上面型，心形或梨形梨状孔、梨状孔下缘锐形或钝形、中阔鼻型、鼻前棘稍显或显著，面角呈平颌型、面突指数和齿槽面角为中颌型，犬齿窝浅、颧形圆钝或欠圆钝、矢状缝弱、乳突中等、枕外隆突稍显或中等，U 型腭、中阔额型、腭圆枕无或呈嵴形、圆形或尖形颏形、下颌角较直、无下颌圆枕及明显的摇椅形下颌等。

（4）在与亚洲蒙古人种的对比中，徐家碾组的主要体质特征属于蒙古大人种。在与其各个地方类型的比较中，徐家碾组与南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他们之间的接近程度最大；同时在某些面部形态上，徐家碾组也与东亚蒙古人种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接近程度仅次于与南亚蒙古人种之间的接近程度。

（5）在与近现代组的对比中，通过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函数的计算，无论全部项目还是角度和指数项目，徐家碾组都与华南组最为接近，同时与华北组也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再一次印证了对徐家碾组体质类型的分析。在对比中，徐家碾组与藏族 A 组也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这或许说明至少一部分现代藏族的起源可能与西北地区青铜时代寺洼文化有关，这与某些学者认为的“东部藏族类型与我国西北古代居民之间存在更为直接的种族起源联系，因而有益于藏族族源‘本西羌属’之说”的理论不谋而合，为探讨现代藏族的起源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以往的国内外学者对现代藏族的体质类型做过不少研究，一般认为现代藏族中至少存在两个地理和形态学上的偏离类型，即西藏东部的卡姆类型（藏族 B 型）和西南部的藏族 A 型头骨。对藏族 B 型又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属于地理分布偏远的原始人类类型之一；有的认为具有西伯利亚和太平洋人种之间的过渡性质，也有的认为它具有不太分化的原始综合特征，还有的认为与华北或楚克奇类型较接近，这些不尽一致的看法说明了藏族 B 型人的某些特殊性质，而李家山头骨在人种类型上也表现出类似的特殊性。

步达生在研究安特生收集的甘肃史前人骨时，曾经暗示他们与东部藏族类型（B 型）有些接近。韩康信在研究新疆哈密焉不拉客古墓的人骨材料时也指出了该墓地蒙古人种头骨的一般形态相当程度地重复着现代东藏地区（B 型）头骨的综合特征。以上研究说明，至迟在西周以前，我国西北地区已存在与现代西藏东部居民比较接近的体质类型，这样的体质类型或许是存在于我国边远地区的一个特殊的亚洲蒙古人种变种。这一研究结果也说明一部分藏族的种族来源与西北古代氐羌系统

有直接的关系。

(6) 在与相关的 25 个古代对比组的比较中，我们采用了聚类分析的方法，聚类结果显示，徐家碾组首先与九站组和寨峁组聚类，说明他们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也说明寺洼文化的两个类型在人群的种族类型较为一致，即创造寺洼文化的很可能是同一组群的人，他们在体质特征和文化上都有相当的一致性。徐家碾组和九站组与寨峁组的聚类说明，在史前时期陇东地区和陕北地区的古代人群在体质特征上有着较强的相似性，但这并不一定完全意味着在史前时期这两个地区的人群之间就存在很大的基因和血缘交流，而可能是由于地域临近形成的人群在体质特征上的某种相似性。

聚类结果还显示，仰韶合并组、上马组、天马曲村组、陶寺组、殷墟中小墓②组、瓦窑沟组、庙底沟组和大汶口组等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各组也聚在一起，说明他们之间存在很近的关系，也说明黄河中下游地区青铜时代居民基本是当地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后裔，同时也不排除吸收了其他组群的新的基因的可能性。同时，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也向外扩展自己的势力和血缘，例如甘青地区的火烧沟组也与该组聚类在一起，这除了说明他们在体质特征上存在的相似性外，他们之间也可能存在血缘关系的亲缘性。

聚类结果还显示，西北地区的组别也聚类在一起，如核桃庄组、东灰山组、干骨崖组、李家山组、柳湾合并组和民和阳山组等有亲密的关系，同时他们与徐家碾组、九站组以及寨峁组等也有很密切的关系，他们也聚类在一起。这说明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居民在体质特征上比较一致，应该属于同一种族类型，有学者将这种种族特征相对一致、分布地域相对集中的古代居民体质类型称为“古西北类型”。其中徐家碾组、九站组和寨峁组又与其他几组略有不同，他们的面宽值略大一些或颅高值偏低一些，使得他们与其他几组在聚类关系上略有分离，但这种体质特征或许反映的是一种较之其他“古西北类型”的居民保留了更多原始特征的地方性变体的性状。

其他几组，如昙石山组、庙后山组、彭堡组、崞县窑子组和殷墟中小墓③组与徐家碾组及前面所有的组的距离都较远，说明他们之间的关系较为疏远。虽然安阳殷墟中小墓③组和宁夏固原彭堡组也出土于黄河中上游地区，但他们的体质特征中含有比较多的北亚蒙古人种的因素，他们与徐家碾组的聚类关系疏远也是符合逻辑的。

关于周文化的渊源问题，历来众说纷纭，至今尚未形成定论。聚类分析显示，代表周人的三个组别：西村周组、瓦窑沟组和天马曲村组在体质特征上并不完全一

致。天马曲村组与瓦窑沟组相对较为相似，他们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古代居民聚类在一起，而西村周组则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古代对比组聚类在一起。这说明，周人的种族来源不是单一的，至少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陕西和陕北的古代居民，另一类是甘青地区的古代居民。虽然体质人类学研究与文化研究不完全一致，但关于周人的体质特征的多元性应该与文化渊源的多样性有关。邹衡先生曾说过“先周文化的形成是由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的过程”，这与体质人类学研究的结果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即周人种族来源的多样性。大量文献记载，周人是由姬姓集团和姜姓集团组成，而周人的两种体质特征是否与这两个集团有关，还需进一步研究。总之，周人种族类型的非单一性为文化来源的多样性提供了佐证，为进一步研究先周文化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此外，徐家碾组与周文化各组之间存在的聚类关系较远，说明徐家碾寺洼文化居民与周文化居民属于不同的体质类型。这可能暗示了寺洼文化与周文化之间有不同的渊源关系，或两者之间的文化传承关系比较薄弱。当然，这仅是体质人类学研究结果，尚需与考古学研究相结合进一步探讨。

（7）徐家碾组人的口腔卫生状况较差，患有龋齿、牙周炎、齿根脓疡和牙结石等口腔疾病，且发病概率相对较高。头骨内有颅内炎症的迹象和麻风类疾病的痕迹，肢骨上有骨髓炎、肌炎骨化、骨质增生、老龄化膝关节病变等疾病现象，说明当时人的健康状况较差，卫生医疗条件和保健知识恶劣。同时，在肢骨上还存在骨折现象，长期蹲踞形成的蹲踞面痕迹，“X”形腿的倾向以及较高的摇椅形下颌的出现率等现象。

（8）徐家碾组人的身高中等，男性平均身高为 166.3 厘米，女性平均身高为 160.2 厘米，与合水九站组和庙底沟二期人的身高接近，高于核桃庄组 160.15 厘米的平均身高，而低于西安半坡组和大汶口组的平均身高。

（9）发掘报告显示，徐家碾墓地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二次葬，且二次葬中有葬 1 人或 2 人甚至更多人，还有少数墓葬的人骨架身首分离。说明有存在砍头葬或肢解葬的可能性，但由于未进行现场鉴定，现在已经无法判断出土时的原始状态，为进一步研究造成了困难。同时由于该批骨骼保存状态极差，骨骼上的多数现象（如肢解或砍砸痕迹等）无法得到有效的观察，也影响了对墓地性质的认识。可以肯定的是在现有的骨骼上尚未发现类似的关于死因或骨架身首分离的创伤现象，其原因还需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入研究。

附表一　徐家碾遗址头骨测量统计表（男性）

马丁号	项目	M95		M101		平均值	
1	颅长 g-op	177.8		174.3		176.05	
8	颅宽 eu-eu	135.8		134.5		135.15	
17	颅高 ba-b	128.2		130.2		129.2	
20	耳上颅高	119.8		112.2		116	
9	最小额宽 ft-ft	85.2		94.6		89.9	
25	颅矢状弧 arc n-o	343.5				343.5	
26	额弧 arc n-b	113				113	
27	顶弧 arc b-l	117.5				117.5	
28	枕弧 arc l-o	113				113	
29	额弦 n-b	101.6				101.6	
30	顶弦 b-l	106.7				106.7	
31	枕弦 l-o	93.7				93.7	
23	颅周长	485				485	
24	颅横弧	302				302	
5	颅基底长 ba-n	92.1		94.5		93.3	
40	面基底长 ba-pr	93		106.2		99.6	
48	上面高 n-pr/sd	62.3	65.7	68.2	70.5	65.25	68.1
45	颧宽 zy-zy	122.8		138		130.4	
46	中面宽 zml-zml	98.7		93.3		96	
	中面高 sub. zml-ss-zml	53.6	52.5			53.6	52.5
47	全面高 n-gn	102				102	
43－1	两眶外缘宽 fmo-fmo	92		97.2		94.6	
	眶外缘间高 sub. fmo-n-fmo	47.3	48			47.3	48
50	眶间宽 mf-mf/d-d	16.2	20			16.2	20
	颧骨高 fmo-zm　L	44				44	
	R	45.2				45.2	
	颧骨宽 zm-rim orb　L	25				25	
	R	25.8				25.8	
	鼻骨最小宽	4.3		6		5.15	
	鼻骨最小宽高	2.3	2.6	1		2.3	2.6
51	眶宽 mf-ek/d-ek　L	42.3	39			42.3	39
	R	41.2	39	40	37.8	40.6	38.4
52	眶高　L	31.5				31.5	
	R	31.9		32.2		32.05	
54	鼻宽	24.2		24.4		24.3	
55	鼻高	46.8		50.5		48.65	
60	齿槽长	48.3				48.3	

续表

马丁号	项目	M95		M101		平均值	
61	齿槽宽	57.6				57.6	
62	腭长 ol-sta	44.4		43.5		43.95	
63	腭宽 ecm-ecm	38		40		39	
7	枕大孔长 ba-o	33.7				33.7	
16	枕大孔宽	26.5				26.5	
65	下颌髁间宽	115				115	
66	下颌角宽 go-go	91.8				91.8	
67	颏孔宽	47.8				47.8	
69	下颌联合高	65				65	
71a	下颌枝最小宽 L	30.2				30.2	
	R	31				31	
	下颌体高-臼齿位 L	32.2				32.2	
	R	33				33	
	下颌体厚-臼齿位 L	15.3				15.3	
	R	14.2				14.2	
	额角 n-b FH	60.5				60.5	
32	额倾角 n-m FH	87.5		80.5		84	
	额倾角 g-m FH	79.5				79.5	
	前囟角 g-b FH	53.5				53.5	
72	面角 n-pr FH	85.0		87.5		86.25	
73	鼻面角 n-ns FH			88.2		88.2	
74	齿槽面角 ns-pr FH			80.5		80.5	
	颧上颌角 zml-ss-zml						
77	鼻额角 fmo-n-fmo	147.5				147.5	
75-1	鼻骨角						
8:1	颅指数	76.38		77.17		76.78	
17:1	颅长高指数	72.1		74.7		73.4	
17:8	颅宽高指数	94.4		96.8		95.6	
54:55	鼻指数	51.71		48.32		50.02	
	鼻根指数	27.21		28.57		27.89	
52:51	眶指数 mf/d-ek L	74.47	80.77			74.47	80.77
	R	77.43	81.79	80.5	85.19	78.97	83.49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pr/sd	48.6	51.25	52.38	54.15	50.49	52.7
48:45	上面指数 pr/sd	50.73	53.5	49.42	51.09	50.08	52.3
48:46	中面指数 pr/sd	63.12	66.57	73.1	75.56	68.11	71.07
9:8	额宽指数	62.74		70.33		66.54	
63:62	腭指数	85.59		91.95		88.77	
61:60	齿槽弓指数	119.25				119.25	

附录三 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

袁 靖 杨梦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在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发掘时发现了一批随葬的动物骨骼。我们受委托整理这批资料，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材料与方法

这批动物骨骼资料分别出自28座墓葬。据发掘人员介绍，当时是依据保存状态的好坏有选择地采集标本的。我们现在看到的这批骨骼保存状态基本较好，但也有个别骨骼腐朽严重。

我们在整理过程中对这些动物骨骼进行种属鉴定，确定其所属的部位（包括左右），统计它们的数量，对动物的颌骨、牙齿进行测量，观察骨骼表面有无人工痕迹等。在此基础上确定各类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并结合考古现象进行探讨。我们在鉴定时的参考标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动物标本室的标本，并参考了一些中外文的动物骨骼图谱①。

二、整 理 结 果

（一）种 属 鉴 定

通过鉴定，徐家碾墓地出土的动物种属如下：

哺乳纲 Mammalia

食肉目 Carnivora

①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年。
Simon Hillson, 1992, Mammal Bones and Teeth.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马科　Equidae

马　*Equus* sp.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家猪　*Sus Domesticus*

牛科　Boviae

黄牛　*Bos* sp.

山羊　*Capra* sp.

绵羊　*Ovis* sp.

徐家碾墓地出土的动物骨骼分别为马、猪、黄牛、山羊、绵羊和食肉类（种属不清）等6种动物。

（二）出土状况

这里按照墓号分别叙述出土状况。

M1 发现黄牛的右肱骨1根、右尺骨近端、右桡骨碎块及腕骨各1块；山羊角碎块1块。

M7 发现黄牛的下颌1付（测量结果见表一），寰椎1块。

表一　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出土的黄牛下颌测量数据　　单位：毫米

出土单位、部位	牙齿保存状况	P_2 前	M_1 前	M_3 后	M_1	M_2	M_3	髁突—下颌角
M7:4 右下颌	$P_2+P_3+P_4+M_1+M_2+M_3$	60.05	74.29	98.86	20.77 17.71	21.39 16.36	30.02 14.92	214.78

M10 发现黄牛的连在一起的右侧尺骨和桡骨各1根。

M11 发现黄牛的连在一起的右侧尺骨和桡骨碎块各1块。

M16 发现黄牛的左肱骨、左尺骨、左桡骨碎块各1块；另外在M16的填土中还发现1块哺乳动物的头骨碎块，但是不能鉴定种属。

M21 发现1块哺乳动物的盆骨碎块。

M22 发现黄牛的右肱骨碎块1块和桡骨干1根。

M26 发现羊的左下颌骨1块（测量结果见表二），远端未愈合的左桡骨1根。

M33 发现黄牛的连在一起的左侧尺骨和桡骨各 1 根，远端未愈合。

M38 发现食肉类动物的头骨碎块 1 块。

表二　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出土的羊下颌测量数据　　单位：毫米

出土单位、部位	牙齿保存状况	P_2 前	M_1 前	M_3 后	M_1	M_2	M_3	髁突一下颌角
M52:15 左下颌	$M_1+M_2+M_3$				9.97 7.74	13.41 9.03	22.84 7.83	66.3
M52 左下颌	$P_3+P_4+M_1+M_2+M_3$	20.11	25.39	37.18	10.51 8.73	12.69 9.3	22.63 8.35	71.2
M26:2 左下颌	$P_2+P_3+dp_4+M_1+M_2$（0.5）	17.74	26.54		17.64 7.69			
M86 上层右下颌	M_2+M_3					14.71 10.68	29.12 10.22	

M45 发现黄牛的连在一起的左侧尺骨和桡骨各 2 根，其中有 1 根桡骨远端未愈合。

M52 发现猪的左肩胛骨、肱骨、尺骨碎块各 1 块，左桡骨干 1 根；黄牛的头骨碎块 1 块，左、右的上、下颌骨各 1 块（从牙齿状况看，为同一个体），下颌骨 1 付；山羊的头骨（带下颌）1 个（测量结果见表二），左上颌骨 1 块，左、右下颌骨各 1 块（测量结果见表二）。

M61 发现羊的左肱骨干 1 根，左尺骨、桡骨碎块各 1 块。

M63 发现黄牛的左、右肩胛骨各 1 块，左、右肱骨（近端未愈合）各 1 根，左尺骨 1 块，左桡骨近、远端（未愈合）各 1 块，右尺骨 1 块，右桡骨（近、远端未愈合）1 根，左、右股骨干（两端关节未愈合）各 1 根，右胫骨（远端关节未愈合）1 根，左、右跗骨各 1 块，左、右跖骨各 1 块，左、右跟骨各 1 块，左、右距骨各 1 块，第 1 节趾骨 8 块，第 2 节趾骨 5 块，第 3 节趾骨 4 块，肋骨碎块 20 块，脊椎碎块 5 块。

M65 发现黄牛的左肱骨碎块（远端未愈合）1 块，左桡骨干（远端未愈合）1 根。

M70 发现黄牛的右肱骨、尺骨和桡骨各 1 根。

M71 发现黄牛的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桡骨干各 1 根。

M72 发现黄牛的右肱骨 1 根，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和桡骨各 1 根。

M78 发现羊的右肱骨、桡骨各 1 根。

M79 发现马的左肱骨 1 根，左侧连在一起的尺骨和桡骨各 1 根。

M80 发现黄牛的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和桡骨各 1 根。

M84 发现黄牛的右肱骨（近端未愈合）、桡骨各 1 根。

M86 发现黄牛左侧连在一起的尺骨（远端未愈合）和桡骨（远端未愈合）各 1 根；绵羊头骨（带下颌骨）1 个（测量结果见表二）。

M87 发现羊右肱骨干 1 根。

M94 发现黄牛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和桡骨各 1 根；绵羊的头骨碎块 1 块（枕骨处有 1 个不规则的孔，孔径约为 2.46 厘米）。

M97 发现猪的右肱骨（两端未愈合）1 根，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和桡骨（远端未愈合）各 1 根；黄牛的左下颌骨碎块 1 块，右侧连在一起的尺骨（远端未愈合）和桡骨（远端未愈合）各 1 根。

M98 发现黄牛的头骨碎块 1 块。

M99 发现黄牛的右掌骨、第 2 节趾骨各 1 块。

（三）年龄状况

从出土动物的颌骨观察，发现牛的下颌骨 2 付，左、右下颌骨各 1 块。其中有 1 块左下颌骨的第 1 后臼齿尚在萌出中；1 块右下颌骨的第四臼齿尚为乳齿，第 1 后臼齿已经萌出完成，第 2 后臼齿尚未萌出；有 1 付下颌骨的第 4 臼齿尚为乳齿，第 1、2 后臼齿已经萌出完成，第 3 后臼齿尚未萌出；1 付下颌骨的第 1 ~3 后臼齿已经萌出完成，其年龄最小的尚不足半岁，最大的已经成年。羊的下颌骨 1 付，左下颌骨 1 块，右下颌骨 3 块，除 1 块左下颌骨的第 2 后臼齿正在萌出，其余的第 3 后臼齿均已萌出，其年龄为 1 岁左右至成年。另外，从动物的肢骨观察，马的尺骨与桡骨已经连接在一起，属于成年个体。猪的肢骨关节未愈合，不能归入成年的范畴。牛和羊的不少尺骨和桡骨也已经愈合在一起，属于成年个体。关节尚未愈合的骨骼比例不高，而且主要集中于远端未愈合，这些特征都属于已经成年动物的范畴内。

（四）颌骨及肢骨尺寸

马、牛、羊的颌骨及肢骨尺寸分别见表一至表五。

表三　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出土的牛尺骨桡骨测量数据

单位：毫米

单位	编号	个体编号	左/右	保存状况	愈合程度	桡骨					尺骨长
						近端内外宽	近端前后长	远端内外宽	远端前后长	全长	
M101		4	右	完整		79.72	41.76		43.34	280	351.2
M11		12	右			77.32					
M16	4	20	左	完整	愈合	83.41	40.84	72.03	52.91	283	362
M33 下层		18	左	基本完整	远端未愈合	69.98					
M45 下层		5	左	完整		75.43	41.48	68.48	49.21	259	336
M45 下层		6	左	近端	桡骨远端未愈合，脱落		35.93				
M70	8	21	右	完整	愈合	73.47	37.77	66.05	46.53	248	323
M72		13	右	完整		75.22	39.36	66.89	50.02	266	345
M77	1	7	右	完整	愈合	78.77	39.24	74.22	40.92	267	
M80	6	17	右	基本完整	远端未愈合，尺骨头未愈合	67.55	37.27				
M86 下层		19	左	基本完整	远端未愈合	69.99					
M94		9	右	完整	桡骨远端未愈合，尺骨近端未愈合	93.11	45.02				
M1		14	右	基本完整	愈合	72.1	36.96		45.94		
M26	2	23	左	基本完整	远端未愈合	64.93					
M63		3	右	完整	远端关节未愈合，脱落	76.4	39.13	69.92	45.51	233	
M63 下			左	基本完整	远端未愈合		40.22				
最大值						93.11	45.02	74.22	52.91	283	362
最小值						64.93	35.93	66.05	40.92	233	323
平均值						75.53	39.58	69.6	46.8	262.29	343.44

表四　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出土的牛肱骨测量数据　　单位：毫米

单位	编号	个体编号	左/右	保存状况	愈合程度	近端内外宽	远端前后长	远端内外宽	远端前后长	全长
			左	远端				75.54	73.85	257
M1		14	右	完整	愈合	94.12	85.68	68.8	65.05	263
M16	4	20	左	远端				79	73.51	
M63		3	左	远端	两端未愈合			73.4		
M70	8	21	右	完整		82.98	97.44	71.44	66.57	263
M72		13	右	完整	愈合	98.04	99.11	72.8	69	272
M84		11	右	完整	近端未愈合	88.59	101.26	78.89		
最大值						98.04	101.26	79	73.85	272
最小值						82.98	85.68	68.8	65.05	257
平均值						90.93	95.87	74.27	69.6	263.75

表五　甘肃庄浪徐家碾墓地出土的马肢骨测量数据　　单位：毫米

单位	左/右	部位	保存状况	近端内外宽	近端前后长	远端内外宽	远端前后长	全长	尺骨长
M79	左	肱骨	完整	88.43	83.13	37.79	69.87	270	
M79	左	尺桡	完整	74.13	40.17	68.3	41.85	311	387

三、几点认识

（一）种类比例

可鉴定标本数：黄牛的可鉴定标本数为112，占总数的82%，羊为14，占10%，猪为7，占5%，马为3，占2%，食肉类为1，占0.7%。

最小个体数：黄牛的最小个体数为17，占总数的68%，羊为4，占16%，猪为2，占8%，马为1，占4%，食肉类为1，占4%。

尽管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具体比例数字有所出入，但是其从高到低的比例顺序是一致的，即最多的是黄牛，其他依次为羊、猪、马和食肉类动物。

（二）年龄结构

从各种动物的年龄看，马为成年，猪为未成年，牛为由出生不到半岁至成年不等，羊绝大多数为成年个体。虽然没有统一的年龄，但是这次发现的全部动物大多数都属于成年个体。

（三）随葬组合

从各座墓葬出土的动物种类比较，其随葬组合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随葬单一

种类的动物，这种墓数量最多；另一种是两种动物一起随葬，有3座墓，其中必定有黄牛，再加上猪或羊；还有一种是随葬三种动物，只有1座墓，为猪、牛和羊。

从出土的动物部位观察，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随葬完整的1头动物，另一种是随葬动物的某一部位，主要集中在前肢，另外也有头骨等。

（四）随 葬 动 物

在墓葬中随葬动物的习惯，在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中就有发现。其随葬的动物主要为猪和狗，另外，除少数为完整地随葬整头动物以外，主要随葬动物的头骨，再有，在整个墓地中随葬动物的墓葬的比例也相当有限①。但是，这次在徐家碾墓地发现的随葬动物的现象比较特殊，其随葬的动物以黄牛为主，主要随葬动物的前肢，随葬动物的墓葬的比例也比较高。这与进入历史时期以后，在我国西北及北方地区的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的墓葬里，普遍随葬动物的现象有相似之处。如内蒙古桃红巴拉墓群、毛庆沟墓地、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一、三号墓地、轮台群巴克墓葬二号墓地等都发现有较多的墓葬随葬马、牛和羊②。

四、结　　语

由于发掘者在发掘过程中采集的动物骨骼与其保存状态的好坏有关，因此我们整理的资料与当时随葬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我们是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观察和分析的。

我们通过对徐家碾墓地出土的动物骨骼的研究，确认其种类为马、猪、黄牛、山羊、绵羊和食肉类（种属不清）等6种动物，以黄牛为最多，动物的年龄以成年为主，随葬动物包括完整的1头动物和动物的前肢等。这种在墓地里大量随葬动物的习惯可能和死者生前的生计有关。

---

①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文物》1981年2期。
高广仁等：《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1986年。
王吉怀：《试析史前遗存中的家畜埋葬》，《华夏考古》1996年1期。

②田广金：《桃红巴拉墓群》，田广金、郭素新编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田广金、郭素新编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疆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8期。
安家瑗等：《新疆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三号墓地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1998年7期。

附录四　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出土陶器的化学组成分析

赵春燕

徐家碾出土寺洼文化陶器1510件。胡谦盈先生选择了其中的具有代表性的3件交给我们进行化学组成分析，本文是对分析结果进行的初步讨论。

一、分析与测试方法

分析所用方法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仪器类型为美国Perkin Elmer公司产OPTIMA3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属于原子发射光谱中的一种。原子发射光谱法，是依据每种化学元素的原子或离子在热激发或电激发下，发射特征的电磁辐射，而进行元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的方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是以等离子体为光源，具有较高的激发能量，能激发一些在一般火焰中难以激发的元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具有检出限低；稳定性好，精密度高；基体效应小；准确度高，相对误差为1%；自吸效应小分析速度快等特点。

二、样 品 情 况

表一为此次分析所用样品的情况介绍。

表一　分析样品基本情况统计表

性状＼编号	M85	M97	M100
器形	豆座	侈口罐	单耳罐底
质料	夹砂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灰陶
壁厚（毫米）	9.33	5.53	4.45

三、结果和讨论

表二为徐家碾出土陶片的化学组成（Wt%）。

表二　陶片化学组成　　单位（%）

编号	SiO_2	Al_2O_3	Fe_2O_3	TiO_2	CaO	MgO	K_2O	NaO	MnO
M85	60.57	15.2	3.5	0.2	6.93	2.08	2.08	1.36	0.06
M97	66.49	18.32	5.06	0.37	2.38	2.9	2.3	1.81	0.06
M100	61.7	18.51	5.3	0.33	5.31	2.92	2.16	1.17	0.08

从表二的数据可知，这3件陶片的组成大体相近，M85与M97和M100之间略有差别。根据各种氧化物在陶瓷中所起的作用，可以把它们分为三类：SiO_2为一类，Al_2O_3为一类。这两类是陶瓷器的主要成分。Fe_2O_3、TiO_2、CaO、MgO、K_2O、Na_2O、MnO为一类，以R_xO_y表示之①。这类氧化物含量都在10%以下，起助熔剂作用，有助于陶瓷的烧结。

根据上述分类法，徐家碾出土陶器的化学组成特点有三：

其一是SiO_2的含量相对较高为60.57%～66.49%，Al_2O_3的含量则较低为15.2%～18.51%。陶坯中的SiO_2和Al_2O_3的加入一般都是提高陶坯的烧成温度，特别是Al_2O_3含量的增加，使陶坯有可能在较高的温度烧成。但徐家碾出土陶器碎片中Al_2O_3的含量并不高，与仰韶文化陶器的化学组成类似，因此，推测其灰陶和红陶的烧成温度也不高（见表三）②。

表三　仰韶文化陶器的化学组成

名称	SiO_2	Al_2O_3	Fe_2O_3	TiO_2	CaO	MgO	K_2O	NaO	MnO
夹砂红陶	64.66	17.35	6.52	0.77	2.39	3.35	3.35	1.26	0.09
红陶	66.5	16.56	6.24	0.88	2.28	2.28	2.98	0.69	0.06
陶坯	60.22	17.07	6.99	0.79	1.02	2.57	3.21	1.14	0.03
彩陶	67.08	16.07	6.4	0.8	1.67	1.75	3	1.04	0.09

其二是铁含量较高，在3%～5%之间。研究表明，Fe_2O_3的存在一方面起助熔剂作用，降低陶器的烧成温度，另一方面由于Fe_2O_3的引入给陶坯带来不同的颜

①李家治等：《中国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中国古代陶瓷科学技术成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

②张福康：《中国新石器时代制陶术的主要成就》，《中国古代陶瓷科学技术成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

色。如在氧化气氛中烧成，则形成红色，在还原气氛中烧成则形成灰色或更深的颜色。李家治先生等人研究了从我国历史上各种陶器到原始瓷器以至瓷器中的 Fe_2O_3 含量后发现，陶器的 Fe_2O_3 的含量在6%左右，而原始瓷器中降低至3%以下，到了瓷器中则只有1%左右，可见 Fe_2O_3 含量的多少对陶瓷质量的影响作用是非常显著的。如此，徐家碾出土陶片的 Fe_2O_3 含量在5%左右，仍属于陶器的范围内，则其外观质地粗糙，颜色为橙黄和红褐色为主。

其三是碱金属氧化物和碱土金属氧化物含量较高，这两类氧化物都有较强的助熔作用。它们的存在使陶器的烧成温度不能超过1000℃～1100℃，如果超过这一极限，坯体中就会产生大量玻璃相，使制品发生变形或甚至熔融。由于烧成温度的限制，徐家碾出土陶片中的气孔较多，质地普遍较粗糙，易破碎。

四、结　论

此次所分析的徐家碾出土陶器的数量较少，只有3件，因而这里只就上述分析结果提出一些初步看法，可能有它的局限性。

根据陶片的化学组成分析结果，徐家碾出土陶器所含的主要成分为 SiO_2（60.57%～66.49%），Al_2O_3 次之（15.2%～18.51%），余者皆为起助熔剂作用的各类氧化物（10.21%～16.94%），其组成与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组成类似，因为其 Al_2O_3 含量不高，而助熔剂特别是碱金属及碱土金属含量较高，所以决定陶片的烧高温度不高，造成其质地粗糙，易破碎，说明当时人们的制陶工艺相对落后。

寺洼文化与周文化关系十分密切。两者的文化具有较多的相似和相同的因素。Ⅰ式陶簋与长安客省庄第139号西周墓出的陶器形类似。Ⅱ式陶簋，与长安张家坡第16号西周墓出土的陶簋形制也接近①。有资料显示，长安客省庄西周灰陶片的化学组成为 $SiO_2$63.31%，$Al_2O_3$18.45%，其余氧化物的总含量为14.01%与徐家碾出土陶片的化学组成略有不同。据此推知，此时的制陶人已不是随意取土来制造陶器，而是有意识地选择一些原料。可以设想制陶人很可能是就地取材，使陶器即使在器形、风格上相近、不同地域的陶器在化学组成上仍略有不同。

①胡谦盈：《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6期。

Abstract

The Siwa cultural settlement at Xujianian in Gansu Province lies on the west bank of Beishui Luohe (one stream of the Huluhe River in the upper valley of the Weihe River) and 3.5 kilometers southeast of the county seat of Zhuanglang County (see Fig. 1). The site consists of two parts: inhabitant area and cemetery area. The former situates on the smooth steppe near riverside and 1,450 meters above sea level; the latter on the second steppe in slope shape to the west of inhabitant area, 32-44 meters higher than the former. The slope steppe is of cliff or steep in the east edge, joins with a mountain in the west edge, and of deep valleys in both north and south edges. To present this slope steppe has been built into terraced fields (see Fig. 2).

The inhabitant section lies in the south half of Xujianian Village and covers 10,000 square meters. Its cultural layers are broken and the bottoms of several ash-pits are survived. Superimposed upon by contemporary houses, they cannot be excavated. The cemetery lies in the east half of steppe and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terraced fields. It is of oblong shape in plan and covers 10,300 square meters. A lot of burials were broken in process of building terraced fields and water ditches. We excavated 104 burials from May to July 1980, including two horse-and-chariot burials. They are of earthen shaft pits and the upper part was broken. The remaining depth of 32 burials is less than one meter, 47 burials less than two meters, and only 25 burials more than two meters. The shapes of tomb pits comprise of pit with opening smaller than bottom (57), pit with straight walls (32), and pit with opening bigger than bottom (2). The shape of other 11 burials is unidentified due to heavy broken. The first on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ype Ⅰ has straight upper walls and then extended outwardly to the bottom (see Fig. 20). Type Ⅱ has straight walls and then extended outwardly from coffin-high level to the bottom (see Fig. 21). The tomb structures are of either wooden coffin or wooden chamber. Rectangular shape is predominant, Ⅱ-shape is few, and T-shape is rare. 25 burials are survived with stone coffins.

84 burials have clear burial style, including single burial in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31) or prone position (2), secondary burial (50), and one joint burial of one skeleton in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and one secondary burial. Most of the secondary burials are single, while few are two or multiple joint burials. It is noticeable that the bones of second-

ary burial are frequently placed in extended supine position or two legs in straight like extended limbs. This custom demonstrated that burial with extended limbs was popular in Siwa inhabitant. Furthermore, we could not find human skeleton in four tombs, only several fragments of limb bones have been fired into black were survived. They might be traces of fire burial.

Most of the funeral objects are pottery wares, 1,513 in number, including 21 *guan*-pots and *gui*-tureens of Zhou Culture, weapon, implement, and ornament were rare. Pottery objects were often interred to the right side of tomb occupant inside the coffin, few on the coffin lid or on the second-ledged platform, or in the earth refill. Weapon, implement, and ornament were generally around the body. The bone and shell necklaces and small lumps of meat of cattle, horse, sheep, or pig were often occurred.

Eight burials interred with human sacrifices who were often buried in a niche near tomb occupants feet side (6) or in the earth refill of second-ledged platform. Tomb No. 63 found one cattle in the earth refill. The sacrificial human and cattle were set to death before burying.

The quality of pottery objects in the Siwa Culture is poor. The clay is tempered with a great amount of grains made of broken pottery shards and rough sand grains. The firing temperature is low and the vessels are easily broken and hard to conserve. The pottery color has five kinds including reddish-brown, orange, gray, black, and brick-red. Owing to uneven firing temperature, the exterior and interior often have various colored specks. The decoration comprises plain, cord-marking, carved design, poking design, applique, and painted designs. As for making technique, clay-strip piling is the most popular; mold and hand-kneading are the secon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ottery wares are made in assorted techniques, most of them in two or three methods. The body of one vessel is made of clay-strip piling or mold and hand-made as its complementary. The making-method of the bottom of one flat vessel is particular. The round bottom is inserted into from inside directly. The vessel types have 25 kinds, including *li*-tripod, *zun*-vessel, *gui*-tureen, *hu*-pot, *dou*-stemmed plate, *yu*-pot, *bei*-cup, *weng*-urn, double-connected *li*-tripod, five-connected *bei*-cup, lid, and *guan*-pot without handle, or with one to four handles respectively. In particular, the vessel with saddle-shaped mouth is very distinctive, which has never been occurred in other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The weapons comprise *kui*-dagger axe, *ge*-dagger axe, spear, and arrowheads of bronze

and arrowheads of bone. The implements consist of bronze knives, stone knives and scrapers, pottery and antler spindle whorls. The ornaments include bronze earrings, jade earrings, bone and shell necklaces, bronze bell with open work, bronze bubble and others. Among them, the bronze knife with long and narrow blade and upward point and the bronze bell with open work are the most attractive, which are type relics of the Siwa Culture.

80 pottery characters and signs were discovered, including 12 red-written characters and 68 carved ones. They are frequently found in single form on the vessels, two or three characters in compound form is very rare. The charact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kinds: numbers, Heavenly Stem and Earthly Branches, and others. The writing style is the same as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of the Shang period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 of the Zhou period. It shows that the writing system of the Siwa inhabitant is identical with its contemporary Shang and Zhou people.

The date of the burials at Xujianian corresponds to the 12th to middle 11th century BC. They have a couple of identical features on burial custom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of the pre-Dynastic Zhou and Western Zhou period at Nianzipo site in Shaanxi, for example, the selection of locations of inhabitant settlement and cemetery, the orientation of tombs, the tomb structure, the group-division and group assemblage in one cemetery. The Xujianian burials unearthed 21 pottery objects of the Zhou type. Their shapes are identical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from the sites. The making-method of pottery baggy-shaped *li*-tripod and flat-crotched *li*-tripod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pre-Dynastic Zhou period. The style II bronze bell with open work of Xujianian was occurred respectively in the pre-Dynastic Zhou burials at Nianzipo and Liujiacun. In addition, the pre-Dynastic Zhou burials at Liujiacun, Qiyi and Gaojiacun, Baoji discovered Siwa type pottery. As for the same writing system, we have introduced before. All the evidences suggest that the Siwa Culture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Zhou Culture. Therefore, it is indispensable archaeological data to explore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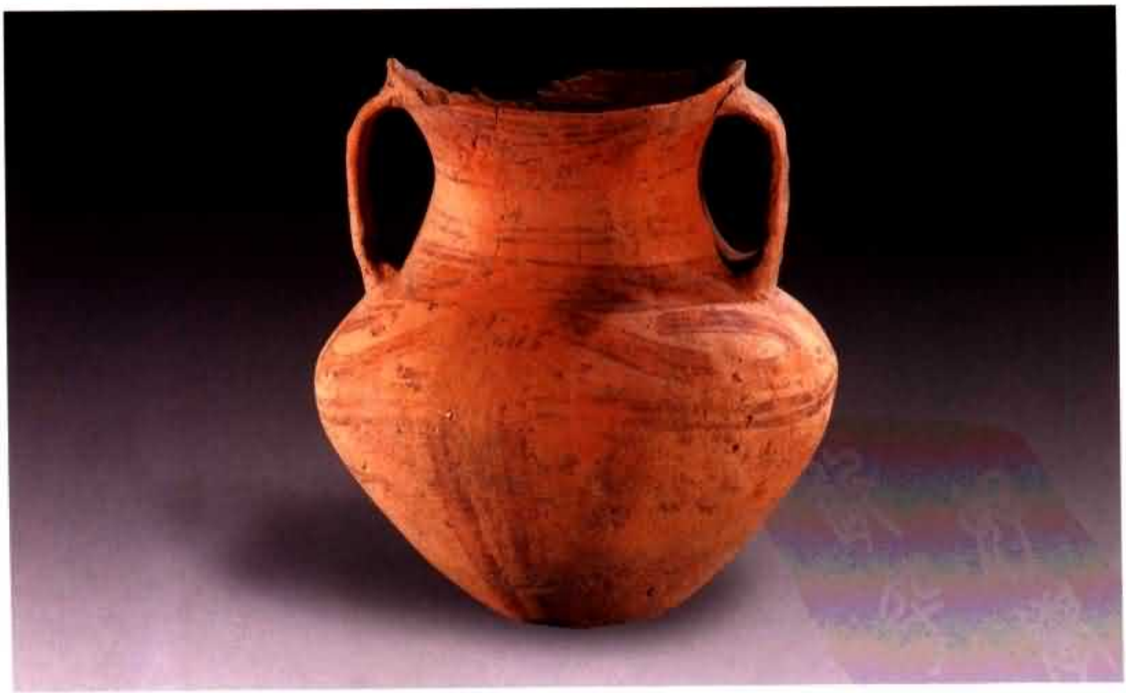
On bases of obtain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the Siwa Culture was a Bronze Age culture distributed in small territory in northwestern China. Its activity scope is to the Taohe River in the center of Gansu Province in the west, to the western Ziwu Hill between Shaanxi and Shanxi provinces in the east, to the neighboring region between Gansu and Ningxia in the north, and to the Bailongjiang River—one branch in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and the

southern bank of Weihe River in Baoji City, Shaanxi in the south. The Siwa Culture covers 800 kilometers from the east to the west and 500 kilometers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see Fig. 81).

The Siwa type culture originated from the Qijia Culture. It was originated and developed in the upper Taohe River valley; then spread eastward along the river valley and widely occurred in Lanzhou, Dingxi, Tianshui, Wudu, and the western Pingliang; finally it stepped over the Longshan Mountain and reached into the upper Jinghe River valley. To present, the most east site is at Jiuzhan, Heshui County, Gansu Province. Its cultural connotation merged into Zhou culture. The site is dated to the 11th to middle 8th century BC. The Siwa Culture reached into the south bank of Weihe River in Baoji and the capital Qiyi in the southward development. Although there have no Siwa cultural site and cemetery found there, a number of Siwa type pottery were discovered in many pre-Dynastic Zhou burials. All the information demonstrated that the Siwa Culture and pre-Dynastic Zhou Culture started exchanging and merging in no later than the 12th century BC. However, it still needs vigorous excavation and research to understand its connotation on the early Siwa and pre-Dynastic Zhou cul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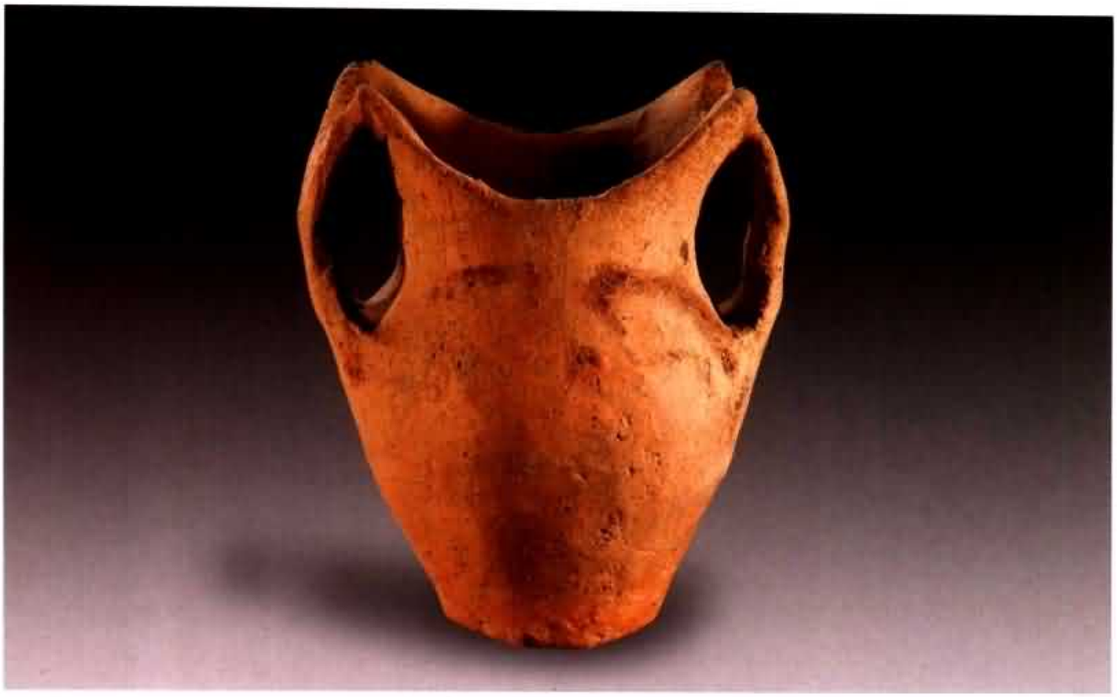


1. Ⅱ式（M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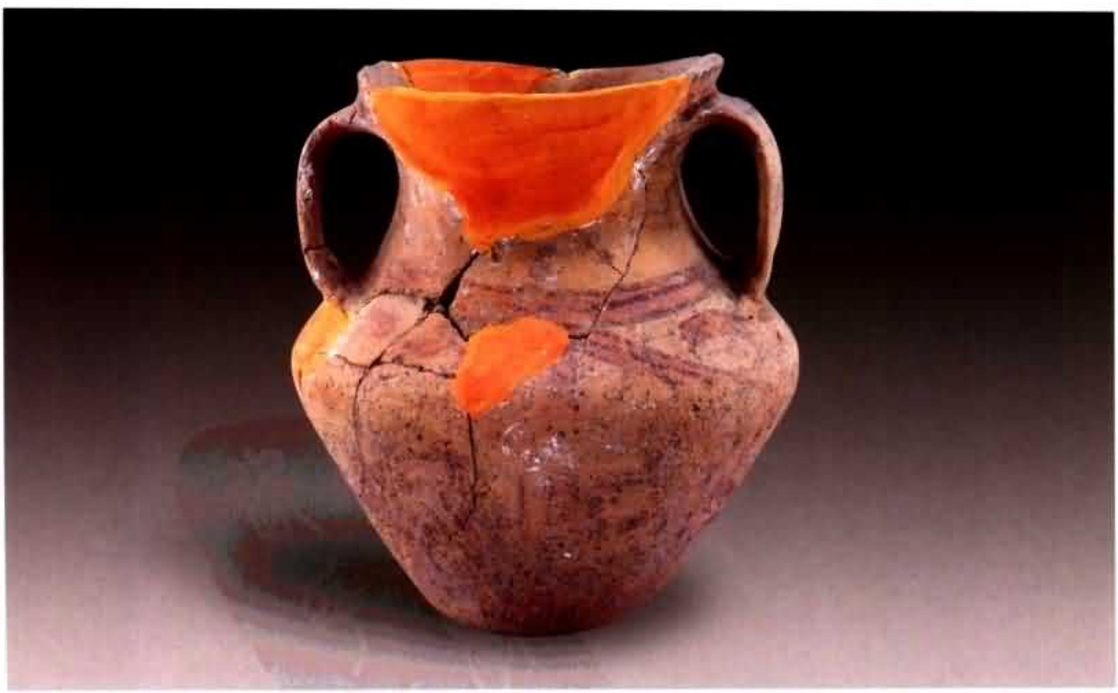


2. Ⅲ式（M51：1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彩陶马鞍形口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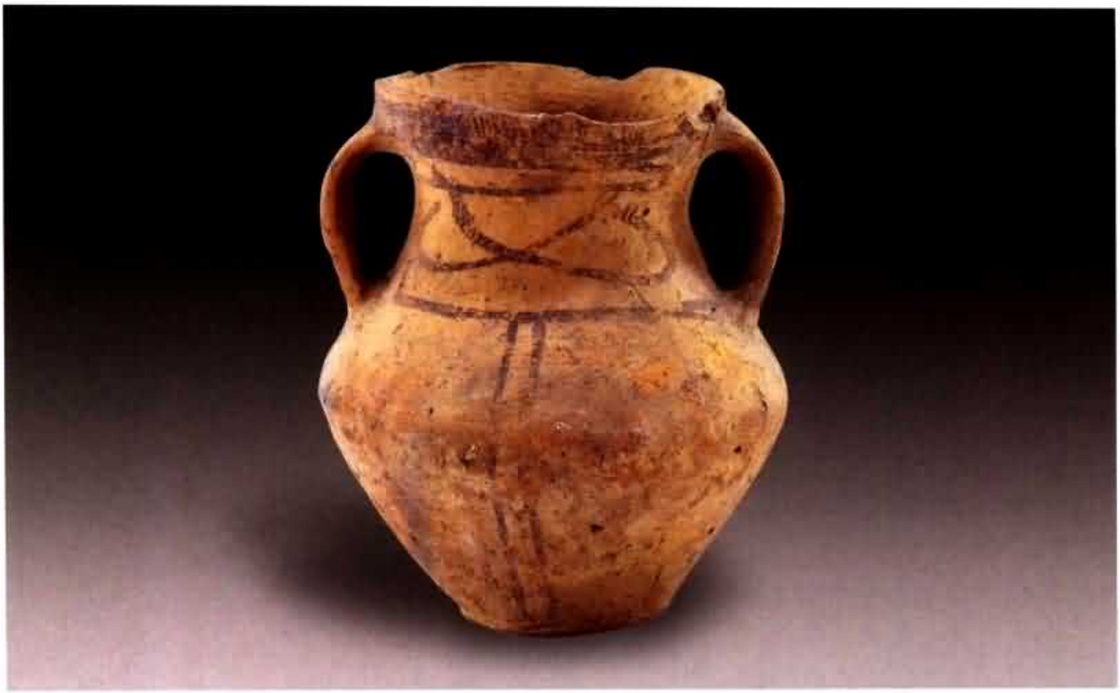


1.A 类 I 式双马鞍形口陶罐（M78：12）



2.Ⅲ式马鞍形口陶罐（M85：2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双马鞍形口陶罐和马鞍形口陶罐



1.Ⅶ式双大耳陶罐（M70：23）



2.单圆座五连陶杯（M84：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彩陶双大耳陶罐和单圆座五连陶杯



1. Ⅰ式（M79：27）



2. Ⅱ式（M95：41）



3. Ⅲ式（M85：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戣



1. Ⅱ式戈（M70：7）



2. Ⅰ式戈（M65：2）



3. Ⅱ式戈（M9：3）



4. 矛（M70：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戈和铜矛



1. 铜钏（M71下：21）



2. 车马坑M7出土的红漆皮



3. Ⅰ式铜镞（M70：5）



4. Ⅰ式铜镞（M70：4）



5. Ⅰ式铜刀（M17：4）



6. Ⅱ式铜刀（M16：20）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器和红漆皮碎片



1. M72下：31



2. M65：34



3. M45下：3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项链串饰



1. I式（M70：2）



2. I式（M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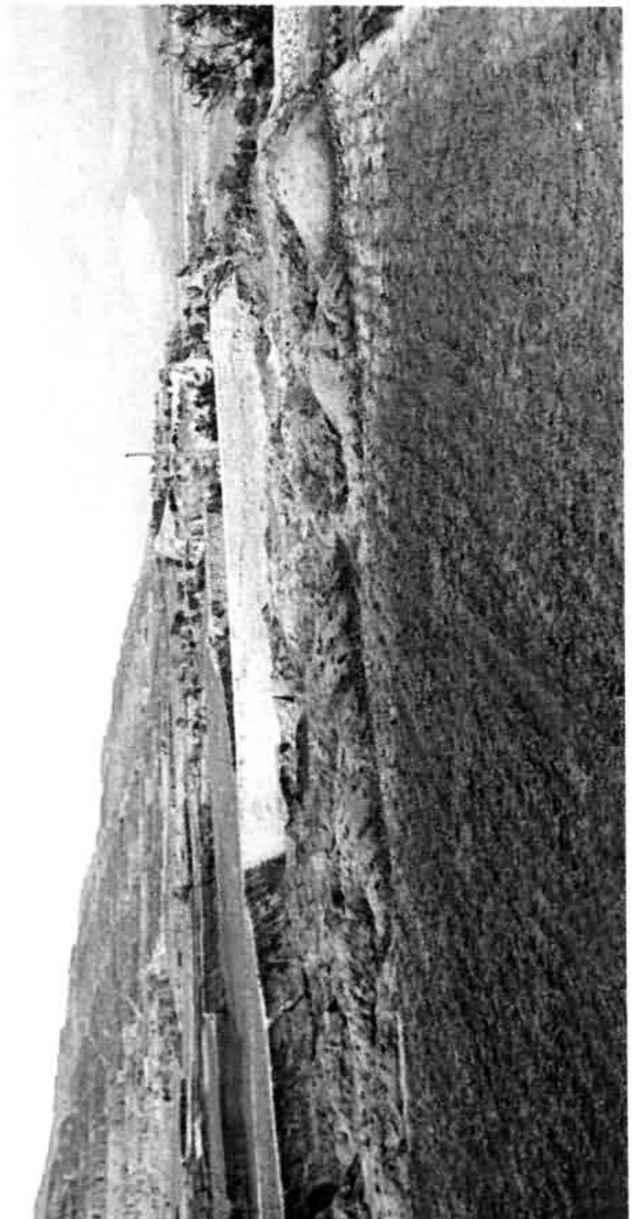


3. II式（M71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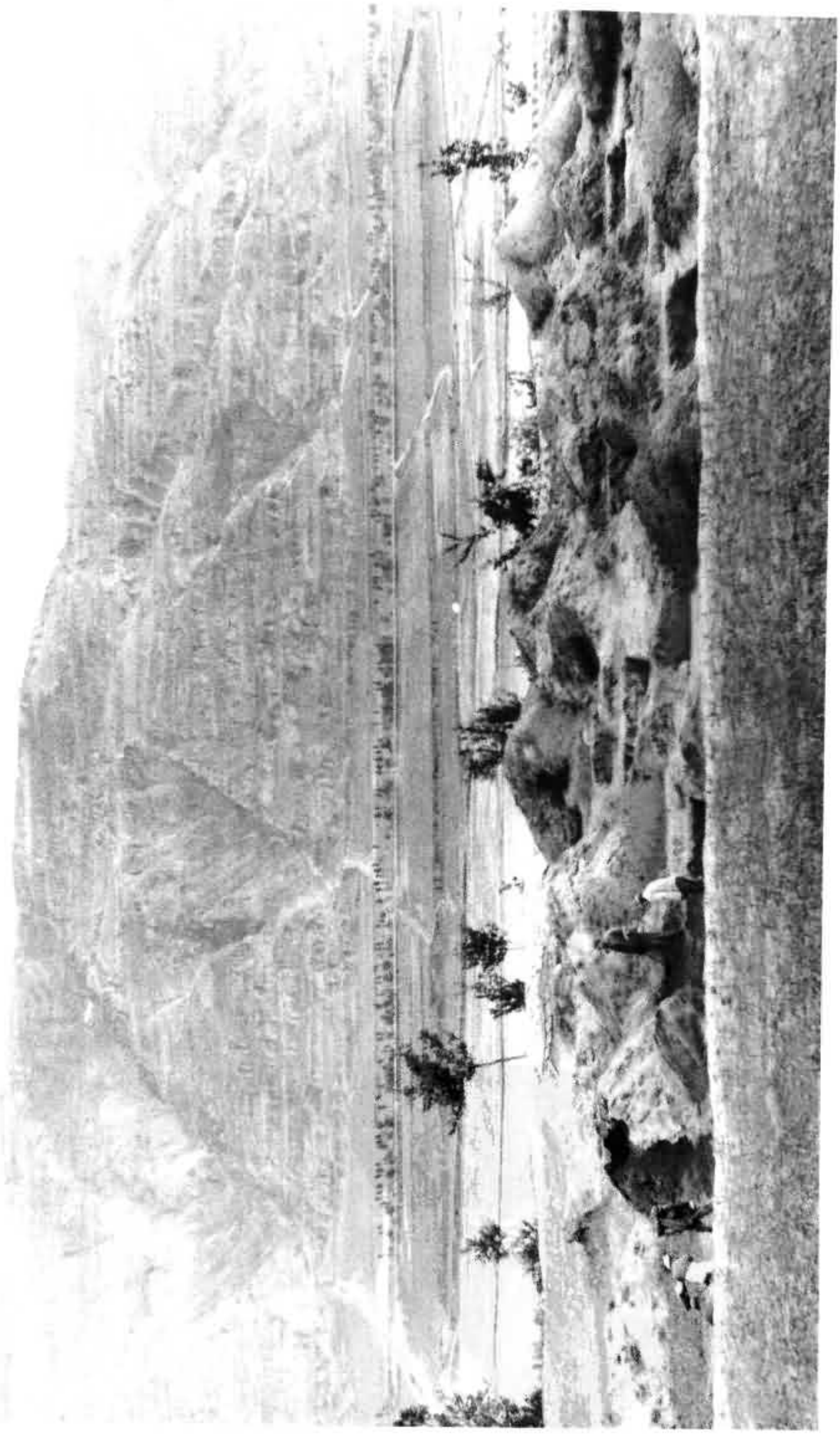


4. I式（M86上：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铃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全景（西南—东北）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发掘的情景（北一南）



1.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的发掘情景



2.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的发掘情景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的发掘情景

图版 四



1.M99



2.M103



3.M30



4.M2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99、M103、M30、M26



1.M78



2.M80



3.M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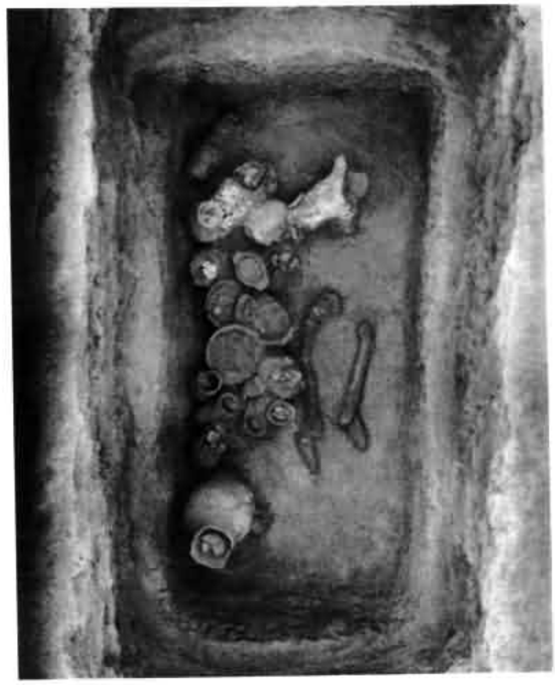


4.M8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78、M80、M83、M84



1.M18



2.M11



3.M50



4.M4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18、M11、M50、M43



1. M16上



2.M16下



3.M17



4.M7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16、M17、M74



1.M62



2.M69



3.M58



4.M6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62、M69、M58、M61



1.M71 上



2. M73



3.M75



4.M71 下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71、M73、M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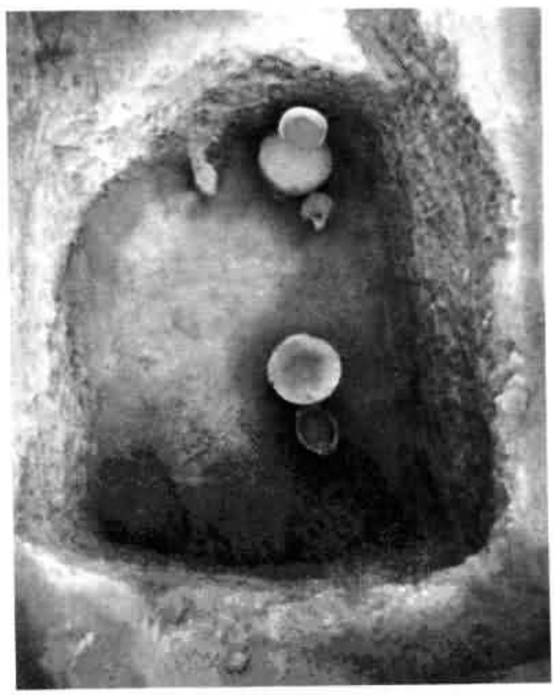
1.M56



2.M9



3.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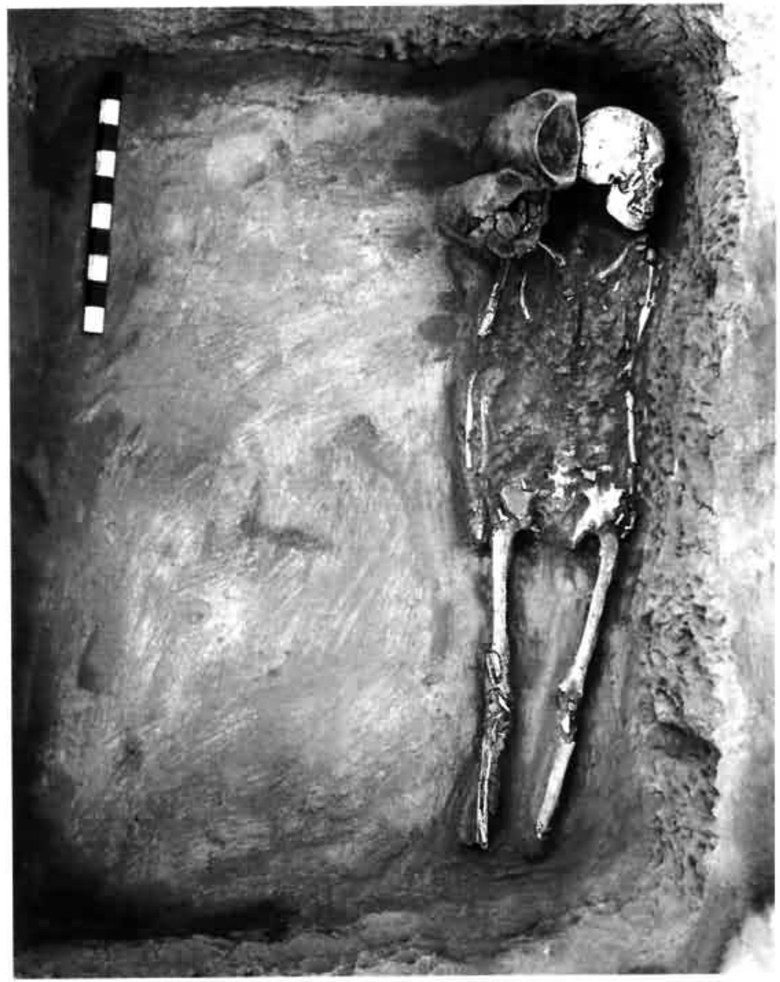


4.M5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56、M9、M31、M5



1. M82



2.M3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82、M36



1.穴西北角木椁灰痕迹



2.穴中部椁盖板灰痕迹



3.穴东北角木椁灰痕迹



4.穴东边中段椁灰痕迹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21木椁灰痕迹



1.M79



2. M1



3.M93



4. M10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79、M1、M93、M102



1.M92



2. M85



3.M37



4. M57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92、M85、M37、M57



1.M42



2.M44



3. M64



4. M6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42、M44、M64、M66



1. M51



2. M52



3.M88



4.M8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51、M52、M88、M89



1. M10



2. M47



3.M55



4.M9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10、M47、M55、M96



1. M33 上



2. M33 下



3.M15 上



4.M15 下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33、M15



1. M72



2. M77



3.M45 上



4.M45 下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72、M77、M45

图版二〇



1. A 类 I 型（M70：38）正视



2. A 类 I 型（M70：38）俯视



3.A 类 II 型 I 式（M12：14）



4.A 类 II 型 II 式（M42：17）



5.A 类 III 型 I 式（M12：9）



6.A 类 III 型 II 式（M18：17）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袋足陶鬲（A 类）



1.A 类Ⅲ型Ⅲ式（M39下：5）



2.A 类Ⅳ型Ⅰ式（M71：10）



3.A 类Ⅳ型Ⅰ式（M95：42）



4.A 类Ⅳ型Ⅱ式（M52：21）



5.B 类A种Ⅰ型（M52：22）



6.B 类A种Ⅱ型（无耳）Ⅱ式（M77：48）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袋足陶鬲和瘪裆陶鬲（A类和B类A种）

图版 二二



1.A种Ⅱ型Ⅰ式（M95：21）



2.A种Ⅱ型Ⅰ式（M95：21）（底部）



3.B种Ⅰ型Ⅱ式（M54：4）



4.B种Ⅰ型Ⅱ式（M54：4）（底部）



5.A种Ⅱ型Ⅲ式（M44：20）



6.B种Ⅰ型Ⅰ式（M34：1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瘪裆陶鬲（B类A种和B种）


1. B种Ⅱ型Ⅰ式（M77：50）


2. B种Ⅱ型Ⅱ式（M31：10）


3.B种Ⅱ型Ⅲ式（M96：11）


4.B种Ⅱ型Ⅲ式（M96：11）（俯视）


5.B种Ⅲ型Ⅰ式（M56：25）


6.B种Ⅲ型Ⅰ式（M51：1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瘪裆陶鬲（B类B种）



1. B 种Ⅲ型Ⅱ式（M102：9）



2. B 种Ⅲ型Ⅲ式（M56：26）



3.B 种Ⅲ型Ⅲ式（M29：13）



4.B 种Ⅲ型Ⅲ式（M29：13）（底部）



5.B 种Ⅲ型Ⅳ式（M31：23）



6.B 种Ⅲ型Ⅳ式（M43：7）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瘪裆陶鬲（B类B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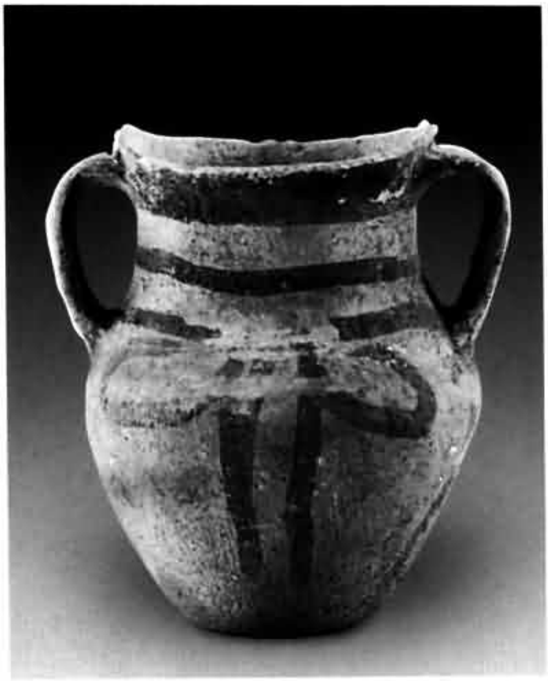


1. 双连鬲（M84：22）



2. 单圆座五连杯（M84：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双连鬲和单圆座五连杯



1. Ⅱ式（M69：9）



2. Ⅲ式（M6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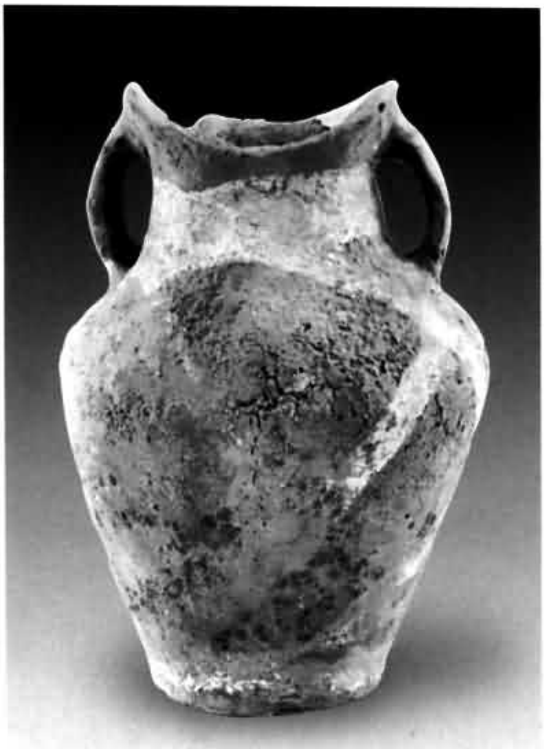


3. Ⅲ式（M51：11）



4. Ⅲ式（M85：2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彩陶马鞍形口陶罐



1. Ⅰ式马鞍形口罐（M84：19）



2. Ⅱ式马鞍形口罐（M49：9）



3. Ⅲ式马鞍形口罐（M77：40）



4.乳形袋足陶鬲（采）



5.乳形袋足陶鬲（采）俯视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器


1. I式（M78：12）


2. M78：12耳上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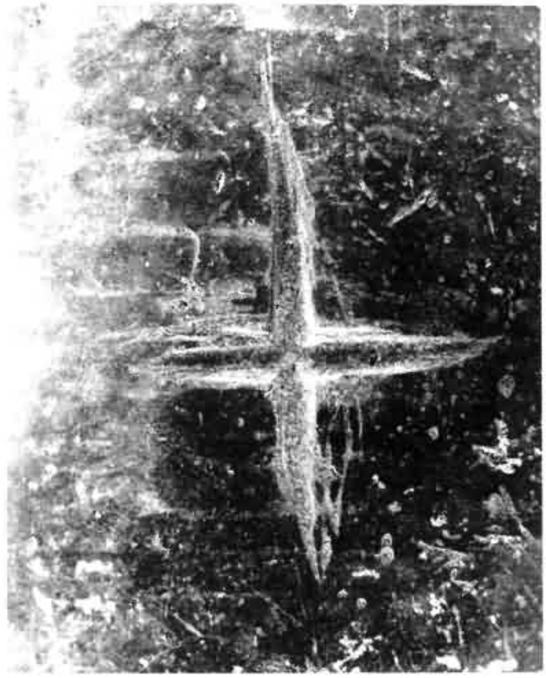

3. I式（M51：15）


4. I式（M73：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 Ⅱ式（M68：4）



2. M68：4 腹壁刻划



3. Ⅱ式（M83：3）



4. M83：3 耳上刻划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 Ⅲ式（M72下：19）



2. M72下：19耳上刻划



3. Ⅲ式（M45下：18）



4. M45下：18耳上“父”字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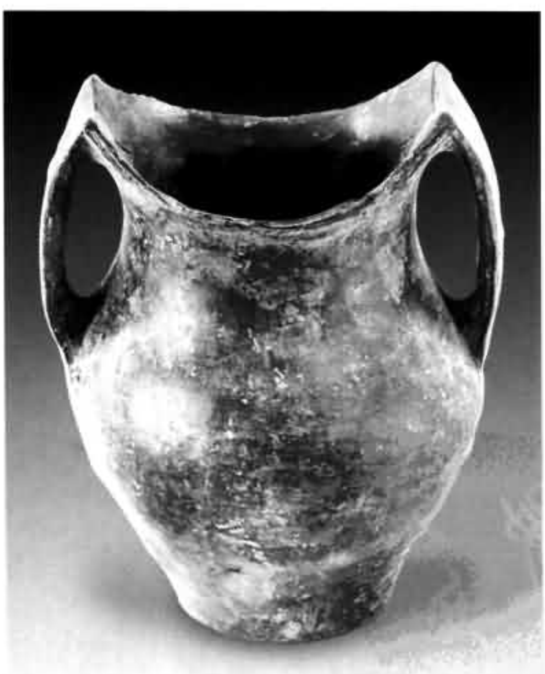
1. Ⅱ式（M7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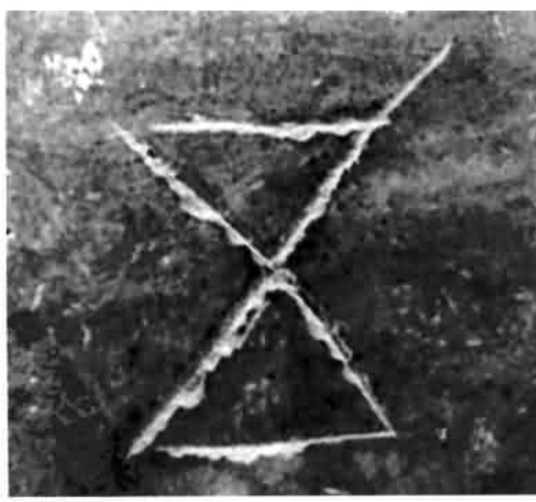
2. M28：2 耳上刻划



3. M28：2 左口沿的五字



4. Ⅳ式（M28：2）



5. M28：2 右口沿的五字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图版 三二



1. Ⅲ式（M45下：7）



2. M45下：7耳上刻划



3. Ⅳ式（M83：11）



4. M83：11耳上刻划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 Ⅳ式（M65：18）



2. Ⅴ式（M72上：5）



3. Ⅴ式（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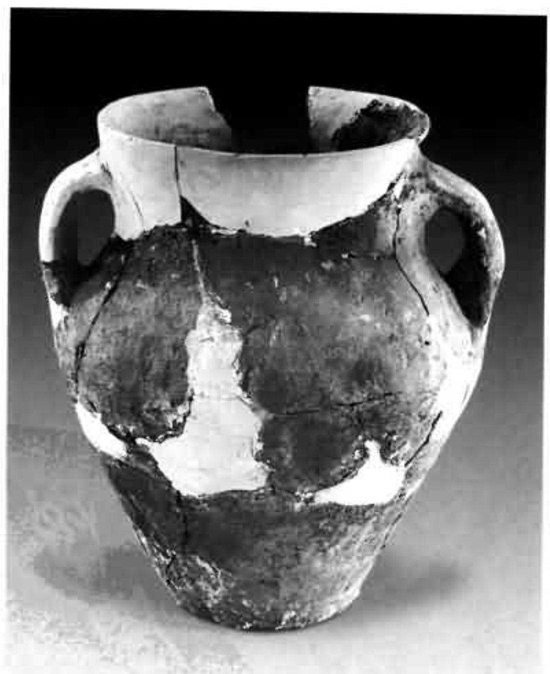
4. Ⅴ式（M12：1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 Ⅵ式（M14：6）


2. Ⅵ式（M28：8）


3. Ⅵ式（M22：19）


4. Ⅰ式双大耳罐（M92：10）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双马鞍形口陶罐和双大耳陶罐



1. Ⅱ式（M16：3）



2. M16：3 耳上刻划



3. Ⅱ式（M63下：8）



4. Ⅰ式（M79：41）



5. Ⅰ式（M60：15）



6. Ⅰ式（M31：1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B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Ⅲ式（M66：18）


2.Ⅲ式（M62：23）


3.Ⅴ式（M77：25）


4.Ⅴ式（M34：14）


5.Ⅵ式（M83：20）


6.Ⅵ式（M72下：20）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B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Ⅳ式（M62：26）



2.Ⅳ式（M41：17）



3.Ⅶ式（M78：24）



4.Ⅶ式（M102：1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B类双马鞍形口陶罐



1. Ⅱ式（M66：11）



2. Ⅱ式（M73：7）



3. Ⅲ式（M85：17）



4. Ⅲ式（M9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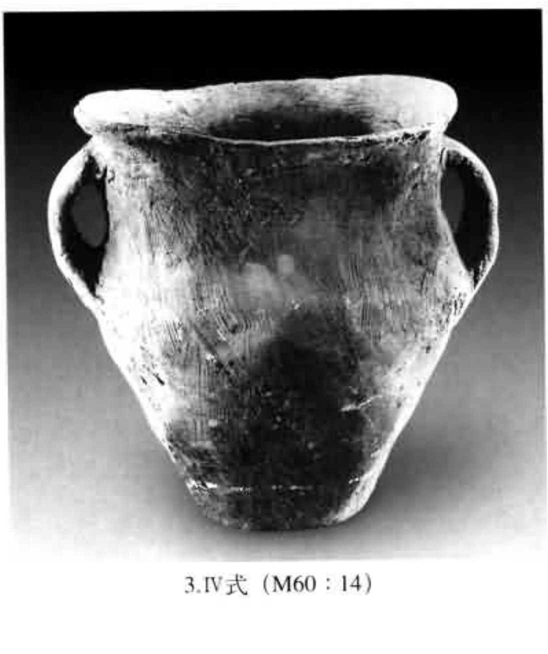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双大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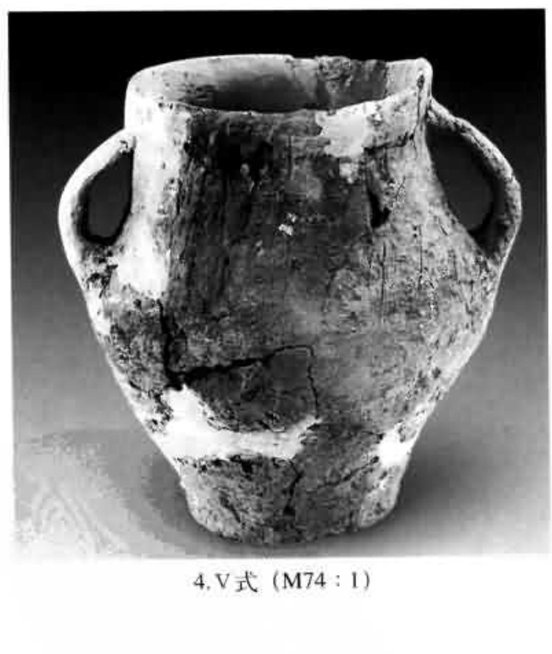
1.Ⅳ式（M84：27）



2.Ⅳ式（M77：43）



3.Ⅳ式（M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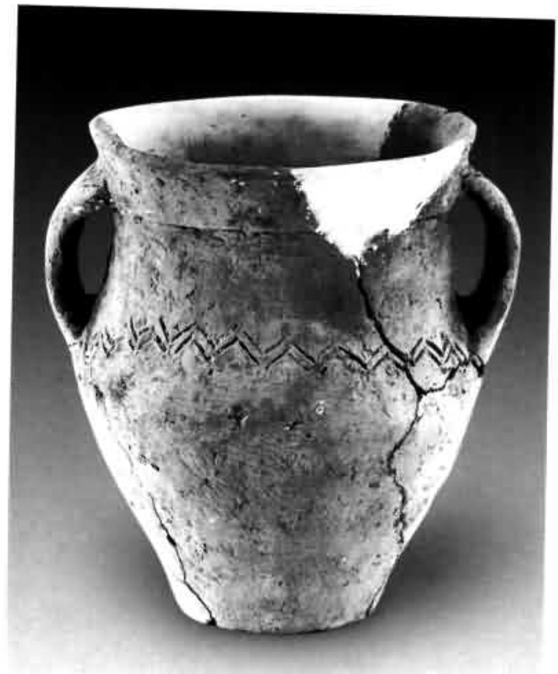


4.Ⅴ式（M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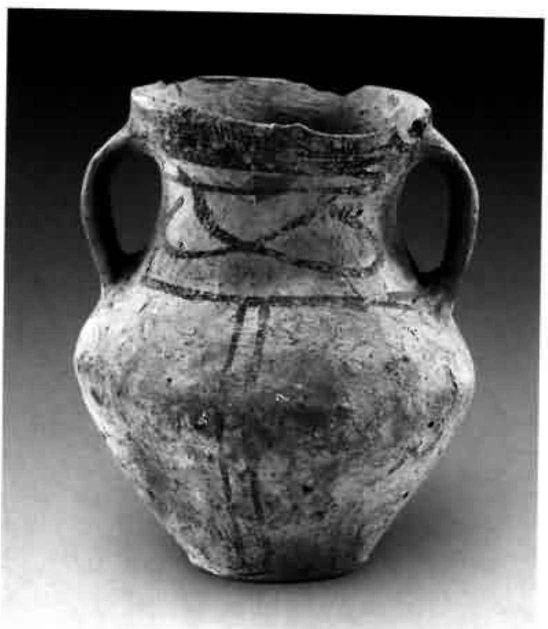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双大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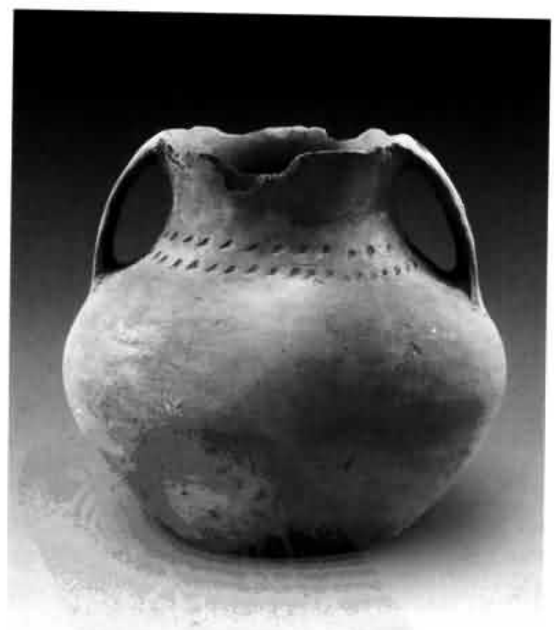
1.Ⅵ式（M69：1）



2.Ⅵ式（M96：16）



3.Ⅶ式（M70：23）



4.Ⅷ式（M80：15）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双大耳陶罐



1. Ⅰa式（M37：2）



2. Ⅰa式（M75：2）



3. Ⅰb式（M67：1）



4. Ⅰb式（M94：11）



5. Ⅱ式（M98：5）



6. Ⅱ式（M78：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单大耳陶罐



1. Ⅱ式（M12：3）



2. Ⅱ式（M30：1）



3. Ⅲ式（M46：1）



4. Ⅲ式（M19：15）



5. Ⅲ式（M46：2）



6. Ⅲ式（M38上：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单大耳陶罐



1.Ⅳ式（M92：3）



2.Ⅳ式（M53：7）



3.Ⅳ式（M54：2）



4.Ⅴ式（M13：3）



5.Ⅴ式（M62：10）



6.Ⅴ式（M40：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A类单大耳陶罐

图版 四四



1. Ⅱ式（M77：30）



2. Ⅰ式（M38中：5）



3. Ⅰ式（M12：15）



4. Ⅱ式（M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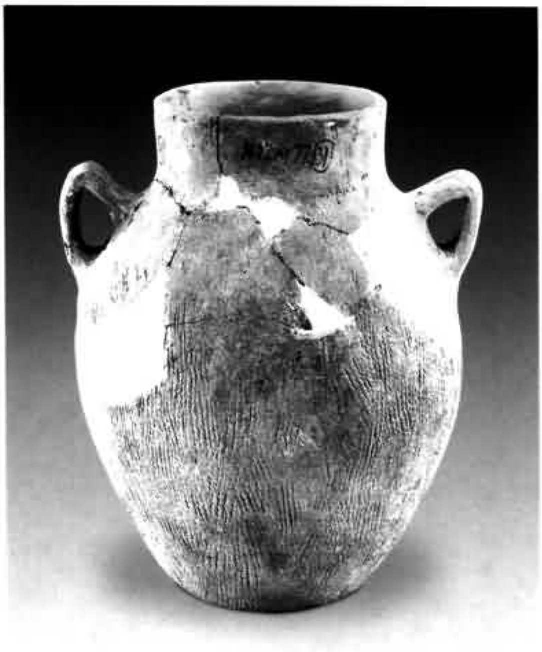


5. Ⅱ式（M95：23）



6. Ⅲ式（M99：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B类单大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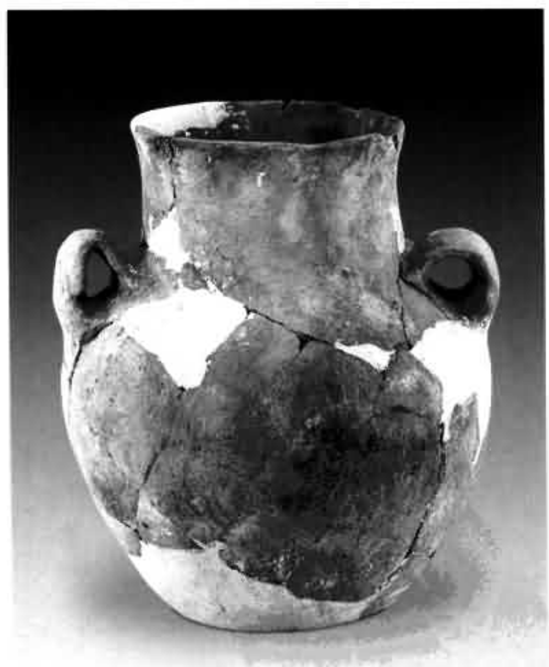
1. I式（M77：31）



2. I式（M9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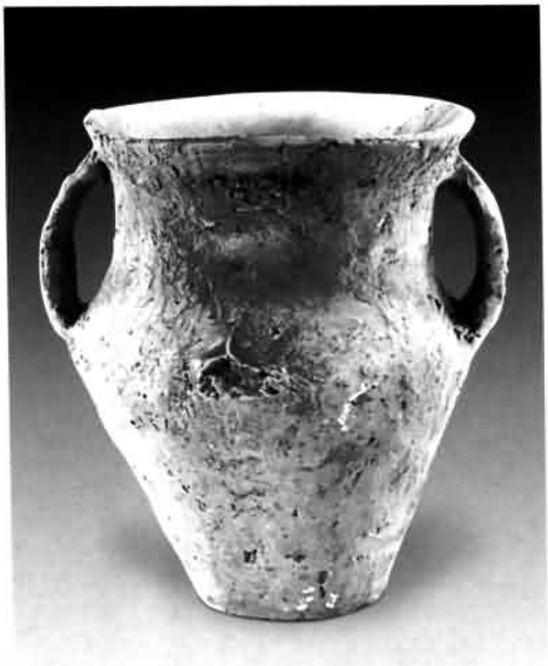


3. II式（M96：13）



4. II式（M45下：1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双耳陶罐



1.四耳罐（M44：16）



2. I 式大口罐（M56：45）



3.三耳罐（M94：37）



4.Ⅲ式大口罐（M16：1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罐



1. I式（M57：4）



2. I式（M37：14）



3. II式（M75：12）



4. II式（M83：5）



5. III式（M53：8）



6. III式（M27：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长颈陶罐



1.Ⅳ式长颈罐（M84：10）



2.Ⅳ式长颈罐（M75：3）



3.Ⅴ式长颈罐（M96：18）



4.Ⅰ式圆腹罐（M28：20）



5.Ⅱ式圆腹罐（M78：3）



6.Ⅲ式圆腹罐（M45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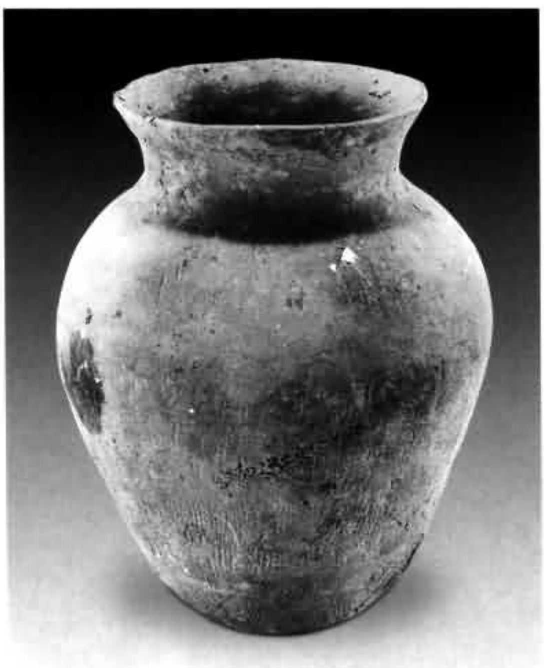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长颈陶罐和圆腹陶罐



1. Ⅰ式圆腹罐（M77：41）



2. Ⅱ式圆腹罐（M29：1）



3. Ⅰ式周文化陶罐（M70：35）



4.大口尊（M28：2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圆腹陶罐、周文化陶罐和大口陶尊



1. Ⅱa式（M43：1）



2. Ⅱb式（M69：14）



3. Ⅲ式（M70：33）



4. Ⅲ式（M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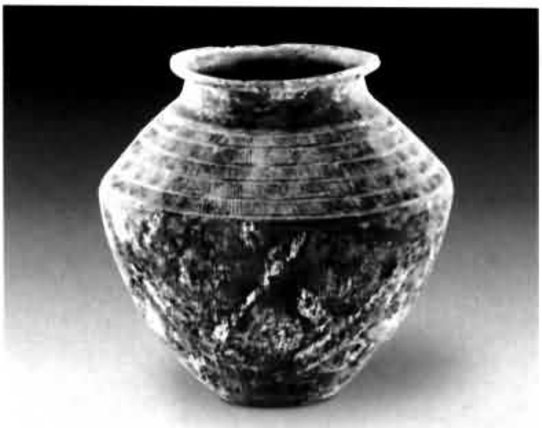


5. Ⅳ式（M7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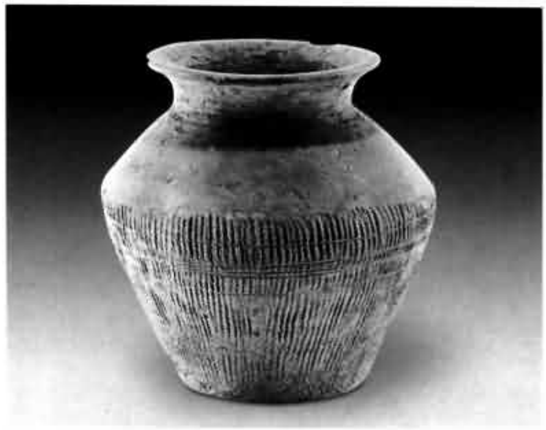


6. Ⅳ式（M95：1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周文化陶罐



1.Ⅳ式周文化陶罐（M72：7）



2.Ⅴ式周文化陶罐（M85：18）



3.Ⅴ式周文化陶罐（M96：4）



4.Ⅵ式周文化陶罐（M22：14）



5.Ⅰ式折肩罐（M48：3）



6.Ⅰ式折肩罐（M72下：2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折肩陶罐和周文化陶罐



1. Ⅱ式折肩罐（M102：10）



2. Ⅱ式折肩罐（M77：42）



3. Ⅰ式周文化陶簋（M72：23）



4. Ⅱ式周文化陶簋（M31：7）



5. Ⅲ式周文化陶簋（M63中：5）



6. Ⅴ式周文化陶簋（M24下：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折肩陶罐和周文化陶簋



1. I 式（M28：6）



2. I 式（M85：7）



3. II 式（M28：16）



4. II 式（M79：40）



5. II 式（M92：4）



6. II 式（M72：1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簋



1.Ⅲ式（M28：19）



2.Ⅲ式（M98：2）



3.Ⅲ式（M65：27）



4.Ⅲ式（M85：9）



5.Ⅳ式（M77：39）



6.Ⅷ式（M102：1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簋



1.Ⅲ式（M89：7）



2.Ⅴ式（M62：17）



3.Ⅴ式（M71：29）



4.Ⅴ式（M94：3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簋



1.Ⅵ式（M66：13）



2.Ⅵ式（M94：23）



3.Ⅵ式（M66：16）



4.Ⅶ式（M96：17）



5.Ⅶ式（M66：15）



6.Ⅶ式（M85：1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簋



1.IX式（M99：12）



2.IX式（M99：14）



3.X式（M62：3）



4.X式（M45下：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簋



1. Ⅰ式（M101：10）



2. Ⅰ式（M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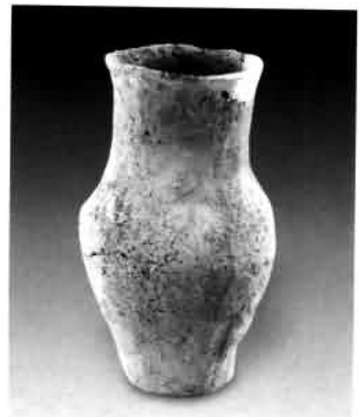
3. Ⅰ式（M11：3）



4. Ⅰ式（M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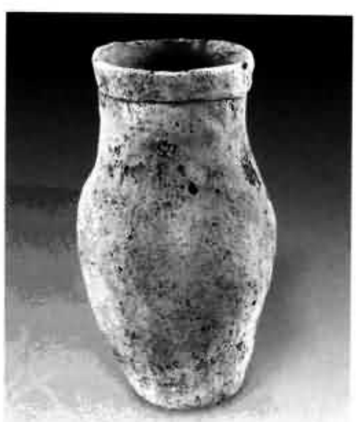
5. Ⅰ式（M57：9）



6. Ⅱ式（M18：9）



7. Ⅱ式（M95：5）



8. Ⅲ式（M12：17）



9. M12：17底部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壶



1.Ⅲ式（M7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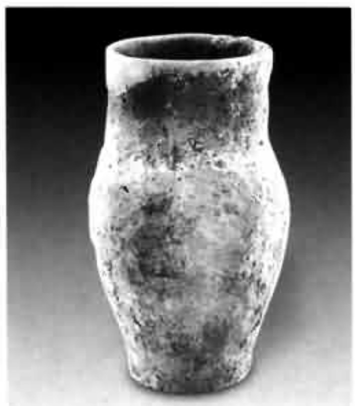
2.Ⅲ式（M56：3）



3.Ⅵ式（M102：7）



4.Ⅵ式（M102：6）



5.Ⅵ式（M102：4）



6.Ⅶ式（M69：19）



7.Ⅶ式（M99：8）



8.Ⅶ式（M99：6）



9.Ⅷ式（M16：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壶

图版六〇



1.Ⅸ式（M78：23）



2.Ⅸ式（M77：54）



3.Ⅸ式（M77：35）



4.Ⅷ式（M98上：6）



5.Ⅹ式（M22：27）



6.Ⅹ式（M22：28）



7.Ⅷ式（M16：7）



8.M16：7底部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壶



1.Ⅳ式（M51：8）



2.Ⅳ式（M51：5）



3.Ⅴ式（M79：34）



4.Ⅴ式（M79：35）



5.Ⅴ式（M95：4）



6.Ⅸ式（M75：8）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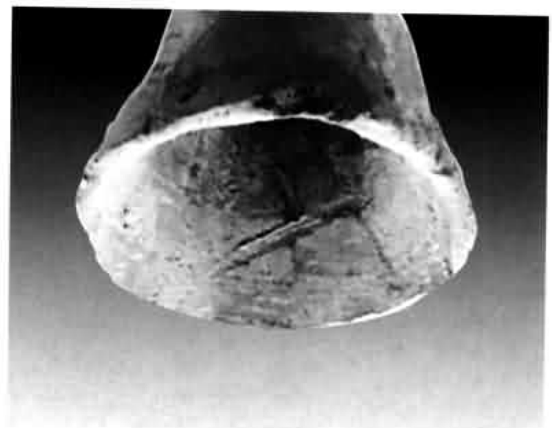
1. Ⅰ式（M46：3）



2. Ⅰ式（M76：2）



3. Ⅰ式（M14：14）



4.M76：2 刻字



5.Ⅲ式（M77：27）



6.Ⅲ式（M48：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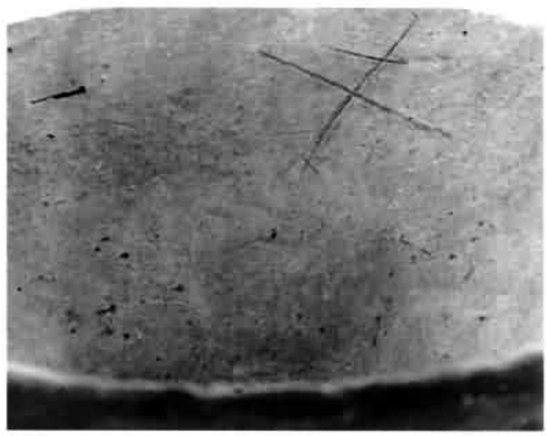
1. Ⅱ式（M75：1）



2.Ⅳ式（M79：36）



3.Ⅳ式（M100：11）



4.M79：36 盘内刻字



5. Ⅴ式（M99：13）



6. Ⅴ式（M53：10）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豆



1. Ⅰ式（M28：17）



2. Ⅵ式（M1：8）



3. Ⅱ式（M21：10）



4. Ⅱ式（M45下：15）



5. Ⅲ式（M84：18）



6. Ⅲ式（M95：3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盂



1.Ⅳ式陶盂（M62：15）



2.Ⅳ式陶盂（M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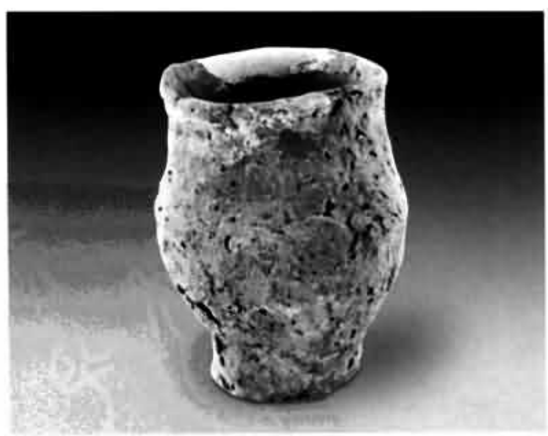
3.Ⅴ式陶盂（M23下：5）



4.Ⅰ式小罐（M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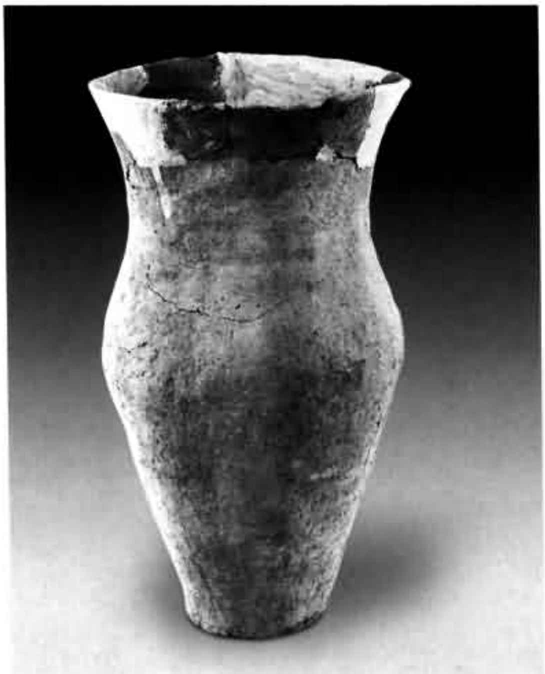


5.Ⅱ式小罐（M30：6）



6.Ⅱ式小罐（M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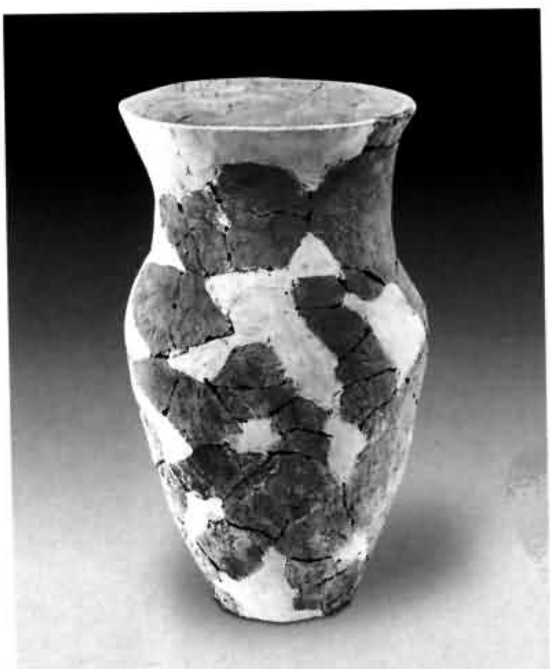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盂和小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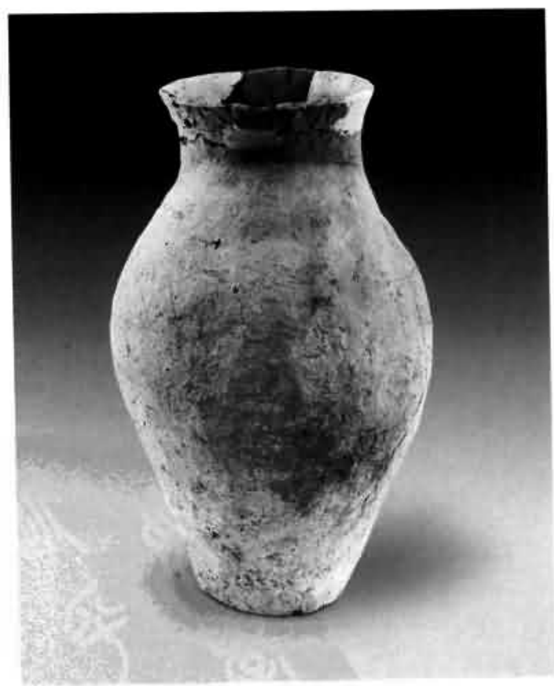
1. I 式（M8：13）



2. I 式（M41：1）



3. I 式（M56：28）



4. V 式（M65：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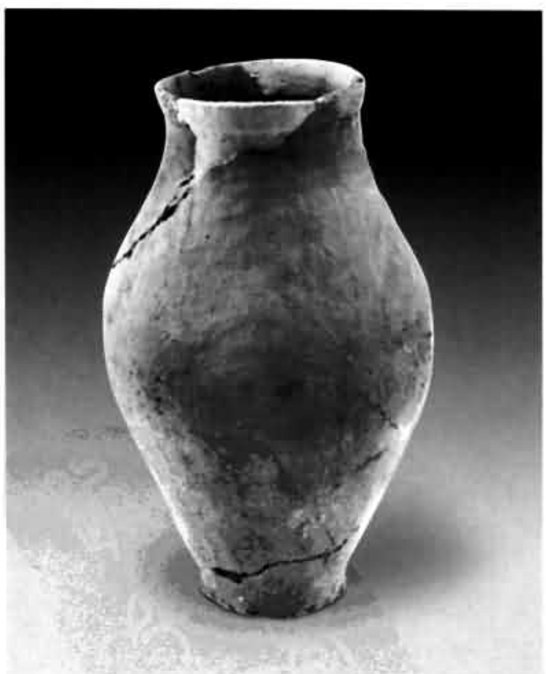
1. Ⅱ式（M6：13）



2. Ⅱ式（M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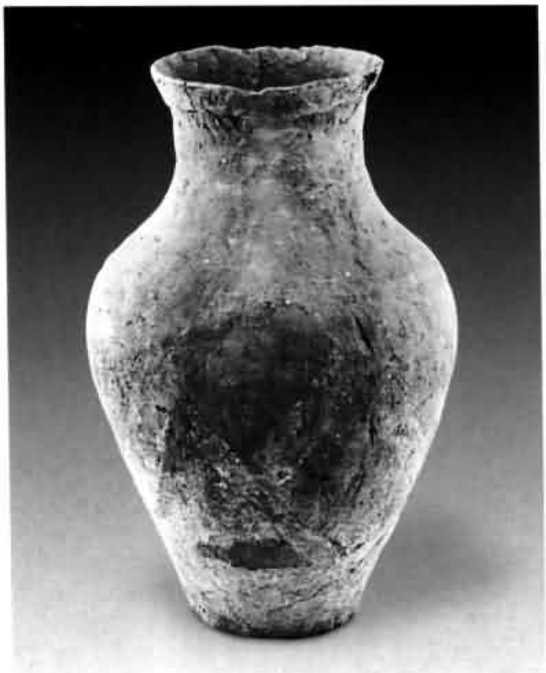


3. Ⅱ式（M9：1）



4. Ⅴ式（M33下：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瓮



1.Ⅲ式（M71上：2）



2.Ⅲ式（M51：1）



3.Ⅲ式（M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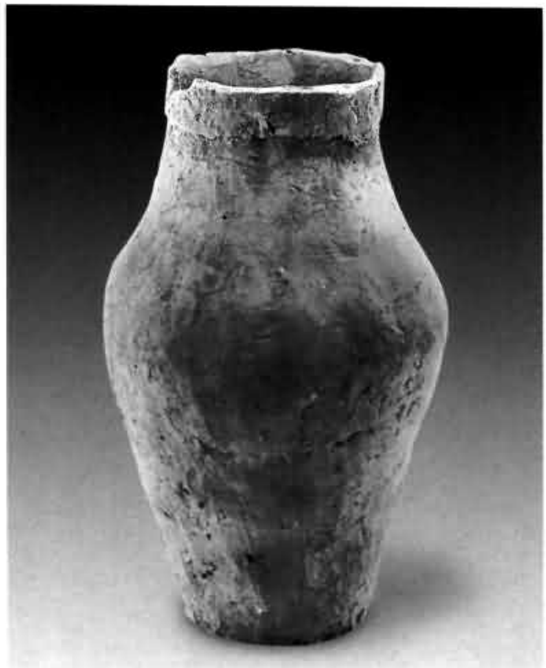


4.Ⅲ式M51：1底部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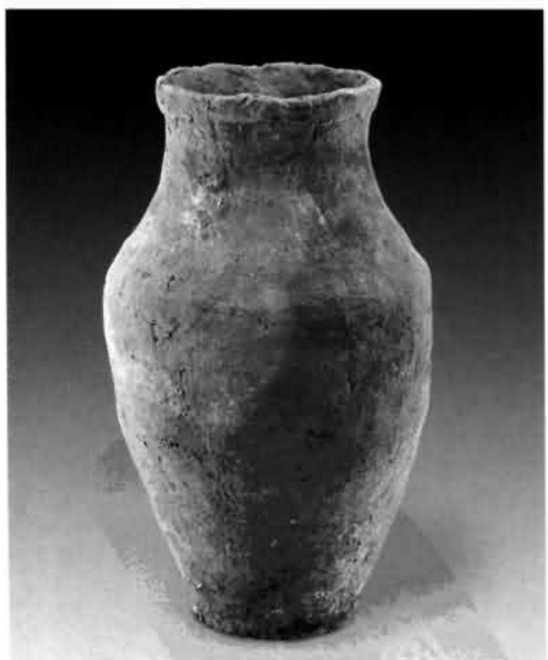
1.Ⅵ式（M1：1）



2.Ⅶ式（M60：1）



3.Ⅶ式（M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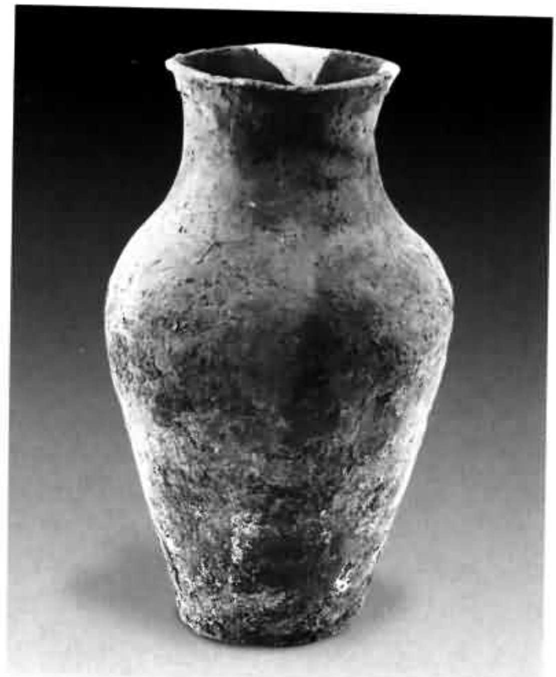


4.Ⅶ式（M66：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瓮



1.Ⅳ式（M77：21）



2.Ⅳ式（M78：1）



3.Ⅳ式（M28：1）



4.Ⅵ式（M85：3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陶瓮



1. I 式器盖（M56∶17）



2.Ⅳ式周文化陶簋（M45 下∶30）



3. Ⅱ式器盖（M56∶30）



4.杯（M65∶29）



5.Ⅲ式器盖（M49∶20）



6.Ⅳ式器盖（M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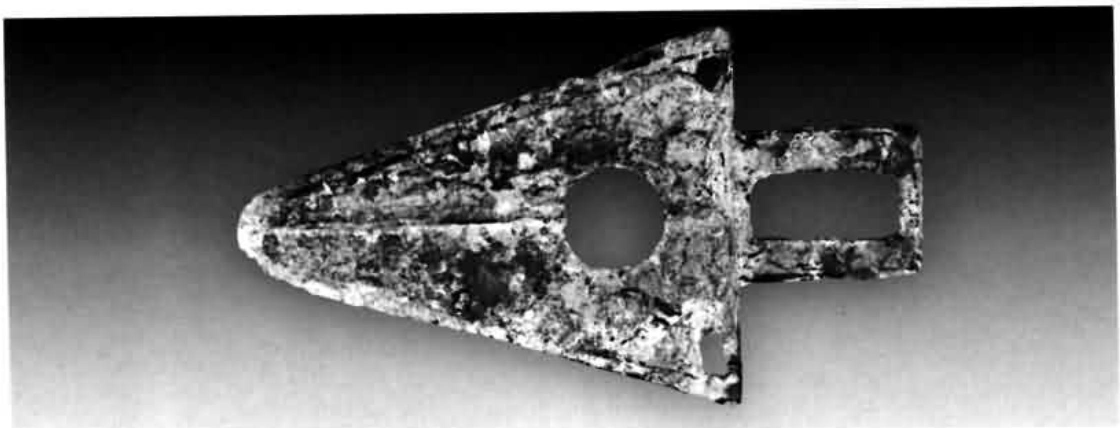


7.杯（M65∶3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陶器



1. Ⅰ式（M7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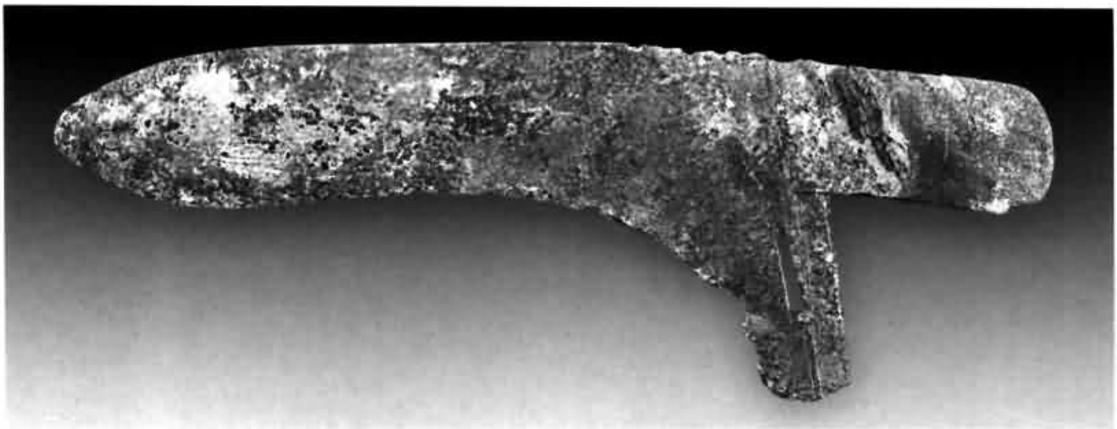


2. Ⅱ式（M9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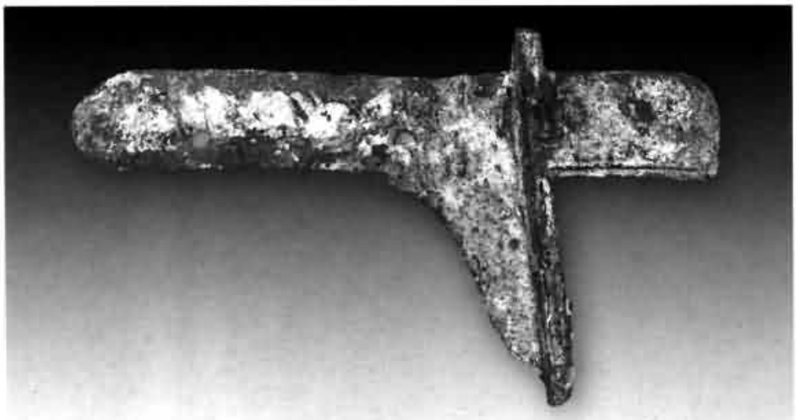


3. Ⅲ式（M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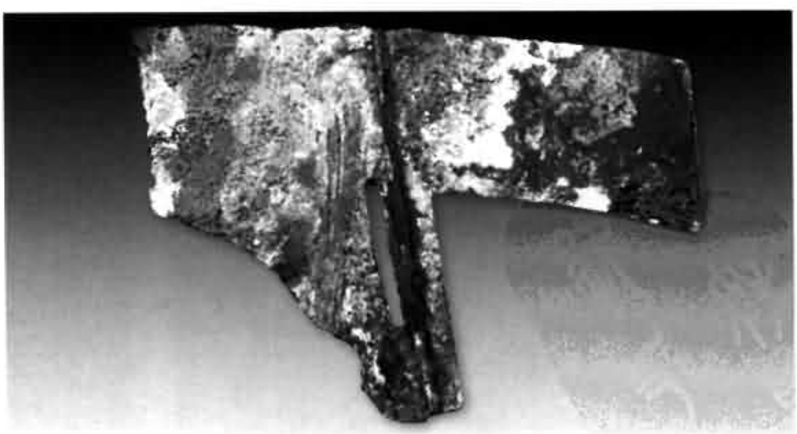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铜戈



1. Ⅱ式戈（M70：7）



2. Ⅰ式戈（M65：2）



3. Ⅱ式戈（M9：3）



4. 矛（M70：3）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戈和铜矛



1.铜钏（M71下：21）



2.铜钏（M71下：21）



3. Ⅰ式铜镞（M70：4）



4. Ⅰ式铜镞（M70：5）



5. Ⅰ式铜镞（M34：2）



6. Ⅲ式铜镞（M86下：8）



7. Ⅱ式铜镞（M86下：7）



8. Ⅰ式铜刀（M17：4）



9. Ⅱ式铜刀（M16：20）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钏、铜镞和铜刀



1. V式陶纺轮（M11：5）



2. Ⅳ式陶纺轮（M60：9）



3. Ⅰ式陶纺轮（M55：8）



4. Ⅱ式陶纺轮（M13：1）



5. 角纺轮（M100：10）



6. V式陶纺轮（M78：20）



7. Ⅲ式陶纺轮（M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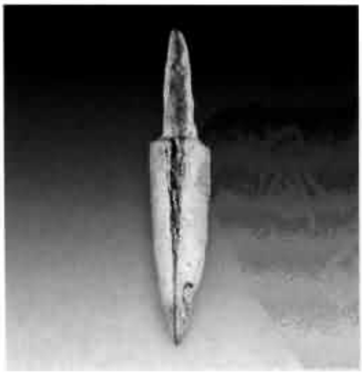
8. Ⅲ式陶纺轮（M98上：9）



9. Ⅲ式陶纺轮（M88：15）



10. Ⅰ式骨镞（M72：29）



11. Ⅱ式骨镞（M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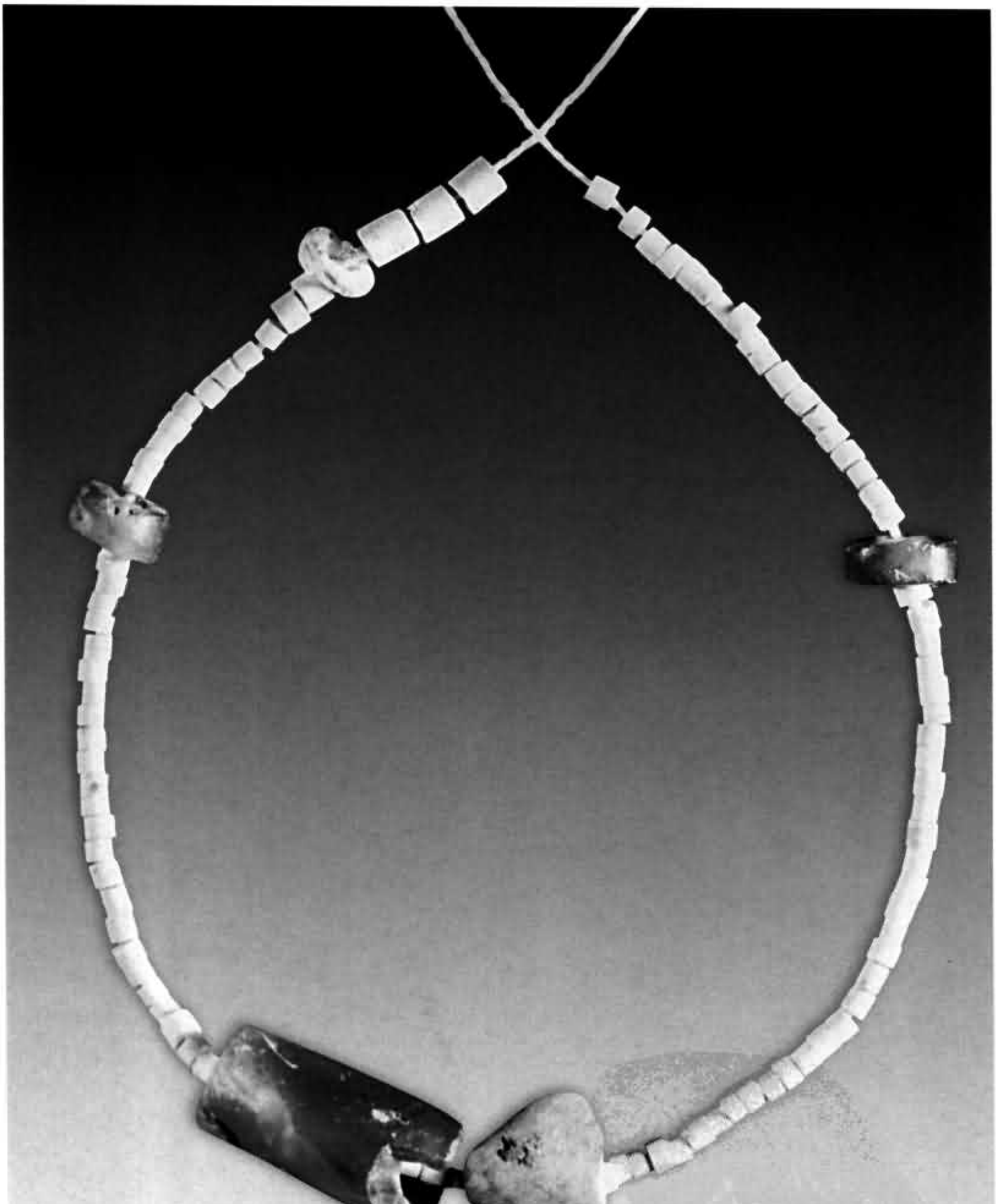


12. 石刮削器（M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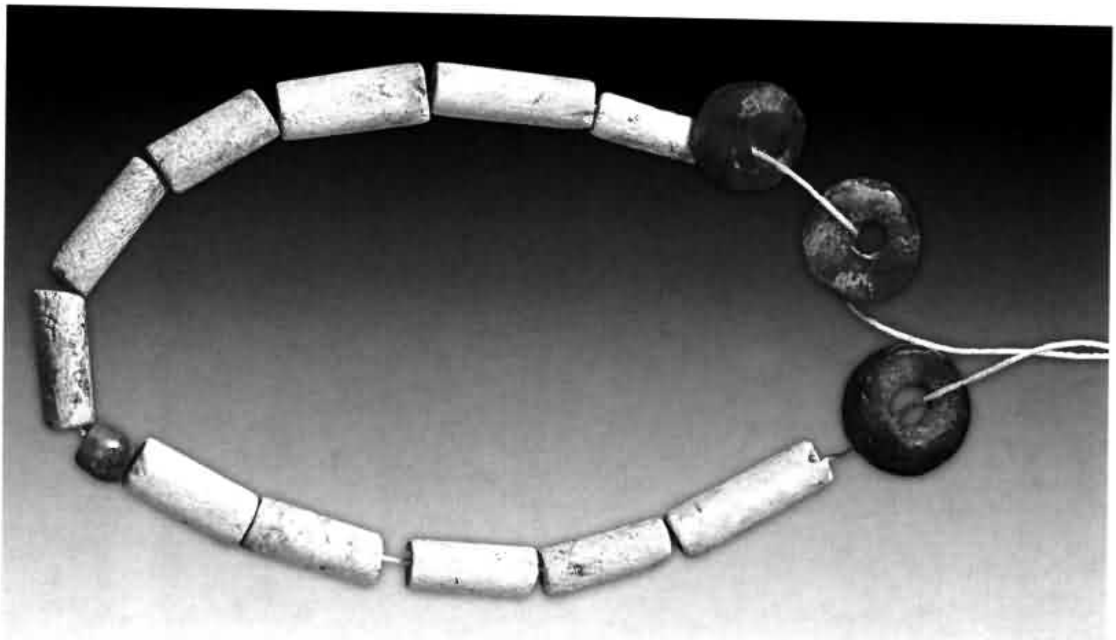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陶、角纺轮、骨镞和石器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骨管珠项链（M65：34）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骨管珠项链（M45下：36）



1.骨管珠项链（M72下：31）



2.蚌钱珠项链（M78：2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项链



1. I式（M65：1）



2. I式（M70：2）



3. II式（M71下：20）



4. I式（M86上：1）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铜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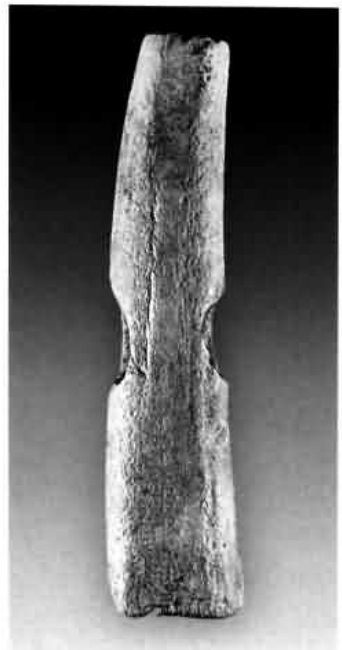
图版八〇



1.角耳坠（M86下：34）



2.铜耳环（M49：10）



6.马镳（M78：28）



3.Ⅰ式玉耳坠（M21：21）



4.Ⅱ式玉耳坠（M94：6）



5.Ⅰ式玉耳坠（M22:3）



7.贝（M68：2）



8.贝（M68：9）



9.贝（M81：3）



12.马镳（M83：14）



10.贝（M7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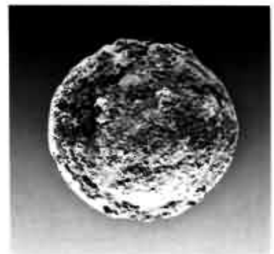
11.贝（M83：22）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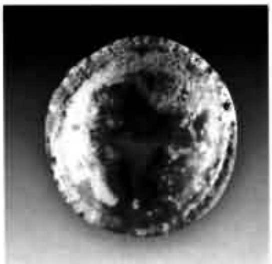

1. Ⅰ式铜泡（M31：1）


2. Ⅰ式铜泡（M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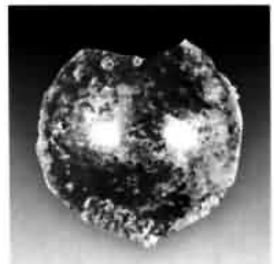

3. Ⅰ式铜泡（M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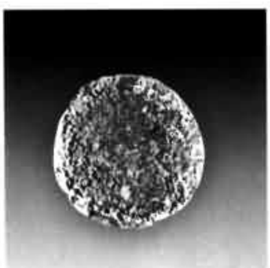

4. Ⅰ式铜泡（M45下：27）


5. Ⅱ式铜泡（M6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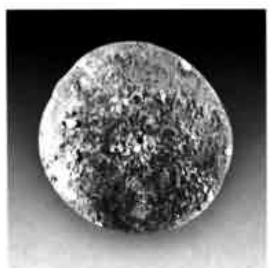

6. Ⅲ式铜泡（M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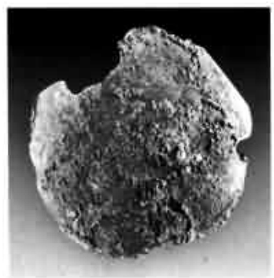

7. Ⅱ式铜泡（M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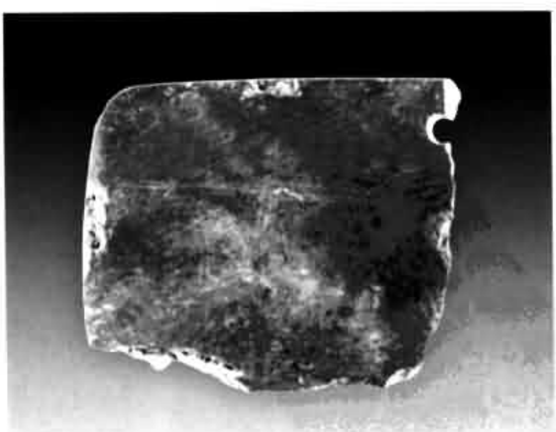

8. Ⅱ式铜泡（M2：1）


9. Ⅲ式铜泡（M69：16）


10. Ⅲ式铜泡（M70：2）


11. Ⅲ式铜泡（M6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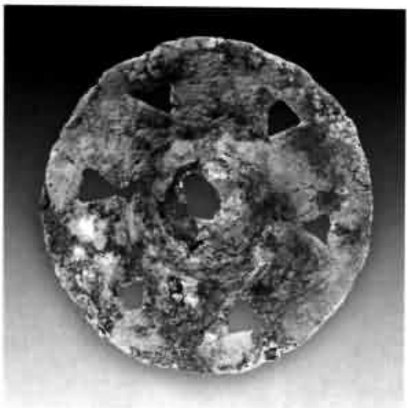

12. Ⅲ式铜泡（M94：9）


13. 石刀（M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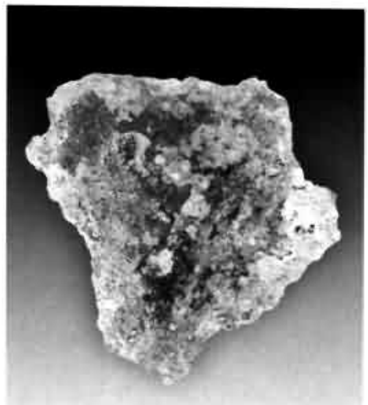

14. 圆石饼（M100：9）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铜泡和石器

图版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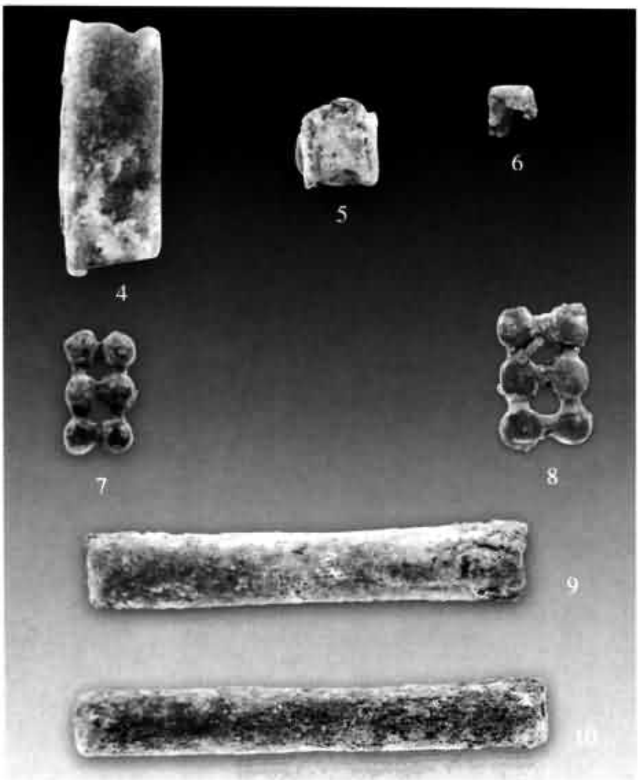
1.圆形镂孔牌饰（M22：4）



2.铜器残片（M38上：12）



3.铜器残片（M38下：5）



4.Ⅰ式铜管（M44：2） 5.Ⅱ式铜管（M38中：12） 6.Ⅲ式铜管（M15下：3） 7.镂孔铜牌饰（M94：5） 8.镂孔铜牌饰（M94：4） 9.半圆管状铜饰（M12：10） 10.半圆管状铜饰（M60：20）



11.随葬牛头 M98



12.陶罐（M77：41）出土时的情况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出土的器物



1.M13 墓主人项链出土情况



2.M2 墓主人头部铜泡出土情况



3.M69 墓主人头部铜泡出土情况



4.M31：3 项链出土情况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项链和铜泡出土情况



1.M38 上层



2.M38 下层



3.M38 壁龛内的殉人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 M38



1.M28



2.M41



3.M41 壁龛内的殉人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28和M41



1.M49 南边二层台上的殉人



2.M49



3.M94 壁龛内的殉人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49和M94壁龛内的殉人



1.M70



2.M70 东壁上的脚窝



3.M70 壁龛内的殉人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 M70



1.M63 填土内的牛架



2.M63



3.M86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 M63 和 M86



1.M24



2.M97



3.M97 壁龛内的殉人

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M24和M97



1.车马坑 M104



2.车马坑 M7

徐家碾寺洼文化车马坑 M7 和 M104